汪向荣著

邪马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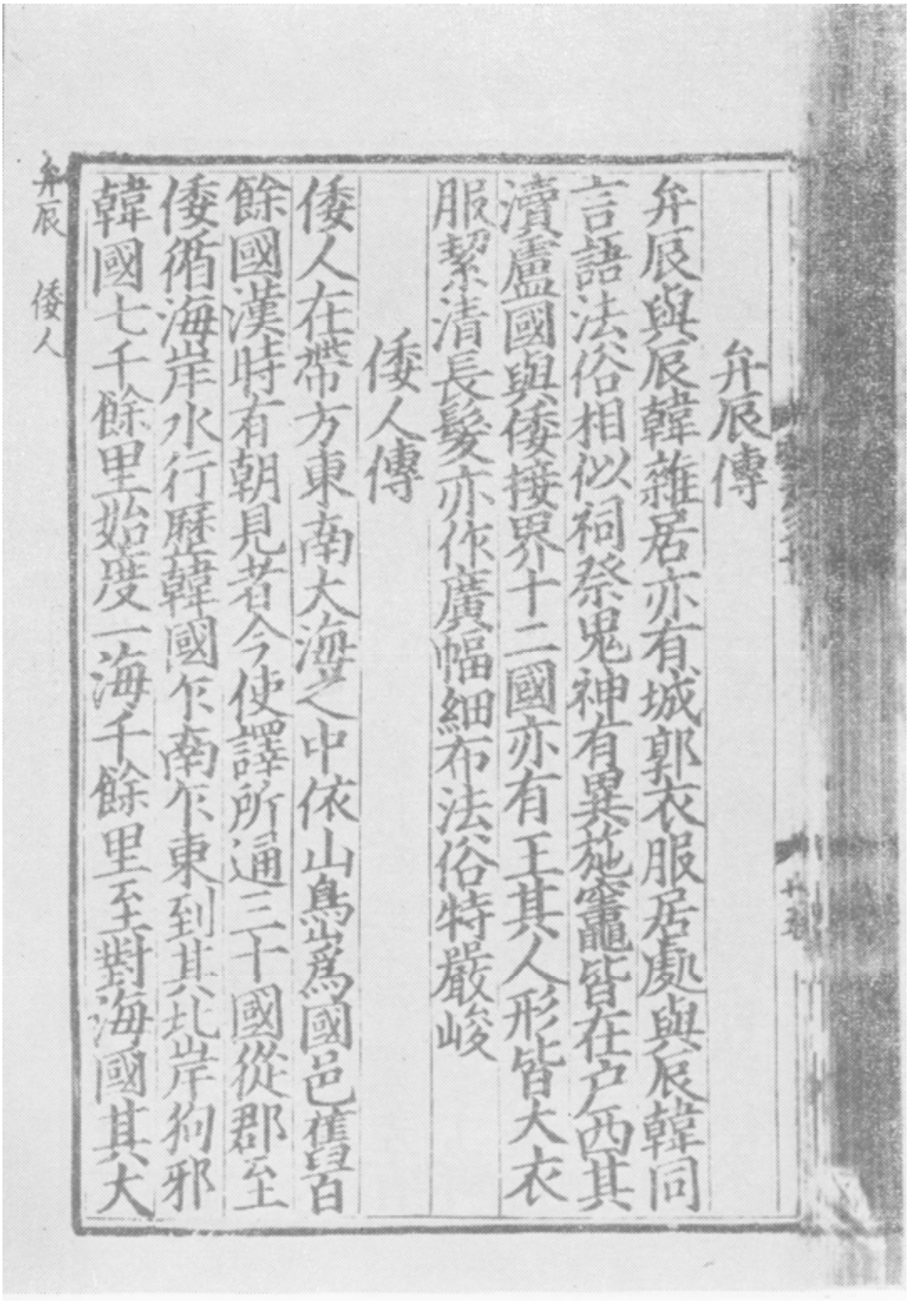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邪　马　台　国

汪向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弁辰傳

弁辰與辰韓雜居亦有城郭衣服居處與辰韓同
言語法俗相似祠祭鬼神有異施竈皆在户西其
瀆盧國與倭接界十二國亦有王其人形皆大衣
服絜清長髮亦作廣幅細布法俗特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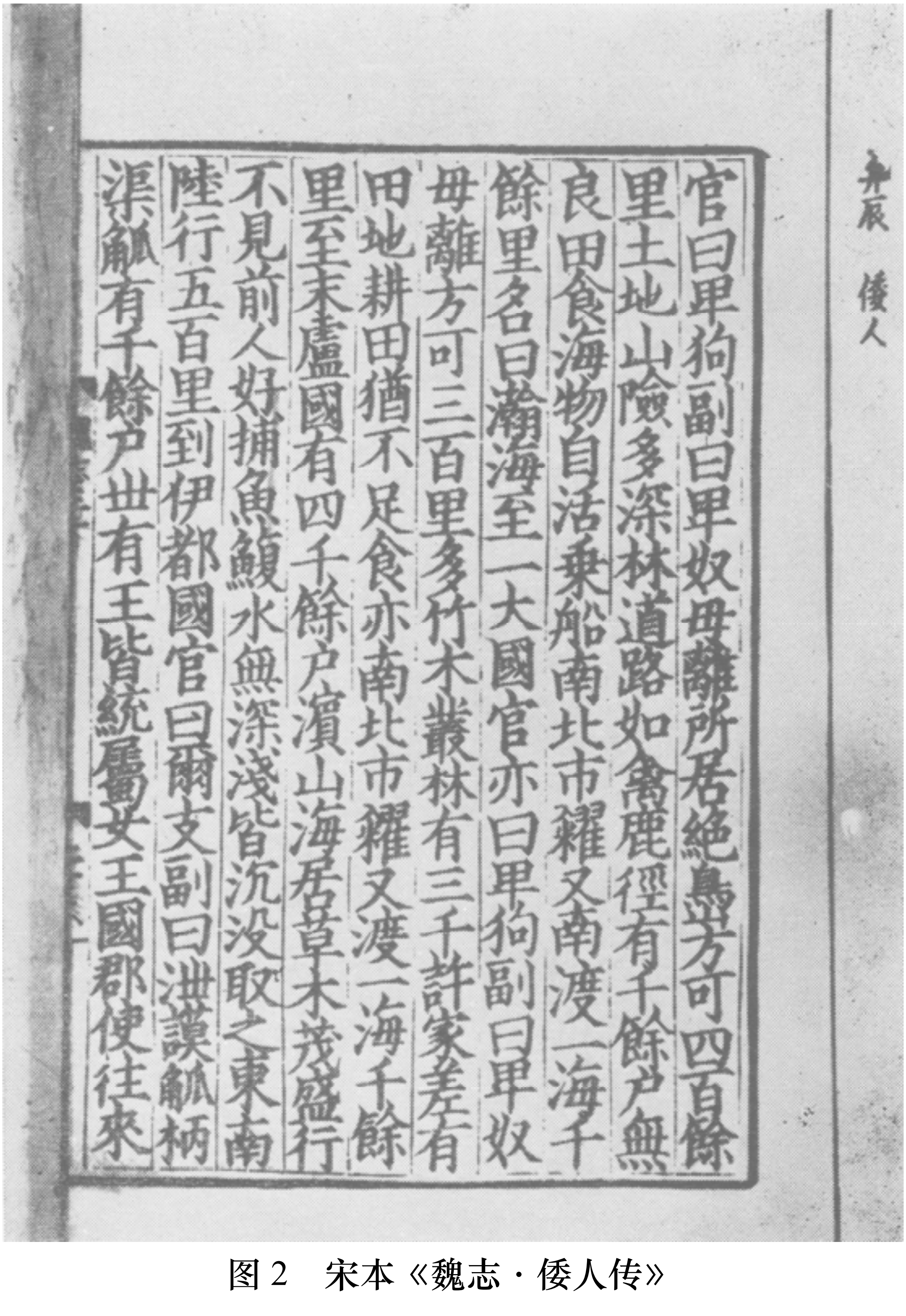
倭人傳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
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國從郡至
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
韓國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海國其大

弁辰　倭人

图 1　宋本《魏志 · 倭人传》

北京图书馆藏



弁辰　倭人

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所居絶島方可四百餘
里土地山險多深林道路如禽鹿徑有千餘戶無
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糴又南渡一海千
餘里名曰瀚海至一大國官亦曰卑狗副曰卑奴
母離方可三百里多竹木叢林有三千許家差有
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亦南北市糴又渡一海千餘
里至末盧國有四千餘戶濱山海居草木茂盛行
不見前人好捕魚鰒水無深淺皆沉沒取之東南
陸行五百里到伊都國官曰爾支副曰泄謨觚柄
渠觚有千餘戶世有王皆統屬女王國郡使往來

图 2　宋本《魏志 · 倭人传》

北京图书馆藏



图 3　汉方格规矩四神镜

径 23.3 公分　日本佐贺县樱马场出土

图 4　三国　三角缘神兽镜
径23.1公分　日本大阪府国分茶臼山古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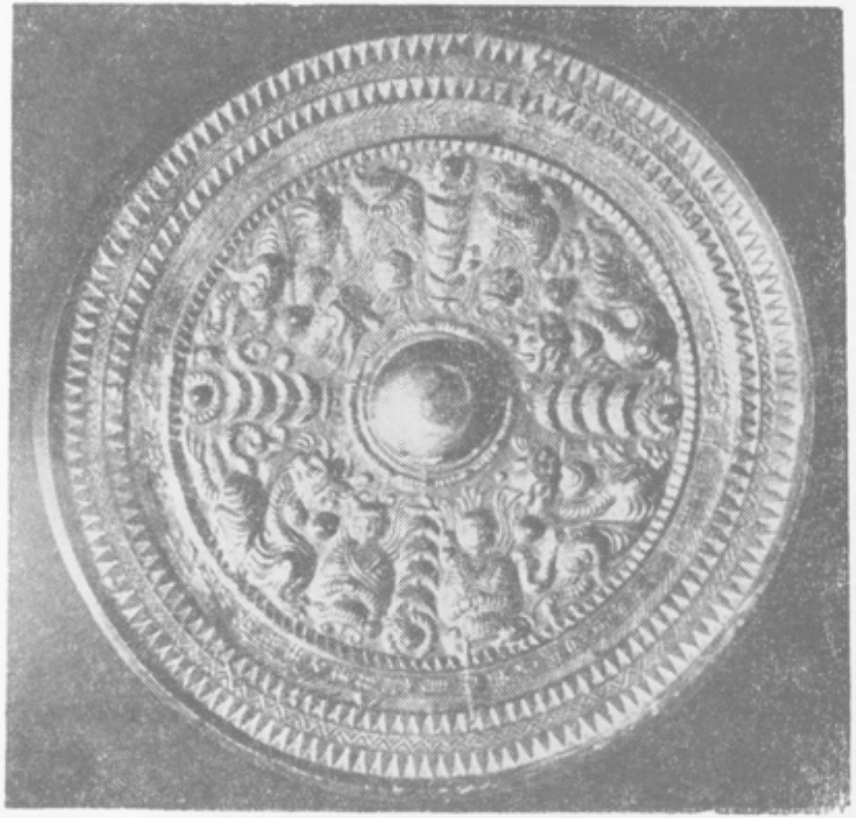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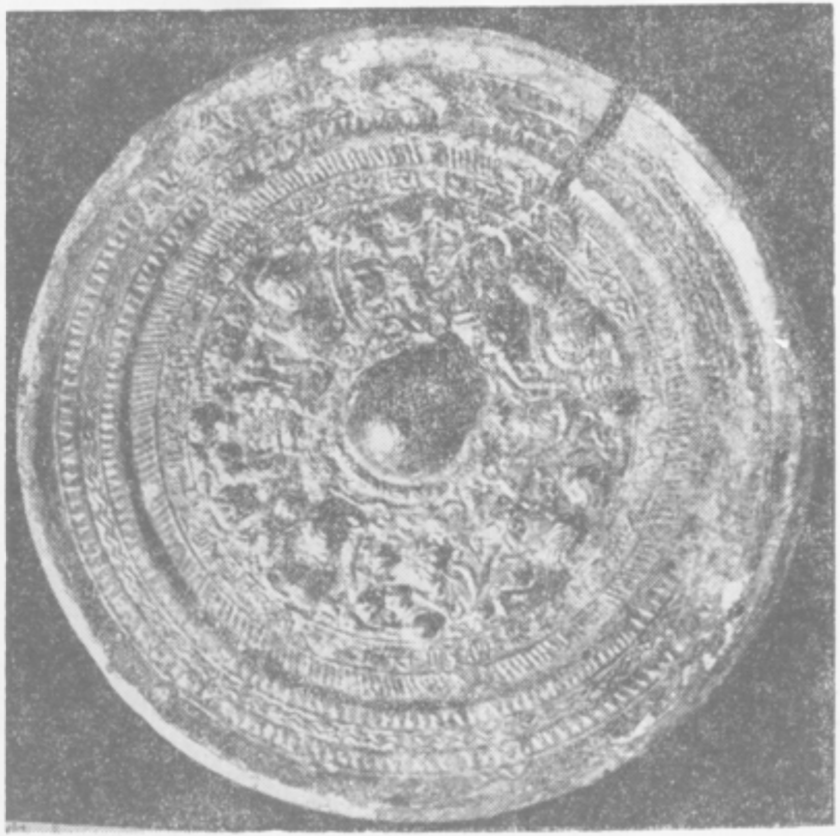


图 5　三国　景初三年三角缘神兽镜
径22.8公分　日本岛根县神原神社古坟出土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1. 中国史籍和日本……1
中国史籍和大倭阙史时代……2
中国史籍对日本的影响……4
2. 《魏志・倭人传》……7
中国史籍中的日本……7
《魏志・倭人传》……9
《魏志・倭人传》和其他史籍……14
3. 《魏志・倭人传》的内容……16
记述方法……19
中国史书是以中国为本位的……21
《魏志・倭人传》的记事，并非完全正确……22

第二篇
1. 《魏志・倭人传》研究……24
中国学者的看法……24
日本人的看法……26
中世纪以前日本学者的看法……27
新井白石的研究……30
本居宣长的研究……33

九 州 说 ……………………………………………………………35
大 和 说 ……………………………………………………………37
2. 近代日本学者的论点 ……………………………………………39
那珂通世:“神功并非卑弥呼” ……………………………………39
围绕神功、卑弥呼的论争 ………………………………………40
《倭女王卑弥呼考》和《卑弥呼考》 ……………………………43
从考古学立场来研究 ……………………………………………45
从社会形态来研究 ………………………………………………48
日本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是有贡献的……………………51
文化受容和生产力的关系 ………………………………………52
3. 二次大战后日本对《倭人传》的研究……………………54
从本质上对待《魏志·倭人传》的研究 …………………………55
战后日本在《魏志·倭人传》研究中的几个时期………………57
研究中的反复……………………………………………………60
从其他有关方面来研究 …………………………………………62
研究又深入了一步………………………………………………64
邪马台国的性质、构造 …………………………………………66
对里程的解释……………………………………………………67
从地理学来研究…………………………………………………68
从研究室走向社会………………………………………………71
邪马壹国 …………………………………………………………74
4. 九州说和大和说 ……………………………………………76
论争的中心………………………………………………………86
里程 ………………………………………………………………88
日程 ………………………………………………………………89
陆行一月…………………………………………………………90
方向 ………………………………………………………………92

两派的代表论点……93
白鸟库吉（九州说）的论据……93
确定邪马台国位置的三原则……96
九州的两大国……97
内藤湖南（大和说）的论据……97
《大义名分论》者的主张……100
考古学者的主张……100
进步史学家的主张……103
5. 日本学者对《倭人传》中一些具体问题的主张……105
官名……105
“一大率”……108
“生口”……108
邸阁……110
铜镜……111
研究的普及……113

第三篇

1. 弥生后期的日本……120
弥生时代的日本……121
以稻作为中心的农耕生产……124
社会分工和阶级的形成……127
人口的变化……129
九州地区落后的原因……131
《后汉书》和《魏志》的不同反映……134
金属器的使用和制造……137
两个文化圈……139
铜铎……141

从铜铎的生产看日本列岛上经济文化中心的移动…………144
铜镜……………………………………………………146
册封的意义………………………………………………147
2. 《魏志·倭人传》中的日本 ……………………………150
三个阶级…………………………………………………150
生口——奴隶……………………………………………153
权力机构…………………………………………………158
官制和法律………………………………………………159
军队……………………………………………………163
租赋和仓库………………………………………………164
3. 生产情况 ……………………………………………167
生产重心的转移…………………………………………169
采集经济…………………………………………………171
旱地作物…………………………………………………172
手工业生产………………………………………………173
纺织……………………………………………………174
冶炼……………………………………………………176
交换、流通和贸易………………………………………183
4. 风俗习惯 ……………………………………………186
服装……………………………………………………187
黥面文身…………………………………………………189
丧葬……………………………………………………191
道德观……………………………………………………193
婚姻……………………………………………………194
宗教信仰…………………………………………………195
占卜……………………………………………………196
母权制……………………………………………………197

5. 文献中的问题……201
中国古代的地理观念……201
方向……203
里程（日程）……206
怎样看待失实的记载……209
户口……213
人口的集中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216
“国”的具体所在……221
狗奴国的位置……224
邪马壹国……225
金印……231
《倭人传》中的误载……235
女王卑弥呼……237
总结……239
索引……254

前　言

中国和日本，由于地理上相邻，所以很早以来就有通交往来，这些往来，直接就反映到史籍上。《三国志》卷第三十《魏书·东夷传》中的《倭人传》是迄今为止，在两国史籍中最早而且也最详描述古代日本列岛上事情，和中日两国关系的史料。对于这份史料的看法，人各一辞。有人认为其中夹杂有一些不正确的数字，因而说其是中国封建王朝要抑制朝鲜半岛上的反大陆势力，美化日本列岛，所以将其写成一个理想之乡的[1]。不过，绝大多数的历史工作者，都认为这是一份详实而细致的史料[2]。

这篇记传，在古代中国史籍所述有关日本的传中，是一篇比较广范围的，以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文献资料、出土文物等相对照，那么应该说，上述目为详实细致的看法，是比较接近事实的。当然在二千年以前，生产技术非常落后，交通极度困难的环境下，不可能完全正确，不能没有一些过甚其辞的夸张语句、或传闻不实之词混杂其中。但从大体上看，和出土的遗迹、遗物相比，应是合乎当时日本列岛上具体情况，而且是比较正确的。

由于在这时候，当事国之一的日本，还没有用文字记载的历史，所以这篇记传不但受到研究东洋史，主要是研究中日通交关系史学者的重视；而且也为研究日本古代史的学者，视若最珍贵

的文字史料，认为其重要性，比对研究中日关系史方面更高。

因为这样，自古以来学术界方面对这篇记传，作过不少的剖析、探讨和研究，特别是最近一个世纪以来，日本和世界上的东洋史、日本史学者应用近代科学方法，从各种角度，并用其他各种有关的资料相配合，对这篇记传，作了深刻而广泛的研究，弄清了不少过去所不能，或难以解决的问题。随着观点的相异、解释方法的不同，因此所得的结论也不尽一致，有的相距还不少。观点不同，结论又各异，论争就理所当然的产生了。

环绕着《魏志·倭人传》的论争，虽然已持续有百年之久，可还没有得出一个能共同承认的论点，更不必说结论了。看情况，在短时期内，还无法取得一个能说服任何一方的可能，还不可能取得一致的见解；论争必然会继续下去，研究也必然会更深入。真理越争越明，相信在《魏志·倭人传》这问题上，总有一天会得到一个能为论争各方所共同接受、同意的结论的。

在这个论争中，日本的学者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种功绩是不可泯灭的。中国方面，由于种种原因，所以还没有见到多少意见。我从求学彼邦时开始，就因兴趣的关系，曾接触过这问题，并且也陆续搜集了一些资料；也从这些积累起来的资料中，产生了一些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和见解，不用说是很不成熟的。二十多年前，曾经把这些看法、见解和自己接触过的资料，作过有系统的整理，原冀就教于高明，作引玉之砖的；但由于当时的环境，没有这可能而只能藏拙。现在我得到机会，把这幸存的旧稿重加整理，并补入一些新的材料和修正了自己某些看法，书写成册，希望能在这百花争艳的时代，能起到一些抛砖引玉的作用，就教于国内外学术界，使我的研究有可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更进

一步。

不用说，我在这里一谈到的看法、见解，都是在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前人，特别是日本的学者们在这方面辛勤的劳动，我也不可能在他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我自己想法的。对于前人的劳动成果，我不敢掠美，尽可能一一说明其来源加注。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我四十年前负笈日本时所摘录，而丙午浩劫，不仅我手边原稿、书刊被搜殆尽，即当年抄录卡片亦一页无存；因此对于这些漏网旧稿中所引用的资料，虽尽量查对，但无法一一校核。因此错漏舛误，必不可免，我希望以后能有所补救，也请读者们帮助，如有发见希望随时指正。

四十年来，我从事的是中日通交关系史的研究，因此对《魏志·倭人传》的看法，很可能就偏重于这一方面；而对其他方面，尤其是日本古代史方面的价值注意得很不够，或竟完全忽略了的。再由于我从年青时代起，所受到的教育和训练，对事物的判断比较拘谨；加上我在马列主义理论方面的水平很低，在运用分析上不能没有错误。同时丙午以后整整十年，我被剥夺了接触国外书刊的权利，没有可能吸收新的知识，最近一段时间虽然尽可能在补课，但毕竟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在介绍国外学者论点时很难全面。由于有这样多的缺点存在，所以在重整这原稿时，是有些顾虑的；可是看到双百方针认真贯彻，学风有了很大的改变，这稿虽不全面，但究竟还是我从年青时代积累下来的见解，愿意就教于高明的，希望不吝指正。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想这个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原则，也应该适用于历史科学的研究上，没有充足和丰富的史料，恐怕很难得出比较正确看法。我在这稿中所谈到的一些有关《魏

志·倭人传》的想法，可能有一些是和运用实践来检验的原则不谋而合，但也有些部分可能会发生背道而驰的情况。有这种情况时，我接受批评。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工作才能有进步，而不致固步自封。

开始接触《魏志·倭人传》和发表第一篇有关文章时，我还很年轻；可是现在我也白发苍苍了，四十年虚度了，不过我还是比较幸运的。感谢四十年来在我研究、学习过程中，给我指导启发和协力的师友。很可惜，他们之中已有不少人，已见不到我系统地公开我在《魏志·倭人传》方面的想法、观点了。在这里我谨提一下，向他们致悼。

汪 向 荣

八〇年春于北京

1 井上秀雄：《在朝鲜、日本，国家的确立》（岩波讲座《世界历史》第六卷，1978）。

2 新井白石：《古史通或问》；三品彰英：《中国史籍中见到的古代日本——以邪马台国问题为中心》（《日本古代社会》所收）。

第　一　篇

1. 中国史籍和日本

历史学是一门研究和反映过去所发生的一切社会现象、事件的科学。历史，虽然有时也会有通过一些偶然现象而发生的，但是，在这种偶然性和历史的必然性之间，仍然是有其内在联系的。研究历史科学，就是要运用科学的方法以剖析、探索这些所谓的偶然性现象中的必然性，找到其中的规律和法则，以指导我们的现实生活。因此，研究历史，必然要占有足够的史料根据，从中加以分析、归纳和总结。当然，这里所谓的史料根据，并不专指限于用文字表现的文献资料，也包括其他一切足以反映当时所发生的社会现象的实物资料或抽象的意识形态方面的资料，像出土文物、遗物遗迹、金、石文和风俗、习惯、语言、传说等等。尤其是在古代史的研究中，往往是一些非文字记载的资料要比用文字表现的文献资料更重要，更有价值，也更能从中发现历史的规律和法则。

在文献资料中，主要的当然是要根据发生这些历史现象、事件的所在地域、民族或国家的记载。但是由于人类并不是孤立而单独地存在在世界上的，所以有必要，也完全应该同时参考和发

生这历史现象、事件有关或其附近的国家、民族乃至地域方面记载的。有可能的话，还应该采录和研究更大范围中的记载和反映，尤其是在科学技术十分发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的现在。就是在古代，因为交通工具比较落后，技术也不发达，人与人之间的往来也不频繁的时候，彼此也还是有往来的，这样就不能没有反映。因此就是在那时候，也必须尽可能地多方参考其相邻地域、民族、国家的记载、资料，才能比较完整地见到历史的全部面目，而不是局部或片面的。

中国史籍和大倭阙史时代

研究两个国家间的通交关系史，因为所牵涉的不止一个国家；其所发生的历史现象、事件也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关。所以参考利用双方或更多方面的文献资料和其他史料，不但有迫切的需要，而且还是很重要的。对中日两国通交关系史的研究，当然也不能有所例外。

但是，当关系到双方的文化程度相差悬殊时，就可能发生一些特殊的情况。例如在研究中日两国古代的通交关系时，就会发生一种情况，即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到现在为止，在用文字记载的史料方面，我们只能利用中国史籍中所见到的资料，而无法利用双方的文献资料。当然这里说的，只是见诸于文字记载的史料；其他的资料，像出土文物、金石和风俗、神话等还是可以利用来作为研究、探讨主要根据的。

为什么在研究古代中日通交关系史时，不能同时利用中国和日本两国双方的史籍，而只能从中国史籍中找寻些文献资料作为根据呢？这原因很简单，因为在古代，中日两国间的文化相差很

大，当中国方面已经有很详尽的文字记载，可以用来作为根据的时候，日本还没有自己的文字，当然更谈不上有用文字记载的历史了。

中国大陆的文化，逐渐因为有通交往来而从朝鲜半岛输入到日本列岛之后，他们才逐渐知道利用汉字汉文来作为他们表达意思的工具；慢慢的有用汉文书写的史籍，记载一些历史现象和事件了。不过，开始时，他们史籍中，即用汉文书写的史籍中所记下的，多数还是从神话、传说中记下的，或者就是抄摘或套用中国史籍中的某些类似记载，有些或者更是直接转引中国史籍上记载的，只改动了一下人名、地名和年代。对于这样的文献资料，当然也不是不能加以利用、研究；但其真实性和史料价值，在利用之前，是必需加以认真、充分考虑才行。

为什么这样说?

任何国家的古代史中，都夹杂有神话、传说，因此在研究其古代史时，对这些夹杂有神话、传说的文献资料，还不能不加重视；因为这些神话、传说，也反映出当时社会一定情况的。可是日本的史籍中，就像上面说过的，不但用汉字汉文来作表现方式，而且其所记述的神话、传说，除了抄袭、套用中国史籍以外，就是一些不合情理的臆测之辞，很难认为从中可以见到当时日本列岛上情况。因为这样，所以无法将这些以后追写的史籍，作为正确的史料来对待、根据和应用。

相反的，在那时候中国不但已经有了高度的文化，而且也有了详尽的记载，包括官撰正史在内。这一段时间，具体的说，在公元八世纪以前，即日本史学家称为“大倭阙史时代”的一段时间，要了解中日两国的通交关系，要知道日本古代的情况，除了

利用出土文物之外，至于文字资料方面，除了利用中国方面的记载而外，别无他法。当然这不是说日本史籍中的有关记载不能利用，不过主要的根据，还只能是中国史籍中的记载；而日本方面的，只能在对照比较等参考方面，起些作用，却不能据以分析和总结了。而《魏志·倭人传》恰恰是“大倭阙史时代”中记述日本列岛上事物和中日通交关系史上，最早、最详的记载，因此其价值的重要也就在此。

中国史籍对日本的影响

谁也不能否认，文化交流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不过文化的交流，也和流水一样，总是从高的一面流向低的一侧，等双方平衡后就静止不动，稍有差别就会从高向低的，也就是说，两个相差悬殊国家间的文化交流，尽管也是相互而决不是单方的，但必然是高的方面影响低的多，而低的方面输出少，或竟没有的。

明治维新，也就是十九世纪后期开始，日本的科学技术超过了中国；但是在这以前，却是中国的文化水平高于日本。因此可以这样说，到近代的明治维新为止，日本所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远远超过了中国文化中所受到的日本文化影响。当然日本的文化，是有其民族自己独特的风格、是在他自己所熟悉的环境中成长、发展起来的；但在其成长、发展过程中，中国文化的传入，曾为其起过催化作用。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中世纪，日本文化所受到的中国影响极深，因此有称中国是日本文化母国的，这话并不过誉。而两国之间这种密切的文化联系，正是我们研究中日两国之间关系的对象和目标。

过去中日两国间的交通、往来，无论其性质是属于官方的，还是民间的，都起着两种作用：一方面是互通有无，从事经济物资的交换、贸易；而主要的，还是在于把中国的高度文明，包括政治制度、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等输出到日本和其他在中国周围的一些国家。用中国的高度文明来加速他们发展和成长，当然，中国也受过这些国家、民族的影响，但毕竟要小得多。

日本，有他固有的文化，但这种文化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吸收中国文明的过程；其在吸收、消化和发展各个阶段中，都能见到受中国文化影响的痕迹。可以这样说，中世以前的日本，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各方面，甚至于风俗习惯上，都曾受到中国很大影响的。作为上层建筑一部份工作的修撰史书，其受中国影响，当然也不会有例外。

据《日本书纪》的记载，日本之有记言事、置史官的事，是始自去来穗别（履中）天皇四年（公元四〇三年）的秋八月[1]。至于用文字来加记载，即正式修撰而成史书的，则要到丰御食炊屋姬（推古）天皇的二十八年（公元六二〇年）才有[2]。这最初的史籍，并没有流传下来，而是在奴隶主间的争权夺利，即苏我虾夷之乱中烧失了[3]。当然，这些记载，是不是事实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从今天的角度而论，有不少是值得怀疑的。）可是有一点可以毋庸置疑的，就是日本在公元四〇三年以前，是没有史官和记言事的。而这时候其邻国中国，则已有了高度的文明，不但有史，而且还有各方面的著作在流通了。这些高度文明的向周围国家输出，也早就开始了的。因此就像上面说的，日本之有置史官、记言事等的事，没有疑问是在中国的影响下产生和促进的。

推古天皇时的记言事的记录，并没有留下，因此今天我们所

能见到的，日本最古的用文字记载的史籍，据说是先代传下来的《旧事记》十卷。从这书的序中看，说此书是奉圣德太子之命，而由苏我马子等撰纂的。其实，这是后人伪托的一部书籍，和圣德太子不涉，无法引以为据4。

比较可靠的，日本最初用文字记载的史籍，应该说是《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两部。这两部史籍都是在公元八世纪前叶，即相当于中国唐代，由当时的日本学者用汉字（不完全是汉文，《日本书纪》则大多数是汉文）撰纂的。

《古事记》是太安万（麻）侣所撰，七一二年（日元明天皇和铜五年、唐睿宗太极元年）时成书的。这是日本最古的史书，共三卷，内容所述是以帝王为中心的史实，但在其中掺杂了不少神话和传说。全书都是以汉字作为工具，依照当时日本的读音，即所谓倭音而写的。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与其说《古事记》是一部史书，还不如说是一部最古的文学书籍更近于事实。同时，本书在了解和研究日本古代国家形成以前，日本列岛上一些情况和史实方面，还不失是部有用的资料。可是对于研究中日两国通交关系史说来，却不一定能起多大作用。

《日本书纪》成书的时间，稍晚于《古事记》，是七二〇年（日元正天皇养老四年，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时成书的，现在一般说是舍人亲王和太安万（麻）侣等合撰的。共文三十卷和系图一卷。也是一部用汉字写成，除了少数用汉字标注倭音外，大部份是用汉文写成的，由上古一直到持统天皇（六九〇——七一二）年间，以编年体方式写成的史籍。当然，其中也不免夹杂有神话和传说，但比较的说来，《日本书纪》仍不失为一部可以根据的日本史籍，虽然其中不免有些是抄袭和套用中国史籍的，有些只把

人名、地名稍作改动而已[5]。这种情况在当时的日本，几无一不模仿中国的情况下，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由于这样的情况，就是以后日本的史籍主要是根据神话和传说，很难信凭。所以日本的历史学者，如久米邦武等，就把有历史记载以前的古代日本，名之为："大倭阙史时代"；在研究到这一阶段的情况，无论是日本列岛本身的历史，或是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时，都不能不借重于其他国家的史籍，特别是中国。因为那时期，朝鲜的文化虽然也比日本高，但仍不能和中国相比；而且朝鲜的文化，仍然是受中国影响的。因此在大倭阙史时代的日本历史，主要的文字资料要从中国的史籍中取得。

2. 《魏志·倭人传》

中国史籍中的日本

中国很早就置有史官，也很早就有了用文字记载下来的史籍。不但这样，在中国的史书中，有官修的正史，也有不在朝廷计划中，而是由民间编撰的野史、杂史等。正史，由于是在官方主持下负责编撰的，不但在集中的人力和物力（资料）上，决非个人所能及；而且因为其代表官方，在取材上也比较谨慎，所以在翔实性方面，一般来说要比野史、杂史为优，可凭信程度要高。当然也有很大的缺点和片面性的，但那是另外一件事；在这里不拟置论。

中国和日本之间的通交往来，事实上是很早就存在了的；因为其存在，所以在中国的典籍中，自不会没有反映，不可能没有记载的。

古代，中国称日本为“倭”，“倭”这个名称，最早出现在中国典籍中的是《山海经》。《山海经》并不是一本历史书籍，而是一部古代研究地理的书籍。在其第十二卷《海内北经》中，就有提到“倭”的，但说得很简单，只有寥寥十一字:

“盖国在巨燕南，倭北，倭属燕。”

这句话的解读，在今天还有些分歧。但不管怎样理解，在《山海经》时代，即周秦年代已经知道有这样一个“倭”的存在了，也说明当时已在倭和中国之间，有通交往来的关系存在了。至于这个倭，是不是指今天的日本列岛，也和《论衡》中提到的一样，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可是有一点是不能怀疑或否认的，就是当时的中国已经知道倭的存在。

正史，由于其是代表官方的，所以无论在文字的编撰上，内容的取舍上都比较谨慎，因此其可信凭性也比其他史书要高。中国和日本之间的通交往来，由于最早不一定是官方的，所以在正史上的反映，虽不如《山海经》那样早，但也晚不了多少。

中国官撰正史中，首次出现“倭”字样的是《汉书·地理志》。《地理志》燕地项下，有这样的十九个字是谈到“倭”的:

夫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

乐浪是公元前一〇八年（汉武帝元封三年）汉所置四郡之一，在现在朝鲜半岛西部。就从这十九个字的记载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当时在乐浪海中的日本列岛，虽然已和中国大陆有了正式的往来；但这种往来还仅仅限于汉王朝派遣在外的地方机构，

而不是中央政府。也就是说，他们岁时来献见的，不是，也不能证明其是在洛阳或长安的汉廷，而有很大可能是乐浪郡。即当时倭人们只到了中国的边地，并没有抵达首都，所以撰《汉书》的班固，只在《地理志》燕地项下稍提一下，而并没有列为专章。

一直到以后，随着其“岁贡”的频繁和慢慢的由边地而到达中国的首都，官撰的正史中，才开始出现了专条或专传。这些专条、专传的资料，正是在今天研究中日两国关系史、日本古代史中极有价值，必须重视的资料、文献。

《魏志·倭人传》

在谈到中国正史中对日本列岛的记载中,不能不谈到《魏志·倭人传》[6]。

从封建王朝存在的先后次序而论，那么《后汉书》所记的东汉要早于三国时的任何一国。可是《后汉书》是刘宋范晔（公元398－445 年）所撰，而《三国志》却是晋陈寿（公元 233－297 年）所纂；陈寿的生存年代要比范晔早一百多年，所以朝代顺序在后的《三国志》，其成书要比《后汉书》早一百年以上。这样，从资料性而论，《三国志》，即《魏志·倭人传》的价值要高于《后汉书·东夷传》。

再从目下所能见到的两篇有关古代日本和我国通交关系的记载内容来观察，那么也可以发见，《后汉书》第一一五卷《东夷传》中的《倭传》，除了二、三处是独特的以外，其余绝大多数都是从《三国志·魏志·倭人传》中照搬而来的，因此从资料的翔实性而论，也是《三国志》要强于《后汉书》。这是今天为什么研

究中日关系史和日本古代史的学者们，要珍视《三国志》(魏志)中《倭人传》的主要理由。

《三国志·魏志·倭人传》的全文是：

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依山岛为国邑。旧百余国，汉时有朝见者，今使驿所通三十国。从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至对马国。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离。所居绝岛，方可四百余里，土地山险，多深林，道路如禽鹿径；有千余户，无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籴。又南渡一海，千余里，名曰翰海，至一大国。官亦曰卑狗，副曰卑奴母离；方可三百里，多竹木丛林，有三千许家，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亦南北市籴。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卢国。有四千余户，滨山海居，草木茂盛，行不见前人；好捕鱼鳆，水无深浅，皆沉没取之。东南陆行五百里，到伊都国，官曰尔支，副曰泄谟觚、柄渠觚，有千余户，世有王，皆统属女王国；郡使往来，常所驻。东南至奴国百里，官曰兕马觚，副曰卑奴母离，有二万余户。东行至不弥国百里，官曰多模，副曰卑奴母离，有千余家。南至投马国，水行二十日，官曰弥弥，副曰弥弥那利，可五万余户。南至邪马壹国，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官有伊支马，次曰弥马升，次曰弥马获支，次曰奴佳鞮，可七万余户。自女王国以北，其户数道里，可得略载。其余旁国远绝，不可得详。

次有斯马国，次有已百支国，次有伊邪国，次有郡支国，次有弥奴国，次有好古都国，次有不呼国，次有姐奴国，次

有对苏国，次有苏奴国，次有呼邑国，次有华奴苏奴国，次有鬼国，次有为吾国，次有鬼奴国，次有邪马国，次有躬臣国，次有巴利国，次有支惟国，次有乌奴国，次有奴国，此女王境界所尽。其南有狗奴国，男子为王；其官有狗古智卑狗，不属女王。自郡至女王国，万二千余里。

男子无大小，皆黥面、文身。自古以来，其使诣中国，皆自称大夫。夏后少康之子，封于会稽，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今倭水人好沉没捕鱼蛤，文身亦以厌大鱼水禽，后稍以为饰。诸国文身各异，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计其道里，当在会稽东冶之东。其风俗不淫，男子皆露紒，以木绵招头；其衣横幅，但结束相连，略无缝。妇人被发屈紒，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衣之。

种禾稻、纻麻，蚕桑、缉绩，出细纻缣绵。其地无牛、马、虎、豹、羊、鹊，兵用矛楯、木弓；木弓短下长上，竹箭或铁镞，或骨镞。所有无与儋耳、朱崖同。倭地温暖，冬夏食生菜，皆徒跣。有屋室，父母兄弟卧息异处；以朱丹涂其身体，如中国用粉也。食饮用籩豆手食，其死有棺无椁，封土作冢。始死，停丧十余日，当时不食肉；丧主哭泣，他人就歌舞饮酒。已葬，举家诣水中澡浴，以如练沐。其行来渡海诣中国，恒使一人不梳头，不去虮虱，衣服垢污，不食肉，不近妇人，如丧人，名之为持衰。若行者吉善，共顾其生口、财物；若有疾病，遭暴害，便欲杀之，谓其持衰不谨。

出真珠、青玉，其山有丹；其木有楠、杼、豫樟、楺枥、投橿、乌号、枫香；其竹篠簳、桃支，有姜、橘、椒、蘘荷，不知以为滋味。有弥猴、黑雉。其俗举事行来，有所

云为，辄灼骨而卜，以占吉凶，先告所卜，其辞如令龟法，视火圻占兆。

其会同坐起，父子男女无别。人性嗜酒。见大人所敬，但搏手以当跪拜。其人寿考，或百年，或八九十年。其俗：国大人皆四五妇，下户或二三妇。妇人不淫，不妒忌。不盗窃，少诤讼。其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及宗族。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

收租赋，有邸阁；国国有市，交易有无，使大倭监之。自女王国以北，特置一大率，检察诸国，诸国畏惮之；常治伊都国，于国中有如刺史。王遣使诣京都、带方郡、诸韩国，及郡使倭国，皆临津搜露，传送文书赐遗之物诣女王，不得差错。

下户与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传辞说事，或蹲、或跪，两手据地，为之恭敬。对应声曰噫，比如然诺。

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共立一女子为王，名曰卑弥呼。事鬼道，能惑众。年已长大，无夫婿，有男弟佐治国。自为王以来，少有见者，以婢千人自侍，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出入。居处宫室、楼观，城栅严设，常有人持兵守卫。

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复有国，皆倭种。又有侏儒国在其南，人长三四尺。去女王四千余里，又有裸国，黑齿国复在其东南，船行一年可至。参问倭地，绝在海中洲岛之上，或绝或连，周旋可五千余里。

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难升米等诣郡，求诣天子朝献，太守刘夏遣吏将送诣京都。其年十二月，诏书报倭女王，

曰:“制诏亲魏倭王卑弥呼:带方太守刘夏遣使送汝大夫难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献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逾远,乃遣使贡献,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为亲魏倭王,假金印紫绶。装封,付带方太守假授,汝其绥抚种人,勉为孝顺。汝来使难升米、牛利涉远,道路勤劳;今以难升米为率善中郎将,牛利为率善校尉,假银印青绶。引见劳赐遣还。今以绛地交龙锦五匹、绛地绉粟罽十张、蒨绛五十匹、绀青五十匹答汝所献贡直。又特赐汝绀地句文锦三匹、细班华罽五张、白绢五十匹、金八两、五尺刀二口、铜镜百枚、真珠铅丹各五十斤,皆装封付难升米、牛利,还到录受,悉可以示汝国中人,使知国家哀汝,故郑重赐汝好物也。”

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儁等,奉诏书、印绶诣倭国;拜假倭王,并赍诏、赐金帛、锦罽、刀、镜、采物。倭王因使上表答谢恩诏。

其四年,倭王复遣使大夫伊声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献生口、倭锦、绛青、缣、绵、衣、帛、布、丹、木拊、短弓矢。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将印绶。

其六年,诏赐倭难升米黄幢,付郡假绶。

其八年,太守王颀到官,倭女王卑弥呼与狗奴国男王卑弥弓呼素不和,遣倭载斯乌越等诣郡,说相攻击状。遣塞曹椽史张政等,因赍诏书、黄幢,拜假难升米为檄告喻之。

卑弥呼以死,大作冢径百余步,徇葬者奴婢百余人。更立男王,国中不服,更相诛杀,当时杀千余人。复立卑弥呼宗女壹与,年十三,为王,国中遂定。政等以檄告喻壹与,壹与

遣倭大夫率善中郎将掖邪狗等二十人送政等还；因诣台，献上男女生口三十人，贡白珠五千孔、青大句珠二枚、异文杂锦二十匹。

《魏志·倭人传》和其他史籍

上面所录《三国志·魏志·倭人传》全文，所根据是殿本，其他各种版本，由于传承不同，可能在个别字句方面有些差异，但大体上是不会有什么根本性不同的。(中华书局本《三国志》在某些断句上和这不一样，是出于各人理解不同，在此暂不论。)但，我们知道《三国志》中的《魏志·倭人传》虽然名义上是陈寿所作，不过在很大程度上，是参考或引用了同时代人鱼豢所撰《魏略》的。

《魏略》现在虽已逸失，无法知道其全文，但还能从一些书籍的夹注、说明中，或由其他书籍中保存下来的逸文中见到一些。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魏略》逸文中，有一些文句是和《魏志·倭人传》中并不一样，而且出入很大。例如《翰苑》残卷第三十所引《魏略·倭人传》，其开始的一段是这样的：

《魏略》曰：从带方至倭，诣海岸水行。历韩国，到拘耶韩国七十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至对马国，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无良田，南北布籴。南度海，至一支国，置官，至对同，地方三百里。又度海千余里，至末卢国，人善捕鱼，能浮没水取之。东南五百里，到伊都国，户万余，置官曰尔支，副曰泄溪觚、柄渠觚，其国王皆属王女也。

这些出入，除了极明显的错字误植以外，其和现在通行本的《魏志·倭人传》间的差别，从常识来加判别，可以认为是《翰苑》引用时之误，或抄录之错，而不是《魏志》有出入。

日本末松保和曾发表过《太平御览所引〈魏志·倭人传〉》[7]一文，其中指出宋版《太平御览》中引用的《魏志，倭人传》文，和通行本之间，也是有些差别的，其中有些还不小。例如《太平御览》所引《魏志·倭人传》[8]文，在“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共立一女子为王。……”一段，是这样的：

> 倭国本以男子为王，汉灵帝光和中，倭国乱，相攻伐无定，乃立一女王为王，名卑弥呼，事鬼道，能惑众。自谓年已长大，无夫婿。……景初三年，公孙渊死，倭女王遣大夫难升米等，言带方郡，求诣天子朝见。太守刘夏送诣京师。……

最后一句的“贡白珠五千孔，青大勾珠二枚，异文杂锦二十匹。”也不同，作：“献真白珠五十孔，青大勾珠二枚也”。对白珠的数字，相差达百倍之多；而由上下文及情理而论，《太平御览》所引，恐系原文。

《太平御览》本中的“汉灵帝光和中”虽和通行本不一样，但和《后汉书》倭传中的“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年长不嫁，事鬼神道，能以妖惑众；于是共立为王。”是相一致的。因此可以想像，一直到宋代所流传的《三国志》，必不止一种版本。否则《太平御览》所引和现在我们所见通行本中对《倭人传》的文字，不可能有这样大的出入。

上面谈过，这些不同版本间在文字上的相异和差别，不但不影响我们对中日两国通交关系史的研究和探讨，反而可以使我们能从其不同中找到一些事实的真相、原委。至于对版本间的不同、差别，因和本书讨论的关系不大，因此在这里不拟作更进一步，更多的研究。日后有机会再专题论述。

3. 《魏志·倭人传》的内容

很清楚，《魏志·倭人传》中的记载，完全是公元二、三世纪期间日本列岛上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风俗等的情况。至于其所记载的范围，是不是遍及今天整个的日本列岛，还不敢说；但最低限度是包括了九州在内的日本列岛一部分情况的。那时候，就如前面提到过的，日本列岛上还没有文字，即使有极个别人认识汉字，也不供实用的，所以根本谈不到有用文字记载的史籍。《魏志·倭人传》在今天之所以被研究两国关系史的学者和研究日本古代史的学者们珍视，就是因为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上面引用了《魏志·倭人传》的原文，现在再大概地说明一下该传的内容。

《魏志·倭人传》中的记载，很可能是根据两个曾经亲自到过日本列岛的使者——建中校尉梯儁和塞曹椽史张政或其他到过日本汉使的报告，也可能有些是从日本列岛来的使者们的报告中摘录而成。《三国志》的撰纂人陈寿，是西晋人，三国时的事，大半是他亲睹或耳闻的。就是他所根据的《魏略》，其作者鱼豢，也和陈寿同时，而且比他还稍早些。三国时，他们都在魏都，带方郡使者的报告，乃至来到洛阳朝贡的倭国使臣，他们都有可能

亲自见到过。当然，今天我们还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足以说明，《魏志·倭人传》中所记述的，是鱼豢或陈寿本人在洛阳，从曾经到日本列岛宣慰和通交的使者处采访而来，或是直接从他们的报告中摘录而来。但我们如果能比较仔细的看一下《魏志·倭人传》（也可以说就是《魏略》的）行文的时态，并不像一般记叙史实时所用的过去式，而是用现在式的。像在述及来朝贡的国家数时，用的是："今使驿所通三十国"；在提及倭水人捕鱼蛤时，也称："今倭水人，好沉没捕鱼蛤"等等。一再使用表示现在式的时间副词"今"，这不正说明写这些文章的鱼豢或陈寿，在撰写这些文章时，因为是他们亲眼目睹或当时耳闻的，所以用这样的现在式，否则是不会用这种记叙法的。

《魏志·倭人传》中，用很大的篇幅来记述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无论在地理环境、风俗人情、政治制度、生产技术乃至物产等方面，都非常详尽。当然这些记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由中国正史中对日本传的记述情况看来，在古代，不直接采自曾经到过或来自日本列岛的人，由他们所谈的亲身经历中记录，而仅凭诸传闻是不可能这样详尽的。所以说，可以认为鱼豢或陈寿在撰述这《倭人传》当时，是有可靠的资料作为根据的。或者说，陈寿在撰纂《三国志》时，袭用了鱼豢的记述，再加上他所见到的别的资料加以增益补充而成。

《魏志·倭人传》中，除了记载日本列岛上的情况，还记有当时两国间通交关系的事，即带方郡郡使到女王国和女王国遣使到带方郡，以及由郡派员带到京师的事。其有关的记事，如说伊都国是"郡使往来常所驻"和"王遣使诣京师、带方郡、诸韩国及郡使倭国，皆临津搜露，传送文书，赐遗之物，诣女王，不得

差错”等，都说明郡使和日本列岛上的往来，不仅仅是几次的事，否则没有必要用“常所驻”、“皆临津搜露”等字句。

就是根据《魏志·倭人传》所记，也可以知道魏使至少有一次是到达女王国的（正始元年，公元240年），而女王国所遣之使，其到达京师洛阳的，也至少有二次，即景初三年（公元239年）和正始八年（公元247年）。其他就不清楚了，不过从行文方式看来，当时倭女王和魏廷，带方郡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而魏对邪马台国的支持，也是相当强力和及时的；因此，当邪马台国和狗奴国不和相争的时候，女王卑弥呼就想着派员到带方郡去申诉，寻求支持。魏封建王朝也的确没有辜负倭女王的期望，在得到带方郡太守王颀报告之后，就派遣塞曹椽史张政等前往。这次张政有没有到邪马台国，虽不可考，但至少是到了伊都国的。因此在任务完成要回国时，接替卑弥呼的女王壹与要派二十人送张政一行回国，还以“生口”等作贡品。

这段两国通交关系的记载所记的，只是短短九、十年间的事，即从景初三年（公元239年）到正始八、九年（公元247－8年）间的事；短短九、十年中间，而来往竟有六次之多，在当时的条件下，不能不说是相当频繁的了。这样密切的交往说明一个事实，即当时日本列岛上对中国大陆的先进文化、生产技术的仰赖是怎样的迫切。

在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魏志·倭人传》中，可以发现有些地方前后文意，并不连贯，而是断断续续，还有很多地方是重出和叠见的。像文身的叠见，而且所置列的位置也很不相称；奴国重出，又互不相关[9]。叙事方面，也十分零乱，如上面所提叠见的文身，就分列三处，而且在后面还谈到：“用朱丹涂其身体，如中

国用粉也”，彼此不相照应。对物产的记载，也是这样，分散提及而不集中，更不连贯。很难看出这一篇记传是出自一个人的手笔，或是在同一篇文章中出现。可是事实上，却的的确确是以同一人撰述的名义，在同一篇文章中见到的。因此除了用陈寿在撰纂《魏志·倭人传》过程中，曾经利用过不止一种材料，而他又只是在文字上，对一些不同来源的材料加以最低限度的修润、连缀工作，以使能合成一篇，并没有作多大的改动这样的理由来加解释以外，就再也找不到更合理的解释了。这就是上面提出陈寿在写《魏志·倭人传》时，所用的资料不止鱼豢的《魏略》一种的所以。

记述方法

再从其编撰的方法而论，那么可以看出《魏志》的《东夷传》是一个整篇，统一的记叙；其中每一个国家的传，彼此之间都有关联，而不是单独的。《倭人传》虽然不过一九八七字，但是要和《东夷传》中其他各国传连贯起来看，才能理解有些地方为什么要如此记述，有些地方为什么要这样提。只有把整个的《东夷传》作为一篇来对待，才能对之有较深切的理解；否则，有许多地方是很难加以说明的。

统观《魏志》对《东夷传》的记述方法，都是从风俗的异同、居住地域的广窄、道里的远近、人口户数的多寡和土地、产物等方面来写的，彼此比较而又彼此照应。《倭人传》自亦无任何例外。

这种例子很多，可以任意举一些。像《倭人传》中提到当时日本列岛上的风俗习惯时，说:“其风俗不淫”“妇人不淫，不妒忌”。

骤看很突然，很难理解；可是，如果把同属《东夷传》的《高句丽传》，作一比较对照。那么就可以理解到陈寿是把整个的《东夷传》作为一个整体来叙述的，所以在他对东夷各民族的风俗，作了对比以后，才这样描述的。有关这一部份，在《高句丽传》中是用“其俗淫”来记述的。所以说，不将其作为一整篇，不加对比是无法理解的。这不过是在风俗习惯方面的例子，其他类似的情况还很多，像述及道里、产物方面也完全一样。

例如《倭人传》中在记述一些国家的情况时，往往用“有千余户，无良田，食海物自活”。“有三千许家，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等语。同样，在《高句丽传》中，也是如此描述的：“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等。

在谈到阶级关系，即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倭人传》中用的是“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而在《高句丽传》、《韩传》中，则分别说：“尊卑各有等级”、“其俗少纲纪”。

谈到房室、居住情况时，《倭人传》中说：“有屋室，父母、兄弟卧息异处”。《韩传》中则称：“居处作草屋土室，形如冢，其户在上；举家共在中，无长幼男女之别。”

陈寿在编撰时，无论在撰述或取材方面，用意都很深，不互相对照是无法了解的。另外在《魏志》记述夷蛮风俗习惯时，大多数都涉及黥面、文身，这说明他是把心目中的“东夷”是作为一个整个地域来对待，各国都只是东夷中的一个部份，而并不是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作为单独记述对象的。因为这样，我们今天在阅读和利用此项史料时，对于属于其中的某一国家和民族，都必须作为整个《东夷传》的部份来对待，而不能单独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记传来对待。不这样的话，就无法知道在当时

中国人（主要是汉族人）心目中，日本列岛上的一些民族，即倭究竟居于什么地位。不了解这一点，就很难对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作出正确理解和评价的。

中国史书是以中国为本位的

在对《魏志·倭人传》作出正确分析之前，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向来中国史书的撰述方式，都是以中国作为本位的。而对所有中国以外的国家、民族，即所谓夷、蛮的看法，也无一不从中国、中国人的立场作为出发点而加论述、观察的。而在各种夷蛮传中，对一些外国事物、风俗习惯和政治制度等，凡和中国不一样的，往往都用一些否定的字句，如“不”“无”等来表示。《倭人传》中这样的例子不少，如“有姜、橘、椒、蘘荷，不知以为滋味”。说当时日本列岛上的人民，还不知道用姜、椒等来调味，这完全是从中国人立场，用中国人的标准来衡量的；因为那时中国人已知道把这些植物当作食用，并以之作为调味用了，所以才说倭人“不知以为滋味”。此外像《倭人传》中还说：“其地无牛、马、虎、豹、羊、鹊。”姑不论其正确性如何，至少从这一句话中，可以知道当时在中国大陆上，已有牛、马等这些动物存在，而到过日本列岛的使者们，却在日本没有见到这些动物。此外像《倭人传》中提到的“国国有市，交易有无”，“宫室楼观，城栅严设”等等，也都是从中国人的水平，用中国人的观点而说的；在当时日本列岛上人们心目中，是不是这样，那是另外一件事。很可能，实际情况和这些描述之间，还是有些距离的。总之，对《倭人传》全文，都可以，也都应该这样理解。

《魏志·倭人传》的记事，并非完全正确

从今天看来，《魏志·倭人传》记事中，有不少是记载失实，值得商榷的，像里程、方向、户数等。但是我们不能忽略了当时的历史条件，从陈寿撰修当时的具体情况看来，能有这样的描述，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了，因为《魏志·倭人传》中，绝大多数，可以说主要的部份都符合今天从出土文物证明的情况。因此用今天的水平而对一些失实的记载，加以苛责是没有必要的；不过我们应该研究和探讨其所以失实的原因，从中找出可加利用的史料。至于像里程那样失之过大，户数也如此；同时把日本列岛所在的方位也放在会稽、东冶之东。其地形也不像现在日本地图上所表示那样，东西窄而南北长，而是像海南岛那样呈长方形的[10]。因而否定《魏志·倭人传》的价值，也是错误的。当然《魏志·倭人传》中有些失实和夸张的记事，给后人带来一定的困难；似是从整个文献的史料价值来看，那么这些小疵，并不有损于其光辉，也不能掩蔽其正确性。

注　　释

1　《日本书纪》第十二卷“(去来穗别天皇）四年癸卯秋八月辛卯朔，戊戌，始之于诸国置国史，记言事，达四方志。”

2　《日本书纪》第二十二卷：“丰御食炊屋姬天皇廿八年是岁，皇太子、嶋大臣共议之，录天皇记及国记，臣连，伴造，国造，百八十部并公民等本记。”

3　《日本书纪》第二十四卷：“(天丰财重日足姬天皇四年六月）己酉，苏我臣虾夷等临诛，悉烧天皇记、国记、珍宝。”

4　《先代旧事本纪》十卷，书首有序，题为大臣苏我马子宿祢等奉敕修撰。在序中称：“夫先代旧事本纪者，圣德太子且所撰也。于时，小治田丰浦宫御宇丰御食炊屋姬天皇即位廿八年，岁次庚辰，春二月甲午朔戊戌，摄政上宫厩户丰聪圣德太子尊命，大臣苏我马子宿祢奉敕撰定。”然据《大日本史》第八卷，推古天皇二十八年条注中，称：“按今所作旧事纪，后人依托，非当时旧本也”。

5 例如《日本书纪》第一卷，神代上，一开始就是：“古天地未剖，阴阳不分，浑沌如鸡子，溟涬而含牙。及其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淹滞而为地。精妙之合搏易，重浊之凝场难。故先天成而后地定，然后神圣生其中焉。”这开始的一段的文章，完全是抄袭、直接引自《淮南子》的：

“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天地未剖，阴阳未判”。（俶真训）

“天地混沌如鸡子。”（三五历记）

“宇宙生气，有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文训）

6 《三国志》第三〇卷《魏书·东夷传》中的倭人条，为避免和以后南北朝的《魏书》相混，一般就称《魏志》而不用《魏书》之名。习惯上就称这篇《倭人传》为《魏志·倭人传》，这里也承袭，并不是《三国志》中另有《魏志》。

7 《青丘学丛》第一号所载。

8 见中华书局版影印《太平御览》，第 3464 页下。

9 阪本种夫、桥本郁夫在其所著的《〈魏志·倭人传〉和〈古代帝王纪〉》（日本光风社出版，1963 年）中说，魏使到日本列岛后的行程是绕行的，往后走不同的路程，但都经过奴国，所以记事中有两个奴国，并非重出。这种意见，虽可参考，但两位作者似乎并不了解中国史书的书法，如果是绕行，必然会有所表示的；因此并不以此种意见为据。

10 日本古史谈话会编辑的《邪马台国》第九页刊有一五九三年版的日本地图，这图上的日本地形，仍似海南岛。

第　二　篇

1. 《魏志·倭人传》研究

《魏志·倭人传》中，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当时陈寿的记述，比较简单；而且在当时条件之下的一些事情，不能和今天相提并论。所以在今天，必须对其中有关的问题，加以探讨和研究，以弄清其究竟。否则无论在对日本古代史的研究，或是中日关系史的研究中，都可能发生由于理解的不同，而作出迥然不同的结论。特别是邪马台国的问题，严重影响了研究的结论。

这些问题的分析、研究，近百年来成了日本学术界中心课题之一，最近，更成了世界上研究东洋史学者们的一个重要课题。

中国学者的看法

按理说，《魏志》是中国人撰述的，所提出的问题，又直接关系到中国和另一国家——日本间的通交往来，提问题要求阐明解决的，首先应该是中国人。可是实际上并不这样，由于治学方法的不同，中国过去的研究者们，除了在字面上有过一些论争，提过一些疑问和不同的意见以外，并没有就内容提过什么实质性、

关键性的问题。

在中国人看来，“倭”和“日本”并没有什么分别，也没有加以区分的必要；至于《魏志·倭人传》中提到的那些国家在什么地方，更无足轻重，不值得重视。连早在五世纪中叶撰写《后汉书》的范晔，他也没有想，或者说他不认为有区别倭内部一些情况的必要，因此在《后汉书·倭传》中，他直截了当地写：

> 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

也就是说，邪马台国就是当时日本列岛上的行政中心。这样的写法，在中国正史上并不只有《后汉书》一种；其他朝代正史也有这样的，如：

> 其地势东高西下，都于邪靡堆，即魏志所谓邪马台也[1]。
>
> 又南水行十日，陆行一月日，至邪马台国，即倭王所居[2]。

等等。从这些行文记述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在中国人心目中，并没有认为邪马台不是日本的首都，所以根本不去，也不想去探究它究竟在那里。

这情况一直延续了下来，即使到清末，在中国人对日本研究中，作过相当贡献的黄遵宪，他在《日本国志》中仍然袭用这种前人的看法，说：

> 其大倭王居邪马台，邪马台即“大和”之译音[3]。

黄遵宪的提法，假使说和以往有所不同的话，那么就是他提出了邪马台是大和的译音这点。但实质上，他还是把邪马台作为日本列岛上政治中心所在，不认为其不是首都的。

丁谦益在一九一五年前后发表的《后汉书东夷列传地理考证》文中，对邪马台国的问题，虽也有所涉及，但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看法。

一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日本学术界对于邪马台国究竟在哪里的论争已经十分剧烈以后，才有人在中国也提出了这问题。不过，仍然没有什么新的主张，而只是照搬日本方面的论点；虽然说没有自己的论点，但总算有了一定的倾向，比过去进了一步。如一九二六年周传儒在《中日古代交涉史》文中，一九三〇年陈乐素在《〈魏志·倭人传〉之研究》文中，都谈到邪马台国在畿内，还是在九州的事。

以后，李季在《中日二千年关系史》中，提到了邪马台国的事，这或许是中国人第一次对这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可惜太简单，而且也只把问题和部分观点提了出来，并没有更进一步的作决定性、结论性的论述。

近五六十年以来，中国人著述中谈到邪马台国这问题的并不少，几乎在述及两国关系史的都有提及；可是除了转述日本学者的论点而外，并没有提出自己的论点。因此无法从过去中国方面的著述中知道中国学者的观点，有的话，基本上和日本学者，并无不同。

日本人的看法

可是，这问题在日本却不一样，他们并不只注意字面的考证，而更深入一步探究邪马台国的所在和其相关连的一连串问题。特

别是在近百年以来，日本的学术界，不仅仅是东洋史学者都极关心和注意这问题。进入七十年代以后，邪马台国问题的讨论，更从研究室中走出，受到了广泛的注意；不再限于学者们讨论，而也是一般日本人民所议论的话题之一了。小学教科书中，有提到邪马台国的事，小说、电影和电视等通俗形象教育中，也有以卑弥呼女王作为题材的内容。在这样全国普遍注意的情况下，对邪马台国的讨论更热烈了，尽管这样，却还仍然没有得到一个能令人满意的定论。

中世纪以前日本学者的看法

早在中世纪以前，日本的学者，对于《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也和中国的学者一样，对邪马台国的所在地和女王卑弥呼究竟是谁等的问题，是不存在什么疑问的。在他们心目中，邪马台国当然就是当时日本国家的政治中心所在，即天皇朝廷所在地的大和，近畿地方。而卑弥呼也没有疑问就是当时天皇朝廷的代表人，掌握政权的；而据日本方面的记载，那时候天皇朝廷的代表人是神功皇后，所以他们以为神功皇后和女王卑弥呼，在事实上就是同一人物的不同称呼，没有什么疑问的。《日本书纪》的编撰者舍人亲王和太安万侣就是其最早，也是最明显的这种主张的代表。

《日本书纪》卷第九，气长足姬（神功皇后）传中，有三处是这样写着的：

> (神功皇后)卅九年〔己未〕，是年也，太岁己未。《魏志》云，明帝景初三年(公元239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难斗(误，应作

升）米等诣郡，求诣天子朝献。太子邓夏遣使将送诣京都也。

卌年〔庚申〕。《魏志》云，正始元年，遣建忠校尉梯儁等，奉诏书印绶，诣倭国也。

卌三年〔癸亥〕。《魏志》云，正始四年，倭王复遣使大夫伊声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献。

《日本书纪》把《魏志 · 倭人传》的记事分别引用，并且列入神功皇后的相当年代下。没有疑问是说明，《日本书纪》编撰者把这些事实认为是神功皇后时代，日本朝廷所作的事，也就是把当时代表日本统治者的神功皇后视作《魏志 ·倭人传》中所记的，当时统治三十国的邪马台国倭女王卑弥呼。当然，也有人认为，这些引用《魏志》的部分是后人所添加，并不是《日本书纪》的原文；这可能不是不存在的，但有一点，即《日本书纪》的把神功皇后的年代列为卑弥呼的同时代，则是一件事实，而不可能是后人所更改的。因此《日本书纪》编撰者的把神功皇后和倭女王卑弥呼视作同一人物，是一件无法否定的事[4]。其实，这样的看法，并不限于，也不仅仅是古代的《日本书纪》这一种书而已。

日本南北朝时代，南朝的学者北畠亲房（公元 1292－1354 年）在他所著的《神皇正统记》里面，也很明白的把神功皇后比作倭女王卑弥呼。说神功皇后收纳来自朝鲜的贡献，并遣派官员往治，和西方诸国相交通，使国家十分繁荣。并遣使入唐，即《后汉书》中也记有倭女王入贡之事。当时，文化知识在日本还不普及，只局限在某些贵族和僧侣间流传；北畠亲房的这种思想，毫无疑问是他所受到的教育的反映。亲房是一个贵族，从他这种思想，可以想象到当时日本知识分子——主要是贵族和僧侣们对这问题的

看法。

到一六八八年出版的《异称日本传》，这是一本用大量史料来记述中国和日本间通交、关系史料的书籍。其作者松下见林（1637－1703），在该书第一卷中，也明白地说：

> 卑弥呼者，神功皇后御名气长足姬尊，故讹云然。

很清楚地把卑弥呼和神功皇后视作同一人物，不过他也提出了两点，表示疑问。这两点是：

首先，《魏志·倭人传》中说，卑弥呼死后，殉葬的奴婢有百人之多。而在日本，据史所记，则早在垂仁天皇时，已禁止以人殉葬了。

其次，《魏志·倭人传》中明白记着，卑弥呼的继承人是宗女壹与，而神功皇后的后任却是男性的应神天皇，两者不同。

虽然他提出了这两点疑问，但并没有否定他把卑弥呼视作神功皇后的想法，所以他又将这种错误作为是由于中国人以传闻不实之辞，作为根据而加记载；在以讹传讹情况下，自所难免，来加解释。从他提出的疑问这一点来说，可以知道在日本学者中，已经不局限于字面的解释、比拟，而开始用比较科学的方法来对待《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了。可惜松下见林并没有再深入一步的研究下去，而就止于此。

林春斋(1618－1680)在《本朝通鉴》卷第一中，提到《后汉书》中所述立女子卑弥呼为主之后，说：

> 考之，则当成务御宇，此时百姓安居，天下无事，且非

女主，皆不合焉。盖仲哀御宇，熊袭谋反，神功西征之后。国中无为也。然则范晔之所记者，谓神功之时乎。

他也认为卑弥呼指的是神功皇后。

新井白石的研究

一直到一七一八年，新井白石(1657—1725)的《古史通或问》一书出版，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才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井白石他在肯定邪马台国就是大和这一个前提下面，由《倭人传》所载的道路里程来加推敲、研究传中所记的一些国家的所在地。据他的研究，把对马国比在对马，一大（支）国定为壹岐，末卢国比作肥前的松浦郡，伊都国比作筑前的怡土郡，奴国则为筑前那珂郡，并将不弥国比作筑紫的宇美等等。这些都是在前往邪马台国，即大和途中的一些地方。但他对拥有五万余户的投马国，则认为其是须磨(ツマ）音之讹译，而把其比作备后(广岛）的鞆浦，或播磨（兵库）的须磨浦。至于对《倭人传》中其他一些国家，因“其余旁国远绝不可得详”，而主张都在筑紫、筑后、丰前、丰后、肥前、肥后一带地方，作了一些考证和比对；从他的假设看来，这些地方大概都在现在的北九州地区，即福冈县、大分县、佐贺县和熊本县一部分地区。同时新井又把狗奴国解释是在肥后国的球磨郡，并把其国王卑弥弓呼，比为熊袭。

这种研究方法是过去所没有见到过的，因此说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把《魏志·倭人传》作这样精细地分析和研究，可以说是从新井白石开始的。他这种研究，在邪马台国的研究史上，是具有开创性的；可惜他的论考、比对完全没

有考虑到《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方向，而只把邪马台国和“可五万余户”的大国投马国两者所在的位置，作了比拟以后，其余就不再问了。新井白石把邪马台国看作大和的论点，在《古史通或问》一书中是一再反复强调的；可是到后来，他却修正了他的论点，在他以后所写的《外国之事调书》中，却不再主张邪马台国就是大和，而将其比作筑后山门郡了。至于他为什么有这样的改变，要作这样的修正以及两书之间有什么关系，都不太清楚。

尽管新井白石对邪马台国的所在的比定，前后不同；不过他对倭女王卑弥呼，却始终认为就是神功皇后。他曾先后在两书中说：倭女王卑弥呼者，乃日女子一词在彼国之音。《魏志》所见的倭女王奉献之事可视若神功皇后的事。把卑弥呼目为日女子，称《魏志》所见的倭女王奉献是神功皇后的事，不都是把卑弥呼视作神功皇后吗？既然卑弥呼就是神功皇后，那么其所都的邪马台国除大和以外，就不可能有其他地点，所以其以后的假设是与之相矛盾的。

新井白石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是非常重视的。一七二四年闰四月下旬，还是五月初，他在给仙台藩的佐久间洞岩（1652－1736）的信中提到《魏志·倭人传》的事时，说：“魏志所记，乃彼国使者往来之见闻，路程、里数，甚至户数均有记录，这些今日或目为传闻之讹者。其实，魏志所记者乃实录也，这些记载有益于日后者匪浅，日本纪等则瞠乎其后者”[5]。

他不仅这样的主张，而且还不断和他同时代的学者们共同研究、探讨。例如他曾不止一次写信给当时担任水户彰考馆总裁的安积澹泊（1656－1737)研究、讨论邪马台国、卑弥呼和壹与等的事。安积在给他的复信中，对他所提出的问题，曾用“本馆——彰考馆自去年以来，就对之发生疑窦。诚如尊论，卑弥呼乃属姬

子之音讹，似可作此解。”“以唐音读各地地名，多所吻合。此诚台端之一大发明。我虽粗通唐音，但对筑紫地名则不熟悉，故无从预问。至壹与之究指何人，则因研究不深，无从考究；苟强为穿凿，则恐不免蹈月中岩[6]之覆辙。”水户新考馆，就是专门成立以编撰《大日本史》的史馆，其对《魏志·倭人传》的看法和态度，可以认为是代表当时半官方的。

在《魏志·倭人传》的研究史中，新井白石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他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除了上述论述以外，还在风俗、习惯、官制乃至纪年等各方面，都有一定的看法。因此有人说，日本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应该说是从新井白石开始的，这也是有一定理由，而且或许也不是一件过份的事。但二十世纪以来，日本学者中，有这样批判他在这方面研究的：

> 以支离破碎的逻辑，怀疑《日本书纪》的历史年代。如果真以《古事记》为准，那么神功皇后就必须抹杀。……一再反复地主张，并独断地将相当于公元三六二年时的仲哀天皇崩年壬戌，提早一百二十年而列为公元二四二年的事，藉以说明公元第三世纪之前期是仲哀天皇，中期为神功皇后的时代；从而以此为根据，将公元三世纪时之日本解释为大和朝廷时代。然后再从这种解释作为出发点，断言邪马台国之所在地为大和。即以其独断的解释《古事记》中的干支，从而试图修正《日本书纪》中所记的日本。他这种根本信念，乃来自自古以来传统的倭国大和说。[7]

这种说法，当然是有其一定理由的，可是，用现在的标准来

要求几百年前的古人，而且所持的理由，也不一定正确。这样即使不是苛求，也未必恰当。

无论怎么说，新井白石在《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中，虽然还存在着一些缺点，也有武断的情况；可是毕竟是一位用科学态度来分析研究的先驱，必须受到重视。

本居宣长的研究

继新井白石之后，而对邪马台国问题作科学分析和深入研究的是本居宣长（1730－1801）。

本居宣长是日本江户时代有名的国学者。所谓的“国学”，是一种以研究日本古典，如《古事记》、《日本书纪》、《万叶集》等为中心，从中找寻一些他们认为在儒教、佛教传到日本以前，日本民族固有精神的一种学问。当然研究本国、本民族的国粹，对于无论那一个国家、民族来说都是必要和应该的；但研究国粹，并不等于要采取排他的、否定外来文化，甚而根据一些根本不存在的神话、传说来非议、推翻和自己论点相左的主张。当然，古代中国史籍中的记载，并不是绝对正确，有些是完全可以否定和批判的；但这种批判和否定，必须提出足以令人信服的根据，而不是草率的任意而为。

本居宣长对待一切中国史籍中所记载的有关日本的记事，就是从其纯“国粹”的立场出发，不是怀疑，就是否定。他说：

> 这些书（指《后汉书》、《魏志》）中所记有关皇国的事情，殆均不实。其中虽间或亦杂有真事，然如因而均目为实在，则愚不可及矣。

苟将其(指中国)各代史籍并视之,则前后相左者有之，前史之非而见于后史者有之。至若风俗等,殆均因袭前史;明知其有误而不正之。前史之忽而后史仍袭,其不审之处,多凭传闻，自不免失实。即所谓使者见闻，亦多虚夸不实之词[8]

从上面这些话中,可以知道本居宣长是用什么态度来对待中国史籍中有关日本的记载了。这种立场和主张，和认为“魏志所载，实录也”的新井白石是完全相反的。

本居宣长的中心思想只有一个，即他认为日本是一个神国，天皇是神的后裔。不会，也决不可能接受外国的册封，向外国奉献、朝贡的。所以他在一七七七年成稿的《驭戎慨言》中，对《魏志·倭人传》所采取的态度，是全面的否定。

他承认《魏志》上所记的景初、正始时代正和日本息长带姬尊，即神功皇后的时代相当；然后他根据像《神代卷》那样的古书中，载有不少以“姬儿”为名的女酋长，从而否定《倭人传》中的卑弥呼和神功皇后有任何的关联。因此对那些到中国朝贡的使节，当然也不认为其和日本朝廷有任何牵涉。他说:“派往该国（指魏朝）之使，均非皇朝之使；筑紫一带有不少有势力的伪僭者，如熊袭之流，假女王之名以高其地位。当时派往的使者，就是此辈的私使。”其理由是,《魏志》上清楚地记载着中国使者到日本的路程，沿途的一些国家，像对马、一支、末卢、伊都等都没有什么错误，可是对奴国、不弥国、投马国和邪马台国就很难和日本实际情况相符。细加体会，就可以知道邪马台国决非大和京。而奴、不弥、投马等，不用说用汉音、吴音，就是用当时通用的唐音来念,在从九州到大和的途中,也没有相吻合的地点。

他还提出："自不弥国至女王之所都，《魏志》称当向南行，然大和在筑紫之东。"并称下面那句"自女王国以北"也是错的，如果将邪马台国比作大和，那么其方位应作西而不是北。由此证明魏使之所述，仅系凭诸传闻，而不是亲临其境的；假使提供材料的"郡使"曾身涉其地的话，决不会连方向都不辨的。

除了方向问题以外，他对日程也提出了疑问，特别是"南至邪马台国，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陆行一月"中的水行十日和陆行一月这一段日程。他认为从投马国到女王国的都城，水行十日先置别论，陆行一月是决不可能的，"月"当系"日"字之误。不过，陆行一日的话，无论从海边的那一地点，都到不了大和的首都。当然，要是一个月的话，可能到达首都也不一定；但这样的事，在古代是不可能的，因为当时要从西方一些国家（地方）而上大和，都规定必须要从水路，乘船到难波津的。所以《魏志》上所说的邪马台国，决不是大和国。

从这一个论点出发，他把狗奴国比作伊豫国风早郡的河野乡；然后对奴国以下一系列的国家，也一一在九州地区找到了相比的地点。在他看来，当时向中国奉献朝贡的，和中国相通交的，决不是日本列岛上主要的、即以天皇作为代表的王朝所承继的国家，而只是九州一带某些有势力的土酋，或者是像熊袭那样，在当时还被日本人目为蛮夷之邦的伪僭者。甚而还称卑弥呼不是女王，而是男王；提出《日本书纪》中所引《魏志》的条文，不是原来就有，而是后人所搀入的。

九　州　说

本居宣长的论点是不是正确，这一点可以先置不论。不过从

此以后，对邪马台国所在地的看法，就有了分歧；大和说和九州说的论争，就由此开始，一直到现在还无定论。

本居宣长的主张，到鹤峰戊申（1788－1859），又有了发展；不但有发展，而且他还肯定地说，《倭人传》中的倭人，指的是熊袭，而不是日本人。对传中提到的一些国家，他又根据本居宣长的假设，作了些补充而更明确。例如把投马国比作筑后的上妻、下妻郡。在这样的方式下，他把邪马台国放到大隅的囎唹郡。他所著的《袭国伪僭考》就完全是解释，说明他的主张——卑弥呼是当时袭国的一个女王，邪马台是袭国（九州）一地点的论述。

另一个国学派的学者近藤芳树（1801－1880），也把邪马台国比作在九州肥后菊池郡的山门。他也认为，当时向中国朝贡、通交奉献的，是在筑紫的熊袭，而不是大和。他在其所著的《征韩起源》一书中说，这些九州的土酋、伪僭“窃天皇所都夜麻登之号，而名其所居之处为邪马台，更自称倭王以通汉。”

他还把《后汉书》中的倭奴国比作冲绳，不认为是在日本列岛上。可是就在他写《征韩起源》这书前的六十二年，即一七八四年，“汉委奴国王”的金印，已经在九州筑前那珂郡志贺岛发见，并且经过不少学者的考证，证明这金印不是伪造的了。

邪马台国在九州而不在大和的说法，就这样在日本当时的一群国学者中流传着。当然，他们所主张的论点，也不能说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但从整体看来，不能不认为从学术上考虑不如从政治考虑多，狭隘的民族自尊感过多地代替了学术上的研讨。例如当时有一位住在江户（东京）的国学者井田敬之，他在见到金印以后，写了一本《后汉金印图章》；在这书中，他猛烈地批判了把邪马台国比作大和的主张。例如他对松下见林在《异称日本传》

中所说的："邪马台国者大和国也，古谓大养德国，即所谓之倭奴国。"一段话，加以批判说："然以皇邦之神圣，决不能以倭奴国为名，今不取。""然彼国以传说奇语，书皇邦诸国之事，多不与朝廷之事。而见林牵强为解，今按其中讹误甚众。"不仅如此，连对《后汉书·倭传》中所述"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愿请见"一节，也大加议论。他是根本上否认日本朝廷（指以后以天皇家族为代表的朝廷）会有向中国朝贡或奉献之事；也就是，根本上不承认这些史籍记载的正确性。

他说："我天皇乃天命皇皇邦者，何用假汉帝之玺，以为皇邦之王邪。岂有我天皇，皇皇邦惩贼之后，而有献俘异国以请见之理。自此以观，则自武帝之时以迄安帝之世，奉献生口以朝贡者，乃西贼之属，果甚明也。"

他的中心思想是很明显的，就是"大日本者，神国也。"所以决不会，也不可能向他国称臣献见朝贡的。从这根本思想出发，乃有邪马台国不在大和而在九州之说。

大　和　说

尽管在当时，国学一派的势力盛极一世，在邪马台国所在问题上，也是以在九州某地，是熊袭等什么土酋假名的主张、说法占上风的时候，仍然有人从学术观点出发，主张邪马台国不在九州，而在大和的。例如在某些观点方面同属于国学一派的伴信友(1773－1846)，他就不同意九州的说法。一八〇六年，他在所著的《中外经纬传》草稿中明确地提出了反对的意见，重又恢复到大和说立场上。他全面地分析了后汉和魏时日本列岛上的具体情况以后，提出了下列四点意见：

1. 金印是属于伊都国国王的。仲哀八年，伊都县主五十迹手向天皇朝廷投降时，预先把这传世的珍宝和其他一切宝物一同匿藏，埋在地下石窟之中。以后由于时间的推移，其他的珍宝腐烂了，而金印却因为是金属的关系，不易腐烂而留了下来。

2. 《倭人传》中的大倭王，大概就是神功皇后；可是派遣使者到中国的，并不是这个在邪马台国的大倭王。至于倭国王帅升，则是在北九州一带的一个豪族、土酋。当时的日本是小国林立，豪族、土酋各不相属。

3. 以后，神功皇后出兵侵略朝鲜的时候，曾经企图更进一步，想侵入中国的，所以派熟悉外国事情的伊都县主到中国探察。这就是后来中国史籍中所记的卑弥呼遣使的事。至于向魏朝贡，接受魏朝的册封等，则都是伊都县主私下干的，和女王国无涉。所以他对来到日本列岛的魏使，只让留在伊都，而不让他们再往前，到女王之所都。

4. 《倭人传》中所记的“自女王国以北”的“北”，是“西”之误。

根据上述四点理由，他主张邪马台国当然应在畿内，而不可能在九州。

伴信友的论点，今天看来，有些是勉强还能说通，但有的却完全没有根据，属于臆测之辞。当然，他是有不得已的苦衷的，在当时的条件下面，既要维持不损及皇朝的尊严，又要顾及史实，不能对历史事实作过份的歪曲，就不能不如此。其实，《古事记》和《日本书纪》所记是否可靠，还是一个很大的疑问。而所谓国学者这一派，尽管在对邪马台国所在地的九州，还是大和

畿内这种具体地点上，有所分歧以外；他们的中心思想却依然是一致的，即只有一个想法，维护其皇室的尊严。为了这一目的，就得对历史事实作各色各样有利于自己的解释。伴信友和他们见解的不同，也是在这出发点下面产生的。

2. 近代日本学者的论点

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以后，西欧的文明大量输入到日本；在治学方面，也一变过去那种以主观想像的方法，而逐渐使用小心求证，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来探究了。再加上考古学、民俗学和语言学等各种虽和历史科学有所区别，但毕竟是可以相互辅佐、补充和印证的；这些学科逐渐发达，使对历史的研究，不能再墨守成规，而开辟了一个新的局面。

日本的古代史，除了可以从地下出土文物的遗迹中探索到一些以外；在其国内并没有什么文字记载可循，所以对邻邦史籍中，这样详尽，而且是唯一的文字记录《魏志·倭人传》，就不能不特别的加以重视。因为这是研究日本古代史时重要的根据之一，这样，《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也和对日本古代年号的研究一样，受到史学工作者的关心和重视。在这样背景下，对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自必然会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那珂通世：“神功并非卑弥呼”

那珂通世（公元 1851－1908 年）首先在这问题上提出了他的看法。一八七八年，他在其所写的《上古年代考》[9]一文中，提出的意见说：“《魏志·倭人传》载女王卑弥呼之事甚详，然观

其行事，则不类我神功。神功之功业，莫大于征韩，而《魏志》竟无一语及此。通使聘魏，不一而足，魏帝封之为亲魏倭王，赐赉甚厚；神功而果有此事，则后世何尽失其传。盖汉魏之际，先神功时百余年；当时西陲犹未宾服，土豪割据；妇人领众，如神夏矶媛、速津媛者均其著者。如斯则《魏志》之所谓女王，焉知非即此辈，以土豪而误认为邪马台国主乎？”

那珂这种提法有一个主要的论点，即卑弥呼的时代，文中所称的“汉魏之际”，要比神功的时代早百余年。这样时间先后不一致，卑弥呼就不可能是神功皇后，当然女王之所都的邪马台，也就不可能是大和了。这样就直接推翻了邪马台在大和畿内的大和说。

他这些主张、论断并不是专为《魏志·倭人传》的研究而提出的，是在对上古年代的讨论、研究中提及的；不过，他所提出的神功并非卑弥呼的论点，是值得注意的。在他提出这论点以后，就有人加以反对，辩驳。

围绕神功、卑弥呼的论争

在反对那珂“神功并非卑弥呼”的主张中，有人以为：“神功征韩一事，仅系传说，恐属荒诞。但三世纪前半，有睿智具备的女帝，君临日本土地，且治世颇长，并使国内安谧，则当有之。此有关日本情况的中国方面记录，在这一点上，自属确凿无疑的”[10]。

更有人提出：“《倭人传》中所谓持衰者，当指古代之忌部无疑。女王卑弥呼以死，作大冢，殉葬奴婢百余人等记载，也均与日本古代的风俗相一致。……女王卑弥呼之死为公元二四七年，其

后嗣之事，又与日本史不符。然同时代中国之编撰者，决不可能记述一完全无根叶之事。且神功治世颇久，而日史之记载略而不详，疑日史必有误脱”[11]。很清楚，这种说法是直接针对那珂主张神功非卑弥呼而来的。

这些反对意见，并没有能说服那珂，反使他更坚信其主张的正确，所以在稍后一些写的文中，进一步的说：“《魏志》所载与日本史不合，此非《魏志》之误，而由于神功卑弥呼并非同一人物，两者史实自难相符。由此益证实余夙所主张者”[12]。

有反对的意见，也有支持他主张的。如吉田东伍(1864－1918)就是其中比较有力的一人；他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得出邪马台国应在九州，而不在大和的结论。

因为这论争中，直接牵涉到《魏志·倭人传》中的一系列问题，所以把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意见，作一简要的介绍如次：

三宅米吉 (1860－1929)在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出版的《文》一卷十四号上发表一篇《年代考与国体》的文章。指出在有关年代问题的研究讨论中，有些人有用政治来干预学术讨论的情况。对之，他表示不满。他说：

> 某些先生们好搜索年代，以指摘古史之谬误，借此以责人漠视国体。我们对这些先生们那种富有忠君爱国的精神，极表钦佩，然而也不能不惜其量见太窄。而对这种认为忠君爱国的精神，唯我所独专这举动，则深表惋惜。认为舍我而外，不再存有忠君爱国人士的想法是不对的。不能因为其行为不符我意，或竟完全与我相反，而否认其亦能具有至诚至忠的精神。

> 我们之提出年代考这一问题，除了促进我国人精研史学，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方法以外，岂有他意。不知历史的人，是不会理解其自国的，不知其国的人，难道能有爱国之情吗？爱国精神当始于对自国史的研究。

这段话，从表面上看，不一定与《倭人传》有什么直接的连系；但三宅这样说，的确是有所指的，是对一些涉及邪马台国这问题而发的。我们可以从他以后所著《日本史学提要》续编第二章年代论中，表现出来的观点中见到。他在谈到过去日本纪年之后的第三节中，说："《魏志》、《汉书》等所载的有关日本记事，仅可略信。"把这话和上面的话并论，就很清楚地看出他对《倭人传》等所持的态度了。

由于年代问题的论争，使和日本古代有深切关系的邪马台国问题，也正式被提了出来。一八九〇年，久米邦武（1839－1931）接连发表了两篇文章[13]，都提到了邪马台国。并且对《倭人传》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举出了他的看法。对之，星野恒（1839－1917）在一八九二年所作题为《日本国号考》的报告中，批判了久米的说法，同时说："卑弥呼之事，就如《魏志》本文所述，则西陲之一女酋也。""然则以卑弥呼为名者，果为何人。据吾辈思考，则卑弥呼者，可能为《书纪》神功纪中所载之土蜘蛛田油津媛。""卑弥呼之所居，无论其为《魏志》或为《后汉书》均以其在邪马台国，此地，则田油津媛所在之山门县也"[14]。由此，主张邪马台国当在筑后的山门郡，而不在大和畿内。

菅政友（1824－1897）也在同时期的《史学会杂志》上发表《汉籍倭人考》[15]注释《汉书》《后汉书》和《魏志》中有关倭人的

记事。在这中间，他把邪马台国的位置，比到大隅萨摩一带了。

《倭女王卑弥呼考》和《卑弥呼考》

论争了一段时间，并没有什么结果。一直到一九一〇年，才使邪马台国的论争有了发展。这一年，在邪马台国研究史上，是极值得注意的一年。在这年中，不但有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的白鸟库吉（公元 1865－1942 年）发表了有名的《倭女王卑弥呼考》[16]一文；同时也有和他主张相反的，主张邪马台国在大和、畿内的内藤湖南(虎次郎，1866－1934)发表的论文《卑弥呼考》[17]。把有关邪马台国和卑弥呼的论争，引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两篇文章，在邪马台国的研究中，是占着很重要地位的，现在比较详细地介绍其内容：

白鸟库吉认为：要解决邪马台国的所在问题，其主要关键在于如何解释从带方郡到这女王之所都的邪马台国的方向和里程的问题。

按《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从（带方）郡到邪马台国一万二千余里，而自郡到不弥国是一万七百余里。这样，由不弥国到邪马台国的距离，不过是一千三百余里。这一千三百余里，如果用长里计算，不过折合约五十七日里；而用短里计，则才合二十六日里。所以他说："这样的距离是到不了近畿的。"假使按照所载的日程而论，那么从不弥国到邪马台国要水行三十日、陆行一月。按这个日程，就要到达现在的冲绳一带了。也就是说，依日程来推算，也不可能到达近畿。

所以"由里程而论也好，从日程来推计也好，无论怎样的考虑，都无法确定邪马台国位置的所在。那么，究竟要怎样才能解

决这一问题呢?”白鸟说，在他几经细读《魏志》文字以后，慢慢地确定了三个不动的目标:

第一，邪马台国的位置，应该在不弥国之南;

其次，自不弥国至女王国是内海航行;

最后，在女王国以南，有一个名为狗奴国的大国在。

同时，他还认为:从后汉末年一直到三国曹魏时代，倭国即九州全岛一共分成南、北两大国。北部属于女王国，而南部则为狗奴国所领;彼此之间，两相对峙，最后用战争结束了女王卑弥呼的生命。根据这些理由，他认为邪马台国应该在现在九州岛的西南部，即福冈、北九州一带。

这个主张，一直到现在，还为主张邪马台国九州说的人所引用、敷衍和补充着。

主张邪马台国应该在大和近畿的大和说者，像其代表的内藤湖南（虎次郎）则认为，从中国史籍的编纂原则来说，对于里程、方向向来不重视;所以在中国史籍中的记载，往往和实际不相符。往往是东南相兼，西北不分;这样，对于一个刚到日本列岛的郡使而论，事实上和一个旅人无别，所以其对陌生土地，在位置上的误认，在方向、里程上的混乱等等，都是意料之中，不足为奇的。

“水行十日、陆行一月”的“月”，他也根据本居宣长的说法，主张这“月”字，是“日”字之误，即“水行十日、陆行一日”。

他主张邪马台国在大和近畿，而不在九州。所持的理由是:从投马国到邪马台国是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如果和由不弥国到投马国要水行二十日相比，并非无理。同时在当时情况下，要在

筑紫地区找一个有七万户人口的大国，恐怕是很困难的，不如在近畿大和地区找，比较稳妥。同时他还举出中国史籍对记述异国时的方法来说明，他说："像这样，由中国方面的记录看来，则邪马台国，除认为可以大和朝廷所在地能与之相比而外，别无异议之余地。"因此，他主张邪马台国在大和，而其南的另一大国——狗奴国，他将其比作肥后菊池郡的城野乡。

这两种论点，从那时候起一直到现在七八十年之间，始终统治左右，同时也束缚着日本学术界对邪马台国的研究。这方面的论争，到现在还继续着，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的意见，还是白鸟和内藤论点的发挥和继续；而只是在他们主张的基础上作了些文字方面的考证，里程、方向、人名或风俗习惯方面有更深一步的分析、研究而已。可以说近百年来并没有什么新的发见，即使在治学的方法上，也没有变化。

从考古学立场来研究

一九一四年，九州帝国大学教授中山平次郎(1871－1956)在《考古学杂志》五卷二号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从汉委奴国王印出土状态看汉魏时代倭国动静》的论文。这文章提出了一种新的方法，他是从另一角度，考古学研究的立场来谈论这问题。他认为从金印出土的状态来看，当时出土的，除金印以外，并没有其他物品同时发见；更从埋藏金印的石匣不大，和压在其上的石块并不大等的情况来判断，可以认为这金印不是从奴国国王坟墓内出土的。

根据这一系列的迹象，他认为当桓、灵之间，后汉王朝对日本列岛的影响力日益减弱之际，日本列岛上也发生了大乱。小国之一

的奴国为了避免其传世之宝的金印，落入像邪马台国那样较大国家的手中，所以预先把金印埋藏在其领土对面的志贺岛上。他说，当时九州岛上也十分混乱，筑前和筑后之间也有战争。

这种提法是比较新颖的，当然在没有取得足够证据之前，是无法视作定论成立的，不过他所主张的当时九州各地（国）间的对抗，乃至有战争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

中山从考古学角度来观察《倭人传》这一问题之后，喜田贞吉(1871－1939）也从考古学的角度，就遗物和遗迹来研究这一问题。一九一六年，他在《史林》一卷三期上发表《从遗物遗迹上看九州古代的民族》。次年，他又在《历史地理》三十卷三至六期上发表《汉籍中所见倭人记事的解释》以阐述他的想法。

喜田认为，一直到应神天皇时代，还找不到可以理解为当时日本的大和朝廷已经和大陆上的魏朝有直接交涉的事实或史料，因此中国的史书就把当时在九州向中国朝贡、通交的贵族奴隶主当作日本的大和朝廷，把两者相混，而把九州奴隶主的事记到大和朝廷帐上了。他说，陈寿把九州的邪马台国和近畿的大和国相混，把大和朝廷的势力范围和卑弥呼的势力范围相混。他又主张《倭人传》中所记的到邪马台国的路程，由不弥国向南水行二十日到投马国，再从投马国向南水行十日、陆行一月才到；这是从北九州经出云、敦贺而到畿内大和的道程。陈寿当时不可能理解邪马台和大和间的区别，而只从两者的发音相同一点，而把两者视作一地，混为一谈，致发生这样的错误。

喜田又就卑弥呼死后，其墓大，径达百余步一事，而认为，这坟很可能就是筑后久留米南大善寺附近的古坟，或者是肥后江田村的古坟。关于江田村的古坟，早在一九一一年就有人以其和

卑弥呼死后的大冢相连系[18]。并且把江田村古坟中出土的大刀，目为《倭人传》中所记那段:“(景初三年) 其年十二月……又特赐汝绀地句文锦三匹、……五尺刀二口……”中的一口，还说二口刀中的另一口，可能就是石上神宫所藏的那口七支刀。

江田古坟,指的是熊本县玉名郡菊水町江田清原的江田船山古坟；在那里出土的大刀，上面有“治天下獲□□□齿大王”字样的铭文，这个“獲□□□齿大王”指的是“獲宫弥图齿大王”，也即反正天皇这一点，在日本考古界是早有定论的了；而且江田船山的古坟是五世纪后期所建造的，和《倭人传》上所记“大作冢，径百余步”，根本连不到一起。因此把两者相提并论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不过从他们这样的提问题，对待邪马台国的研究以后，日本的考古学界也逐渐对这问题加以重视了。所以到一九二一年九月日本考古学会的大会上，高桥健自（公元 1871－1929 年）提出了《从考古学观点看邪马台国》的论文，以后又在次年出版的《考古学杂志》第十二卷五期上发表了。他举出富冈谦藏（公元 1871－1918 年）和他学生梅原末治两人对中国古镜研究的结论，即当汉魏时代，日本列岛上和中国交通往来的中心，已是近畿的大和，而不再是北九州一带了。他并反驳当时有些人所提出的，铜铎都在近畿地区一些不令人注意的地方，如山麓等处发见；而铜利——铜铲、铜戈等却正相反，都出土于北九州一些人口比较集中的地点。因而认为九州的支配者征服了以铜铎文化为代表的近畿大和地区住民的论点。他说：

根据《魏志》所记，问题的邪马台国是日本的首都，当

时彼国人来往所驻，也就是当时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因此，这地方必须是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其文化是受到中国文化影响的地方才行。当时日本列岛上文化最高的地区，如《魏志》所记那样，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又在那里呢？……管见所及，由考古学的立场而论，则当时近畿大和地方对中国文化的受容，远非九州所能及。如在近畿地区的古坟中，有大量属于汉魏时代输入或仿造的古镜出土，而在九州一带，却殊少此类情况。由此可以认为邪马台者大和也。

这主张是很有影响的，所以自此以后，以《考古学杂志》为中心，发表了不少论文。而在这些由考古学见地以研究、讨论邪马台国的论文中，倾向于大和说的考古学者较多，但也有持异议的。就在这种考古学者参加的过程中，主张九州说的白鸟库吉和桥本增吉两人又更深入地对他们的主张，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尤其是桥本增吉连续发表了不少文章，坚持其论点。这些文字，以后都收在其所著的《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一书中。此书在一九五六年改订增补，洋洋六十万言，是《倭人传》研究中值得重视的一部著作。

从社会形态来研究

近百年来，日本学术界对于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就这样不休地进行着；论争的内容除了九州和大和两大地点之争以外，彼此还就个别字句的涵义，或对某一内容的看法，例如生口的意义是俘虏呢？还是留学生？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应该作怎样的解释等等，都有过论争。但有一点，即这些枝节之争，并不影响到总的

看法。因此百年以来，邪马台国究竟在那里的讨论中，除了若干小地点上有所修正之外，还只有大和说和九州说两种主张。

其间，末松保和又提出了另一种研究的方法。他在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一月出版的《青丘学丛》上连续发表《太平御览所引魏志中有关倭国的部份》和《〈魏志·倭人传〉解释的变迁——以投马国为中心》两文，除了对宋本《太平御览》中所引的《魏志·倭人传》与定本之间在文字上的差异作了比较说明，如定本的“投马国”，在《太平御览》本却作“於投马国”。这个差别，以后笠井新也（1884—1956）就主张，应该比作出云国。以外，还指出《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中，向来不重视的“生口”问题的研究，却是个值得注意的课题，因为这是解决北九州金石并用时代和近畿大和地方的古坟时代之间，如何相连接，和一切矛盾的关键所在。也就是说，要解决邪马台国所在的问题，不能单从字面、文献或一些出土文物的资料上探求、研究；而必须从奴隶、俘虏，财产所有形态和生产技术等各种社会形态的角度来观察、研究不可。这样，就使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又进了一步，不仅不能满足于在文字资料上的研究，而且也比从考古学出土遗物、遗迹相对照的研究更进了一大步，直接着眼于当时社会的形态来加以研究，从这中间找求答案，可以说是用一种唯物史观的方法来解决邪马台国这问题的研究方法。

在日本，用唯物史观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历史，大概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就有。当时，一些日本的进步史学工作者，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日本资本主义的发达史上；对于日本古代史，虽然也有加注意和论及的，但其成果，则远不如前者。

他们对日本古代史的研究中，“邪马台国”的研究也是一个

重要的项目。要弄清日本列岛上古代的阶级情况、生产活动和风俗习惯等，唯一可以根据的文献就是《魏志 · 倭人传》，必须从怎样解释、理解《倭人传》入手不可。因此对《倭人传》的研究，很快就被提到日程上。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进步史学家中，把邪马台国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而提出的，有早川二郎、伊豆公夫、渡部义通和祢津正志[19]等人。如果从大和说和九州说的大别来看，那么他们大部分都倾向大和说。但他们对问题的看法，和过去的讨论不同，并不斤斤于邪马台国的所在这点上，而是更进一步去探讨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构造。

祢津正志在批判过去日本学者对邪马台国的研究时，曾说过一段话，很足以代表他们对这问题的根本想法。他说：

> 向来的古代史学者，在对待《倭人传》这一问题上，从来不触及其社会组织；而徒然在考究对其地理的考证，热中于邪马台国之所在是大和，还是九州之争[20]。

另一进步史学家渡部义通，也在其所著的《日本古代社会》中指出："邪马台国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的社会。""从（《倭人传》）中，已可以知道，当时已有明显的阶级差别，和由此而步入国家体制的征兆。"

很可惜的，他们的研究，只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以后由于环境的限制，而没有可能再继续下去。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日本学术界得到了较大幅度的研究自由以后，才有所进展。尽管这样，他们这种方法，在邪马台国的研究史中，开辟了

一个崭新的局面。当然，由于这种研究，还只是处于开始的阶段，因此到现在还不免有缺点存在。但这种方法的提出，对于邪马台国的研究，的的确确是给后人开拓了一条比较正确的大道。

日本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是有贡献的

从整个情况看，《魏志·倭人传》的研究，是日本在明治时代对历史学研究上最大贡献之一[21]。不过因为政治条件的限制，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国内在这问题上的研究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具有一定的困难，以致无法发挥其应有成果的。

总的看来，不必说二次大战以前，就是到现在，其绝大部分的研究，主要的还是从文字到文字。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文献学上，当然，在历史学研究中，文献学上的探讨和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但对于古代，没有可靠文字记载足以根据的情况下，仅仅是文献上的探索，字面上的论证毕竟不能代替一切，重点还应放在实物的研究探讨上，即从遗迹、遗物以及民俗学、语言学等方面，根据残留的迹象来观察、研究，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这样，在战前的日本是有一定困难的，就是现在，也不一定理想。

大家都知道，《魏志·倭人传》里面所谈到、涉及的，主要是今天日本皇室的祖先，当时盘踞在日本列岛某一地区的贵族奴隶主。这样，在要研究《倭人传》，涉及邪马台国或卑弥呼的时候，就免不了要牵涉到大和朝廷，也就是今天日本皇室的祖先；同时想正确而清楚地了解日本古代的情况，证实《倭人传》中所记载的一些事情，就不能不发掘某些应该发掘的古坟。而这些应该发掘的古坟，绝大多数都和日本皇室有关；这样，不仅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被列为禁区而不准发掘，即使到今天还不免有所

困难的。因此说，日本的史学工作者要想从一切的角度，彻底的究明邪马台国和倭女王卑弥呼的问题，对《魏志·倭人传》作一彻底、正确的解释，过去有困难，现在也仍如此。

日本在一八六八年打倒了幕府，把大权重新集中到天皇手中以后，资产阶级为了实现其扩张的野心，就必须在国内塑造一个能够维系人民精神的偶像，作为崇拜的中心，这就是天皇。为此，在战前任何足以触犯或损害天皇及其家族尊严的行动，都是被禁止的。战前日本的宪法明白地规定，天皇神圣不可侵犯；这样一切学术上的研究，只要牵涉到天皇，就没有可能彻底而正确地进行下去，更不必说涉及其祖先了。明治维新以后，在封建资产阶级控制下的日本政府，不但在文化上、思想上灌输天皇是神，而不是人的观念；并且还用法律规定不容许批判，也不容怀疑。只有这样，把天皇放到不可侵犯的神圣地位，才有利于强化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可以想像二在战前的日本，绝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天皇是神而非人的气氛下，研究《魏志·倭人传》而得出卑弥呼就是其祖先，邪马台国就是大和朝廷所在的近畿大和，并且用出土文物来加证实的话，必然会使问题复杂起来，酿成不堪想像的结果。因此，很自然地，在当时情况下的研究，不能不热中于文献学上的探讨、论争，作些地名、人名的考证，在一些较小国家的地名上比来比去而已。

文化受容和生产力的关系

从今天所能见到的日本出土的遗物中看来，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日本列岛上的文化、生产技术，绝大多数都是接受从中国大陆所传去的。再从中国附近一些国家所出土的文物情况看，那么

也可以知道，中国的文化和生产技术，是从中国大陆经朝鲜半岛，再通过九州这门户而传入日本列岛的。但是文化的吸收、受容，并不是永远固定不动，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移动的。先进地区，不能永远先进；一旦生产力落后之后，就很可能为原来的落后地区赶上而代替的。邪马台国的情况就如此。

从日本列岛的具体情况而论，北九州地区的确是最先，也是最广泛吸收、接受中国先进文化的地区。绳文时代和弥生前期，北九州在日本列岛上是最先进的地区；可是到了卑弥呼时代，即相当于中国后汉末年和曹魏时代的公元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已发生了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日本列岛上的政治、文化乃至经济中心，已经从北九州东移了。农耕的发达和铜铎文化的存在，是其最有力的证据。在这情况下，和中国大陆通交的主要势力是位居政治、文化中心的大和近畿的国家，而不会也不可能是在北九州的一些地方势力、小国。

但也有人认为：日本是万世一系的神国，决不会向其他国家朝贡、奉献的。作为日本列岛上统治阶级代表的天皇，也只能受俘，而不可能向其他国家献俘或朝贡的。因而就发生既不顾史籍上的记载，也不问出土文物所提供的证据，而武断地主张邪马台国决不是大和，女王卑弥呼也和神功皇后不涉。这样，实际上是离开了学术的讨论，使问题的实质起了变化。二次大战以后，这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在天皇公开声明是人而非神，日本人民也普遍地打破了神人偶像的崇拜以后，《魏志·倭人传》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今天日本对倭人传研究和传播的广泛和普遍，和这因素有很大的关系。

3. 二次大战后日本对《倭人传》的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日本国内在学术研究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尤其在历史学方面。就如上面提到过的，在天皇公开声明是人而非神以后，过去视若禁区，不敢提也不能提的一些历史事实、人物也都一一的给提了出来，甚至列入教科书和作为通俗题材，而被编入电视、电影中了。这样一个比较专门的问题，在过去是只限于学者，专门研究者之间讨论，阐发意见的；而现在却已经普及到一般人民群众之中，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进步。

本来，《魏志 · 倭人传》中的记载，是研究日本古代史时最原始、最翔实的文字资料。何况汉魏时代，日本还没有文字记载的史料，尚处于“阙史时代”，因此要研究日本古代史，除了根据一些出土文物外，唯一能根据的文字史料就是《魏志 · 倭人传》。但是因为在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历史，尤其是古代史中大量的讲到一些神话和虚构的人物。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或日本武尊等等乌有的人、事充斥其古代史中，甚而连小学教科书中也如此；因此除极少数专门研究者以外，一般人是根本不知道有什么邪马台国和倭女王卑弥呼的。现在这情况得到了纠正，不但一般研究者和中、大学生都普遍知道有这样的史料，连小学生们，也因为日本政府在其战后出版发行的教科书中，直接间接地提到或引用了《魏志 · 倭人传》的内容，以作为其古代史的根据，而知道有这事、这人了。首先提到《倭人传》的教材，是一九四六年九月由文部省出版的历史教材《国家的进程》。这教材中并没有直

接引用《倭人传》原文，但在谈到农业的开始一节中，叙述当时北九州和大和地方情况时，讲到了有部分地区接受中国文化的事。

一个月以后，也是由文部省出版的《日本的历史》这教科书中，就进一步明白地提到《倭人传》，摘要介绍了其内容。在“部落国家的分立”一节中说：“这样的部落国家在我国分立的状态，可以在国外的史料中清楚地见到。”然后摘引了《魏志·倭人传》，最后说：“这些中国史籍中的记载，表明了我国在公元三世纪初叶的实际情况。由此也可以知道，当时在我国各地是小国分立，逐渐地才有统一的趋势。”

在这教材的“和大陆的交涉”这一节中，又一次地引用了《后汉书》和《魏志》的材料，而作结语说：“由三世纪末叶到四世纪初，我国和大陆上密切而频繁的交往，进一步促进了国家的统一。这统一事业的完成，就是大和朝廷。”这样用引用有根据的史料来代替过去日本历史教科书中，充满的神话、传说；以认真的态度来纠正以往那种用歪曲、附会之词灌输到学生们脑中的做法，不能不说是大进步，也不能不说是用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来对待历史科学的表现。随着日本官方在教科书中提法的改变，学术界，主要是历史工作者们对邪马台国这一问题的讨论，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从本质上对待《魏志·倭人传》的研究

二次大战以前，特别是一九一〇年以后，日本学术界对《魏志·倭人传》、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是相当热烈，而且也的确取得了一定业绩的。但就如上面谈到过的，这一段时间的研究和

论争，都只停留在一些表面问题上。像邪马台国和一些小国家的所在，相当于现在什么地方；卑弥呼是谁，以及官制的比定等等琐碎的枝节问题上，而并没有接触到本质。当然，就像上面提到过的，是由于当时的环境和条件的限制，即使接触到了本质问题，也不可能深入的。战后，日本的政治环境有了改变，直接反映到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上，就是研究的深度有了进展。

战争结束的次年，即一九四六年，在日本就出版了一些从本质上来剖析、认识邪马台国的书籍。如肥后和男的《天皇制的成立》、祢津正志的《日本民族和天皇国家的起源》、河内晃的《从中国史籍看日本古代史（上)》等等，都把问题提到本质上，而不再停留在表面。也就是说，深入地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魏志·倭人传》中述及的一些问题，而不满足于文字的考证那样。特别是把《倭人传》和天皇国家的起源，天皇制的成立相提并论。更重要的是把邪马台国放到当时东亚的具体环境中去观察、谈论，而不是孤立地对待这问题，也不再热中于过去那样，只在字面上加以研究、考证和比对了。这种在研究方法上的改变，可以说新的研究方法，替以后对《倭人传》、邪马台国的研究，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可以说，把这种研究纳入了真正的学术研究的轨道上。肥后和男在以后谈到这件事时，曾这样的说[22]：

> 根据明治宪法，天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明治政府在新开国的时候，深切地感到有要和欧美先进国家步调一致的必要，因此就利用了过去的历史传统，造成一种天皇是不可侵犯，不让有一个人反抗。这样，就把天皇变成了人神，高高地存在在云际。凡有议论到天皇的，除了赞美和拥护以外，不

许再有别的言词了。可是在另一方面，又从西洋传进了为学的方法，研究历史，必须先求实证。于是在研究到日本民族是怎样来的起源时，就不能不触及天皇家的起源。假使过去是容许自由研究的话，那么到最后，必然会知道天皇也是一个人，而不是神；他的祖先当然也是人，也不是神。这样就会使其失掉神圣性，所以天皇问题，就成了一个禁区，不可触及的圣地。要说有什么法律或明文规定，那是没有的；可是在当时那种气氛中，环境和条件下，谁都明白，要深入地研究邪马台国或卑弥呼的事，是有困难的。……这次战争失败以后，我们日本人在心理上起了个大革命，对一切有价值的，都加以注意了。这样，卑弥呼就登上了一般的知识世界。而在日本古代史的研究中，也是由比什么都可靠的《魏志》来代替过去那种，只从记纪记事中找来的，那些奇怪荒诞的传说了。于是，卑弥呼的名字，也成了学习日本史的人所熟知的了。

这段话是颇有概括性的。

战后日本在《魏志·矮人传》
研究中的几个时期

战后日本对邪马台国的研究，虽然不再有什么禁区存在，研究方法上也有了新的变化，从事这种研究和议论的，也从极少数的专门学者而转向一般人民大众了。但是也不能不看到，随着日本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化，像《魏志·倭人传》那样的研究，也出现过反复和逆转。

一般地说，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在邪马台国问题方面的研究，可以大体上分成几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战争结束以后，到一九五〇年左右。这一时期的特征是：战前的一些限制、禁区刚撤除，一股新的研究热正在开始。他们认识到了《魏志·倭人传》的重要，把它当作研究日本史的唯一翔实而可靠的史料，重新估计了它的史料价值。

当然，由于传统的因袭，还有一些学者仍然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某些并非本质的问题上。尤其是像白鸟库吉、和田清、桥本增吉和津田左右吉那样在战前就对这问题作了深刻的研究有过主张的人，他们在战后发表的有关论文，虽然在论点上已有所改变，有了某些解放，但基本观点还照旧，仍然热中于人物、地点的比对、考证和某些枝节问题的剖析、说明[23]。

考古学者的斋藤忠，也和过去一样，继续从他考古学的论点来解释《魏志·倭人传》和日本古代史间的关系[24]。

虽然这样，但大多数的学者，却纷纷用新的观点，从新的角度来研究《魏志·倭人传》，特别是研究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生产情况、社会构成和政治局势的变化。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藤间生大。他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〇年三年中间，连续不断地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专著[25]，比起战前日本进步史学工作者更进一步地，将《魏志·倭人传》和日本的古代史相结合了起来，研究当时的阶级、生产等的情况。他认为：以倭女王卑弥呼为中心的邪马台国，是一个位在北九州的国家。当时有一个以邪马台国为中心而结成的联合国家，其范围是南到九州中部，东及安艺（今广岛县）赞岐（今香川县）这范围之内；以后又逐渐地向东向南发展，在短时期内征服了一些小国家。当时，这些“国家”之间的

关系，并不是平等的，也是征服者统治着被征服者。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畿内地方共同体的发展超过了北九州的，慢慢的更压倒了他们，卑弥呼的邪马台国也随而没落。他还说："从《魏志·倭人传》看来，可以了解到当时在日本列岛上，各小国之间所处在极为微妙的均衡状态下的情况；稍有一些变动，就会使这种均衡发生动摇。而由社会发展来看，那么在当时小国分立的情况下，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国家群是处于一种停滞的状态，很难形成一种新的社会。"

他又把狗奴国比作近畿的一个国家，虽然过去近畿地方比起九州来要落后；但到卑弥呼的邪马台国时代，北九州已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时，近畿却已得到惊人而显著的发展了。他说："这一点，就从今天能在出土文物中见到的，由中国传入的铜镜的分布上，也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近畿的跃进速度，已不是先进地区的北九州所能追及的了。"

石母田正，对于邪马台国的没落，也曾从其社会构造和王制的性格，发表了大致上相似的意见说："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各国家之间在发展上，并没有多大的差异。邪马台国的社会构造、即在阶级分化和文明的程度上，虽比其他一些国家要进步；可是从根本上看的话，那么和其他国家也没有什么区别，是同一体制的。即还没有能够建立一种能超于产生五世纪时那种巨大的前方后圆坟文化基础的生产力。这就是邪马台国不能永远称霸的根本理由。像邪马台国那样的阶级分化所产生的王制，还不具备足以制压他国的实力"[26]。

松本信广在他谈到从神话中看日本古代的文章中，又提出一种新的看法。从魏朝赐给倭女王卑弥呼大量财宝而推论，女王国

是怎样利用这些财宝来扩大其权力的[27]。

这些论点，都是过去所没有的。

研究中的反复

一九五〇年以后，随着国际政治情势的变化，日本国内对邪马台国的研究，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多少和前一段时期有所不同；或者说，是一种逆转。

战后在日本已多少敛迹的，那种凭神话、传说以作为研究日本古代史根据的主张，又逐渐抬头。从而对作为日本古代史研究中唯一确实、详尽根据的《魏志·倭人传》的史料价值，又有人加以歪曲、怀疑，甚而否定了。例如和辻十郎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就说：

> 天照大神是高天原的君王，同时也是司祭祀之神，就是祭政合一的领袖。《魏志·倭人传》中说，倭女王事鬼道，能惑众；即用鬼神之道来统治这一点上，两者是完全相吻合的。
>
> 天照大神隐于岩户之际，天地暗黑这一点，和倭女王殁后，国中不服，更相诛杀而大乱；天照大神从岩户中出来，天下重现和平的传说，和宗女壹与立而国中遂定的记事，也是出于一轨的。

因为这样，所以他认为：

> 神典中所记载的神话、传说，难道不能视作是卑弥呼时

代社会状态的反映吗?

不能认为大和朝廷的神话传说，经过魏人之手，将其写成邪马台国的事，加以组织化了呢?[28]

他的意见是很明显的，就是在公元三世纪，即卑弥呼的时代，日本列岛已经统一在大和朝廷的权力之下，过去的那些神话、传说如天照大神、太阳女神日御子等的权威，也一一的变成真实，而从《倭人传》中得到证明，说明其已有存在。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对《魏志·倭人传》的歪曲和附会，几乎完全回复到战前用神话传说来代替史料的那副论调。对于这种不符合历史科学要求的论调，理所当然会受到批判和反驳的；尤其是在战后的日本，对古代史的研究中，已不再存在什么禁区、忌讳的时候，更不用说了。对于和辻十郎的这种说法，有认为是出于其本人的政治立场所致[29]；有的则指出其立论的矛盾。而市村其三郎则更明确而全面地对其论点加以分析，指出其错误说："象他这样的见解，不过是把战前的神话传说以代替历史的情况，再现于今天而已。当然作为一个哲学者，是可以任意、自由发表其意见的；可是要是从历史学的立场而论，那么这些意见就有些莫名其妙了，不知其真意何在了。提出这样的议论，多少是有些武断、唯心的；至少，不能认为其是具有科学性的"[30]。

其实，和辻十郎的论点也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想恢复到战前那样，以神话传说来代替正确史料的，决不止一二个人而已。例如在邪马台国研究中，称得上元老之一的白鸟库吉，他在战后所发表的《卑弥呼问题的解决》一文中，还仍然把邪马台国和日本的神话相结合，认为天照大神的神话，就是卑弥呼时代现实生

活的反映。甚而在战争年代受到军国主义者压迫，不能公开发表意见的史学家津田左右吉（公元 1873－1961 年），在战后发表的论文中，也公然利用邪马台国的问题来为天皇制辩护，拥护天皇制。所以说，利用邪马台国问题的讨论，以使神话、传说恢复到其战前那样的地位的活动，是有其一定思想基础，而不是偶然发生的。

从其他有关方面来研究

不过也不能不看到，在这一段时期内，还有一个明显的动向，即除了从文献学、考古学等方面研究《倭人传》以外；又有应用语言学来研究的，即用古音来还原一些地名、人名，并且还应用上代日本的一些特殊读法（假名遣）来寻找线索，以决定邪马台国的位置。像大森志郎就曾接连发表了三篇从语言学角度来分析、研究邪马台国的文章[31]，强调从上代特殊假名遣的研究看来，邪马台国的所在，应该是近畿大和，而决不在北九州。

藤间生大在他过去的研究基础上，又进一步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的文字，继续阐明其主张；认为三世纪下半叶时的日本列岛上，存在着三个政治势力，即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北九州集团，以狗奴国为主的九州中部势力和由邪马台国东渡海千余里的那些倭种国家。他还认为，倭女王卑弥呼不仅仅是个宗教、政治上的首领，而是英雄时代的英雄；同时，对《魏志·倭人传》中所提到的倭国大乱是"日本民族二千年历史的转变关头"，"日本民族历史上最大的转变"[32]。他认为日本列岛上北九州一带的小国家，在卑弥呼的领导下，开始形成一个小民族，树立了新式的政治机构，并且可能已逐渐开始和大和国家相对抗了。而倭女王卑弥呼，则

是一个“站在北九州一些地方国家的前面，把这小民族集团的命运放在自己肩上”的英雄。他这样的主张，又替邪马台国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方向。

对于藤间的这种主张，北山茂夫提出了不同的意见[33]，认为：“尽管当时已经有小国臣服邪马台国那样的政治形态，但从本质上说，是与其社会内部的阶级关系相对应的，是向奴隶制方向发展的。”北山，他综合了一切根据以后，提出了邪马台国应在近畿大和，而不在九州的说法。

在这一段时期内，还有人提出邪马台国在丰前宇佐的新说[34]。这新说是富来隆提出的，他除了提出这新说以外，还认为斯马国以次二十一国，并不属于女王国[35]，从而引起了论争[36]。在这论争中，虽然双方都举出了一些理由，但主要的只是在音声上的相似，而没有什么新的提法，也没有从文献以外提出什么。

坂本太郎对《魏志·倭人传》中列举的各国的一些官名，提出了他的解释[37]。他以为这些官名，不一定都是职称，也可能是当时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名，更可能是这些官所在地的地名。他还提出一种看法，说各国的正副官，除了伊都国的以外，都是由邪马台国女王所派遣的；而伊都国的官，却是由其自行任命，和狗奴国一样。

这期间，还有些研究者比过去（指战前）研究者更进一步的对《日本书纪》把《魏志》收入，而以卑弥呼比作神功皇后的一事，提出了疑问。他们从几方面考证，认为《日本书纪》神功皇后三十九年条等下面的夹注，并不是原来就有，而是后人增掺进去的，因为从体例上看，这几条和前后都不合[38]。

总的说来，这一时期日本国内在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上，虽然也作出了一些成绩，提出了一系列过去所没有的问题；但要从进展的角度看，那么是不能说很大的。甚而可以说，由于国际局势的关系，反而呈现出反复、逆转的情况：例如有将邪马台国的研究和过去美化天皇朝廷的荒诞无稽的神话相连系，把神武东征和邪马台国相提并论[39]，肯定神武东征的。这种提法，不过是想把战前用来欺骗日本人民的历史，变了一种说法，在新的外衣下加以复活而已。因此有人称这一段时期的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是在“反动和摸索中的研究”[40]，这话是有理由的。

研究又深入了一步

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以后，随着考古学者的再度登场，重新提出了他们的论点，使历史学者也不能不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不再局限在某些地名、官名的考证、论述上，把研究的轮廓扩大和放宽，这样才使邪马台国的研究又深入了一步。具体的说，研究已不仅停留在邪马台国在那里，而深入到原始民主制、三世纪时东亚的政治情势等等一系列有关的问题了。因此，把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五年这十年间，称作邪马台国研究的深入时期是比较恰当的。

过去，考古学者们曾从出土遗物和遗迹作为出发点，探讨邪马台国的问题。象高桥健自、梅原末治都曾以日本出土的中国制古镜的年代，以说明、考证其出土古坟的年代[41]，然后根据这些来判定邪马台国的所在。他们在这方面是曾经作出过卓越贡献的，但是单凭舶载镜的存在这一点而判定邪马台国在大和的解释，显然是太少些，不够的。战后，小林行雄在前人的成果上，更进了一步

从考古学的立场，来研究邪马台国的问题，从五二年起就发表了不少文章[42]，以说明邪马台国的问题。他认为：“考古学的当面任务，首先是要解决三世纪前半叶，大和和九州这两个地区，究竟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文化。”

小林行雄，他根据出土青铜器的分布情况，提出他的看法，说：

> 从北九州一带出土的舶载铜利器的年代，几乎都是在一世纪前后的事实看来，至少可以认为，这些出土品并不反映三世纪前半叶这一地区的文化。
>
> 由现存的遗迹、遗物而论，很难证明三世纪前半叶时的山门郡（北九州）曾经是一个有用国产铜利器，行鬼道的文化中心。

他主张，邪马台国时代，即三世纪前半叶时，日本列岛上已进入到古坟时代，就如《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在卑弥呼死后大作冢那样。他举出汉魏铜镜的出土来加证明，特别是同范镜的出土。他曾以京都府大冢山的古坟为例，那里出土随葬的三十二面三角缘神兽镜中，竟有同范镜十七种二十二面之多；而且这些同范镜，分别在十九基古坟中见到过。由这些事实证明，这种同范镜是在当时近畿大和地区制造，并且由近畿地区的一个领袖分发给各地方（国家）、部落首脑，以表示其政治势力范围的。根据这种说法，大冢山是应该包括在邪马台国领域之内的。他根据舶载魏晋镜和同范镜的集中在近畿大和地区这一点而认为：“如果说，这事实反映三世纪时政治情势的话；那么，从出土镜的分布情况而论，邪马台国在九州的说法是很难成立的。”

另一个考古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同样的结论。原田大六，他曾花了一年的时间，在九州对筑后川沿岸作了调查，最后得出了“邪马台国是大和国”的看法。他说：“弥生初期的文化，可以见到有从筑前向筑后移动的痕迹；但却无法见到在三世纪初以后，有从筑后向筑前逆行的痕迹。”他说《倭人传》中所说那些“有棺无椁、封土作冢”以及径达百余步的大冢，能容纳殉死奴婢百余人的坟，都分布在近畿一带以大和为中心的地区，而不在九州。他还说，在考古学资料中所见到的文化移动，不过就是《魏志》或《后汉书》中所说的倭国大乱，或者是神话、传说中所称神武东征的证明而已。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才能把论争中心点的方位、距离和国名等，都能以近畿为中心而加考证、研究[43]。

虽然他们用出土的文物，实际的证据来说明他们的主张，但也有不少人提出不同意见以反驳的[44]。特别是对用同范镜来作为论据的说法，有人认为单从镜鉴是无法据以说明三世纪时古坟文化发展情况的[45]。并且说小林行雄的立论，只是从假设到假设，无法成立。

邪马台国的性质、构造

除了考古学者间的论争以外，在这十年中，有关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中，值得重视的另一个论争，就是深入到邪马台国的性质、构造方面，而不是纠缠在国名、地名上的。

这次论争中的代表人物是上田正昭和井上光贞。上田的见解是[46]，倭女王卑弥呼的统治就是一种阶级统治，一大率就是和这种支配体制相适应的措施。卑弥呼为王的邪马台国和其周围国家的关系，是统治与从属的关系，而不是彼此平等的共同联合体。

他又认为女王卑弥呼死后，由其宗女壹与承继的事实，说明其王权是世袭的；又从一大率等官制的存在看来，已经可以见到有初期专制君主制的形态。所谓的共主女王，他认为并不是日本列岛上所有国家共立的，而只是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近畿一带，大和地区的一些国家共立的。

井上光贞反对上田的这种说法[47]，他说，从《魏志·倭人传》所记载的事实看来，得不出邪马台国已是一个专制国家的结论，而只是一种部落联合国家；所谓的倭女王卑弥呼，也是在二世纪末叶倭国大乱的时候，由各小国在混乱中所共立的盟主，而不是其统治者。他还认为：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部落联合体的起伏，和中国大陆上的局势是相呼应的。至于说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政治形态，他认为也仍然是停留在原始阶段，还谈不上是阶级的统治。

对里程的解释

向来，对《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里程，争执很多，众说纷纭，各执一词，谁也说服不了他人。到一九六〇年，榎一雄又提出了新的解释法[48]，即所谓放射式的去理解奴国以次各国的里程、走法。具体的说，就是从奴国起，把向来直线式的走行法，改成放射式的走行。可是他这种解释法，受到了桥本增吉的批驳，认为这样的解释，是对《魏志·倭人传》原文的曲解[49]。尽管这样，却有更多数的人士认为，榎一雄的解释法是一种值得重视的见解。以后，榎一雄对他的主张，又作了些补充，陆续发表了一些阐明其看法的文章，重申他的主张[50]，说：

邪马台国究竟在那里呢？从上述的解释看来，似乎应在

九州、特别是在北九州的某地不可。可是是不是应该在那里呢？我的研究还很不够，还不能提出和他人不同的意见；至多也象过去很多人的主张那样，认为应在福冈县筑后川平原的某一地点而已。不过这还不能作为定论，应有待于他日，对九州地区的考古学方面的研究有更大进展，足以清楚地了解魏时，即三世纪前半叶时北九州的遗迹、遗物分布情况之后，才能确定邪马台国的位置。

桥本增吉在邪马台国的研究上，是和白鸟库吉、内藤湖南（虎次郎）同样值得重视的一位学者。二次世界大战前，他就发表过一些有关论著，以后收在《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一、邪马台国论考）》（1932 年大冈山书店出版）一书中；战后他又写了些有关日本建国、纪年考等研究日本古代史的论述。一九五六年，东洋文库把他所写的有关这方面的文章集中归并起来，出版了上书的改订增补版。这书在战后日本邪马台国的研究上，是起了很大影响的。他不但对邪马台国本身作了极细微的研究，就是对一些有关的琐碎问题，如风俗习惯、丧葬墓制、生活情况乃至奉献贡品如白珠、青大勾珠和生口等等，也都作了极为详尽的研究考证；对不同的意见，也有极详细而尖锐的批驳、研究。虽然有些地方不免陷于武断，但能这样广泛地运用科学分析的方法，列举大量的史料以研究邪马台国的问题，还属罕见。因此这本书是值得重视的。

从地理学来研究

在邪马台国的研究中，有不少人认为《魏志·倭人传》中所

描述的日本列岛，和今天的日本，在形象上不太一样，因而提出了怀疑。例如室贺信夫在《神道学》第十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魏志·倭人传〉中描写的日本地理象——地图学史的考察》。他在这篇文章中提出，当时中国人心目中的日本地理方位，和现在的不同。他并提出裴秀的《禹贡地域图》和贾耽的《海内华夷图》作为证明，以说明古代中国人的地理概念和《魏志·倭人传》中方位问题的根据。这种从地理方面来研究，在过去是没有的；他的文章发表以后，又有几篇和他看法不同的论文发表[51]。这说明，邪马台国的研究正在向深的方面发展着。除了从地理方面深入外，石母田正又提出了"不注意或忽视围绕着邪马台国的东亚各国的变化，是难以理解日本古代国家成立的史实的"[52]。他在岩波讲座日本历史的古代史概说部分中，把当时倭女王卑弥呼王权的成立，纳入汉魏世界帝国这体系中去理解；邪马台国与狗奴国间的相争，倭女王派人报告带方郡太守，以及魏廷特派使者前往日本列岛调解、激励等等的事实都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日本列岛上的某些国家，主要是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那些国家是魏帝国体制中的国家，所以魏帝国为了维持其威信，维护国际秩序，就有必要来干预其"外臣"和其他蛮夷之邦间的纠纷。从魏朝的册封看，也可以知道女王的邪马台国有比其他二十八国更高的权力和地位。

此外，朝鲜史学者三上次男也从当时日本和朝鲜的角度来探讨邪马台国的情况[53]。这样，由于邪马台国的研究向纵深发展，使日本古代史的研究，也放宽了视角。一九六三年左右，日本史学界发动了一个把日本古代史的研究，纳入整个东亚的历史地位中深入研究的倾向，这是过去所没有的。

一九六二年，在日本奈良县天理市栎本的东大寺山古坟的后圆部粘土椁中，出土了一柄铁制大刀。刀身上刻有“中平□年五月丙午，造作支刀，百练清刚，上应星宿，下辟不祥”等字样的铭文。中平是后汉灵帝的年号，相当于公元一八四年到一八七年，正是《后汉书》和宋本《太平御览》所引《魏志·倭人传》中提到的“桓、灵间，倭国大乱”的时候，这柄铁刀的出土，意味着什么呢？西岛定生在他所编的《日本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卷首论文《关于日本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说：

> 这柄大刀是从中国来的，当时倭国大乱，送这柄刀，是想以中国皇帝的权威来镇压这大乱。从这柄刀上，可以知道倭国王权的后面，是有中国皇帝的权威在支持着的；正如后汉的光武帝下赐给奴国王的金印一样。不过，当桓灵之间，汉帝国也已式微；内有党锢之狱，外临高句丽、鲜卑等的入侵。而制造这大刀的中平年代，更是黄巾起兵的时候。因此当汉朝政府在得到倭王所派人的报告以后，已无力派兵员去镇压、平乱，而仅能派员送去一柄铁刀，以代表其权力。就在这次大乱之后，日本列岛上的一些小国家共立了卑弥呼担任女王。

栗原朋信也在《在〈魏志·倭人传〉中见到的邪马台国的国际关系》[54]一文中提到，魏朝对邪马台国的关系和后汉时不同，册封体制的构造，也不一定和倭国内部秩序相平行。这种提法在过去的研究中，都是没有见到过的。

总的说来，这十年中日本在邪马台国问题方面的研究，逐渐步上了学术研究的正轨，而且还不断地向深度方面伸展着。

从研究室走向社会

一九六五年以后，日本对邪马台国的研究，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有人称之为“商品化时期”[55]。简单的说一句，从这一时期起，邪马台国的研究，在日本已经从少数学者、专家的研究室、书室中走了出来，面向大众，成了广大人民群众话题之一。也就是说，过去只局限于专门学者间讨论、探研的学术问题，已逐渐扩展成了一般人民间谈论的通俗话题。从这时候起，邪马台国和女王卑弥呼成了日本人民注意的中心话题之一，不但小说、故事的题材中用到，连电视、电影的内容也不断的涉及，风靡一时。

使邪马台国和卑弥呼等普及的功绩，应该归功于一些通俗读物的作家。其中，松本清张在一九六四年出版了以邪马台国为题材的小说《陆行水行》以后，又从一九六五年六月起，陆续在综合杂志《中央公论》上发表《古代史疑——邪马台国》、《古代史疑——卑弥呼论》、《古代史疑——稻的战争》、《古代史疑——一大率、女王国以北》和《古代史疑——终篇》等一系列的通俗文章。这些文章都是取材于《魏志·倭人传》的，在这些通俗作品中，他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也有一些新的见解。象卑弥呼的墓不一定就是后来在大和地区见到的大冢，而可能是陈寿根据中国风俗而杜撰的；邪马台国是不是属于铜利文化圈，而和当时属于铜铎文化圈的另一国家相对立等等；而对里程、户数的问题，松本更提出了前人没有提过的说法，认为《倭人传》中所提到户数中的数字七、五、三都是根据阴阳五行说而来的数字，是虚构的数目，并不是什么实数。这个见解，以后受到了学者的重视[56]。因为象松本清张那样的文章不是枯燥无味的学术性论文，而是

比较通俗、趣味的小说；加上发表的刊物不是严肃的学术刊物，而是销路广大的综合杂志，所以读者很多。“知识和学问，本来就不应该为一部分学者所独占的，应该让一般人民也参加的”[57]。在这种指摘和主张下，邪马台国的研究跳出了专门研究者的圈子，从象牙塔中步出，面向一般人民了。

一九六五年以后，日本出版界出版发行了大量有关邪马台国题材的小说、通俗读物；从其发行数量之大，可以反映出流传的广泛。因为社会上注意到这问题，直接的刺激了学术界对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所以在这同时期，随着大量通俗和中级读物的出版、发行，专门的研究论著也有不少出版，相当活跃。不过这些大量出版物中，难免泥砂齐下，鱼龙混杂，有不少是牵强附会，质量不高的。

松本清张在他写的文章中，曾借书中主角的口，批判了专门学者们对邪马台国的论争。例如在《水行陆行》中，主角之一的浜中浩三（爱媛县温泉郡吉野村村政府书记）说：“大概的说《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一些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解释当然也随之因而相异了。这样就引起了混乱，各人各说，十分有趣。无论那一个学者，都把和自己不同的想法，都称为《魏志》的记述有误，或者干脆说是把字写错了，也或许是错觉，而把它舍弃。……这情况，不仅仅是某一个学者如此，而是无论那一个学者都这样的。对和自己主张不同的部分，都是勇敢地加以割爱，毫不考虑其他的。”这种指摘，当然是有所指的，也表明了日本一般知识分子对专门学者的看法和不满。事实上，向来就有不少人反对学者们把一些和日本人民有关连的史实，象邪马台国那样的，关闭在书斋研究室之中。上述宫崎康平就是其代表之一，他在所著的《幻想的邪马台国》(1967，讲谈社）中，就表示了类似的

意见。除了在出版物方面，从书斋、研究室走向了社会以外，一九七九年起日本还有召开以邪马台国问题为中心的讨论会，讲演会，每次参加的人数都超过预计。其间有老人，但多数是青年，而且都是非专业人员，来自日本各地。在这情况下，还出版了专为普及用的杂志《邪马台国》，发表专门学者和业余爱好者的文章。因此，邪马台国研究的通俗化，受到日本人民的欢迎而风靡一时，应该说是历史的必然，而不是某一个人的力量。所以在松本清张一倡导之后，这种题材就很快被写成小说、电视、电影和其他文艺作品，成了日本人民所喜爱的题材之一。

在这一段对邪马台国研究的普及化过程中，也有不少专门性论著出版，其中，也有不少新的见解和解释，有些还是值得重视的。

山尾幸久在这段时间内，发表了好几篇有关《魏志·倭人传》的文章[58]，其中有不少意见是前人所没有提到过的。象在地理方面的记述中，只有从伊都国到邪马台国间的日程，是可以信赖的；《倭人传》中所记下的材料，都是当时来到日本的中国使臣实地见闻的报告，一些地名，应该是三世纪时的古音；而卑弥呼之被共立为邪马台国的女王，则是陈寿儒教思想的产物，事实上并不存在。由于山尾对于史料的应用和处理都比较慎重，因此很得好评。例如井上薰就说[59]：“在研究邪马台国问题方面，必须强调通过史料的批判和校订这一渠道。山尾氏这种方法是具有说服力的，并且也是研究中应该采取的正道。”

藤间生大在一九七〇年，把他过去所著的《埋着的金印》加以增补改订出版，并且还发表了一些论文[60]。过去，他就是用比较科学的方法来分析研究，这次更积极地利用了考古学上的成果，从古代东亚国家间的国际关系角度来探讨邪马台国的实际，而不

纠缠于方向、里程和日数等一些枝节问题上。主张邪马台国所在的位置，应该而且也必须和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政治权力和社会构造的具体情况等相适应。这种提法是值得注意的。除藤间以外，日本还有不少史学者也从文献资料的考证、假设中解脱出来，采用并充分利用了考古学上的成果来认识、分析这问题，而不再斤斤于在文字上作论争了。

邪马壹国

古田武彦在这期间，提出了他的意见，认为过去对于邪马台国的论争，根本上是弄错了的。他在一九六九年出版的《史学杂志》上发表一篇题为《邪马壹国》的论文；以后，他又陆续发表了一些专著、论文说明他的论点[61]。

他认为，原书上的"邪马壹国"没有错，而把其改成"邪马台国"却是错误的。他根据现存《三国志》中最古的绍兴本和绍熙本，以及后来较佳的版本如武英殿本、汲古阁本等，对于"邪马壹国"的"壹"字处，都作"壹"而不作"台"，因此主张原文本来就是"邪马壹国"，不是"邪马台国"。从这主张出发，他认为过去的论争都是弄错了的，从而根本上否定了以往学者们在这方面的成就、主张。

究竟是"邪马壹国"还是"邪马台国"这问题，早在一九六〇年就曾有桥川时雄[62]提出过。不过桥川只认为邪马壹是岛夷两字的音讹，没有象古田那样要推翻向来的旧说，另作主张。

古田提出，在中国的古籍中，"台"字一般都是用来表示比较崇高事物的，不会用来作为蛮夷等国名上。用这理由来证明他所主张邪马壹国的原文无误的正确性。他这种新的说法，在日本学

术界的确引起了一些波浪；可是事实毕竟是事实，尽管利用了中国古籍中在刊刻方面某些鲁鱼之误，可以引起一时的好奇，但从学术价值上说，并没有什么作用可说。特别是在要从《魏志·倭人传》以了解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构造、政治、生产情况等具体事实，乃至推究邪马台国所在的问题上，却没有什么作用可言。因此，虽然到现在古田还不断发表坚持己见的论文、专著，并且也有一些人附和他；但日本史学界驳他这种意见的很多，理由也比他要充分，说服力也要强得多[63]。事实上，在中国古籍中，“壹或臺字，壹臺屡误”[64]，而且象《后汉书》等比宋本要早的，都作“臺”而非“壹”，因此古田之说还值得商榷。不过这也是最近十多年来，日本在邪马台国研究史中新的一页，尽管其理由不一定充足，具有足够的说服力；但这种敢于想象的作法，在学术研究中，也是件可喜、可取的事；更值得注意的是，古田的主张在一般非专业爱好者之间，引起了一些共鸣。

最近还有利用新的方法来研究的，象安本典美应用数理历史学来研究邪马台国的问题[65]，这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

日本的出版界，对于史学界在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向来是相当重视和注意的，因此对于论争各方的论文、专著都出版有专门的书目以介绍，或有专文介绍每一时期的动态的。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由于对这问题关心的人增加，所以有了几本专门论述邪马台国研究史的出版；实际上，这些研究史著作本身就是邪马台国研究的一部分。这些著作中，比较系统的有三品彰英编著的《邪马台国研究总览》(1970，创元社)，佐伯有清编的《研究史——邪马台国》、《研究史——战后的邪马台国》(1973，吉川弘文馆)等，此外还有一些专门的文章以介绍情况、动态的[66]。这些专

著和论文,都总结性地介绍了日本史学界在邪马台国问题上研究的历史和现况。三本专著中还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各种不同的论点,对于要了解这方面情况的研究者说来,是比较方便和实用的。

随着日本国内政治势力的消长、推移,使有部分想恢复战前那种神权统治的人又有所活跃。他们之中有些人就利用了《魏志·倭人传》的解释,甚而用歪曲附会的办法,企图重新回到战前那种用神话、传说来代替历史的局面。这种逆流也是最近邪马台国研究史中,不能不加以注意的一个动向。

明治维新以前就姑置不论,仅就一八七八年,那珂通世发表《上古年代考》一文而推动了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起算,到现在已足足有一百年了。这一百年来日本方面对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是几经起伏,多种多样的,上面概要地介绍了其情况。当然这种研究,现在还不断而且更广泛地进行着;随着通俗化的展开,关心和研究者的队伍,也日益增加壮大。可以预见到以后由于对邪马台国研究的人员,已从专门学者扩展到一般人民群众,甚至中小学生中间;所用的方法,也将因数理史学的开创而更先进;所以将来的发展和成就,更难逆料,更值得拭目以待。

4. 九州说和大和说

九州说和大和说是日本对邪马台国问题研究中的两大倾向,也可以说是两大派别;不了解其详细情况,是无从深入了解全部的。

《魏志》或是《魏略》的编撰者陈寿、鱼豢,他们在编纂或摘录当时曾经出使到过日本列岛的郡使报告时,不可能也不会知道日本

列岛上邪马台国以后情况的；因此，他们所记所载，只是忠实地把他们所能见到的一切资料加以综合编录而已。可是《日本书纪》的编纂者，他们生活在日本，在当时日本列岛上已经有一个统一政权的情况下，对他们朝廷的祖先，不会不有所理解，决不会贸然加以承认，接受国外记载的。因此《日本书纪》神功皇后三十九年等条下，把《魏志》的话作为记注。这种情况，在今天看来，并不奇怪。

《日本书纪》作为日本国内第一本研究邪马台国问题的书刊，提出了邪马台国就在近畿大和的说法，而把卑弥呼和神功皇后等同，事实上就是说，大和朝廷的祖先正是《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邪马台国。

也许说《日本书纪》只是引用了一些中国史籍有关的条文，说不上是研究；那么日本方面开始研究《魏志·倭人传》的，应该首推新井白石了。新井，他对《魏志·倭人传》中一些国家的所在地，究竟相当于现在的何地，提出了疑问，也作了一些比对；但是他对倭女王卑弥呼之为以后日本大和朝廷的中心，天皇家族的祖先这一点，是不存在任何疑问的。因为这样，所以他在一七二四年给佐久间洞岩的信中，很清楚地说："魏志所记者，实录也"。从这一论点出发，可以知道他对《魏志·倭人传》中一些国名的考证、比对，都是根据历史事实出发，而不存在任何偏见的。

新井白石在一七一六年（明正德六年，日享保元年）成稿的《古史通或问》一书中，对《魏志·倭人传》作了全面的研究，认为："邪马台国者，即今之大和国也。"至于对《倭人传》中其他的国家，他也作了一些比对；大概是末卢国以下的国家，多数都在九州。这或许可以说，在邪马台国研究史中主张大和说的肇始。

不过，新井白石在其稍后成书的另一著作《外国之事调书》

中，却修正了他过去的意见，把邪马台国比作筑后国的山门郡了，和《古史通或问》中的主张有所不同。两书成书之年，相隔无几；虽然到现在为止，还不清楚两书之间的关系如何；但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同一问题上，由同一个人而提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不能不令人置疑。因此，现在一般人仍都以其在《古史通或问》中的意见为主。但也不能不看到，其在《外国之事调书》中的主张。可以说，他是在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中，最先提出两种不同意见——大和说和九州说的人。

在新井白石以后，可以与他相提并论的另一位邪马台国研究者，应该是本居宣长。从他所用的方法来看，那么可以说和新井截然不同。从今天的角度看，与其说是研究，还不如说他对《魏志·倭人传》的记载，完全持有否定的态度。他在公元一七八五年(日天明五年）十二月成稿的《钳狂人》中说："这些书（指《魏志》、《后汉书》）中，记述皇国之事时，以非为是；当然，其中也杂有实事，然毕竟不多。因此，以非作实，愚也。"他否认和魏朝通交奉贡的卑弥呼是神功皇后，而称她是熊袭或筑紫一带土酋假名。他更从日程上研究，从而主张"邪马台国决非大和"。

本居宣长是个著名的国学者，在其著作中，一再强调"皇朝"的优越，因此其不承认天孙民族的祖先，曾在古代向中国朝贡，自属当然。以后这一派的学者，也完全继承了他的论断，以维护皇国的尊严。如鹤峰戊申在公元一八二〇年所著的《袭国伪僭考》中，也把邪马台国比到熊袭去了。这种意见，虽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在某种偏见支配下作出的结论，自不免有些武断和简单化。

公元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的治学方法有了很大的改变，吸取和利用了西欧那种分析演绎和归纳的方法。这样，在邪

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中，也展开了新的一页。公元一八七八年一月那珂通世发表的《上古年代考》一文，就是开始用这种近代的治史方法来研究这问题的。在邪马台国研究史中，是值得重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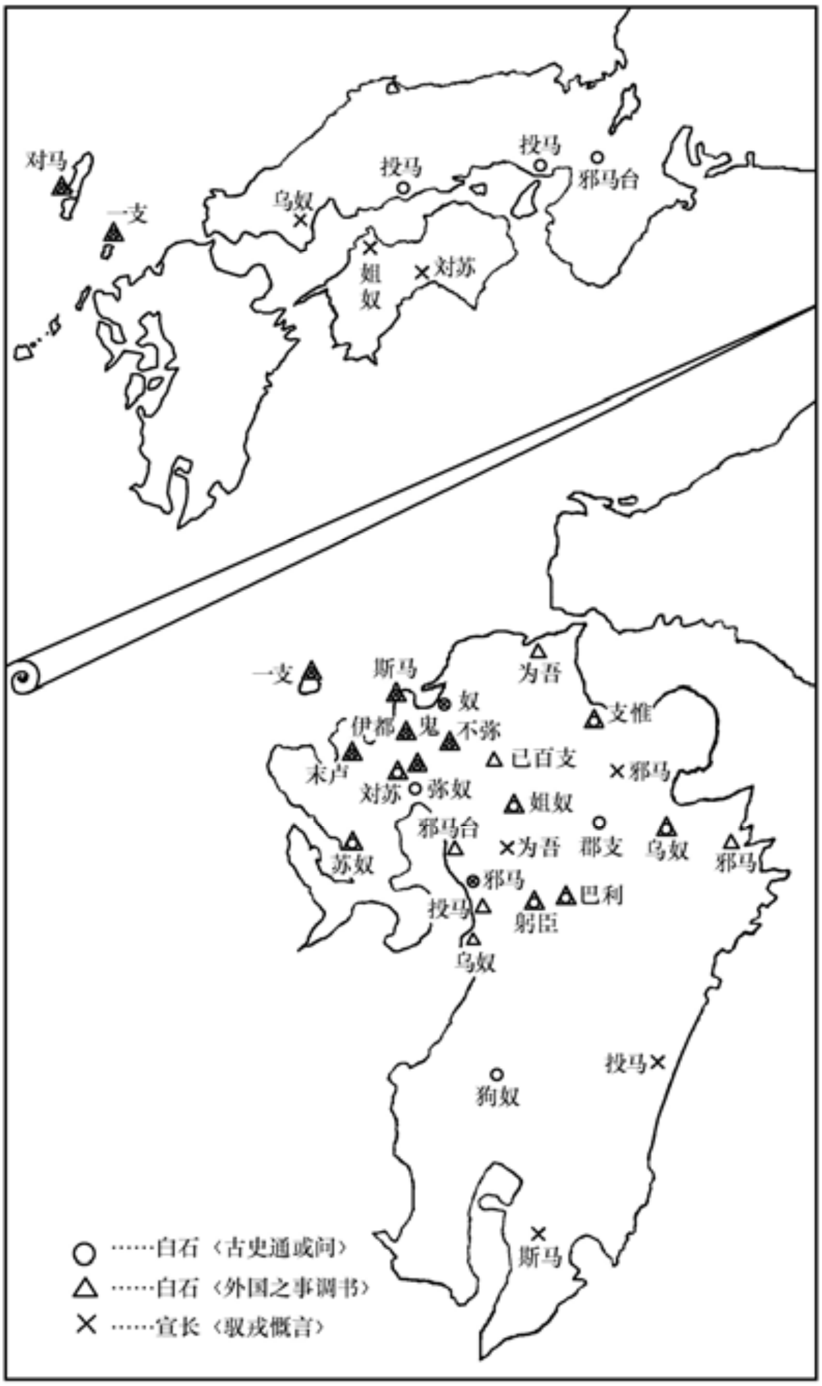


图 1　新井白石和本居宣长对邪马台国各国的主张

（据宫崎道生:《两种邪马台国观——白石说与宣长说》复制）

问题虽然是由讨论上古的年代而引起的，但由于日本上古并没有文字记载的史籍可据，而中国史籍中，却早在公元元年前后，就有有关日本列岛事情的记事；因此就必然会涉及中国史籍中所记的人、事和日本历史上的人和事间关系。这样《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人、事，主要国家的邪马台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以及其中的主要人物倭女王卑弥呼等的比拟问题，就必然会遇到，而且也必然会成论争的中心。

不把明治维新以前，日本学术界在邪马台国问题上的分歧意见算入，就从那珂通世提出这问题开始算起，到现在也已整整一百年了。这一百年中间，日本史学界对邪马台国和《魏志·倭人传》中提到的其他二十八个国家，以及另一个重要国家狗奴国所在的比拟，相当于现在的地点，就成了讨论的中心，分歧的焦点；因为彼此都具有一定的理由，谁也说服不了谁。所以尽管论争继续了一百年之久，却始终得不到一个定论，一个能为论争双方都能接受、同意的结论。

所谓的分歧，就是一般所谓的大和说和九州说。事实上，这种分歧是早就存在的。

大和说，是指在对《魏志·倭人传》的解释中，把邪马台国比作在现在的近畿大和（奈良）地区。实际上就是说，《魏志·倭人传》中的邪马台国，就是指的以后称为大和朝廷，以天皇家族为中心的日本统治阶级。而倭女王卑弥呼，就是其祖先；根据日本的万世一系说法，那么就是天皇家族的远祖。

主张这一种说法的，比较重要的学者有：伴信友、三宅米吉、内藤湖南（虎次郎）、山田孝雄、笠井新也、志田不动麿等历史学家和富冈谦藏、梅原末治、高桥健自等考古学家。而持有唯

物史观的进步史学家，虽然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明确的表示支持哪一种说法；但从其分析、比较而得到的论点看来，可以认为是接近或倾向于近畿、大和这一主张的。

至于九州说，则是认为《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邪马台国，应当相当于今天的九州，特别是北九州筑后山门郡一带。随着邪马台国的所在在九州，那么其统治者的女王卑弥呼就只能是九州地方的一个土酋、女酋，或者是某一部落中的巫女；至多也只能象本居宣长等所说的，当时向中国大陆朝贡、奉献的是九州地方土酋伪僭假名而去的。

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的一派，就称为九州说。属于这一派的主要学者有白鸟库吉、那珂通世、桥本增吉、和田清和藤间生大等。一些不从学术论点而对邪马台国问题发表议论的，大都赞成这一派的主张，特别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力持日本是神国的人，都这样主张。

为了便于说明近百年以来，日本学者之间在对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中，对一系列国家的比拟，究竟相当于今天什么地点上的差别；现在择要的将各方面比较重要的主张，介绍在下面。新井白石和本居宣长，虽然是一八六八年以前的古人，但他们是邪马台国研究中，最早提出意见的人，所以现在也一并作简要的介绍。下面举八位学者对邪马台国等的比拟，可以简要地用表的方式介绍如次。（表中所列的地名，都是旧地名。）

国名＼学者姓名	新井白石 上《古史通或问》下《外国之事调书》	九州说				大和说		
		本居宣长	白鸟库吉	吉田东伍	桥本增吉	内藤湖南	山田孝雄	志田不动麿
对马国	对　马	对马	对马			对马		
一支国	壹　岐	壹岐	壹岐			壹岐		
末卢国	肥前松浦郡	肥前松浦郡	肥前松浦郡			肥前松浦郡		
伊都国	筑前怡土郡	筑前怡土郡	筑前怡土郡			筑前怡土郡		
奴　国	筑前那珂郡	筑前傩县那津	筑前那珂郡博多			筑前那珂郡博多一		
不弥国	宇　美 宇　瀰	宇瀰	大宰府附近			宇　瀰		
投马国	鞆·须磨浦肥后托麻郡玉名	日向川汤郡都万神社附近		萨摩(高城托摩乡)		周防佐婆郡玉祖乡	但马	备后鞆
邪马台国	大　和 筑后　山门郡	筑紫东(在筑紫有伪僭者)	肥后菊池郡山门乡	大隅嚩唹郡姬城		大和	大和	大和
斯马国	筑前志摩郡	筑前志摩郡或大隅嚩唹郡志摩乡		樱岛（北大隅郡）	筑前志摩	志摩	志摩	
已百支国	筑前 下座郡城边			伊敷(鹿儿岛伊敷村)	肥后合志	伊势石城		
伊邪国				伊作	伊邪早	志摩答志郡伊杂宫伊势度会郡伊苏乡		伊予
郡支国	丰后球珠郡			串伎(始罗郡加治林乡)	肥前小城	伊势度会郡榛原神社		

续表一

学者姓名 / 国名	新井白石上《古史通或问》下《外国之事调书》	九州说				大和说		
		本居宣长	白鸟库吉	吉田东伍	桥本增吉	内藤湖南	山田孝雄	志田不动麿
弥奴国	肥前　三根郡			湊(日置郡市来乡)	肥前三根	美浓	美浓	
好古都国				笠沙(川边郡加世田乡)	菊池	美浓各务郡美浓方县郡		河内
不呼国				日置(日置郡日置乡)	肥前伊福	美浓池田郡伊福美浓不破郡		
姐奴国	筑后竹野郡	伊予周敷郡田野乡		溪(溪山郡)	筑后竹野	近江高岛郡角野乡	周防都浓郡	周防都浓
对苏国	肥前乌栖郡肥前养父郡乌栖乡	土佐国		多布施(阿多郡田布施乡)	阿苏	近江伊香郡遂佐乡	土佐	
苏奴国				噌唹(西噌唹郡)	肥后佐野	伊势多气郡佐那神社	远江佐野郡	
呼邑国				鹿屋(肝属郡鹿屋乡)	肥后川内	伊势多气郡麻绩乡		
华奴苏奴国				东噌唹郡	肥前神崎	远江磐田郡鹿苑神社	武藏金钻神社	
鬼国	肥前基肆郡	肥前基肆郡		高城郡	肥后彼杵	尾张丹羽郡大桑乡美浓山县郡大桑乡	纪伊	
为吾国	筑前远贺郡	筑前生叶郡		可爱(萨摩高江乡)	筑后生叶	三河额田郡位贺乡尾张智多郡番贺乡	三河位贺	伊贺
鬼奴国				阿久根(出水郡阿久根乡)	肥后城野	伊势桑名郡桑名乡		

续表二

学者姓名 国名	新井白石上《古史通或问》下《外国之事调书》	九州说				大和说		
		本居宣长	白鸟库吉	吉田东伍	桥本增吉	内藤湖南	山田孝雄	志田不动麿
邪马国	八女国 丰后海部郡	丰前下毛郡山国乡或八女县		八女(山门、上妻、下妻郡)	八女	伊势员弁郡野摩		
躬臣国	肥后合志郡 肥后菊池郡			三潴御井	肥前巨势	伊势多气郡栉田		越国
巴利国	肥后波良乡			原(御原郡)	肥后波良	尾张播磨	尾张	
支惟国	丰前筑城郡			基肆郡	肥后基肆	吉备	吉备	纪伊
乌奴国	丰后大野郡 肥后宇土郡			大野(三笠郡大野山)	筑前大野	备后安那郡	近江小野乡越后鱼沼	
奴国				傩		筑前傩县	信浓伊奈那	
狗奴国	肥后球磨郡	伊予风早郡河野乡	熊袭国(以大隅为中心)	伊予河野乡		肥后菊池郡城野乡	毛野国	熊野

从表上看来，双方的分歧集中在邪马台国的所在上；而对其他一些国家，虽有分歧，但并非主要。而这些比拟，无论是大和说也好，九州说也好，都只是根据文献资料探索、研究而得的结果，间或也引用了一些考古学上的成果来作佐证，但为数很少。实际上，考古学已经十分发达的今天，出土文物最足以说明问题的时候，只凭文字上的探索、研究而不用考古学的成果来相引证是不够的。在日本还没有文字记载的阙史时代，除了利用邻国的史料以外，多数还需从出土文物中去找求答案。

除了考古学以外，在今天的研究中，还可以利用民俗学、语言学乃至其他相关学科的成果来作辅助，探讨和研究日本古代史中的一些问题，包括邪马台国的问题在内。

文献学的研究是必要的，但毕竟要从实践中证明其可信凭性；而这种实践就要从遗留下来的文物中去找，出土文物是最具有说服力的。可是不少日本的学者，忽视这一点，而只从文献中找答案；有的甚而在分析、研究时还存有一定程度的偏见，不由史料中求结论，而是根据结论来找史料，这样就免不了发生武断和歪曲。有人对本居宣长和久米邦武作过这样的批判[67]：

> 象本居宣长和久米邦武博士那样的想法，虽然也有科学性的部分，但独断的部分似太多。读完了他们的主张以后，有一个感觉：即邪马台国决不在近畿、大和，而在九州，则是不会有错的。在九州，当然就得在熊袭；不在熊袭，也得在筑后的山门郡。就这样，他们的思想方法是武断的，再加上他们那种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限制，因此不可能有正确答案的。

从整个日本史学界的进展看来，对邪马台国的研究、论争，是明治时代日本史学界的一大收获，受到国际上的重视。

论争的中心

论争是从那里开始的？根据又是什么？区别又在那里？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简单的说来，主要是由于对《魏志·倭人传》的理解不同，从而解释也就相异；再加上当时日本在具体的客观条件方面，存在着一些足以左右、或影响决定的因素，从而形成了在邪马台国研究中的大和说或九州说的论争。

陈寿的撰写《魏志·倭人传》是在一千七百年以前。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不用说社会环境和后来的不同，就是连地理情况，也不一定和现在的一样。可是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除了极少数的地下文物能说明某些孤立的事物外，无法了解其全面的情况；再加上当时的日本还没有文字，谈不上有什么用文字记载的史料。所以《魏志》所说“女王之所都”的邪马台国究竟在哪里，后人就可以凭自己的看法和对《魏志·倭人传》的理解，而有各色各样的意见、主张。论争就是从对原文理解和解释的不同而起。

《魏志·倭人传》中，成为论争中心的话题是方向、里程和日程三点，由于这三点的解释不同，邪马台国的所在就不一样。此外，对《倭人传》中提到的其他一些问题，如官名和某些记事，也都有不同的看法。

有关方向、里程和日程的那段原文是：

> 从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渡一海，千余里至对马国。……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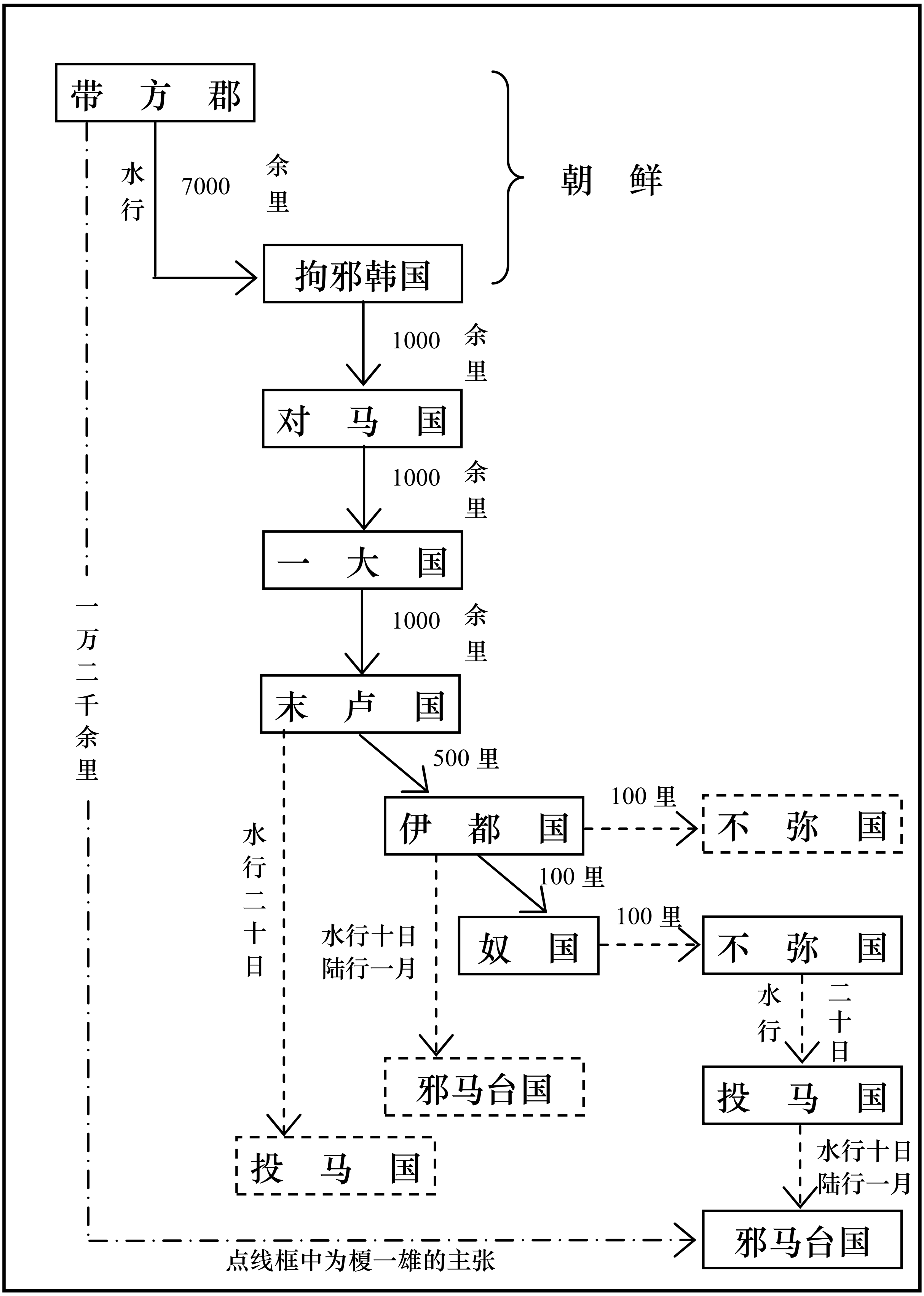


图 2　自乐浪郡至邪马台国的方向里程图

南渡一海，千余里，名曰翰海，至一大国。……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卢国。……东南陆行五百里，至伊都国。……东南至奴国百里。……东行至不弥国百里。……南至投马国，水行二十日。……南至邪马壹（台）国，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陆行一月。

自郡至女王国，万二千余里。

参问倭地，绝在海中洲岛之上，或绝或连，周旋可五千余里。

这段记载，稍加整理，可以如图 2 那样。

从现在的目光看，这段记载中，是有很多问题存在而需要解决的。这些待解决的问题，就因为看法和理解的不同，而成了论争的中心。

里　　程

首先从里程而论，《魏志 · 倭人传》中所记的数字，确实是过于庞大。稍加推敲，就知既不能用今天的度量标准——公里、华里的概念来加衡量，甚而也不能用当时的度量标准来计算。

斯坦因在玉门关关址所发掘而得的汉铜尺，每一寸合现在公制的二二 ·九毫米。以后，魏制虽略长于汉制，但也不过二三 ·八毫米左右。依据这个标准，则一汉里不过相当于今日公制的四百十二公尺，而一魏里也不过是四百十五公尺而已。为此由（带方）郡到女王国的一万二千余里，就要合现在的五千公里稍不到一些；而倭所能周旋的地盘，也达五千余里，即二千余公里。由现在的地理观念来看，显然是种不合事实的错误估计。也就是说，

要用这些标准来推算《魏志·倭人传》所记的，根本就无法证明那地点在日本列岛。

陈寿撰修《三国志》的倭人传时，所根据的是鱼豢的《魏略》。无论是陈寿也好，鱼豢也好，他们当时所具备的知识是有限的，不要说国外，就连国内也不是十分清楚的；因此在他们摘引或转录魏使或倭使的报告时，很可能对里程的数字没有加以注意，更不要说查对了；另外有一个可能就是原报告的数字就是相当庞大的，因为带方郡郡使也好，女王国使也好，在当时条件之下，未必能确知两地之间的里程。由于这些原因，所以今天我们能在《魏志》上见到这样大的数字。有人认为，这些数字是魏使回国之后，为了谎报成绩而有意识地加以夸大，以示其艰难的。更有一种可能性，就是陈寿或鱼豢在撰修当时，另有计算标准。总之，根据这种不合实际的数字，是无法推算出邪马台国乃至其他国家所在位置的[68]。

日　　程

还有一点，就是《魏志·倭人传》中对里程的计算标准不一，十分混乱。有用日数计算，但绝大多数却是明白写明多少里的。当然，在古代有很多情况下，路程是以日计，而不是以里计的。以日计的路程也可以换算成里的，可是在今天却有一个很大的困难，一则因为当时每天步行或水行的标准，没有留下，无从推算；再则因为明白用里数表示的几处，其数字过于庞大，令人不但难以置信，而且也难和用日程换算的相一致。因此现在用这种没有明确表示，而且又不正确的标准来推算，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不但无法解决，而且会更形混乱的。

七世纪中叶成书的《隋书》，在其《东夷传》俀（倭）国条下，一开始就说："夷人不知里数，但计以日。"可是在其前成书的《魏志》，却日数和里数并用。因此有人推测，当时魏使只到了不弥国，所以到不弥国为止的路程，都有明确的实数（虽然这里数不可靠）。而由不弥国再往前，则就凭传闻，并没有亲临其地，所以就根据传闻而用日数来表示，没有具体的里数。还有说，投马和邪马台国两国在郡使看来，是和其他各国一样很清楚的，不仅曾详记其户数、官名，而且还记有自带方郡到邪马台国间之总里程；可是从不弥到投马、邪马台国间的行程里数，却没有写明，用日数来代替，显而易见是别有用意的（指郡使故意夸张）。

陆行一月

《倭人传》中说，从不弥国到投马国是水行二十日，而从投马国到邪马台国则是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即由不弥国到邪马台国间一千三百里左右的路程要水行三十日、陆行一月，即六十天。平均一天只走二十里左右，这数字又过小，不合理，事实上也不可能如此的。因此，有认为此陆行一月的"月"，是"日"之误。也有人认为，如果说由不弥国到邪马台国真是水行十日、陆行一月，那么其排列位置就应在水行二十日到投马国之前，而不应放在其后；现在既列在其后，当然所需日数要多于水行二十日，因此陆行一月，决非一日之误。更有认为，"水行十日、陆行一月"应该解释为"如水行则需要十日，而陆行的话，则要一个月。"即水陆两途都可到达，而所需时间不同[69]。

在"陆行一月"改作"陆行一日"的问题上，内藤湖南作过很精辟的论述来反对。他说：

其将陆行一月改作陆行一日，似已成诸说皆然的定论。然此陆行一月之月字，不惟《魏略》及《三国志》如斯，即源自《三国志》之《梁书》、《北史》乃至《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通志》乃至《文献通考》等，亦无一作一日者。轻率改动古籍文字，实难从命[70]。

内藤的主张是很坚决的。而主张把陆行一月改作陆行一日的，是一些人根据现在日本国内交通情况，认为经由濑户内海从九州到达难波津（大阪）以后，再步行一天就可以到达大和（奈良）了。主张邪马台国在大和的另一些人则认为，当时不一定是经濑户内海而到畿内、大和，也可能是沿日本海航行的[71]。即从九州出发以后，由日本海东航，到敦贺登陆，然后再步行经过越前、近江、山城诸国而后到达大和。这样所需的时间就大概是一个月左右，所以陆行一月的说法是正确的。

近十几年来，更有人提出郡使到了日本列岛的不弥国以后，是绕行而不是直航，而且往返来回的路程也不一样。即从不弥国出发，经已百支、弥奴、都支、姐奴、不呼鬼、华奴苏奴等一些小国家而到达邪马台国。这是来路，回去时又绕一条道，即由邪马台国出发，经躬臣、好古都而已百支、乌奴[72]。这样绕着走，倒是所有的国家都走到了，日程也相符；可是在现实上有此可能吗？诚如日本有人批评的[73]：

最近有一位住在四国的医生所写的，讨论邪马台国问题的出版物，这是一本极为勇敢大胆的作品。它推翻了从来学

者们的主张，独创一格。读完以后感到十分有趣、新鲜。不过，有趣是有趣了，他们的意见却未免过于武断。这部书中，对《魏志·倭人传》的内容，都作了恣意的解释，牵强附会。

方　向

方向，一般称为方位的问题，也是在研究邪马台国问题时论争中心主题之一。按照原文，从末卢国东南向陆行五百里而到伊都国，再向东南百里到奴国，东行百里到不弥国；然后再南向水行二十日到投马国，南向水行十日、陆行一月而到邪马台国。

如果根据这个方向，在九州岛上，无论伊都国在哪里，要找邪马台国是不可能的。因为九州岛并不大，向南水行十日也好，二十日也好，从实际上看都已超过九州这范围了。如果这方位是正确的，那么邪马台国就应该在琉球群岛中的大岛一带了。这当然是不对的，因此有认为《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方向，至少有五六十度之差，或者竟相差达九十度之多。即："从末卢陆行到伊都，《倭人传》上所记的方向是东南，而实际上应该是东稍偏北。由伊都至傩的方位是东北，现在传上说是东南。传中所记的方向和实际上的方向，至少有五六十度之差。……自不弥南水行向邪马台国的南，也应该作东而不是南"[74]。这种把传中所记的方向，认为有错误的说法，是大和说者引为根据的一点，所以常受到主张九州说者的攻击。

有人认为这种方位而依直线计算，是不符原意的。应该以伊都国作为起点，然后分别向不弥、奴、投马、邪马台各国分别计算[75]。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又有人用同样的方法来加解释，并稍作修改[76]。这种所谓放射性的解释，就是把伊都国作为出

发点，而把传中涉及的国家方位作了散开，（参阅图 3）。这样有一个优点，即用不到把《魏志 · 倭人传》中的方位作五六十度的转变，就能把原文解释通了。当然，这是一种提法，免不了有人反对、批评。有人称这种放射性散开的解释法，虽然很妙，可惜曲解了原意，并非《魏志》作者的原意、想法[77]。

两派的代表论点

就是因为在这三点重要问题上理解的不同，解释的相异，所以近百年以来，日本的东洋史学者和古代史学者们间，对邪马台国所在就有不同的说法。代表这两种不同解释法的学者是白鸟库吉的九州说和内藤湖南（虎次郎）的大和说。

他们两人都恰恰在一九一〇年，同一年之内，发表了到后来成为各代表一派观点的重要文章[78]。当然，九州说和大和说的分歧，并不创自他们两人，也不是从他们开始的；过去有，现在也有，但作为代表一派的学说根据，则多少年来一直是以他们两人的文章为主。因此在谈及邪马台国研究的论争，就不能不谈及他们两人的意见、主张。

白鸟库吉（九州说）的论据

白鸟库吉认为《魏志 · 倭人传》里面所载的方向是重要的根据，再参酌里数、日程和路上的情况，可以决定邪马台国的全领域是在九州的西南部。因此主张女王国的统治范围是在九州的丰前、丰后、肥前、肥后、筑前、筑后这六国的领域中，也就是局限在九州地区。

里程，对于九州说来说是一个很难解释的问题。现在看一下

他们是怎样来解释的。

白鸟库吉在其著名的论文《倭女王卑弥呼考》中在提到里程问题时，是这样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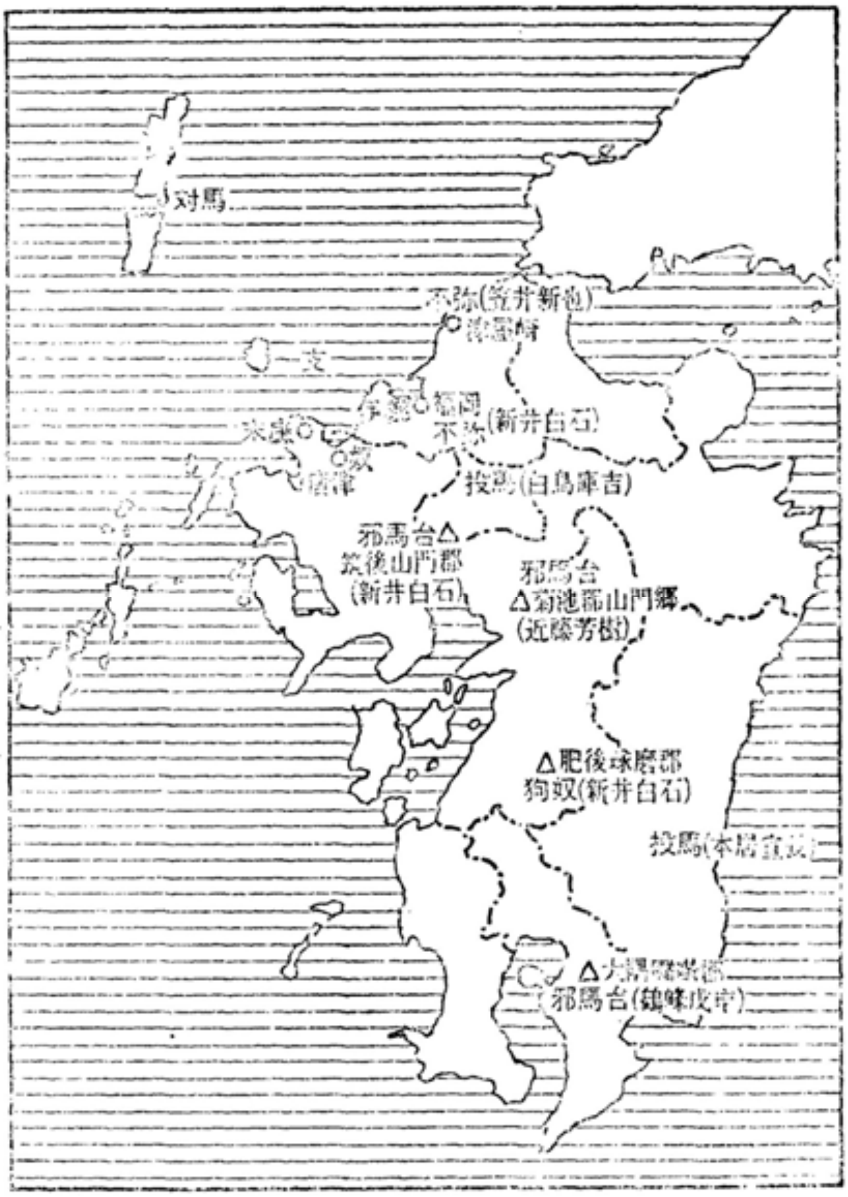


图 3　邪马台等国位置图（九州说）

从带方郡（临津江口）到狗邪韩国（金海）之间的海上距离，不过二百余里（日里，下同），而《魏志》中作七千余里；也就是说，要以三十五里才合一日里。自狗邪韩国到九

州的末卢国，即现在博多的松浦郡，其海上距离不过是六十余里，而《魏志·倭人传》中却作三千余里，其比例是五十比一；再由末卢国到不弥国，就是现在的太宰府，两者的陆上距离还不到三十里，《魏志》上写的是七百里，也就是以当时的二十三、四里合我一里。根据上述情况，可知《魏志·倭人传》中，在对里程的处理上，并无一定的标准。时而多时而少，就是比起普通的华里来，也要短不少。

据我的研究，卑弥呼、邪马台国问题之所以这样难以解决，其原因之一就是传中所记里程的标准不一，不合中国古今通行的尺度，无从据以推算。

因此，我想以《日本书纪》为首的日本古代学者，像松下见林他们，其所以把邪马台国比作大和，盖眩惑于原文中所记的一万二千余里那样庞大的数字；而并没有去考虑其实际的距离，也没有去研究这庞大的里程数能不能存在。如果根据《魏志》所示的里数来计算，那么邪马台国距离不弥国有一千三百馀里之遥，女王国的所在，当然应在大和，而不能在九州。可是从上面所述的，《魏志》所述的里程标准并无一定，几经折合换算，就不可能得到这样结论了。例如这一千三百余里，如以上述最长的里标准来计算，亦不过合我二十六里左右而已。质言之，《魏志》所指两地间的距离，伸缩性极大，无从据以为准。因此要以不弥国南向一千三百余里为据，而推计邪马台国之所在，殆无可能。”

他根据这种方法，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而不可能在近畿、大和。

确定邪马台国位置的三原则

白鸟库吉在确定邪马台国所在的位置这点上,他提出了三个足以作为依据的原则:

1. 邪马台国位于不弥国之南;

2. 从不弥国到女王所都的邪马台国，是通过有明内海航路水行的;

3. 女王国之南，还有一个大国狗奴国。

他就从这三原则出发，作了小心的求证和解释。例如他对女王国以南的一大国，即狗奴国的所在，认为在伊豫国（现在的爱媛县）风早郡的河野乡。《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其官”狗古智卑狗，他认为是指河野氏远祖子致彦。因为女王国（邪马台国）在其南，所以也和本居宣长一样，把丰前、丰后、肥前、肥后、筑前、筑后这六个国家，目为女王国的统治领域，受女王卑弥呼的支配控制。至于女王所都的邪马台国，则在其领地的西南部，即肥后国（熊本县）境内。

白鸟对《魏志·倭人传》中提到的国家，除了从对马到邪马台国间的几个国家有所假定外，对其他二十一个国家，则并没有谈及。到以后同样主张邪马台国应在九州的桥本增吉，才对这些国家的所在，作了一些比对，假定其相当于现在某些地点。

主张九州说的学者间，虽然在主要的方面，即邪马台国应在九州而不是畿内大和这一原则论点是一致的以外;在具体比定的地点上，也并不一致，有分歧的。就以邪马台国而论，过去的本居宣长和鹤峰戊申都认为在熊袭；稍后一些的菅政友（1824－1897）主张在大隅萨摩；那珂通世、星野恒和桥本增吉等近现代

九州论史学家，则认为应在筑后的山门郡；可是白鸟库吉和久米邦武却主张，这个邪马台国是在肥后菊池郡的山门乡。

九州的两大国

白鸟主张在中国的后汉末年到三国时代，倭国，就是九州，已经分裂成为南北两国；北方就是女王国，而南方是狗奴国，分别领有若干小国。这两大国之间互相对峙相争，这就是《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事。至于对这两个国家国王的名字“卑弥呼”“卑弥弓呼”，白鸟说并不是某一个人的名字，而是其尊称。“卑弥呼”是古代日本对女子尊称“姬尊”（ヒメコ）的转讹；“卑弥弓呼”应是“卑弓弥呼”之误，就是古代日本对男性的尊称“彦尊”（ヒコミコト）的音讹。对于《日本书纪》把神功皇后比作卑弥呼一事，白鸟也作了相应的解释，说：“由神功皇后摄政以后的大建宏业，和卑弥呼以女王而威震九州的情况看来，两者的事迹相若，因此《书纪》编者暗以神功皇后比拟于倭女王卑弥呼。其实，类似情况决不仅限于神功皇后及卑弥呼而已，大概当时雄据一方的君主或女王，都具备这样的性质。”他还把女王国的衰败和当时中国大陆上的形势，即西晋末年五胡乱华，乐浪带方两郡相继灭亡的事相连系说：“假使没有这种形势的变动，中国大陆的势力还足以影响的话，那么无论景行天皇或日本武尊怎样的勇武，怕也没有可能这样容易就平定了九州。”

内藤湖南（大和说）的论据

主张邪马台国在近畿、大和说的内藤湖南，他根据《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方位和其他一些记载，主张这个有倭女王的邪

马台国应该在畿内的大和，而不是九州的山门。

首先，他根据《隋书》、《北史》中说的“都于邪靡堆，则魏志所谓之邪马台者也”，而主张“是隋时以大和为邪马台之证”。他还举《梁书》中说的“其后复立男王，并受中国爵命”之记载，说明当时在日本列岛上的倭王，就是《魏志》中所说的女王之后这一点来作旁证。从而提出：“这样，从中国史籍中所记录的史实看来，除将邪马台国比作大和朝廷之外，更无提出其他任何异见的余地”[79]。

他还根据《倭人传》中所记的其他一些事实，如户数等，而提出在当时情况之下，要从日本列岛上找一拥有七万户人口的大国，与其说在边鄙之地的筑紫，还不如说在王畿所在的大和更合乎情理，近于事实。并且说：“当时邪马台国的领域，恐比今日大和国所领要大。”

内藤，他还根据《和名抄》[80]，把日本列岛中、西部郡乡的日语发音一一按类排比，然后再与《魏志·倭人传》中的国名，按古音相比较以后作了一个比定，假设。不过，他对狗奴国，也将其比作肥后国菊池郡的城野乡。

不过，内藤对《魏志·倭人传》中一些国家、地名的对比，往往犯有为对比而对比的弊病。试看一下他对这些国家所在地的比定，可以见到其中有大到一国、一郡，而小的竟只有一个神社的所在地。相差岂止千万倍，无法令人信服。这可能是一个大缺点。

在内藤以后，另一位主张大和说的山田孝雄，在对《魏志·倭人传》中一些国家相当于目前地名的比定上，就比他合乎情理。山田对狗奴国的所在，也认为不在九州，而在关东的毛野国

（群马县）。

内藤的文中，特别着重于官名、人名的考证。他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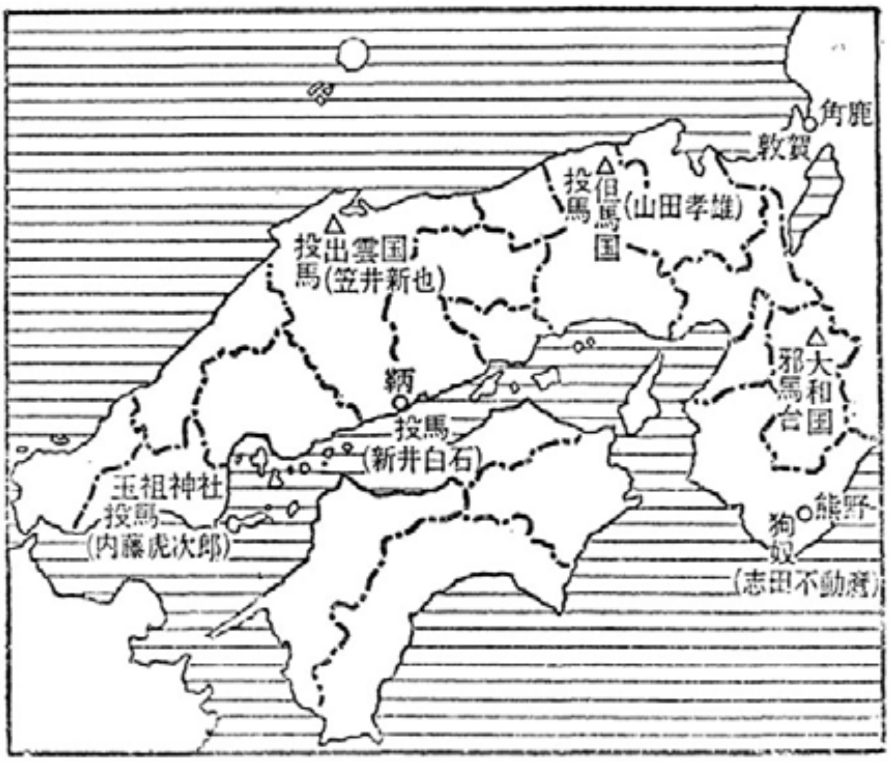


图 4　邪马台国位置图（大和说）

姑不论当时对道里记载的计算基础，是否精确合理。所谓自郡至女王国一语，究竟是指自郡至女王国的中心，即女王所都之邪马台国呢？还是指到女王国境界所尽的奴国？或是指到投马国与邪马台国接境之所？这是在讨论之前，必先加以解决的。……又当时奴国、不弥国以南，如道里明白，自应记数。今仅以日数计其行程，而不称里数；则欲在此一万二千馀里之中扣除其日数，而加以精确之计算，自难达到。因此，与其以此不实之里程作为根据，而求其所在，还不若以地名、官名及人名等为基础而加考证，以求所在，更为合理。

当然，他这段话是指白鸟库吉所说的“从带方郡到女王国一万二千馀里，而自带方到不弥国的距离是一万七千余里。因此从不弥国到邪马台国的距离，就不过是一千三百余里而已。如果依照比例来折算，那么从九州出发，是无论如何也到不了近畿大和的”这段话而发的。内藤这种说法也的确是有一定理由的。

白鸟和内藤两人，在对邪马台国在现在什么地方一点上，意见是相左的；可是对倭女王卑弥呼生活的时代，却一致都认为是在景行前后。在这一点上并无分歧。

《大义名分论》者的主张

在九州说和大和说的分歧中，除了对《魏志·倭人传》解释的不同以外，还根据当时日本的具体情况，而夹杂有一种所谓“大义名分论”的观念在内的。这种“大义名分论”源自上面提到过的国学派。他们都以为，以天皇家族为中心的大和朝廷，决不会也决不可能向外国、异邦称臣纳贡的；因此《魏志·倭人传》中的记载，绝非大和朝廷之事。既非大和朝廷之事，当然不会在近畿大和，而当然在九州了。这种论点是本居宣长等国学者一派一贯的主张，而日本国内有识的学者，也早就有加批判、非难的；像三宅米吉在一八八八年写的《年代考和国体》(《文》一卷十四期）中就批判过；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这种论点还很盛。

考古学者的主张

白鸟和内藤间的论争，和以他们为中心的邪马台国问题的论争，有一个特点就是都仅根据文献资料，只在史籍范围内作些文字上的解释和考证，而并没有和地下出土文物等实际的遗物、遗

迹或别的学科相结合，谈不上什么实证。但也不能忽视了在明治中叶以后，即十九世纪末叶，二十世纪初，日本的考古学者在邪马台国研究中，也曾作出过贡献。

明治末年（1911－12），日本的考古学者古谷清曾就江田村古坟出土的大刀和倭女王卑弥呼连系并论，主张江田村的古坟，就是《倭人传》中所记的卑弥呼死后的径百余步的大冢；说江田古坟中出土的大刀，就是《倭人传》中所说魏帝赐给卑弥呼“五尺刀二口”中的一柄[81]。他这种说法，在当时并没有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所以也没有被用来作为研究、讨论邪马台国问题的根据。以后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考古学者间没有再提此事。一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即大正十年左右，才由高桥健自提出了：

> 像邪马台国那样的问题，本来就不是单从文献学的研究可以解决的。在研究上必然要涉及到上代文化，这就是我考古学者所应着手研究的。总之，不重视考古学的研究而要想解决这问题，是不可能的[82]。

他还提到上述古谷清的文章和富冈谦藏对“日本出土中国古镜”的研究，和梅原末治的见解，从而认为：

> 根据《魏志》，成为问题的邪马台是日本的首都，当时日本人来往的中心。也就是当时我国的政治、文化等中心；因此，这地区必须是，也必然是能够充分显示出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地区。这地区不但是具有日本列岛上最高的文化，而且也应该是人口最稠密的地方。这地点究竟在那里呢？我相信，只有从研究反映上古文化的遗物、遗迹上着手，才能圆

满地解决此问题。当时在日本列岛上，文化最高，而且从前汉以来，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最显著的，由考古学者根据考古学资料看来，那么应在近畿大和的可能多于九州。

很多日本的考古学者根据日本出土的青铜器的分布情况，即铜利器（铜剑、铜戈和铜矛等）、铜铎和铜镜的出土、分布情况，主张前汉时九州是从中国经朝鲜半岛传入文化、生产技术的门户，无论在那一方面都高于、优于日本列岛上其他地区；可是到后汉、魏、晋时代，这情况就有所改变，近畿、大和的水平就高于九州了。这种文化、生产技术水平的变迁说明了日本国家形成的过程；也说明《魏志·倭人传》中，代表日本列岛上某些国家的邪马台国和这种变迁、形成间的关系。

梅原末治更从后汉、魏、晋各朝的舶载铜镜出土地点集中在近畿、大和地区这一情况出发，而说：

所谓邪马台国究竟指的是现在那里这一问题，根据这些遗物遗迹的分布情况而看，自然可得解决[83]。

在高桥健自的影响下，另一考古学者笠井新也也在《考古学杂志》十二卷七号上，发表一篇题为《邪马台国就是大和》的文章，明白的指出邪马台国者大和也。

他提出在判定邪马台所在的问题时，必须符合下面三条标准才行。这三条标准是：

1. 地名一致；
2. 遗迹一致；
3. 道路行程一致。

他就是根据这三个标准，判定邪马台国在畿内，就是大和而不在九州的。

考古学者用实际的例证来说明问题，比起单从文献学的考证要有说服力。当然，九州地区也有相当数量的出土文物和遗迹，但也只能说明其在前汉时代时的文化水平甲于全日本列岛，而不能证明其到稍后的东汉时代、魏晋时代也仍是日本列岛上文化水平最高的地区。因此，大多数考古学者从实证出发，主张邪马台国应在近畿、大和，而不能在九州。

进步史学家的主张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的进步史学家在开始用唯物史观的观点方法应用到日本史的研究以后，就着手于对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他们对这一问题，特别是在邪马台国究竟在现在的何处这问题上，采取的什么态度呢?

早川二郎在一九三三年发表的论文中[84]，就明白地表示："我们对邪马台国究竟在那里这问题，是不是也仅仅凭文献上的周旋就能解决了呢？这样，能称作是唯物论者吗？现在考古学、民俗学、语言学等各种学问都具备，能不能在研究中，对这些'巨大的'成果能置诸不顾呢？特别是在现在，对这问题的研究，几乎全凭文献来解决；甚而对文献价值的判定，也是从文献角度来的。这样做，是不是妥当呢？"

他对"现在有些公认为是考古学者的人，在研究邪马台国这问题上，竟然也舍弃其专门的考古学上的根据，而专门从事于文献上的论考、探讨"表示不满。这说明了他们的态度。

至于邪马台国的所在，他们认为要根据当时社会的构造、国家

体制和阶级情况等来观察，而不必斤斤于大和九州。伊豆公夫曾清楚地指出：“我们认为邪马台国的位置何在，无关宏旨。问题在于公元三世纪时日本社会的情况。……而不是把重点像过去那样放在地名的比对、解读和假设上。”根据这种立场，他们提出：

1. 邪马台国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的社会，已经存在有阶级和国家体制[85]。

2. 当时，邪马台国已经不仅仅从原始共有制进入到共同体私有制的阶段，而且也已经有了私有制的迹象可见[86]，已经要缴纳租赋。

3. 《魏志·倭人传》中称王的，只有邪马台国和狗奴国二个国家，即在当时要具有五、六万户以上的大国，才有一王。王下面又有几千户的小国。王国意味着种族，虽然是不是部族联盟，还不清楚。但对没有开化的社会组织来说，这样的社会构造，毋宁说是当然的[87]。

4. 邪马台国是日本古代国家的萌芽，在那里宗教和行政是分开的，但当时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是祭政分立的，而是其先进地区的特殊现象；而这先进地区又和吸收大陆的先进文化有密切的关系[88]。

除了上述基本论点以外，他们还参照出土文物和遗迹，对风俗习惯作了对比研究。总的说来，他们认为公元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的地区是近畿、大和，而决不是九州；九州在对先进文化的吸收、受容上已远远落在近畿、大和之后，其最大的原因是生产力决定的。因此，作为当时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社会的邪马台国，应该在近畿、大和地区，而不在九州。

在二次大战前的日本，以唯物史观为基本观点的进步史学是

没有可能，也没有条件公开发表他们主张的。一直到二次大战结束，日本战败以后，才有可能系统地把他们的研究公开介绍出来。而在古代史研究中，他们利用《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以探讨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结构、阶级关系和政治体制、生产状况，都替以后的研究者开了新的途径。这在邪马台国研究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5. 日本学者对《倭人传》中一些具体问题的主张

日本方面对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中，除对邪马台国的所在位置有所论争以外，在其他一些比较不重要的问题上，也是有不同意见的。

官　　名

首先应该提到的是官名方面。

主张邪马台国在大和的内藤湖南，对《魏志·倭人传》中官名的解释，极为注意，并以之作为根据，而判定邪马台国应在大和的。他在《卑弥呼考》一文中说：

> 向来，对于《倭人传》中官名的解释、考定，不受史学家的重视。可是我却相反，很重视这一点。我以为必先考定和正确地解释这四个官名，才能掌握解释本传的关键。

他把《魏志·倭人传》中所说邪马台国的四个官名——伊支

马、弥马升、弥马获支和奴佳鞮分别比作垂仁天皇、孝昭天皇、崇神天皇和中臣氏。因为前面三人都是天皇，所以内藤他提出这样的说法：

> 如果把邪马台国比到九州，那么对这四个官名又将如何解释。在推定《倭人传》主角的卑弥呼究竟是谁时，这四个官名的解释，也是种极有力的资料和根据。

除了对这四个邪马台国的官名以外，他对其他一些国家的官名，也有所解释和比对。例如像对卑狗，他解作“彦”，卑奴母离是“夷守”，尔支是“伊尼冀”，也就是“稻置”的音译转讹而成的，尔支也可能是主（ヌシ）的音译等。他又称，泄谟觚、柄渠觚是妹子、彦小的音译，兕马觚是岛子的译音，多模是伴造的简称等等。

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内藤他指出，从官名看来，女王国和其属国的名称是不一致的，这说明在当时，女王国还没有能完全统一，而这些小国家的官，并不受其中央政权邪马台国的节制，否则不可能官名各异的。

对于这些官名的解释、比考，大多数的学者都没有提出什么不同的意见，只是在对邪马台国四个官名方面有些分歧。至于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的学者们，反对并且不接受内藤把邪马台国的官和三个天皇相比的说法。

牧健二批评了内藤湖南的主张[89]，然后又主张《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官名，并不定是人名，而是产生这些官的地名，和相当氏族的名称。他认为这些官名应当和相当氏族所居住的地名

相结合。他所比对假设的内容如下表:

官名·人名	音	比对地点	现在地名	氏族名称
伊支马	イキメ	筑前国鞍手郡生见乡	福冈县鞍手郡宫田町	生见氏
弥马升	ミメシ	筑前国下座郡三城乡	福冈县朝仓郡蜷木村	三城氏
弥马获支	ミメカキ	筑前国宗像郡	福冈县宗像郡	胸形氏
奴佳鞮	ヌカシ	筑前国早良郡额田乡	福冈县早良郡姬滨町	额田氏
难升米	ナシヌ	筑前国粕屋郡名岛	福冈县粕屋郡	名岛氏
都市牛利	トシコリ	筑前国志摩郡登志乡	福冈县系岛郡今津村	登志氏
伊声耆掖邪狗	イシギヤク	筑前国怡土郡石木乡	福冈县系岛郡一贵山村	石木氏
载斯乌越	サシウテ	筑前国东松浦郡佐志	佐贺县东松浦郡佐志	佐志氏

从上表看来,女王国的外事官员几乎都属于筑前国山门郡附近的氏族。其原因据他说是:“女王国以北的人因早在公元以前,就和中国大陆相交通,熟悉外务,而且文化程度也高,和中国人等来往通好的历史也久,所以比女王国的人更适于担任涉外的使节。因此在女王国征服他们以后,就任用他们为官吏,特别是担任涉外事务的外事官员。”

从牧健二这样论考、比对上,可以知道他是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的。另一个九州说者的坂本太郎,也对《倭人传》中的官名作了些解释和比拟,基本上是从九州地方的人名、地名的发音中去寻求而得的。他认为[90]:“简单地把《倭人传》中的官名、人名作一比定是不行的,必须认识到其历史事实的同一性”。“内藤博士的把《倭人传》中的官名和天皇的名字相连系,其根据是邪马台国在近畿、大和的一说。根据同样的理由,而且更充分的可

以从九州找到与这些相符的官名和人名”。也就是说，在邪马台国的解释中，无论是国名、地名乃至官名、人名的比拟，都是从对邪马台国在哪里的解释出发的。尽管如此，坂本他对夷守一词那样常见的解释，却没有表示否定或反对的意见。

“一大率”

对于“一大率”这个官职，一般都有种共同的意见，即认为这个职位是女王国所派遣，驻扎在伊都国的总督。检察和掌管女王国以北各国的事务，并兼管外交的；由于其权力很大，所以各小国都畏惮他。按中国字面的解释，率即帅，后世日本朝廷在筑紫所设的太宰府，其职务与此相似。

由于《魏志·倭人传》中对官名的记载不统一，所以桥本增吉认为邪马台国必非近畿、大和。他的理由是：“而且当时的情况，并不像近畿、大和说者所主张的那样，即所谓的统一国家已见形成。由这些官名之不统一，可以推论邪马台国必不在近畿、大和[91]。”

“生　口”

《魏志·倭人传》中，曾几次的提到“生口”一词，究竟这名词作何解释，日本学者中也是有种种不同解释的。

“生口”一词，在中国史籍中，不仅见诸于《魏志》，即在其他史籍如《汉书》等亦见之。而在《魏志》中，“生口”的含义也不模糊，而是很清楚的。例如：

（景初三年）……奉汝所献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斑

布二匹二丈以到。

（正始四年）上献生口、倭锦、绛青缣、棉衣、帛布、丹木犭付、短弓矢。

送政等还，因诣台，献上男女生口三十人，……。

《后汉书》也提到过“生口”一词：

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

在这些记载中，“生口”一词的含义是很清楚的，即是贡物的一种。问题在于生口是从何而来的，这是需要探讨研究的，因此就发生了种种不同的解释。

中山平次郎认为“生口”是和现在的留学生相似，在中国居住若干年，学会了技艺以后回国的人。他所根据的是《倭人传》中持衰的一段。中山是个考古学者，他从不少出土的青铜制品和玉制品的技术角度，而推论出日本列岛在金石并用时代，曾大量地吸收大陆的金属文化，现在日本出土的青铜制品和硬玉、勾玉制品，绝大部分都是从中国输入的；即或有在日本列岛上仿造制作的，其指导制作的技术人才，也必来自中国或是由中国回国的日本人。从当时的记录上所能见到，从日本列岛前往中国大陆而不是匆忙复命的，只有这批“生口”，因而认为“生口”就是像今天的留学生那样，到国外去学习先进技术的人[92]。

桥本增吉批判了中山的说法，认为他的说法是对《魏志》原文有所误解所致[93]；并且说，“生口”是一种次于自由民的卑贱的人，即奴隶、奴婢。他又从当时倭国所献，除生口以外东西不

多，而魏廷所答赐的东西却十分丰富一点而认为，这里的“生口”决不单纯是作为奴隶用的，而是具有当时魏人所不能及的技能的奴隶，像善于潜水捕鱼的人。至于这些“生口”的来源和怎样使用的，他认为还有待于研究。

波多野承五郎在一九二九年的《考古学杂志》第十九卷第五期上，就发表了《生口就是俘虏》一文，主张当时倭女王向魏廷贡献的生口，并不是日本人民，而是在战争中捕获的俘虏，或者是在沿海被虏的汉人、吴人；因此用来当作其他财物一样，向魏廷进贡。

也有将“生口”解释成没有开化的人的[94]。

随着生口问题的论争，日本进步的史学工作者也从邪马台国的社会构造上来观察、讨论和研究了这问题；从而主张：“对生口问题的论争，只在一字一句的解释上盘旋，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今夏这方面的论争，虽甚热闹，但仍没有超过这范围，实属遗憾。”“把生口解释为和财物等同、一样的奴隶，应该说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要研究当时奴隶的一般问题；把生口解作俘虏的，也要从当时俘虏的具体情况着手作深一步的研究。至于把生口归结到财产方面的，则更应从当时财产所有形态的一般问题开始，一一研究其发展[95]”。

就是说，在他们——进步的史学家看来，可以从生口问题上的研究，而进一步深入地对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构造、阶级状态等的研究。这的确射中了目标。

邸　　阁

邸阁，也是《魏志·倭人传》中有过不同解释，分歧的一个

名词。

营政友在很早以前所发表的长篇文章《汉籍倭人考》[96]中，已经对“邸阁”一词作了解释，说应该解释为收纳粮食的仓库，也就是屯仓。但由于这种解释的影响不大，所以到一九二五年，又被提了出来。日野开三郎在《邸阁——〈东夷传〉用语解说》中说，对“邸阁”一般都解释为贵族奴隶主的邸宅，实际上并不如此。特别是由于其上文是“收租赋”，更可以想像到两者之间的联系。再从《三国志》中用到“邸阁”一词的，达十一处之多；而这十一处用“邸阁”者，差不多都作军用仓库解，而且其规模似乎都不很小。因此，“邸阁”在这里作邸宅解，显然是不确切的。

他还从“邸阁”一词的解释上推想到有邸阁的存在，说明当时的统治阶级向强化其权力方面发展的情况。由于当时已经有邸阁那样收藏租赋粮食的巨大仓库存在，足以证明那时的统治阶级已经有相当完全的统治机构，在其统治地域中，征收赋税了。

当然，邸阁在《魏志·倭人传》中，是不是应作军用仓库解，还有待于深入研究。但从邸阁一词的解释，而引伸到探讨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统治制度，应该说比单从字面上求解释和论争要有意义得多，同时也更易于究明事情的本质。

铜　　镜

在有关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讨论中，日本考古学者所提出的论据中，有不少是涉及镜鉴的。近百年来，日本在近畿地区古坟的发掘工作中，曾发见过不少中国三国时代产品的半肉雕神兽镜和画像镜；而在北九州一带遗迹中，所发见的却是大量的前汉镜。他们就曾根据这种出土品的实证，认为在邪马台国时代，

过去以九州为主的和大陆间的交通，已经转移到近畿、大和这一带了。并且从近畿发掘的古坟中，发现有以这种魏晋时代所生产的，制作相当精致的镜鉴，作为随葬品而论，说明当时日本列岛上已存在有一种势力，有力量统一全岛了。但当时只在渐趋统一的阶段[97]。

梅原末治更根据在佐味田和新山两古坟中发见十几面古镜，更进一步地说：

> 从汉末到三国时期的遗迹，可以在北九州的墓葬中看到，也可以在近畿、大和地区见到，而且有时比九州还多。可是三国后期所生产的东西，却只能在近畿地区出土、见到。这一个差别，恰恰说明了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在大和。镜鉴是从中国输入的，因此这些镜鉴的出土，说明当时和中国大陆交通的中心，是在畿内、大和。政治中心的转移，也意味着文化中心的转移；因此在日本列岛上和魏相交通的，是大和朝廷，而不是九州的土豪[98]。

以后，他又举出在近畿出土的三角缘神兽镜的铭文中，是“新作明竟，幽律三刚；配德君子，清而且明。铜出徐州，师出洛阳。”而更强调其看法。

魏廷曾以大量铜镜赐予邪马台国的事，是见诸于《魏志·倭人传》记载的。而在近畿、大和古坟中有大量后汉、三国镜的出土，也是事实。但是镜鉴是可以移动的，光凭镜鉴的出土而说明当时日本列岛上文化中心的转移，是不够的。可是铜铎型范的发见，却弥补了这不足，加强了这种意见的分量。

铜铎和铜镜，在近畿、大和地区有大量出土，是可以说明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和文化水平的。但是由于日本出土的新镜或魏镜，在中国大陆还没有见到有出土的报告，因此无法确切证明这些刻有“新作明竟”“新作大竟”的铜镜一定是在中国制作而传到日本的；也可能是日本列岛上自己制作，或是由朝鲜半岛输入的。这样，就不能证明其确切的年代一定是新或魏了；假如是在日本仿造的，那么虽能估计其年代不会离中国制作的时期太远，但也无法说明其确切的制作年代和地点。特别是像桥本增吉所指摘的那样，镜鉴的流动性极强，尤其是在当时各地之间已有交易；这些镜鉴，很可能是从别地（主要是九州）流入近畿、大和的。加上古坟的年代还无法肯定，是不是在弥生后期就已有这一点还存疑问，所以单凭镜鉴的出土情况来推论是危险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就是在发见的铜镜中，有不少是仿制的同范镜；根据这种情况和在近畿、大和地区，不止一次的发见铜铎的型范等事实，说明在弥生后期，即公元三世纪时近畿、大和地区的生产力，已经高于过去先进地区的九州。

研究的普及

近年以来，把《魏志·倭人传》的内容通俗化，而把这一专门的研究向日本人民大众的普及化中，松本清张的努力是值得注意的。虽然他对邪马台国和女王卑弥呼的情况，作了一些夸张；但有些提法和解释，还是比较值得注意的。现在把他在《古代史疑》等著作中提出的一些见解，择要介绍在下而：

1. 女王国以北的六个国家，即对马、一支、末卢、伊都、奴和不弥六国，并不属于女王国管辖，而是带方郡的直辖领地，或

者说是由带方郡所直接控制的特别行政区。而一大率，就是总督、统治这直辖特别行政区的官吏。

2. 他把“王遣使诣京都、带方郡、诸韩国，及郡使倭国，皆临津搜露。……”解释成：“王遣使诣京都、带方郡、诸韩国。郡使及倭国，皆临津搜露。……”把“郡使”和“及”易了地位，郡使变了“及”的主语，而“及”在这里起了动词的作用。

3. 同样，他把“常治伊都国”的“治”解作“驻”之外，还兼有“设治所”的意义在。

这些解释，比较新颖。但也有人提出：“对史料的解释，必须根据对史料的正确理解，才能具有说服力，能站住脚。牵强附会，实在是不足以视作学说的[99]。

对《魏志·倭人传》的研究，也就是邪马台国问题的研究，虽然在日本学术界，已进行了长达几个世纪；尤其是在近百年以来，运用了一些科学的研究法则，从各个角度对之作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可是除了众说纷纭以外，始终没有得出一个定论，谁也没有足够论据以说服对方。今后除了像发见“汉委奴国王”的金印那样，能见到“亲魏倭王”的印出土，而且确证不是赝伪而外，怕是不会有重大突破，研究和论争还将持续。

注　释

1 《隋书》第八十一卷，《东夷传·俀国》。
2 《梁书》第五十七卷，《东夷传·倭》。
3 黄遵宪：《日本国志》第四卷、邻交志。
4 冈本坚次：《神功皇后》1959，吉川弘文馆。
5 新井白石：《史疑》。
6 月中岩，指中岩圆月（公元1300－1375年）。中岩在一三三四——三五年间，曾撰有《日本记考释》一书，其中称日本人是太伯的后裔。献诸朝廷以后，被目为牵强附会穿凿之词，而把所献的书加以焚毁。

7 市村其三郎:《上代日本史的问题》(《白山史学》)。
8 本居宣长:《钳狂人》。
9 《上古年代考》(《洋洋社谈》第 38 期，1878);以后他又加补充、扩写成为《日本上古年代考》(《文》第 1 卷第 8、9 期，1888)。
10 William G. Aston:《日本上古史》(《亚细亚协会报告》第 16 卷第 9 号，1887)。
11 Japanese Chronological Tables，1880。
12 那珂通世:《日本上古年代考馀论》(《文》第 1 卷第 20、21 期，1888)。
13 久米邦武:《镇西考》(《史学会杂志》第 1 卷第 8、9、10、11 期。久米邦武:《住吉社是委奴国的祖神》(《史学会杂志》第 2 卷第 14、15 期)。
14 在日语中，大和和山门的发音是相同的，都和邪马台音相通。
15 菅政友:《汉籍倭人考》(《史学会杂志》第 3 卷第 27、28、29、33、34、36 期)。
16 白鸟库吉:《倭女王卑弥呼考》(《东亚之光》第 5 卷第 6、7 期)。
17 内藤虎次郎:《卑弥呼考》(《艺文》第 1 卷第 2、3、4 期)。
18 古谷清:《江田的古坟与女王卑弥呼》(《东洋时报》147 号，1911);《江田村的古坟》(《考古学杂志》第 2 卷第 5 期，1912)。
19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进步史学家所发表有关邪马台国问题的文章不少，其中比较受到重视，有影响的就有:

早川二郎:《关于〈魏志〉所载邪马台国的所在》(《历史科学》第 2 卷第 9 期，1933)。

早川二郎:《日本上代文化史》(1938)。

祢津正志:《原始日本的经济和社会》(《历史学研究》第 4 卷第 5 期，1935)。

渡部义通:《日本古代史的基本问题》(1936)。

渡部义通:《日本古代社会》(《唯物论全书》所收，1936)。

伊豆公夫:《邪马台国的状态》(《日本历史教程》1 所收，1936)。

其他影响较小的，就不一一列举。
20 祢津正志:《原始日本的经济和社会》(见注 19)。
21 见藤间生大:《埋着的金印》(初版本，1950 岩波书店)。
22 肥后和男:《崇神天皇和卑弥呼》第一章(弘文堂，1954)。
23 在这一时期中，他们发表的论文，大概有:

白鸟库吉:《卑弥呼问题的解决》(《东方》第一期，1948. 9.)。

和田清:《〈魏志·倭人传〉的一种解释》(《历史》一卷第一期，1947)。

桥本增吉:《关于邪马台国》(《人文》第二卷第一期，1948)。

津田左右吉:《关于邪马台国的位置》(《东方》第一期，1948. 9)。
24 斋藤忠:《汉委奴国王金印的发见》(《国民的历史》第一卷第八期，1947)。

斋藤忠:《从古坟看古代史上的一些问题》(《史学杂志》第 59 卷第 10 期;1950)。
25 藤间生大在这一段期间所发表的有关邪马台国的论文和专著有:

《关于政治的社会成立的序论》(《历史学研究》134，1948)。

《政治的社会之成立》(《社会构成史体系》第一册所收，1949)。

《埋着的金印——女王卑弥呼和日本的黎明》(初版本，1950，岩波书店)。

《在日本阶级成立的特殊性》(《历史评论》4，1950)。
26 石母田正:《古代贵族的英雄时代——古事记的——考察》(《论集史学》，1948)。
27 松本信广:《由神话来看日本的上代》(《日本文化的起源》，1949)。
28 和辻十郎:《日本社会构造的变迁》(《展望》第 67 期，1951);《新稿日本古代文化》(1951—2)。
29 藤间生大:《为了更深地促进对古代史的理解》(《日本历史讲座月报》第 9 期，1951)。
30 市村其三郎:《神秘的古代日本》(1952，创元社)。
31 大森志郎在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曾连续发表三篇从语言学立场研究邪马台国的文章。这三篇是:
《二个大和（邪马台)》(《朝日新闻》1954，11，24)。
《邪马台国不是九州》(《神社新报》1954，11，29)。
《从上代假名遣以看邪马台国的比对》(《东京女子大学论集》第 5 卷第 2 期，1955)。
32 藤间生大:《日本民族的形式——其和东亚各民族的关系》内附篇《怎样对待民族问题——代结论》(1951，岩波书店)。
33 北山茂夫:《民族的心——英雄时代和今天》(《改造》1953. 10，后又收入《日本古代的政治与文学》1956. 9.)。
34 富来隆:《关于魏志邪马台国所在位置的一个考察》(《大分大学学艺部研究纪要》2，1953，2)。
35 富来隆:《〈魏志 · 倭人传〉中女王国的解释》(《大分大学学艺部讲究纪要》4，1955，1)。
36 当时反对富来主张的，比较重要的有:
牧健二:《〈魏志〉中倭女王国的政治地理》(《史学杂志》第 62 卷第 9 期，1953，9)。
米仓二郎:《〈魏志 · 倭人传〉中所见到的斯马国以次各国所在的比对》(《史学研究》第 52 期，1953，10)。
37 坂本太郎:《〈魏志 · 倭人传〉杂考》(古代史谈话会编:《邪马台国》所收，1954，9)。
38 这一时期内提出疑问的，主要有:
和田博德:《神功皇后与倭女王卑弥呼》(《朝鲜学会会报》第 13 期，1952，4)。
和田博德:《关于神功皇后纪中的倭女王注》(《史学杂志》第 62 卷第 1 期，1953，1)。
平田俊春:《神功皇后纪的成立与〈日本书纪〉纪年》(《艺林》2 卷 2 期，1951，2)。
村上启一:《我对编修〈日本书纪〉的看法（一）——关于其和中国史籍的关系》(《天理大学学报》第 5 号，1951，9)。
39 牧健二:《试论神武东征传说的史实性》(《史林》第 37 卷第 5 期，1954，9)。
40 佐伯有清:《战后的邪马台国》(1972，10，吉川弘文馆)。
41 高桥健自:《从考古学上看邪马台国》(《考古学杂志》12—5)。
梅原末治:《关于上代古坟出土的古镜》(考古学会编:《镜、剑及玉之研究》

所收，1940)。

42 小林行雄在一九五二年以后发表的有:

《关于邪马台国的所在论》(《历史学》第 4 号，1952—4)。

《与邪马台国所在论有关的》(《古坟的发生和其历史的意义》一文所收；载《史林》第 38 卷第 1 期，1955)。

《古坟的话》(1959，岩波书店)。

《古坟时代的研究》(1961，青木书店)。

《古坟文化的形成》(1962，岩波《日本史讲座》所收)。

《古代的技术》(1962，塙书房)。

43 原田大六:《日本古坟文化——奴国王的环境》(1954，9，东京大学出版会)。

44 提出不同意见的，如:

内藤晃:《古坟文化的成立——以所谓的传世镜理论作为中心的研究》(《历史学研究》第 239 期，1959)。

森浩一:《日本古代的文化——有关古坟文化的成立和发展的一些问题》(《古代史讲座》3 所收，1962)。

45 内藤晃:《古坟文化的发展——对同范镜问题的再探讨》(《日本史研究》48，1960，5)。

46 上田正昭:《邪马台（大和）王权的历史考察》(《日本史研究》21，1954，4)。

上田正昭:《邪马台国问题的再检讨》(《日本史研究》39，1958，11)。

47 井上光贞:《日本国家的起源》(1960，岩波书店)。

48 榎一雄:《邪马台国》(1960，至文堂)。

49 桥本增吉:《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修订增补版。

50 榎一雄的文章，散见《历史公论》等杂志，1976 年 3 月号。

51 如村尾次郎:《评室贺信夫氏的〈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日本地理象》(《日本上古史研究》第 1 卷第 3 期，1957，3）等。

52 石母田正:《邪马台国的时代》(《岩波讲座日本历史》卷一《古代史概说》所收，1962—4)。

53 三上次男:《古代的南朝鲜》(古代史研究第一集《邪马台国》所收)。

54 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对外关系的研究》(1978，吉川弘文馆)。

55 三品彰英:《邪马台国研究总览》(1970，创元社)。

56 上田正昭在其所著的《女帝——古代日本的光和影》(1971，讲谈社）一书中，谈到里程、户数时，就引用了松本清张的说法。

57 宫崎康平在《幻想的邪马台国》(1967，讲谈社）一书的前言中，早就提出了这样的想法，但在当时并没有普及。

58 这一段时间内，山尾幸久发表的专文有:

《〈魏志·倭人传〉史料的批判》(《立命馆文学》第 260 号，1967，2)。

《关于日本古代王权的成立过程》(《立命馆文学》第 296，297，298 各号，1970，2—4)。

《围绕着邪马台国的论争》(《太阳》97 期，1971)。

《〈魏志·倭人传〉——东洋史上的古代日本》(1972，讲谈社)。
《邪马台国在畿内的可能》(《历史公论》第3期，1976，2)。
59 井上薰:《邪马台国问题研究的现状》(《日本历史》第248期，1969－1)。
60 藤间生大:《埋着的金印——日本国家的成立》(1970，岩波书店)。
藤间生大:《关于〈魏志·倭人传〉的官》(《朝鲜史研究论文集》第7集，1970)。
61 古田武彦从一九六九年以来，发表有关“邪马壹国”方面的论文、专著和报告不少，其中比较主要的有:
《邪马壹国》(《史学杂志》第78卷第9期，1969，9)。
《是邪马壹国呢？还是邪马臺国？》(《日本史研究》第69期，1970－6)。
《到邪马壹国的道标》(1977，讲谈社)。
62 桥川时雄:《邪马·壹——臺的读法——やま·～～～やま·と的转讹》(《福井博士颂寿纪念论集》所收，1960－11)。
63 驳古田主张的主要有:
山尾幸久:《围绕着邪马台国的论争》(《太阳》第97期，1971，6)。
尾崎雄二郎:《日本古代史中如何对待中国史料中的汉语学上的问题》(《人文》15，1969)。
牧健二:《关于古田武彦氏主张的邪马壹国》(《龙谷法学，2－2-4，1970)。
石原英司:《关于〈魏志·倭人传〉中国语表记的几个原则论点》(《名古屋大学国语国文学》第26号，1970－7)。
安本典美:《不存在邪马壹国》。
64 冈田正之在其所写《关于慈觉大师的入唐记》(《东洋学报》第13卷第1号）中，曾分析了《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对于臺馆（按指开成五年三月十二日的事）的记述时，所引佛书刊行会本时的按语。
65 安本典美:《新考邪马台国》(1970，筑摩书房)。以后，安本典美又在《不存在邪马台国》及和古田武彦对谈《历史和人物》中提及。
66 除了所述综览性成书的以外，还有些动态性的文章，如:
井上薰:《邪马台国问题和其研究的现状》(《日本历史》第248期)。
鬼头清明:《邪马台国论争的历史和现状》(《历史评论》第229期)。
山尾幸久:《围绕着邪马台国的论争》(《太阳》97)。
67 早川二郎:《大化革新的研究（一)》(《日本历史和亚细亚生产方式论》再版页117，1978；未来社)。
68 桥本增吉:《关于邪马台国及卑弥呼》(《史学杂志》第21卷第11－12期)。
69 志田不动麿:《耶马台方位考》(《史学杂志》第38期第10期，1927)。
70 内藤湖南:《卑弥呼考》(《艺文》第1卷第2，3，4各期)。
71 笠井新也:《邪马台国者大和也》。
72 阪本种夫，桥本郁夫:《魏志·倭人传和古代帝王纪》(1963，3，光风馆)。
73 松本清张:《陆行水行》所载。
74 三宅米吉:《关于邪马台国》(《考古学杂志》第12卷第2期，1922. 7)。
75 安藤正直:《邪马台国不是福冈县山门郡》(《历史教育》第2卷第5，6，7各期，1927－8. 9. 10)。

76 榎一雄:《关于邪马台国的方位》(《东方》第 1 期，1948)。
77 三品彰英:《邪马台国的位置》(《学艺》第 37 期，1948，4)。
78 白鸟库吉:《倭女王卑弥呼考》(《东亚之光》第 5 期 6，7)。
内藤湖南:《卑弥呼考》(《艺文》第 1 卷第 2，3，4 各期)。
79 内藤湖南:《卑弥呼考》。
80 和名抄，其全名是《倭名类聚抄》或《和名类聚抄》，是在九三一至九三八年间编成的日本最古的汉和辞书，分类把汉字注以和音的书籍。
81 古谷清在当时曾接连发表过两篇论文，谈到过江田古坟与卑弥呼相连系的事:
《江田古坟与女王卑弥呼》(《东洋时报》第 147 号，1911)。
《江田村的古坟》(《考古学杂志》第 2 卷第 5 期，1912，11)。
82 高桥健自:《从考古学观点论邪马台国》(《考古学杂志》第 12 卷第 5 期;1922－1)。
83 梅原末治:《从考古学上看古代的近畿》(《考古学杂志》第 14 卷第 1，2 期，1923－9. 10)。
84 早川二郎:大化革新的研究:(一)《关于〈魏志〉所载邪马台国的所在》(《日本历史和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所收。1978，未来社)。
85 渡部义通:《日本古代社会》(《唯物论全书》26)。
86 伊豆公夫:《邪马台国的状态》(《日本历史教程》所收，1936，白扬社)。
87 早川二郎:《关于〈魏志·倭人传〉所载的邪马台国所在》(《历史科学》第 2 卷第 9 期所载《大化革新的研究》所收，1933)。
88 石母田正:《古代史概说》(1962，岩波讲座《日本历史》所收)。
89 牧健二:《〈魏志〉中所述倭女王国的政治地理》(《日本历史》)。
90 坂本太郎:《〈魏志·倭人传〉杂考》(《邪马台国》所收，1954－9)。
91 桥本增吉:《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修订增补版页 199。
92 中山平次郎:《〈魏志·倭人传〉的生口》(《考古学杂志》第 18 卷第 9 期，1928)。
93 桥本增吉曾就“生口”的解释，发表过几篇文章，如:
《关于〈魏志·倭人传〉中的生口》(《考古学杂志》19－1，1929)。
《关于〈魏志·倭人传〉中生口和持衰的意义》(《考古学杂志》19－3，1929)。
以后这些文章，都收在上述的《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一书中。
94 市村赞次郎:《〈魏志·倭人传〉的解释——特别是关于生口问题的解释》(《史学杂志》，41－3，1930－3)。
95 末松保和:《〈魏志·倭人传〉解释的变迁》(《日本上代史管见》所收，1963)。
96 菅政友:《汉籍倭人考》(《史学杂志》第 3 卷第 27，28，29，33，34，36 期)。
97 富冈谦藏:《再论关于日本出土的中国古镜》(《古镜的研究》所收，1920)。
98 梅原末治:《佐味田及新田古坟的研究》。
梅原末治:《关于上代近畿文化的发达》。
99 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东海大学出版会，1978)。

第　三　篇

1. 弥生后期的日本

《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女王国——邪马台国，究竟相当于今天日本列岛上的哪里，在研究中日关系史时不必说，就是在日本古代史的研究中，也是有必要加以弄清的；这样，我们可以从中知道一些古代日本的概况。但是，历史有它自己的规律，既不能凭空捏造，也不是任意可加比拟、假定的。文献学上的探讨是必需、而且是重要的；可是更主要的，特别是在考古学、民俗学、语言学和其他一些有关学科的研究，都已有了一定程度发达的今天，我们有可能，也有必要从一些实证来加观察、探讨，以辅助文献学上的不足，甚至解决一些在文献学上悬而不决的疑难问题。过去一些认为无法解决的问题，完全可以根据考古资料或其他方面的材料来重作探索、研究而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在解决邪马台国究竟应该在今天日本列岛上哪里的问题上，也应该采取这种以实证为重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我们知道《魏志·倭人传》中所记述的日本列岛上的一切情况，都是从公元二三九年（魏明帝景初三年）到二四七年（魏齐王正始八年）为止九年间的事。这期间中国的统治者，魏朝廷至

少向日本列岛派出二次使者——正始元年，由带方太守派遣的建中校尉梯儁等和正始八年的塞曹椽史张政等，他们最远到那里还不清楚，但至少是踏上了日本列岛国土的。因此《魏志·倭人传》中所谈到的一些日本列岛上的事情，像风俗习惯，生产物资和行政概况等，很可能是陈寿或鱼豢转述他们——不一定就是梯儁或张政本人，但至少是他们使团中人的见闻而来。当然这些情况，具体的时间不一定就是这八九年间，但也不会太远的。因此可以说《魏志·倭人传》中所记述和谈到的一些日本列岛上的事情，都是三世纪中叶的事；最早，也不会超过三世纪初叶的。

公元三世纪，在日本历史上，正处于弥生时代的后期，正是从原始社会向古代国家过渡的时期。《魏志·倭人传》所记载的日本列岛上的一切事情，都是属于这时期的；当然有一些像生产情况，物资和风俗习惯会比这时期早一些，有的可能要早到弥生时代中期的，但决不会超越弥生时代，而述及绳文时代的。因此，理解了弥生时代中、后期日本列岛上的情况，对于研究和探索《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事情，是会起很大作用，或者说是会有很大关系的。

弥生时代的日本

弥生时代，在日本历史上是继绳文时代以后的一个时代，其绝对年代，大约相当于公元前二〇〇年到公元三〇〇年之间，先后共历五百年左右。对中国来说，正相当于前汉、后汉、三国和西晋各王朝的年代。

弥生时代，因为是介于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间的，因此一般又从其生产方式的不同，而将其分成前期、中期和后期三段[1]。

其具体的划分和每一段时期的概况如下：

弥生前期，从公元前二〇〇年到公元前一〇〇年之间，这一时期中，日本列岛上人的生活仍然和绳文时代一样，以渔猎、采集经济为主，但已经发见有以农耕为中心活动的了。这些人，主要是从中国大陆和朝鲜半岛上来的，也已经可以发见有部分原住居在那里的土著，和这些外来的人合作，开始从高地上出来，向冲积平原或较湿润地区开拓的迹象。

到公元前一〇〇年至公元二〇〇年左右的三百年间，即称为弥生中期的一段时间内，在日本列岛上已可以见到各小地区开始有了农业性的开拓，并且陆续以此为中心向四周扩展，形成一些地域性公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也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农耕经济已可能使当时的人们有所积累，不再像以往那样自给自足，交换也已经开始。这样，在一个较广泛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复合体的社会，也逐渐形成。

最后一百年间，即一般称为弥生后期的，由于中国大陆上所发生的政治变动，也通过朝鲜半岛而波及日本列岛，使他们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北九州到近畿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以近畿为中心的日本社会，也组成了防卫性的军事集团，从而也使各地域公社之间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政治上的结合。这种结合和过去的生活集团的结合，有质的不同，而是具有经济机能的各集团的结合。到以后，大乱终结之后，这些结合起来的机能集团中，除了具有军事性质的集团，因为客观条件的改变，失去了存续条件而陆续消亡以外，其他经济性的集团，却更充实发展了起来，替当时的社会提供了劳动力和其他条件，使之有可能进一步地发展生产，或其他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劳作，像实施大规模的土木工事

等。《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大作冢，径百余步”，那样的大坟，没有足够的人力是不可能建造的，而集中那样大量的劳动力，在过去分散的氏族公社条件下，显然是不可能的，可是到弥生后期却已成事实。这说明当时社会的发展程度。

弥生时代的特征，据现在为止史学界和考古方面的意见，是以开始生产食粮的农耕经济，特别是以水稻的种植、耕作为其主要的生产方式；同时那时期也已开始使用和制作以铁器、青铜器为代表的金属器。简单的说，弥生时代的两大特征是农耕文化和金属文化。

当然，这两大特征的存在，并不是说日本列岛在进入弥生时代以后，在其人民的生活中就完全可以见到这些表现了。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弥生时代是继承绳文时代而来的，在原始社会交通极端不方便的条件下，绳文时代的渔猎、采集经济一直延续到以后，尤其在弥生前期和中期，日本列岛上大部分人的生活，还是这样的。《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虽然是弥生中、后期的情况，但也可以见到某些地区，仍然以捕捞海物以自活等的记载。这说明一点，即一直到弥生后期，虽然已有农耕，但只是以水稻的耕作为主，并没有全部代替了渔猎、采集经济，不仅稻作以外的经济方式还有存在，就是水稻以外各种谷物和其他作物的栽植，如蔬菜、麻类等非粮食作物的种植、栽培也已开始。

同时，也可能是由于受到中国大陆上动乱的影响，在日本列岛上也可以见到大规模人口移动的情况，所以地区之间的发达情况也不平衡。有些地区已经发达到绝大部分以农耕为主了，可是某些落后地区却仍然停留在渔猎、采集经济阶段。弥生时代的两大特征，是继承绳文时代而来的，在绳文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因

此不能认为进入弥生时代以后，日本列岛上对绳文时代的一些因素就完全消失了。

以稻作为中心的农耕生产

农耕，主要是水稻的种植、耕作是日本弥生时代特征之一。但是稻作在日本，是从弥生时代才开始的吗?

有人认为，日本早在绳文时代，就已经有从事农耕的了（绳文农耕论）[2]。当然，从现在所能见到的出土遗迹、遗物来看，要说日本列岛上在原始社会的绳文时代，一些也没有稻作的痕迹，那也不是事实。可是，就当时的情况而论，稻作是一种需要相当高度技术的耕种方式，无论在劳力的组织、调配上，在技术上和在工具上都不是尚属于原始社会的绳文时代所能及的;就是从现在所能见到的日本列岛上出土的绳文时代的遗迹、遗物而论，似乎还无此可能。因此，以水稻的种植和耕作为中心的农耕经济，在日本列岛上最早也得在绳文时代结束时才能见到，而达到普及以其代替渔猎、采集经济，则是弥生前期才有，至于发达，则恐怕要到弥生中期或后期[3]。

水稻，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点，用什么方式传到日本列岛上的，现在还不很清楚，议论纷纷[4]。有些人认为是和其他文化、生产技术等一样，是从中国大陆经过朝鲜半岛而传到日本列岛的，其主要的理由是北九州一带在弥生前期、中期是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的地区，不但离朝鲜半岛近，而且在福冈县板付的弥生遗迹中，也发见了炭化米的痕迹，而且和朝鲜半岛上出土的金海炭化米的痕迹同型，从而认为是通过朝鲜半岛而传入的。但是从日本水稻的稻种粒圆、芒长这些特征，出土的石刀是中国江南一带

的形式等情况看来，可以认为，水稻的稻种和耕作技术，是直接由中国江南一带，经海路而传到日本列岛的。当然也可能另有一些是由中国南方传到北方，然后再通过朝鲜半岛而到日本的。不过，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的水稻稻种和耕作技术，多数认为是中国南方的苗族人民，从中国南部或中部到达长江流域，然后由长江口驾着小船，冒风波之险，渡过东海、黄海，直接由海路进入日本列岛中部，即畿内一带，以后再由那里扩展出去的[5]，并没有通过朝鲜、九州。

中国的种植水稻，据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迹看来，那么早在六、七千年前就有了。浙江省吴兴钱山漾遗迹中所发见的稻谷，经证明是粳稻。这说明在四五千年以前我国江南一带，即长江下流已普遍地种植水稻。所以到前汉时代，即日本的弥生前期，中国无论在耕作、经营方面，还是种植水稻用的工具、技术方面都已相当的进步和发达了；其传入日本，自属可能。但是通过什么途径，怎样把稻种、技术和工具，在什么时候渡海而传到日本列岛的，还不清楚。但是中国史籍中记有徐福率领三千童男女入海的传说[6]，可能是一个线索。当然，有没有徐福此人是另一件事；但至少可以说明，在当中国大陆上发生人口大移动时，是有一些人泛海到了日本的。稻种和农耕工具，很可能就是他们传去的。

现在在日本列岛中部沿海一带的出土文物中，还可以见到有在绳文结束期、弥生初叶已有稻种存在的痕迹看来，直接从中国渡海传入之说是有根据的。同时，除了在出土遗迹、遗物中见到依据以外，也能在日本的传说中，见到某些痕迹。例如，日本传说中说天孙民族是以米食为主；日本中部的地名中，有叫“阿波

国”的，“阿波”是“粟”（アワ）的训读，阿波国就是粟国，其意义是盛产粟的地区；粟虽然不是水稻，但也是一种类似的粮食。因此从出土的文物和传说中所遗留下来的痕迹看来，稻作之传到日本，主要是在中部沿海地区的近畿一带，而其时期当在绳文末期、弥生前期，只是当时并没有能代替渔猎、采集经济而成为其主要的生产方式而已。一直到弥生时代，特别是弥生中期以后，才代替了采集经济而成为日本列岛上某些比较发达地区的主要生产方式。

从采集经济进到农耕经济，是人类社会的一个飞跃发展。对日本来说，当然也不能有所例外，而这个飞跃发展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受中国大陆传去的农耕技术的影响，使其生产方式有了变化。

从渔猎的生产为主改变到以稻作为主的食粮生产为主，给日本列岛带来了些什么变化呢?

稻和其他一些粮食作物的种植、栽培和耕作，和捕捞、狩猎不同，在原始社会时是种复杂的劳动，需要较高的技术条件和一定的工具。而稻谷中间又分水稻和旱稻两种，旱稻的种植比较简单，需要的技术条件也比水稻要低。现在从日本列岛上所见到的绳文末期的农耕痕迹看来，当时所栽植的稻是旱稻。一直到弥生时代以后，才见到有水稻的遗迹[7]。

水稻的种植和耕作，不但需要有较高的技术条件，像挖沟储水排水、整地、施肥等，而且也需要作为耕作的土地，具有一定的自然条件，例如对土地要求湿润，对气候要求避免暴风雨等；同时也需要有一定的工具，如铲、镰以便于锄地、耕作和收成。这些，只有在成为集团，具有一定数量的人力和技术人才之后，

才能开拓、耕作。这些要求和条件都可以促使长期以来依靠渔猎采集为主的日本列岛上人民的生产方式，无论在质上或在量上，都要发生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也就是飞跃的发展不可。

首先，由于生产方式的改变，在过去原始社会中依靠捕捞海物、狩猎野兽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时候，人们不得不分散地住居在倚山靠水地区。同时因为捕捞、狩猎的对象有一定，当鱼兽，即捕捞狩猎对象减少的时候，就不能不易地而居；因而不能定居，必须随时转移，以适应于觅食。一旦生活方式改变，从采集经济而进展到农耕经济的时候，这些情况就不能不有所改变。高山上和水畔，不可能种植大量的水稻，必须选择湿润的平原地区，而且还需要大片的土地，否则是无法种植的。种植和收成，不是在短期内可以完成的，这样就要求他们定居下来，不能随时移居。加上收成后的食粮可以储藏，也使他们用不到随时移居以觅食。这些变化，对于长时间停滞在原始社会中的日本列岛上的人民来说，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社会分工和阶级的形成

在另一方面，劳动力的组成也起了变化。渔猎、采集完全可以个人单独生产，最多也只是以一个家族或氏族为单位而结成的简单生产集体而已。可是当生产方式有了改变，进入到农耕时代，特别是水稻的种植时，一个家族为单位的生产集体已无法应付，而以氏族为单位是最小的生产单位了。为了要开垦大面积的土地、挖掘沟渠和修建水利设施等，就要求有比氏族为单位的集体更大、更强的集体。这就是日本从绳文时代后期的氏族公社、血缘的结合扩展到弥生时代的部落或地域性的部落联盟、地缘结

合的根本原因。慢慢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要求，更进一步而形成了所谓的“国”。

采集经济时代，一般的没有什么食物可供储藏，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少数当时吃不完的，稍加焙制或晒干之后储藏起来，其数量不会很多。可是进入到以种植食粮为主的农耕经济时代以后，生产力急遽上升，一个人所生产的粮食不但可供自己的消费食用，而且还有剩余，可以供应集团中的其他人。这样，就产生了储存的可能和要求；同时也产生了在同一集团中，有一部分人可以不从事种植粮食的生产，而从事其他工作，社会开始有了分工，促成了其他方面生产的进步。这种社会分工的存在，在绳文时代遗留下来的痕迹中是很难见到的，可是弥生时代的遗迹、遗物中却不少存在，不但有男女之间的分工，而且还有行业性的分工。

因为以食粮为中心的生产物有了剩余和储存的可能，一个人的劳动已可以养活几个人，不再需要每个人都整日为自己的粮食而劳动。这样也就开始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阶级逐渐由此形成，氏族公社或地域公社中的首领慢慢就发展而成为支配整个公社的统治者、支配者，初期的权力机构和国家的形态，也自然而然的形成了。

所以说，以种植水稻为主的粮食生产技术传入到日本列岛以后，日本的社会，从其内部发生了质和量的巨变。主要的是：使日本列岛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到阶级社会。

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在日本列岛已经是比较晚的了，但毕竟还是依照这规律发展的。

人口的变化

人口的分布和生产环境、条件是有密切关系的。原始社会中，由于渔猎采集经济，人类都集中在便于找觅食物，而且易于移动的地点，所以今天所见到，足以证明当时人类聚居的痕迹都在高山和河川旁边。日本列岛上人口的变迁情况，当然也不可能有所例外。日本国立人类学博物馆的小山修三，曾经利用电子计算机分析了很多原始资料之后，作出了史前期日本列岛上各地区人口的分布约计和人口密度表[8]。我们可以从这表中很清楚地看出，在整个绳文时代，日本列岛上人口的分布情况和密度，都是东部要比中部和西部高。可是一进入弥生时期，这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人口密度而论，东海（静冈、爱知）和近畿（奈良、京都、大阪、兵库和歌山一带）的比率，已远远超过东部地区的关东、东北和北陆了，而且也比北九州一带要高。再从人口的绝对数字来看，虽然近畿地区比九州地区要高，但九州的人口数仍较其他地区要高，位列日本列岛上的第二位。这说明当时在日本列岛上，近畿、九州都是人口稠密地区，而绳文时代作为日本列岛上中心的关东、东北等地区已远远落后了；九州，到弥生后期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如近畿而落在其后，成为日本列岛上仅次于近畿的人口集中区。而在弥生后期人口的集中在近畿这一点，说明当时近畿是日本列岛上最发达的地区。

日本古代人口估计表（小山）

地区别	绳文时代 1 (约 8100 年前)	2 (约 5100 年前)	3 (约 4500 年前)	4 (约 3300 年前)	弥生时代 (约 1900 年前)	古坟时代	江户时代 (对照)
东北	2,100 (0.03)	19,200 (0.29)	46,700 (0.71)	43,800 (0.66)	33,800 (0.50)	288,600 (3.5)	2,473,000
关东	10,300 (0.31)	43,300 (1.3)	96,600 (3.0)	52,100 (1.6)	100,100 (3.2)	943,300 (29.2)	4,295,700
北陆	400 (0.01)	4,200 (0.17)	24,600 (1.0)	15,700 (0.64)	21,000 (0.85)	491,800 (20.0)	2,307,600
中部	3,200 (0.12)	25,300 (0.91)	71,900 (2.59)	22,000 (0.79)	85,100 (3.07)	289,700 (10.4)	1,694,200
东海	2,400 (0.19)	5,000 (0.40)	13,200 (1.06)	7,600 (0.61)	55,900 (4.50)	298,700 (24.0)	1,792,200
近畿	300 (0.00)	1,700 (0.05)	2,800 (0.08)	4,400 (0.13)	109,000 (3.33)	1,217,300 (32.4)	4,941,300
中国	500 (0.02)	1,300 (0.04)	1,200 (0.04)	2,700 (0.08)	59,400 (1.80)	839,400 (29.9)	3,067,900
四国	600 (0.03)	400 (0.02)	200 (0.01)	2,700 (0.14)	30,500 (1.61)	320,600 (1.70)	1,760,500
九州	2,100 (0.05)	5,600 (0.14)	5,300 (0.13)	10,000 (0.24)	106,300 (1.56)	710,400 (17.4)	3,300,700
总计	21,900 (0.07)	106,000 (0.36)	262,500 (0.89)	161,000 (0.55)	601,500 (2.04)	5,399,800 (18.6)	25,6333,100

注：(　　)内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九州，特别是其北部，由于在地理上和朝鲜半岛距离最近；和中国大陆间，虽然有海阻隔，但比起日本列岛上其他地区来还是较近的，因此中国大陆上先进文化、生产技术的输入到日本，总先传到九州。绳文末期和弥生前期，这里曾经是日本列岛上最

先进的地区，不仅生产最发达，而且文化水平也最高。这一点不仅可以从上述人口估计表中见到，而且也可以由到目前为止已出土的文物，加以证明。

可是为什么这样一个在地理条件上具有优越性的，在绳文末期和弥生前期曾是日本国内最先进地区的九州，到弥生中期和后期会落后于近畿地区了呢?

人口是随着文化、生产的发达情况而转移的。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人口最多地区的近畿，也就是当时的文化中心和生产力最发达的地区。为什么一个吸收中国大陆先进文化、生产技术最早，而且在一段时期内几乎独占中国大陆文化的九州地区，到弥生中、后期会落后了呢?为什么那时日本列岛上的中心会东移到过去比较落后的，以大和盆地为中心的近畿地区了呢?这决不是偶然的。

要回答这问题，必须充分的了解这两地区的历史环境和自然条件，也就是说要有全面的理解以后，才能得到答案；任何片面的看法，都不能也无法说明这问题。

九州地区落后的原因

由自然地理条件而论，近畿地区是以大和盆地为中心的平原地带；当然，在九州地区也有福冈平原。双方的土地都很湿润，适于种植；所不同的是，九州，尤其是北部一带多山，把平原分割成很多地块。在古代的条件之下，翻山越岭，交通来往当然不如近畿方便。更由于福冈平原被山脉所分割，很难适于使一个较大的地域性共同体聚居在那里，这样对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

水稻和其他食粮的种植、耕作，水利灌溉是一个极重要的因素，缺乏这因素，不但会影响到收成，而且还足以破坏其他条件；因此在农耕文化的成立中，不注意到水利灌溉这因素是不行的。九州，主要是北九州一带虽然有不少河流，但都比较大；在古代的技术条件之下，无论是利用或控制，都比较困难，这样对农耕生产力发展所能起的作用，就不可能很大。再加上九州地区沿海一带，每年都有相当长的时间，是在暴风雨威胁下的。而这一段受到暴风雨摧残的时间，正好是水稻或其他粮食作物拔节灌浆成熟到收割的季节，这对于稻作或其他粮食作物的耕作，显然是不利的。

再看一下近畿地区，以奈良为中心的大和盆地，不但在面积上比较广大，而且其中没有高山峻岭，整片土地虽也有些分割，但不大。除了适于耕作以外，还能有大片土地可供较大的地域公社的聚居；这对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分工这一点是有利的。再就水利条件而论，近畿地区也是有很多河流的，而且这些河流都不大，极便于利用和改造用来灌溉的，控制也较易。而且生驹山脉东面，大和盆地的中央是一块低沼地，特别适合于种植。再加上以大和盆地为中心的近畿地区，在海湾的内侧，不能说不受海洋性气候的影响，但比起九州地区来要小得多；这种气候的条件，对于作物的成长来说，是个很重要的条件。

另外，近畿一带的物产，也要比九州地区丰富。例如像在当时用于打制农耕用工具的石材，在九州地区虽然也有，可是和近畿地区相比，那么就差远了[9]。

也就是说，在自然条件这一点上，九州地区是比不上近畿地区的。但是，这个条件只是九州地区进入弥生中期以后所以落后

的一个外因，而不是全部，也不是其主要的原因。

主要的，或者说关键性的原因，还应该说是生产力的落后，不如近畿地区所致。

由现在日本出土的文物看来，九州，特别是北九州地区出土的墓葬品中，有不少是当时从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运去的舶载品，也有一些是当地的仿制品；可是很少见到有像在近畿大量出土的铜铎那样，是日本在吸收了中国大陆先进文化、技术以后而自己加以创造的独特产品。也就是说，在弥生前期和中期前半段时间内，九州，特别是北九州地区因为地理上接近朝鲜半岛的优越条件，使它成为当时日本列岛上吸收外来文化的先进地区，不但在文化上高于日本列岛上其他地区，就是生产技术和生产力方面也远远走在其他地区前面。可是也因为其传入外来文化过易，生产力的发展又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所以当时这一地区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只停留在仿造阶段，而没有更进一步地消化、创造。近畿地区就不这样，尽管在刚吸收、输入外来文化开始阶段，落后于九州；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他们已不满足于仿造，而开始由消化而进入独立创造的地步。铜铎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铜铎的祖型不见于中国，在朝鲜也只有小型的；可是在日本，现在发见的，就有高到一公尺半左右，完全是由日本自己铸造的。

当然，模仿也能把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但不经过消化、创造是无法把生产力发展到更高阶段的。在弥生中期以前日本列岛上最先进地区的九州，其所以到了中期以后落后于过去不如它的近畿地区，其最大的原因还在于不能把由中国大陆传入而提高了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能把从中国和朝鲜传入的文化、技术吸收以后，经过消化而成其自己的。一句话，主要的还是由

于生产力[10]。

《后汉书》和《魏志》的不同反映

中国史籍——这里指的，主要是由统治阶级撰修的官撰正史，对于日本列岛上还没有历史记载的所谓“大倭阙史时代”的情况，不但是有所记载，而且还是比较客观和翔实的。因为这样，所以这些史籍一直还为人所注意和引用。

《后汉书》起，中国正史中，日本就有了它一定的地位。

从正史叙述的前后顺序排列，那么《后汉书》所谈的事，虽不能和《汉书·地理志》相比，但毕竟是完整的史实。而《后汉书》是官撰正史中比较全面的；一般认为，其倭传是袭用陈寿所编的《三国志》而来，因为《三国志》所记述的年代，虽后于《后汉书》，而其成书，却早于《后汉书》一百五十年左右。因此说《后汉书》的成书过程中，《三国志》，特别是《魏志·倭人传》是起过一定作用的。有人说《后汉书》的“倭传”是抄袭《魏志》的，从内容到文字上看，可以说是如此的；不过范晔也并不是盲目的照搬，而有其一定根据的。例如《后汉书·倭传》在一开始作：

> 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有百余国。

而《魏志·倭人传》中，在其相应的部分，却不是这样写的。一开始是：

> 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国邑；旧百余国，汉时有朝见者。今使译所通，三十国。

这两段中的“依山岛为居”和“依山岛为国邑”，虽在字面上相差无几，但其含义是不同的。简单的说是表现了两种多少有些不同的生活方式，而这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现在所见到的遗迹、遗物又是基本相符的。《后汉书》所记，应该是弥生前期日本列岛上的情况，那时他们还倚山逐水而居，所以是“依山岛为居”。而到稍后一些，即弥生中、后期，农耕经济已逐渐普及以后，日本列岛上的居民已可以在平原地带定居，不必再依山水卜居了。当然，他们还定居在山岛上，但已经有了“国邑”。因此说，两传虽基本上相同，但还是有差别的；而从用词的稍有不同看来，可以知道范晔并不只是盲目抄袭、照搬《三国志》，而是有所选择的。同时也可以从这些细微的地方看出，在当时中国人中间，有对日本列岛上情况了解得比较清楚和具体的。

《魏志·倭人传》是研究日本古代史的主要资料。在传中，对于当时日本列岛上的一些地区的生产情况知道得很多，记载也较详细。当时其所记的，是从朝鲜半岛到邪马台国间一些地区的事，也即相当于现在九州一带的生产情况。当时这地区虽然已进入了农耕为主的生产方式，但仍残存有渔猎的情况，这在《魏志·倭人传》中，如实地有所反映，而且很清楚、详细。例如其在记途经一些国家的生产情况时，是这样写的：

> 千余里至对马国，……有千余户，无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籴。
>
> 至一大（支）国，……有三千许家，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亦南北市籴。

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卢国，有四千余户，滨山海居，
……好捕鱼鳆，水无深浅，皆沈没取之。
今倭水人好沈没捕鱼蛤，……
种禾稻、纻麻、蚕桑，……
倭地温暖，冬夏食生菜，……
有姜、橘、椒、蘘荷，不知以为滋味。

等等。从这些记载中，就在现在看来，还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当时日本列岛上位于九州北部一些地区（国），如对马、壹岐、末卢（福冈松浦）等地虽然已经有了农耕，但由于还不发达，产量不高，无法维持所有人口的食用，所以还有渔猎等生产方式残存下来；在某些地区，恐怕仍以渔猎为主的。也可能因为这些地区山较多，可耕地不多，农耕生产所得的粮食，不足以自活，从而还得依靠捕捞、狩猎来作为辅助手段。而在邪马台国，因位于日本列岛中心的地区，则已经大部分从渔猎采集经济而发展到种植稻禾等的农耕经济了。

从这些记载中还可以看到，当时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一些地区，其农耕生产已十分发达，除了种植稻、禾等粮食作物以外，还栽培种植了蔬菜和某些经济作物，如麻、桑、姜、椒等。当然，从今天日本出土的遗迹看来，有些还无法证明其确实存在，但像麻桑等，从弥生中期福冈县饭冢市立岩遗迹、福冈县春日市门田遗迹和长崎县南高来郡三会村遗迹中都发见有平绢和捻丝的情况看来，可以证明当时北九州一带是有养蚕和桑存在的[11]。麻，在登吕遗迹和长崎县景化园遗迹中也发见过麻织的布而得到证明。而香川县紫云出遗迹中，除了发见不少属于弥生中、后期的石刀

以外，还发见有粟、稗子、荞麦、大豆、小豆等旱地作物的种作[12]。这都充分证明《魏志·倭人传》记事的翔实正确。

金属器的使用和制造

弥生文化的另一特征，就是使用金属器，特别是铁器的使用和制作。

铁器是什么时候传到日本列岛的，还不清楚。有人说是和水稻同时传入的[13]。日本出土的最早、最古的铁器是在熊本县玉名郡天水町的斋藤山贝冢中；同时出土的，还有绳文末期的夜臼式土器和弥生初期的板付Ⅰ式土器。从这些附随出土的土器上看，大概可以推知其时间是在弥生前期。

不过，大量铁器、铁制品的出土，还是在弥生中期前后的遗迹中；这些铁器，多数是农具。而从这些出土的铁器中，大概可以察知其上、下限：像铁锄、铁锹[14]，其上限约在弥生中期的末年[15]（长崎县原之辻遗迹出土例），下限则在五世纪中叶（静冈县堂山古坟、大阪府野中古坟等）[16]；铁镰的上限，也和铁锄、铁锹差不多，下限则稍晚些，可达六世纪初（大阪府野中古坟等）[17]。这些出土的铁器，不仅结构简单，而且铸造也十分粗劣；由此可以推知当时铸造的技术水平不高、幼稚。但是有一个重要的事实，即铁制农具的制造和应用，标志着日本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正如恩格斯所说："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18]。

从世界历史一般的发展情况看，铁器的使用和铸造，往往是在青铜器之后的；但日本的情形多少有些不同，几乎可以说是同时期传到日本列岛的。其原因，可能是由于中国是其近邻，而中

国早在公元前六、七世纪左右，就有铸锻铁器了，其技术也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也就是说当日本列岛上还没有开化，在过原始生活的时候，其近邻的中国早就进入铁器时代；所以当青铜器经朝鲜半岛而传到日本列岛上，很可能也把铁器同时传到了日本。

由现在出土的遗迹、遗物看来，铁器在日本的使用和制造时期不同这一点，却是很清楚的。铁器、铁制农具的使用在前，而制造，特别是锻造却很晚。因为这样，所以一般在谈及弥生时代特征中的金属文化，往往是指青铜器，而不是铁器。并且把使用和制作不同类型的青铜器，作为不同文化圈的代表。

日本列岛上的有青铜器，毫无疑问，也是从中国大陆传去的。在中国，早在春秋时期，青铜时代就已告终；可是那时候日本列岛上还处于原始社会没有开化的时代，生产力十分低下，即使有传去，也起不了什么作用，更不会发生任何有效影响的。中国虽然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进入铁器时代；朝鲜半岛也较早，可是一直到前汉，即弥生前期，才有大量的青铜器和铁器传到日本（青铜器可能比铁器稍晚）。那时候，青铜器在中国，已不是用来作为实用的工具，而只用以制造礼仪用具，即祭器之类的东西了。因此输入到日本的青铜器，除了极少数是可供实用的以外，大部分就是属于祭祀用的礼仪用具。日本自行制造的，不用说也是属于这一类的祭具，而不是可以供实际使用的。

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尽管那时的中国，已进入铁器时代。而日本却因为对中国文化的接受能力、生产力的发达程度还不够，以及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等等的原因，虽然也可能使用铁制或青铜制品，但并没有因此而排挤掉石器[19]，仍然处在金石并用的时代。这一点在今天见到的出土遗物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

两个文化圈

一般在论及日本列岛上弥生时代的青铜文化时，把它分成两个不同的文化圈：即铜铎文化圈和铜利（指铜剑、铜戈、铜矛等利器）文化圈[20]。两者代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也说明日本列岛上对先进文化的两种接受方式。

铜利文化圈，指的是北九州地区，而铜铎文化圈则是指以近畿一带为中心的地区，其东限在长野到静冈一线。再由这些青铜器所表示的年代而论，则铜利文化代表了弥生时代的前期，而铜铎文化是指弥生时代的中后期。

从现在所见到的日本列岛上出土文物的情况看，铜剑、铜戈、铜矛等铜利器虽然也能在濑户内海沿岸见到，但绝大多数的铜利器，却是在九州，特别是在北九州地区出土的。例如在对马岛就曾出土大量的铜矛，而在筑前系岛郡、筑紫郡，筑后三井郡、三养郡（都在福冈县），肥前松浦郡（现佐贺县）的瓮棺土葬的原始古坟地带和怡土郡的支石墓中，都可以发见一些为当时统治者用来作为陪葬品的铜剑、铜戈、铜矛等铜利器和铜镜、勾玉等物品。这些墓里葬的人，大概是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一世纪时的奴隶主，统治者。这些随葬品中，除了极少数可以认为是当地仿制者外，绝大多数，都是从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上来的舶载品。

九州地区的筑前（福冈）、肥前（佐贺）等地也曾发见过铜利器的铸型（熔范），其分布情况是相当集中的。这一事实说明，当时九州地区，因为其邻接朝鲜半岛，无论在文化上，生产上都是日本列岛上的先进地区；在铜利器传入同时，也传进了制作的技术。这种铸型（熔范）的存在，说明他们也已开始从事铜利器的制

作了。当然，制成的铜利器是作实用武器的呢，还是作为权力的标志呢，还不太清楚。

铜铎的出土，和铜利器稍有不同。到现在为止，在九州地区除了仅见的几例以外，都集中在近畿一带，西限到岛根、鸟取、冈山和广岛一线。其铸型（熔范）也只在近畿一带和爱知、静冈等地发见而已。

根据这两类青铜器的不同分布情况，说明在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有两个不同的文化圈：一个是以九州为中心的铜利圈，另一个是以近畿为中心的铜铎文化圈。这两个文化圈，或者说政治圈，是互相对立着的[21]，而也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

上面提到过，青铜器传到日本列岛的时候，中国已经早就进入铁器时代，而青铜仅仅是用来制造仪礼用品的了。所以当时传入日本的，以及由日本自行仿造的，即铜利器和铜铎之类的青铜器，绝大部分也都不是实用的，而是仪礼用品；或者是被奴隶主、统治者用来作为权力标志的。例如从九州福冈县筑紫郡须玖遗迹及其周围地区发掘的情况看，须玖遗迹中曾经发见有随葬着铜剑、铜矛和铜镜的墓，而其四周的墓中却并没有见到有这些随葬品，甚至没有随葬品。说明须玖遗迹中葬的是一个当时的统治者，而其周围的墓中葬的是其下属的普通百姓。那些随葬的铜剑、铜矛和铜镜等，在其生前可能具有某种实用价值，或作为满足其享受欲的奢侈品而外，还具有权力的象征，因此在死后也要随葬。《魏志·倭人传》中记有：“特赐汝绀地句文锦三匹……五尺刀二口，铜镜百枚，真珠、铅丹各五十斤。……”正始元年，使者梯儁到日本出使的时候，也带去刀、镜等物，从其数量之多，可以想像到是让受赐的倭女王作为权力的标志，分赐给她下面各

小奴隶主的。因此这些奴隶主、统治者死后也用来陪葬。

铜　　铎

铜铎，在中国出土的青铜器中没有发见过有同样的东西，而只见到类似的编钟；但在朝鲜半岛的出土青铜器中，则可以见到同型而较小的马铎。铜铎和铜利器不同，铜剑、铜戈和铜矛等铜利器，多少还有一些实用的价值，而铜铎，特别是高达一公尺以上的铜铎丝毫不具有实用的价值。由当时情况看来，开始时，小型的很可能是作为祭器而由朝鲜半岛输入的；以后他们的自行制造，也是作为祭器的。换句话说，铜铎纯粹是作为权力的象征、标志而传入或自行制造的。

中国的铸造铜利器比较早，而对类似铜铎的编钟的铸造则较晚，大约在前汉。朝鲜的铸造马铎更晚，约在后汉时期。这样其传到日本列岛的时间，有了一个上限，即最早不能早于公元二世纪。邪马台国存在的一段时间，即中国的魏朝时代，正是铜铎从朝鲜半岛（主要是南部）传到日本列岛上可能性最大的时期；而日本自行制造的铜铎，当然更在其后。因此，在决定邪马台国位置所在的问题这一点上，铜铎埋存所在地的分布情况，是有发言权的[22]。

铜铎之所以能被目为在确定邪马台国位置一点上，有决定性发言权的原因，不在于其制作技术上比较复杂，精细，不像铜利器那样比较简单和粗糙；而是在于这种制作，代表了这一时期在日本列岛上生产力的发展，独特的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在中国出土的青铜器中，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见过和铜铎同型的器物，而在朝鲜出土的马铎，也只有小型的，可是在日本

出土的铜铎，却有高及一公尺半左右的，因此其祖型虽然来自朝鲜的马铎，实际上却并不一样。可以认为是日本独创的，所以说铜铎的制造，足以认为日本列岛上生产力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再是仿造，而是独特发展的阶段。

到现在为止，在日本出土的铜铎约有三百五十余个，其中最小的在二十公分左右，最大的却超过一百三十公分[23]。这样大的铜铎，只有在日本见到。至于铜铎的用途，到现在还不清楚，目前还只能从各方面加以推测，没有一个定论。由弥生时代出土的青铜器而论，铜铎是最难令人了解的。因为从出土的情况看，铜铎不像铜利器或铜镜那样，是在墓中发见的随葬品，绝大多数是在山丘的斜面，或大石下而等不容易为人发见的地方出土的。因此，不能解释为当时统治者、奴隶主的个人用品，也不能解释为他们用来作为权力的象征、标志用的。并且由出土的情况论，一般铜铎的出土，不像其他东西，有时出土的不止一个，多数是两个以上。根据这些情况来推测，铜铎在当时，可能是作为一个部落或更大一些的部落联盟等用来祭祀时的祭具，因此不随部落或部落联盟中某一个人殉葬。更由于当时日本列岛上，尤其是近畿一带，农耕已相当发达，许多部落已经或开始合并成一些较大的共同体——部落联盟，在农耕开始或收获的祭祀时，已经不由一个部落单独为之，而已由部落联盟共同协作来祭祀了。这样在祭祀完了以后，所埋藏的祭具，也不是单数而是复数的了。

从铜铎出土的情况来推测，大概地可以知道，铜铎在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某些地区存在，是出于生产上的需要，即由于农耕技术的发达，个体或少数人的力量已不能完成，而需要多数人力才能得到较大成绩的情况下，出现了部落，或者可以说是部落的联

合、归并，成立了部落联盟，即《魏志·倭人传》中所称的“国”了[24]。因为有这样一种的归并联合，使生产得到的成果增加，一部分人能够脱离农业劳动，从事其他手工业劳动[25]。这可以说是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较先进地区的缩影，因此说，铜铎可以认为其生产力发展的标志。

到现在为止，在日本出土的三百五十多个铜铎中，除一例是在九州地区的福冈发见的以外，都是在西起广岛、岛根、香川、高知一线，东及静冈、石川、长野为限的范围内出土的。而其铸型（熔范）的出土，也仅见于近畿地区的少数地点。上面提到过铜铎的出土，往往是复数的，就现在所知，出土在二个以上的达四十五处之多，三个的七处，四个的四处，七个的一处（德岛市星河内），九个的一处（滋贺县野川郡大岩山），十四个的二处（神户市樱丘和滋贺县野川郡大岩山）。从这样集中出土的情况看来，可以认为当时在埋藏时是有意识的。而埋存铜铎的地方，即今天出土的地点，可以假定是这个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所在地；从而知道今天一再发见有铜铎的地区，在当时可能是人口比较密集，有祭祀中心所在的地点。

和铜铎的出土情况相比，铜利器的出土，集中在太平洋沿岸。根据这点，有认为铜利器传入以后，绝大部分也是用来作为祭祀用，作为祈祷航海安全用的祭器[26]，而祭祀的主持人是沿海各部落中的统治者、奴隶主[27]。这种意见虽还无法肯定，但从铜利器的大量在对马、壹岐等当时对朝鲜交通要道发见这种情况来观察，不能不认为这是一种值得考虑、研究的见解。当然，也不能排除铜利器的实用价值。

除了铜利器和铜铎的出土，可以说明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的

生产情况以外，更足以说明当时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是制造这两者用的铸型（熔范）的发见。铜铎的铸型，一般都在有大量铜铎出土地点的附近发见，只有极个别是在稍远离的地点出土。而铜利器的铸型（熔范）的出土情况，就不一样，就目前所知道的而论，在有大量铜利器出土的对马岛、壹岐岛等地并没有发见过铜利器的铸型，而在远离这些地区的福冈市、春日市和系岛郡等地却有出土，最远的竟在大分县的臼杵市，高知县的高冈郡等地。

这种铸型（熔范）发见的情况，可以说明一点，即在弥生前期，铜利文化时代，输入铜利器最多的日本列岛门户的对马、壹岐，尽管有条件优先接受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的先进文化，可是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生产力并没有提高，反不如稍远地区的大分、高知。因此，铜利器的仿制不在出土铜利实物最多的地点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到稍后一些，进入铜铎文化时期，即弥生后期，这情况就不这样；近畿一带输入铜铎的地区，就是制作的地点。这也说明在当时情况下，日木列岛上的生产能力，无论在技术上或其他条件上，近畿地区已是最发达的地区。这种铸型（熔范）的分布和铜利、铜铎出土地区间的差别，也就是不同时期生产力发展差别的具体反映，也是为什么到了弥生后期，原来是日本列岛上最先进地区的九州反而落后的原因之一。

从铜铎的生产看日本列岛上
经济文化中心的移动

铸型（熔范）的发见，说明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自己能制造，而不必再依赖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输入了。铜利器的制作比较简单，而铜铎，特别是较大的铜铎制作，

不但需要相当复杂的技术，而且还要有一定水平工人间的合作才行。现在见到的日本列岛上仿制的铜利器中，有一些是舶载品复制的；可是铜铎，由于在中国方面还没有发见过，朝鲜半岛上出土的又都是小型的，所以不能不认为铜铎的制造是当时日本列岛上独特创造，而不是复制舶载品的。因此说铜铎的生产是反映了这一时期日本列岛上最先进地区生产力发展情况的；出土最多，铸型（熔范）集中的地区应该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文化最先进，经济和生产技术最发达的地区。在一般情况下，尤其是在古代，文化经济的中心，必然是政治中心。因此铜铎集中的地区，应该就是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



图6　铜　铎

铜铎的制造，是需要比较复杂技术和协作的，没有一批能够掌握高度熔冶技术和雕镂制作技巧的工人是不可能完成的，这种工人之间还需要配合协作，决不是非专业的业余技术工人所能完成的。当时中国和朝鲜是有这种技术工人的，而从日本列岛上发见铜铎的铸型（熔范）看，

可以知道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也已经有了这样的技术人才，当然这种技术工人也可能是从中国或朝鲜到日本的，也可能是由他们指导培养出来的。但有一点，足以说明问题的，就是这些具有高度技术的工人集团所在的近畿——铸型（熔范）出土地区，而不在曾经是日本列岛上文化最先进地区的九州。这也充分说明了到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已由九州移到了近畿，其原因就是生产力发展上的差别。

集中一批专业的技术工人，设立作坊独自铸造，在当时如果没有充分余裕的农业生产力的支持，供应这批脱离农业生产的专业技术工人的生活，生产需用的原料、用具作为背景的话，是无法办到的[28]。从这点上也可以见到当时以近畿为中心的大和地区，在农耕经济的生产力发展上，已远远超过日本列岛上其他地区了，否则不会也不可能集中在这地区的。

铜　　镜

在近畿为中心的大和地区，除了发见大量的代表弥生中、后期日本列岛上生产力的铜铎和其铸型（熔范）以外，还发见一些直接来自中国大陆和据此而加以仿造的铜镜。像三国时代的半肉雕神兽镜、画像镜，甚至还有王莽（新）时代的四神镜。当然，在九州地区的福冈县系岛郡一贵山村的铫子冢古坟中，也曾发见过八面还没有使用过复制三神三兽兽带镜和方格规矩四神镜。从这些铜镜的分布情况来看，那么前汉镜基本上分布在北九州一带，这说明公元前，即弥生前期日本列岛上文化最先进地区是九州，而到公元前后，即新莽时代，这个中心就已逐渐东移，大概到公元一世纪以后，相当于中国后汉时期，也就是弥生中、后期已移到

近畿大和地区而不在九州了。铜镜的分布，也说明了这一事实。当然，铜镜是移动性较大的，入土的年代也不一定就是传入或制作的年代，不过基本上还是可以供参考的。

除了发见这些汉、魏铜镜以外，京都大冢山古坟等，还曾发见过用同一铸型（熔范）铸造出来的同范镜。同范镜的存在和分布，在考古学上是有一定意义的，但重要的，可能还是在铸造技术等方面所反映的生产力发展上。同范镜的用途，由现在看来，可以认为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某一地区的最高统治者用来分发给其属下，以表示权力的。而同范镜的制作，又表现出当时这制作地区的技术水平已达到能用一个铸型（熔范）制造出一个以上同类产品了，在生产力发展上是个跃进。而同范镜的分布集中在以近畿大和地区，清楚地说明存在着这些同范镜的颁发中心，即有这么一个最高权力者。

从这些方面观察，可以得到一个印象，就是到弥生中后期，即《魏志·倭人传》记载的时代，日本列岛上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在近畿、大和地区，而不再在过去作为先进地区的九州。这样的判断，对确定邪马台国所在位置时，是能起一定作用的。

册封的意义

一九六二年，日本奈良县天理市栎本古坟的粘土椁中，发见一柄铁制大刀，刀身上面有如下字样的铭文：

中平□[年]，五月丙午，造作[支][刀]。百练清刚。上应星宿。[下]辟不[祥]。

中平是后汉刘宏（灵帝）的年号，自元年到五年（公元 184－188 年)；刘辩（少帝）即位之后，并没有改元，仍继续使用中平年号，而称中平六年 (公元 189 年)。因此这里的“中平□年”，应该就是指在这六年（公元 184－189 年）中的。由铭文看，这柄铁刀应该是当时中国制造的。可是为什么会到奈良县天理市，即古代称为近畿地方的中心地区？这又说明了什么？

《后汉书 · 倭传》中，曾经提到当时的事说：“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魏志 · 倭人传》中，也提及过这一段事，只是比较含糊：“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这柄铁制大刀的制作年代，正是日本列岛上大乱的期间；那么这柄有中平年号铭文的铁制大刀的到日本，到近畿中心地区的奈良，是不是和这段历史有关？

从中国史籍上可以见到，日本列岛上最高的统治者的倭王，曾经不止一次的接受过中国大陆上统治者的册封，在后汉时，曾接受过“汉委奴国王”的封号金印，到魏时，又受“亲魏倭王”的金印。当时中国的册封，在中国来说是一种扩大统治范围的标志，而在被册封国来说，他们也利用中国王朝的权威来作为他们统治的背景，说明中国王朝支持着他们。在桓、灵年间日本列岛上大乱的时候，曾经受到大陆上中国王朝支持的奴隶主，会不会请求后汉王朝加以支持，以维持他们的统治呢？当然没有证据说其一定有，但想像中是很可能的。可是当时中国本身也陷于动乱之中，过去臣服于汉帝国的一些藩属，像高句丽、鲜卑、乌桓等都纷纷入侵；而在汉王朝内部，又有党锢之狱，权力之争削弱了统治力。在这样一种实力大不如前的情况下，或者说汉王朝本身也已日趋衰亡的时候，当然无暇他顾。也可能汉王朝对于日本列岛

上的动乱，是想加干涉或对受其册封的统治者助以一臂之力的；也可能想用其权威帮助他们，以维持经其册封的奴隶主统治的。可是那时候的后汉王朝，已没有什么实际的力量。中平年间的黄巾起义，已使后汉帝国面临崩溃，那里还有余力来支援他人。因此当日本列岛上大乱，倭国的使者向后汉王朝报告并求援的时候；或者通过后汉派在朝鲜半岛上的代理机关传来求援消息的时候，后汉王朝就用赐这样一柄刻有中平年号铭文的铁制大刀来代表权力，以支持其所册封的国家，企图用上国的权威，帮助其敉平倭国国内互相攻伐的动乱。当然这只是一种假设，也可能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所派遣的使者，到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上派出机关时受赐而携回的。这两种可能性都有，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就是无论是中国王朝赐来作为权威标志也好，或是由其使者从中国或朝鲜受赐而带回的也好，其带往的地点，一定是当时政治、文化和经济的中心，而不会送到其他地点的。现在这柄铁制大刀在奈良县天理市发见，说明当时，即桓、灵年间日本列岛上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就在这里，否则这柄铁制大刀，不可能留在这里的。当然这只是一个假设。但在没有更可信凭的证据前，还是可以成立的。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事实，说明到了公元一世纪以后，即弥生中、后期，日本列岛上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也就是和中国大陆交通的中心，已在近畿一带而不再在九州地区了。《魏志·倭人传》所记述的，就是这一段时间日本列岛上的情况，而其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的邪马台国，应该在哪里不是很清楚的吗？

2. 《魏志 · 倭人传》中的日本

《魏志 · 倭人传》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要弄清由女王卑弥呼统治的邪马台国，究竟在今天日本列岛上的什么地方。更重要的是，从《魏志 · 倭人传》的记载中，我们知道了在公元三世纪左右日本列岛上的各种情况，从而使今天在研究中日关系史、日本古代史时，能得到一系列比较翔实而又广泛的原始资料。

邪马台国究竟位于今天日本列岛上的何处，可以在近畿、大和，也可以在九州，这些都不是问题的中心。当然，出土的文物和文献上的考证，以及其他一些资料，都可以说明其所在地点；但学术上容许有不同的看法，每个人可以根据他的理解来决定，不必强求一致。可是弥生时代中、后期，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情况，却和邪马台国在哪里的问题性质不同；当然也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张，但毕竟是可以从《魏志 · 倭人传》中清楚地看到，而且也是经过遗迹、遗物证明而肯定了的，不能也无法任意歪曲或否定。这，应该就是今天对待《魏志 · 倭人传》中各项记载的正确态度。

下面将从各方面来观察一下，《魏志 · 倭人传》究竟告诉了我们多少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其中又有多少是能和我们今天所见到的、知道的出土文物相印证的。

三个阶级

首先，从《魏志 · 倭人传》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当时的日本列岛上的部分地区（现在的关东地区和由此向东、向北的地

区，可能更落后一些而不一定完全是这样），已经有了很明显的阶级差别存在了。由于社会已经进入阶级分明的阶段，所以也已经有早期的国家存在，也有其统治用的一套机构和制度。

《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中，很清楚地说明，在当时日本列岛上，至少已经有了三个不同的阶级存在，所有的人都分属于这三个不同的阶级。这三个阶级，按《倭人传》的话说，就是大人、下户与生口。这里的生口，是指奴隶。

“大人”具体是指些什么样的人，还不太清楚；但由记载中看来，可以认为是相当于贵族、奴隶主的统治阶级。《倭人传》中所称的“王”“大夫”是属于这个阶级的；女王卑弥呼，不用说就是这个阶级的代表人物。

“大人”作为一个阶级，其具体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倭人传》中，有关“大人”这一阶级的记叙是很清楚的：

> 下户与大人相逢道路，逡巡入草，传辞说事，或蹲或跪，两手据地，为之恭敬。对应声曰：“噫！”比如然诺。
>
> 见大人所敬，但搏手以当跪拜。
>
> 其俗，国大人皆四、五妇，下户或二、三妇。

这里只谈到了“大人”与“下户”两个阶级之间的情况，但也已经足够的了。上面的记事清楚地告诉我们大人与下户两个不同阶级之间的尊卑关系，表现这种尊卑关系的礼节、形式和其家庭、身分等。

弥生时代，在日本列岛的某些地区，虽然已经开始过渡到奴隶社会，但大部分地区，却由于生产力的关系，仍然停留在原始

社会，或者还能见到有其痕迹的残留。不过《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一些“国”(地区)，应该是生产力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进入奴隶社会的地区。所以这个“大人”阶级，应该是指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当然也可能是指部落中的头人、首领、族长一类的人。不管怎么说，反正是指和一般平民不一样的统治者。至于所述及的礼仪形式和家庭身分上的相差，也无非是表示和其他阶级间的不同而已。

大人这阶级要受到下户们的恭敬对待，所以在路途相遇时，下户得避道，躲到草丛中去；和大人谈话或叙事陈辞的时候，也要蹲下，或干脆下跪，两手据地，这不说明下户的身分要比大人低一等吗？对应的声音，也只能是“噫!”，不能有他，更不能有所争辩。这种风俗仪礼，和一直遗留到现在的日本的风俗、习惯，是多么相似；又和当时中国、朝鲜多么类似，难道不能说这是从中国大陆通过朝鲜半岛而传去的吗?

女王卑弥呼是大人这一阶级的头头，代表人物。这个阶级是高踞在上，统治着邪马台国那样古代国家的统治阶级。这个阶级内部，还分出一些上下等级，例如王、正官、副官等是。当然坐镇伊都，检察女王国以北国家的一大率和监视市场的大倭，也是属于这阶级的。

“下户”可能就是以后称为平民、自由民的阶级，由《魏志·倭人传》的记载看来，很清楚是被统治阶级；但同样是被统治者，却又和“生口”不同，是一种还具有人身自由的平民。也很可能是当时地域共同体或部落中，和其首领有血缘关系的成员。

下户这一阶级，虽然受大人这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他们仍然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有人身自由。他们可能是共同体、部落中

一切生产的主要劳动力，从事农耕、捕捞、狩猎、养蚕、纺绩乃至锻冶、铸造等各项生产劳动的主要劳动力；到作战的时候，又是共同体的主力。对于统治者的大人，虽然要必恭必敬，唯唯诺诺，可是比起生口——奴隶来，毕竟还是要高一等。他们也可以娶二、三妇，比大人是不如。由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看，属于下户阶级的人，应该是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创造和发展日本文化的，主要应该就是属于这个阶级的人。今天在发掘出来的墓中，没有见有什么随葬品的，可能就是属于下户这一阶级的人。

生口——奴隶

“生口”，究竟是不是指奴隶这一阶级的人，假使不是，那么其含义又是什么，指哪一阶级而言的？这些在日本学术界中还有争议，没有得到定论。有认为是奴隶，也有认为这里的“生口”，和现在汉语中的概念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变动，就是说其含义跟目前相同，作牲畜解。但是也有主张说，这里所谓的“生口”，应该是指当时到中国大陆去学习的人，即相当于后日的留学生和留学的技术人员；更有人认为指的是有一技之长的工人。

事实上，《魏志·倭人传》中，对于“生口”一词的含义是相当清楚的，丝毫不含混。

《倭人传》中说，他们——当指下户要出门渡海时，为了祈祷安全，习惯上要请一个人来持衰；等到被祈祷的人（行者）平安无事的时候，就要以“生口”和财物酬谢持衰的人。这里，“生口”和财物并列，不很清楚地说明，在当时人，至少在陈寿的心目中，“生口”是一种被当作财物一样，可以用来作为支付劳动代价的，那么能是奴隶以外的人吗？

更重要的是，当时的女王国向中国大陆的王朝通交朝贡的时候，还把“生口”作为贡品，和斑布、倭锦等一样，上贡到中国王朝，以换取赐品的。《倭人传》中，记得很多。

公元二三九年（魏明帝景初三年）六月，倭女王卑弥呼派遣大夫难升米为正使，都市牛利为次使到带方郡去，要求郡中派人引导他们去洛阳，求见魏天子朝贡。当时他们所携作为贡品的礼物是：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和斑布二匹二丈。四年以后的正始四年（公元二四三年），倭王又派大夫伊声耆、掖邪狗等八人向中国王朝贡献生口、倭锦、帛布和短弓矢等。几年以后，倭女王卑弥呼已经死了，国中又乱，大家复立其宗女壹与为王；壹与即位后，又在护送中国派去的使者张政等回国的时候，派掖邪狗等二十人到洛阳，当时上献的礼品是：男女生口三十人和白珠五十孔等。

在这些记事中，“生口”是很清楚地和斑布、倭锦、铅丹、短弓矢、白珠等贡品并列；被视为贡礼或酬答品而上献给中国统治者的。也就是说，从《魏志·倭人传》本文的记载看，无论是上献给中国朝廷也好，或是酬谢持衰之用也好，“生口”都只有一个意义，就是奴隶。不可能，也不会有其他别的意义可解释。

也可能有认为“生口”不一定是奴隶，也可能和下户一样，同属一阶级的。不对，持衰的人，肯定不是属于大人这阶级的，也不可能是“生口”，因为那时“生口”未必能和下户平等，下户出航，怎么能找个奴隶来为他们祈祷。所以持衰的人，一定是和出航的人同属于下户阶级的。这样，作为酬谢，给持衰的人的财物和生口，肯定是要比下户身分、阶级地位低的才合乎情理和事实；而在身分、阶级地位上比下户低的，在当时情况下，只有奴

隶。所以这里的“生口”，只有用奴隶来解释才合理。

奴隶，在当时日本列岛上干些什么，还不太清楚。但据《魏志·倭人传》中说，女王卑弥呼死了以后，修筑了一个直径一百余步的大坟，用奴婢百余人殉葬。这殉葬的奴婢，不用说也是属于“生口”这一阶级的奴隶。从其用百余人这样大量的奴隶殉葬看来，可以认为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统治者，因为刚进入阶级社会，还没有认识到奴隶可以作为劳动力而使用，因此并没有加以充分的利用；否则是很难想像，一次就要用一百余个劳动力去殉葬。

在世界古代史上，并不是没有以自由民作为殉葬品的。但一次殉葬要达百余人之多，恐怕即使在古代，也很难有这样大量的自由民可供殉葬。而奴隶，则就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了。并且以奴隶殉葬，不但在中国有，在日本有，几乎古代世界各国都曾有过。因此在没有其他别的可靠的证据以说明“生口”另有解释，而不是奴隶之前，将其解作奴隶，应该是可以的。

以“生口”为名的奴隶这一阶级，是怎样形成，又是从那里来的呢?

人类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使从氏族公社进展到地域公社的阶段，氏族制度开始崩溃，逐渐地要被初期的国家所代替。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的俘虏。而奴隶，事实上是当时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的财产，女王卑弥呼的“以婢千人自侍”，“殉葬者奴婢百余人”，不都表明当时作为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部落联盟首领的女王卑弥呼，已经有了这样大量财产了吗?

原始社会中，氏族之间或部落之间的战争，主要是为了夺取食物或采取食物的地盘；但到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由于已经发见

奴隶能以劳动为其创造财富，因此战争的性质，也由夺取食物、生存地盘而变成掠夺财物和奴隶了。在这以前，对战争中所捕获的俘虏，不是杀掉，就是纳入自己的氏族中，现在却把他们变为奴隶了。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大概也是这样。氏族和氏族，部落和部落之间连年厮杀，当然会有在战争中捕获的俘虏，和掳掠对方氏族、部落的人口的事。这些俘虏和非本族人口就是奴隶，也就是“生口”的主要来源。这种从战争中捕获的俘虏作奴隶的事，在古代是到处可见的事，在中国也不例外；不过因为“生口”这词，含意不清[29]，所以就产生了各种的看法。其实，“生口”的被解作战争中的俘虏和奴隶，是完全合乎事实的。

由当时日本列岛上具体情况看，不仅农耕已相当发达，而且也有了手工业和交易活动；劳动力的需要显然和过去不同了。这样，能够作为劳动力的俘虏，和掳掠而来其他氏族、部落的人口，也决不会任意被杀，而必然会留下充作奴隶。从中国史籍的记载中，已经可以见到日本列岛在后汉“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愿请见”的事。这一百六十个生口，显然是在战争中捕获的俘虏或利用战争而掳掠来的非本族人口，因此他们才可以随时用来作为向中国大陆上王朝进贡的礼品。

除了在战争中捕获的俘虏，利用战争而掳掠来的非本族人口充作奴隶以外，还有一个补充奴隶（生口）的来源，就是本氏族公社或部落中，违犯公社部落首领等统治阶级制定的法令的人，即所谓犯法的人。

《魏志·倭人传》中，在谈到当时日本列岛上的风俗习惯时，曾有过这样一段话：“其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及宗族。”这里谈到了犯法和处分的方式——没和灭，但并没有提到没

和灭处分以后的事。没和灭以后又怎样呢？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制度来推测，没和灭，不一定是指在肉体上加以消灭，即处死，而只是消灭其门户、宗族的社会地位。至于“没其妻子”，那么更清楚。因为不是要从肉体上消灭他们，所以没和灭以后的事，就值得注意了。

《魏志·倭人传》中，虽然没有说明以后的处置，没有明白地写出“没为奴”[30]；可是从中国自古以来的习惯看，籍没犯人的妻子家族以后，都是发配为奴的；有的，甚而还指明发配给功臣、贵族为奴的。因此在这里的“没其妻子”和“灭其门户及宗族”，应该解作“没其妻子为奴”“灭其门户及宗族为奴”。

也就是说，这是奴隶的第二个来源。

除了这两种来源以外，还可能把一些在航海中，因遭到暴风巨浪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难事故，漂泊到日本列岛沿海的人，也加捕获而作为奴隶[31]。当然，对这一点还不清楚，有待于以后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至于这些奴隶干些什么，也是不很清楚的。上面说过，从一次就用百余人奴婢殉葬看来，当时对奴隶劳动力的认识是不够，并不十分重视的；因此，可以想像到当时对奴隶的使用，不会像后来那样作为主要劳动力的。弥生中后期，日本列岛上劳动中的主要力量，似乎还是平民——下户，而不是奴隶——生口。由现在看来，当时的奴隶，虽已被视作劳动力，但没有全面地使用，而是有选择地使用。《倭人传》中描述的女王卑弥呼的侍、卫工作，当然是由奴隶担任的；（但“常有人持兵守卫”的人中，有没有奴隶，还有待于研究讨论；因为让奴隶持兵，怕还有问题。）至于以后，卑弥呼一死，筑坟修墓，亦即“大作冢”的劳动力中，属于

这“生口”阶级的奴隶决不会少。

阶级存在了，阶级和阶级之间就有了差别。《魏志·倭人传》里面提到了这些阶级间的差别，在这些记事中，我们可以看到那时，尽管还刚进入阶级社会，可是阶级间的差别，却已经相当森严，而且还随时随地的显示着。

> 诸国文身各异，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
> 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

其具体内容，就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在路上相遇时要避道；传话陈事都得蹲下或跪着，两手据地；见到上一阶级的人，要搏手致敬，回话时只能唯唯诺诺地说“噫!”这些内容，当然应该称之为：“尊卑有差”“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了。

权力机构

有这样森严的阶级秩序，当然也有维持这些秩序的权力机构。根据《魏志·倭人传》的记载，这些机构还是很原始的；或者说，因为是刚从原始社会进入有阶级存在的奴隶社会，所以其国家形态还很原始、简单，机构也当然不会复杂和健全。不过，毕竟已经有了权力机构。

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贫富的区别，不存在私有制；既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因此用不到有什么国家形态的权力机构，也不会有什么军队、官吏等一套组织，更没有法律、租赋等制度。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可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大大的改变了，有统治者，也有被统治者；这样作为权力标

志的国家出现了。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为国家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所以它必然有一套法律、赋税等的制度，和执行这些制度，保证统治阶级利益的宫吏和军队等。

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的阶级关系既然已经发生了变化，当然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尽管当时日本列岛上还只有部分地区，刚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古代国家还没有完全形成，但已经具有古代国家的雏形，这已在《魏志·倭人传》的记事中清楚地反映出来。

官制和法律

在对马，一个仅有千余户的小国，可是已经有了“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毋离”那样的统治形式了；其他如一大（支）国，也有叫卑狗和卑奴毋离的正副官设置。至于“郡使往来常所驻”的伊都国，则不但有叫尔支、泄谟觚、柄渠觚的官，而且还有王；由此可知，这个国家虽不大，仅有千余户，而官制却很齐全。其他一些小国，也都有正、副官之设[32]。虽然各国之间官制的名称，有同有异，但从有官的设置可以说明，这些国家都已经有小规模的统治机构存在了。有官制，必然就有律例，事实上从《倭人传》中也见到了。

《魏志·倭人传》谈到这些国家有法律（“其犯法”），有制度（“使大倭监之。自女王国以北，特置一大率，检察诸国，诸国畏惮之。”“临津搜露”），也有仓库（邸阁），更要“收租赋”。而作为统治者的倭女王卑弥呼更是深居简出，“居处宫室楼观，城栅严设，常有人持兵守卫。”这已完全不是原始社会的样子，而是阶级社会中国家形态的具体显现了，虽然还不完备。

因为已经具有国家的形态，有了权力机构，所以远在大陆的曹魏政权，在接受倭女王的进贡以后，就册封其为“亲魏倭王”，赐她大批物品，让其“悉可以示国中人，使知国家哀汝，故郑重赐汝好物也。”这是表示魏王朝对其的支持；并且让其宣扬，使其周围的奴隶主们知道，这个国家是受到中国王朝的册封、支持，在中国王朝权力保护之下的。赐印、赐物就是表示承认和支援其存在，同时也表示对“王”个人的优礼、宠遇。

卑弥呼的邪马台国与其邻国狗奴国不和，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如果有一方能得到当时力量强大的中国大陆方面的支持，当然就能必操胜券。因此这位倭女王利用其受册封的关系，派遣使者从日本列岛到达朝鲜半岛，再通过他们的导引进到中国大陆。从《魏志·倭人传》的记载看，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八、九年中而来往四次，不能不说是相当频繁了。很清楚，其目的就是在想得到中国大陆的支持，想用中国王朝的权威来压服对方。当时是不是也颁赐有像中平刀那样的表示权力的器物，尚不可知。

尽管当时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但毕竟从原始社会进入有阶级存在的奴隶制社会的时间还很短，母系社会的统治方式还没有完全改变，继续地保留或残存了下来。有一些制度，像作为阶级社会标志之一的那种世袭制，在《倭人传》中还见不到有存在。不仅倭女王卑弥呼是大家共立的，就是在她死后，原立的男王，也由于“国中不服，更相诛杀”而不能不撤废，重新再立卑弥呼的宗女壹与为王。就是说，继卑弥呼而统治这部落联盟的壹与，仍然是由各部落共立的。

原始社会中，一切首领的职位，在多数情况下是通过氏族内部选举而产生的。当由氏族公社而发展成地域公社，即由几个或

更多的氏族公社部落联合而成一个大部落联盟时，其领袖往往仍是由各部落推选或罢免的。可是进入到阶级社会，成立了“国家”以后，选举和罢免的制度就被世袭制所代替了，或者用暴力手段来加夺取了。现在，据《魏志·倭人传》的记载，卑弥呼和壹与的被立，男王的被废都是通过内部的选举和罢免，既非世袭，也不是用武力取得的。因此可以认为当时日本列岛上，虽然已经进入阶级社会，有了国家的形态，但仍残存着很深的原始社会的痕迹，还不能目为已完全进入奴隶社会。

从世界历史的进程，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看，由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之间，都得经过一段过渡时期。而这一段过渡期时间的长短，则随着生产力发展的情况而定，有的可以持续到几百年之久，而且在中间还会有许多曲折和反复，例如有战争等。而进入奴隶社会之后，仍然可能见到上一时期痕迹残存着。《魏志·倭人传》中所记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在弥生中后期的情况，大概就是在这过渡期中。

从《魏志·倭人传》的记事知道，当时在日本列岛上，不止有一个像邪马台国那样的部落联盟；至少还有一个和邪马台国相对立，而且还是一个以男子为首领的狗奴国。《倭人传》中的记载虽然很简单，可是从《日本书纪》在以后所追记的传说，和从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看来，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因此说这些记事是符合实际的。

由人类发展的历史而论，氏族制度是一定要灭亡的，当生产力一天天发展、提高，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的时候，氏族制度就开始崩溃，部落联盟应该说是氏族制度的最后阶段。当这个联盟掌握了一些凌驾于氏族社会以上的权力时，就形成了最初形态的国家。

由女王卑弥呼统治的邪马台国，应该说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家。

由日本列岛上的具体情况看，这个国家（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成立是历史发展必然的结果。从现在见到的弥生时代出土文物看，那么当时以近畿为中心的一些部落（国）内部的经济发展，已都进入了农耕为主，知道或已经利用石制、木制或铁制农具，在耕作技术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发达，使收获农作物的产量，已达到除了供给个人消费之外还有剩余的地步。奴隶，不但已经不再杀死，而且加以利用，甚而还利用来从事一些重要的劳动了。对较弱小部落（国）的掠夺和奴役，已经成了这个刚从部落联盟蜕化形成的国家，扩展其统治势力的唯一途径。《魏志·倭人传》中，在这一点上虽然很不清楚，但我们仍然可以从其记述中，见到其大概。

官制的具备和健全，是反映这种权力机构完备程度的指针。前面只谈到当时已经存在，现在再从《倭人传》的记事中，深入地观察一下这些具体的情况。

《魏志·倭人传》中记载着由朝鲜半岛到邪马台国为止，途经的八个国家的概况。这八个国家中，除了末卢国以外，都有一定的官制，不但有正副之别，而且还有名称。连狗奴国也没有例外：

国　名	正官	副官
女王国所属：		
对　马	卑狗	卑奴毋离
一　支	卑狗	卑奴毋离
伊　都	尔支	泄谟觚、柄渠觚
奴　国	兕马觚	卑奴毋离
不　弥	多模	卑奴毋离
投　马	弥弥	弥弥那利
邪马台	伊支马	弥马升、弥马获支、奴佳鞮
不属女王国的：		
狗　奴	狗古智卑狗	

除了上面一些正副官以外，还有一些不属于各国，但属于邪马台国这部落联盟的官，有：

外事官员如女王派遣使诣中国的“皆自称大夫”的一些使节，像难升米、都市牛利、载斯、乌越和掖邪狗等，虽然他们用的是中国的职称（大夫），但相信他们在国内也是官。

派驻国外的官员，设治在伊都国，负责检察女王国以北各国，受到各国畏惮的一大率，大概是像以后殖民地总督一类的官员；权力必然很大，否则诸国不会畏惮。临津搜检可能是其下属官员的工作，这机构不是很简单的。

经济官员有监督“国国有市，交易有无”的大倭。其任务因《倭人传》中失载，所以不清楚。但从国国有市而论，其任务不是很轻的。

就从这些官制的分类和官职的名称而论，就可以知道，在当时日本列岛上所成立的国家机构，虽然还是个原始形态的，但已经相当完整。

军　　队

除了这样一套相当完整的官僚机构以外，还有一支为数不小的军队。《魏志·倭人传》中，有关军队的记述的很少，而且也不清楚。但很明显的，那时候的女王卑弥呼是拥了一支为数不少的军队的，否则既不能“相攻伐历年”也不能“更相诛杀，当时杀千余人。”而“常有人持兵守卫。”更证明有军队的存在无疑。

《魏志·倭人传》中还提到了制造兵器的事：“兵用矛、盾、木弓。木弓短下长上，竹箭，或铁镞、或骨镞。”当然，这些武器可能是为狩猎之用而制造的；但从现在日本列岛上出上的遗物看来，

已不完全是供狩猎之用，也是作战用的武器了[33]。这也可以证明当时已经有了军队。

《魏志·倭人传》中一再提到“生口”这一名词，虽然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生口完全就是在战争中捕获的俘虏。但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看来，这些名为“生口”的奴隶，有很大可能是属于战争中所捕获的俘虏。要在战争中捕捉俘虏、大量的俘虏，没有相当数量持有武器、经过训练的人所组成的军队是办不到的。因此从“生口”这一名词的反复使用上，也可以说明在当时已可能有军队的存在，而且这些军队还是经过训练的、有组织的。

当然，是不是每一个部落（国）都有自己的军队，每一个奴隶主都像女王卑弥呼那样有其自己的军队，还不得而知。按一般想像，决不可能只有大奴隶主才有，较小的奴隶主就没有的；至多在数量和素质上有所不同而已。

租赋和仓库

恩格斯在提到国家在氏族制基础上兴起以后，就有公共权力的设立。而“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34]。《魏志·倭人传》记载邪马台国事情时，也提到了捐税的事。这个女王国，不但已经有了租赋的捐税，而且还有了收纳实物税的仓库。这种记载和今天出土的遗迹，完全相符合，而且也和以后补写的《日本书纪》中所述的传说相一致。

在日本列岛上绳文时代人类遗迹中，也有过一些属于绳文后的贮藏设施，如冈山县赤磐郡山阳町前池遗迹中，发见过一个

直径约一到一公尺半，深达一公尺左右作为仓库用的竖穴[35]。在弥生时代的遗迹中，类似这样供贮藏用的仓库设施就较多了，但九州一带所发见的，属于弥生前期和中期的，仍比较简单[36]。而以后在近畿发见，属于弥生后期的，如奈良县矶城郡川东村唐古遗迹[37]，或高市郡新泽村遗址中所见到的，则已知道选择在高地，或比较干燥的通风地点了。静冈市登吕遗迹中所发见的仓库，更加完善，不但建筑在较高、干燥和通风的地点，而且在最高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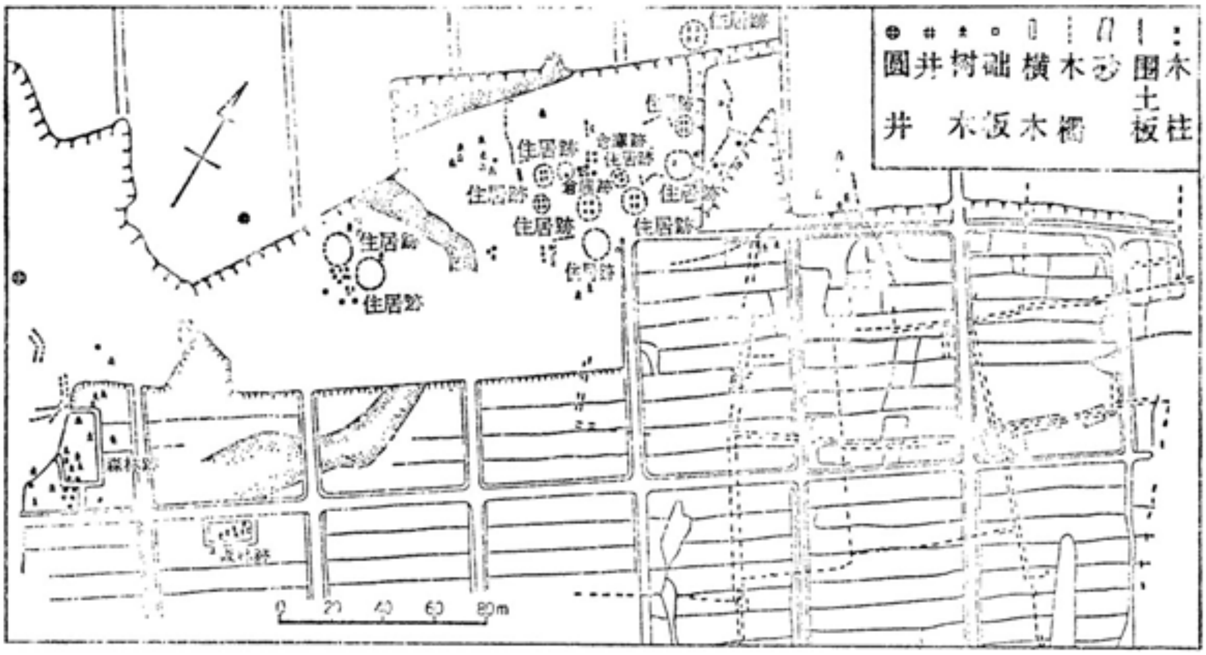


图 7　登吕遗迹中的水田和住宅

梯级上还设置了防鼠的装置[38]。已经完全是建筑来作为收贮粮食专用的仓库了。这种仓库，可能是部落中收贮粮食用的。也可能是国家收贮实物税粮食的仓库。《魏志 · 倭人传》中，在“收租赋”句下，紧跟着就是“有邸阁”，这个“邸阁”应该就是收纳租赋食粮的仓库。《日本书纪》中，也记有二十二个国家设置四十七个屯仓的事。虽然有认为《日本书纪》所记古代的历史只凭传说，并

不可靠。更有认为这种屯仓的记载、分配，完全是《日本书纪》编者根据谶纬说而捏造的，和实际历史之间是有出入的[39]。这些理由都可能成立。但从出土的实物和遗迹可以证明，至晚到弥生后期，在近畿地区已经建立了过去所没有的，甚至在弥生前、中期也还没有过的大量屯仓。这也说明《魏志·倭人传》中对“收租赋、有邸阁”的记载，并非虚构。

一些属于政治性的措施，很少可能从遗迹、遗物中得到证明。但如果如当时的集落的构成、住宅大小的情况变迁中观察，也多少可以见到一些。例如从现在发掘出来属于绳文时代的集落遗址看，当时遗址中住宅的大小，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差别可见，这说明在当时原始社会中人和人之间没有什么差别。可是看一下发掘出来属于弥生后期的遗址，就不这样了。例如静冈市登吕遗址中，可以见到一般住宅的大小相差不多，而南面却有三例都较大的[40]。一般住宅的外径，长的在七、八公尺左右，短的是六、七公尺；而南面一例长径竟达十一公尺，短径也为九点七五公尺；其中最大一例的长径为十一点八公尺，短径为十点六公尺。此外如冈山县津山市遗迹中，也有大小不等的住宅可见[41]。当然，这种住宅的大小不等，可能和居住人数的多少有关。可是像登吕遗迹中，在水田附近而有三例较一般为大的住宅在；单单用居住家族人口多寡来解释，就很难说通。应该认为这是表示居住者的身分差别[42]。

除了住宅面积的大小不同以外，还有以座落地段的差异而表示出身分不同的。

这些事实都说明日本列岛上在弥生后期，至少在以近畿为中心的一些地区，已经有了和原始氏族社会时代迥然不同的身分差

别的情况存在了，这种情况也就说明在奴隶制国家中阶级、身分上的差别，已经具体的在某些方面显现了出来。

3. 生产情况

《魏志·倭人传》中有不少方面是谈到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情况的。了解一下当时——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的生产事实，对于判断邪马台国究竟在今天日本列岛上那一部分，可能是会起一定作用，有些帮助的。

《魏志·倭人传》中，有关生产方面的记事，有谈到某些特定国家的，也有泛指的。例如：

至一大（支）国……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

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卢国……好捕鱼鳆，水无深浅，皆沉没取之

今倭水人，好沉没捕鱼蛤。

种禾稻、纻麻、蚕桑、缉绩，出细纻、缣绵。……兵用矛、盾、木弓。

倭地温暖，冬夏食生菜。

还有谈到其出产的：

出真珠、青玉。其山有丹，其木有枏、杼、豫、樟、楺枥、投橿、乌号、枫香；其竹篠簳、桃支。有姜、桔、椒、蘘荷。不知以为滋味。有狝猴、黑雉。

其地无牛、马、虎、豹、羊、鹊。

这中间所谈到有关的生产方法、手段和出产的物品，都是属于农耕的，产物也主要是农产品，当然也提到了渔捞和狩猎。这情况基本上是符合当时日本列岛上社会发展的。现在，不但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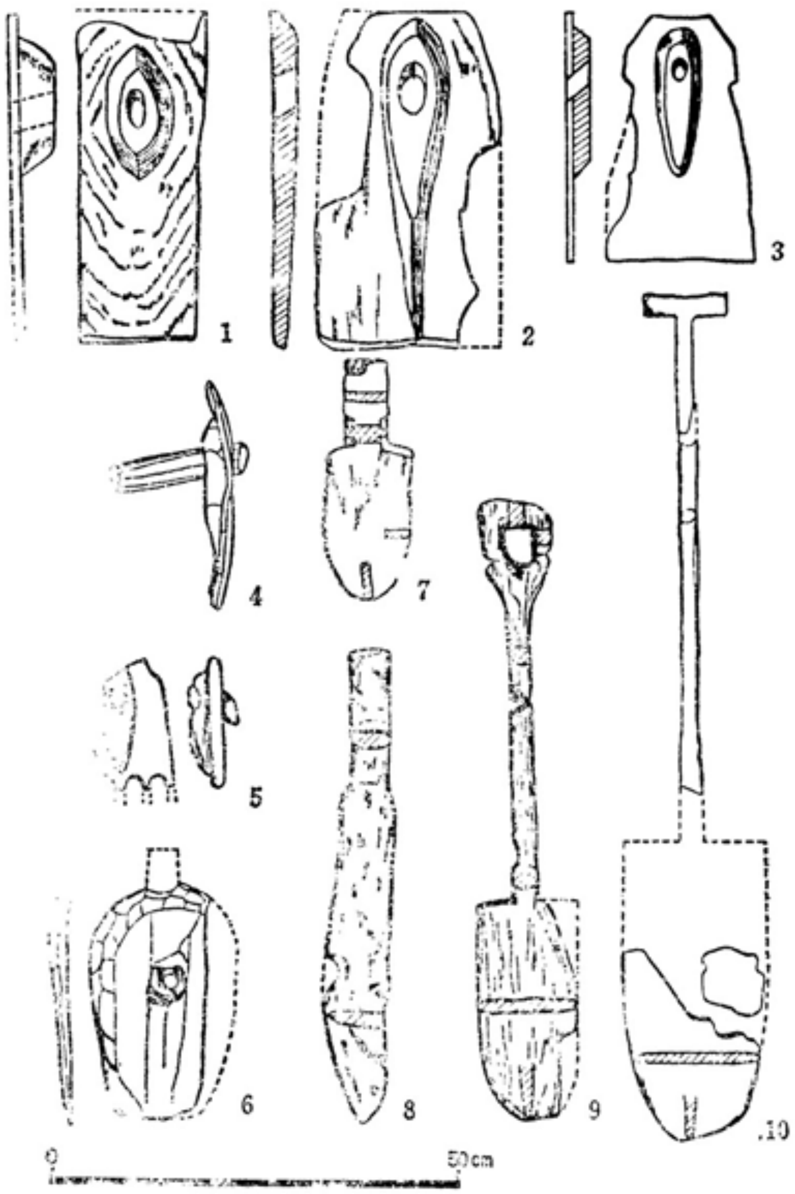


图 8　日本列岛上出土的弥生时代农具

1－4 锄　5 钯　6. 9. 10 铲　7 掘棒　8 木铲

(1. 3. 5. 7. 10 日本奈良县唐古遗迹　2. 日本爱知县遗迹 4. 6. 日本滋贺县湖南遗迹　8. 日本爱知县篠束遗迹　9. 日本三重县遗迹)

从出土遗物中得到证明，就是在《日本书纪》所记录的一些传说中，也可以得到基本上相一致的结论。

弥生时代的主要特征，是在生产技术上以稻作农耕为主。但并不是说，当时已经可以完全摆脱渔捞、狩猎为生的采集经济了，而是说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过渡到农耕为主了；因为生产已以农耕为主，所以，当时人民的生产活动，也由靠近山水地区而逐渐移向低湿平原地带。由上面的人口估计表中可以知道，弥生时代后期的人口，是集中在以奈良县为中心的近畿一带。在弥生前、中期，日本列岛上的先进地区是九州，那里也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可是到弥生后期，人口却向近畿的大和平原集中。人口移动的原因，当然也由于九州平原多高山，气候条件不如近畿一带更适于农耕，可是主要的还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如近畿。

从出土的农具情况看，弥生前期、中期的出土品中，虽然已见有若干铁制农具；但主要的，绝大多数还是石制农具，如石斧、石凿、石镰、石刀等等。熊本县斋藤山遗迹中所见到的锻铁铁斧，大概是弥生初期，首先供实际使用的铁器[43]。以后在福冈县井尻遗迹中，也发见过铁镰，长崎县原辻遗迹中有铁锹、铁锄的头等出土[44]。这些铁制农具和大量石制农具在九州地区出土，说明一件事实，即在弥生初期或中期以前，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的还是九州地区；水稻的耕作，也是以九州为中心的西部要比中部和东部盛。

生产重心的转移

但是随着铁器的使用，耕作面积的扩大，出土农具中石制农具的日益减少，铁器的比率却一天天增加，这个农耕经济的中心

也逐渐东移了。从现在在以近畿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中部地区发掘出来的遗迹看，那么弥生后期的水田遗迹，已是中部多于西部了。例如在静冈县的登吕遗迹中，发见一块耕地的总面积，竟达七〇五八五平方公尺之大[45]，这是西部地区所从未见到过的。当然，发见这样广大面积的耕地，证明当时在以近畿为中心的地区，因为使用了铁制农具，使生产力大幅度的发展，从而使开垦水田的面积也直线上升，达到前人所没有达到的地步。再加上水利设施和耕作技术的改进，更促使大量过去所无法，没有能力开垦的湿润地区，都被开辟成耕地了。近畿一带所发见的成片农田遗迹说明了这一点；而在九州地区却没有见到有像近畿一带所见大片的农田遗迹。这说明其受地形条件和气候条件的限制，无法办到这样大规模的开垦，也说明其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落后于近畿。

除了耕地的规模以外，还可以从住居村落的规模来观察。

日本列岛西部地区九州一带的集落，从现在发掘所得的遗迹看来，一般都不过是二、三户，最大的山口县后罗木乡的遗迹，也不过十户左右[46]。可是稍后一些，在日本列岛中部所发见的，就与此大不相同。像登吕那样在安倍川河东岸的低湿地带，已经发见的遗迹中有十二户居住的遗迹，和在住宅南面有一片很整齐的水田，中间并且有排水沟那样的水利设施。这样大规模的村落遗迹，在日本列岛西部是没有见到过的。而从这遗址中可以知道，居住的集中跟生产规模是成正比的；这说明在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中部地区是以水稻耕作为中心的农耕经济的重点地区，西部已远远地落在后面了。

采集经济

《魏志·倭人传》中说，当时邪马台国等国家仍有渔捞等的，这和事实是一致的。即当时日本列岛上虽大部分地区都已进入农耕经济，可是一定还有不少原始时代采集经济的痕迹残留着的。

在《倭人传》中，对于狩猎的记载，除了提到木弓以外，就没有说其他，而对渔捞的记事却比较多。从现在出土的文物例看，似乎也是这样的，西日本即铜利文化圈内所出土的，可以供狩猎之用的箭头，无论是铜镞或石镞，其数量均极少；中部和东部，除了爱知县清水例以外，也不见有石镞和铜镞的出土。然而在香



图 9　香川出土铜铎上所画的人射鹿图

弥生后期　人高 3.8 公分

川县出土的铜铎上，却发见有人类用弓箭射鹿和射野猪的狩猎图案。这些出土例说明，在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以狩猎为生的生产方式，虽然还有存在，但比重很小了。可是渔捞却不这样，不但在西日本，就是在东部和中部出土例中，都可以发见有不少渔

捞用具，如石锤、石钩和刺鱼器等等；有的遗迹中，还能见有石制或土制的蛸壶、拟饵。冈山县门田贝冢、真菰谷贝冢，香川县紫云出山遗迹中，都有骨制鱼钩出土；大阪府博劳町遗迹中，更掘出有铜制的鱼钩，岛根县古浦遗迹中见到过鹿角制的拟饵[47]，长野县、新潟县和静冈县的遗迹中都出土过球状大形石锤，特别是静冈县出土例很多。这种渔捞用具的大量出土，说明当时在日本列岛上，渔捞还是作为一种主要的生产方式而普遍存在着的，尤其是沿海各地。当然弥生中、后期时的渔捞和以前多少有些不同，这点也可以从目前见到的出土渔捞工具上分辨出来。大概的说，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的渔捞，已经采用集体的大规模作业，不再是弥生前期以前那样分散的少数人单独作业，球状大形石锤当是放大网时所用。这些遗迹，都在沿海一带发见，就是没有在内河四周地区发见。从今天看，当时的原住民只捕捞海洋中的鱼类，而不捕捞内陆河川中的淡水鱼类，是不可能，也无法想象的；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无法用出土的实物来证明，因此暂时只能这样的认为。

旱地作物

《魏志·倭人传》中，在农产品方面，还提到一些旱地作物的种植和栽培。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的农业，主要的当然是稻作；但这并不是说，除稻作以外就没有其他旱地作物，只是其规模没有稻作那样大而已。从出土遗迹、遗物看来，可以知道当时是有栽培、种植旱地作物的，特别是住居在山地的人们。例如登吕遗迹中见到过稗子，但这是野生的还是栽培作物呢，还是个疑问。豆类作物，当地已普遍地被种植着，今天的遗迹中可以见到的有大豆、

小豆和绿豆，这些在山口县熊毛郡三丘村天王遗迹和冈山遗迹中，都曾见到过[48]。

《魏志·倭人传》中还提到桑、麻的出产，意思说当时日本列岛上已有桑、麻的栽植，这些还不能从出土遗迹、遗物中找到直接的证据，但从出土有丝织品、贡品中也有倭锦、异文杂锦及细纻等看来，桑麻的栽植可能已有。《常陆风土记》《播磨风土记》等较古的记载中，也都传有存在。因此有人主张日本列岛上，在很早以前就有桑、麻的栽植了[49]。

弥生时期的出土遗物中，曾经发见过有桃核等的存在，这证明在弥生时代已经有桃这样的水果了。《魏志·倭人传》中也提到过桃、桔等的瓜果，这种记载业经证明是正确的。至于《倭人传》中还提到的"冬夏食生菜"，如果要把这里的生菜作为菜蔬解的话，现在还无法证明。而且从《倭人传》的行文理解，这些菜蔬也是由人类栽植而生长的，并不是野生的。

这些农作物和植物，是由中国大陆或朝鲜半岛移植而来的呢，还是由野生作物进化而成的？在今天还属疑问，而《魏志·倭人传》中也没有片言只字提到，可供解释的。不过从《魏志·东夷传》中，对其他国家，特别是邻接日本的朝鲜半岛上一些国家的记载看来[50]，很可能这些作物，都是由朝鲜半岛上引入的。当然这问题还待以后的深入研究，不能作为定论。

手工业生产

《魏志·倭人传》中，也谈到了当时以女王卑弥呼所统治的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手工业的生产情况。根据传中所记，当时的日本列岛上，至少已有了纺织，能生产细纻、缣绵、斑布、

倭锦、帛布和异文杂锦了；也已经具备了冶炼、木工和制造兵器等生产技术了。这说明，他们的生产力已相当发达，知道利用铁器来为生产服务了。

纺　　织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特别提到纺织，制备衣服是男女两性间最初分工的事项；而织布机又是青铜时代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最重要的两种成就之一。因此在古代织布和衣服的被重视，可想而知。

衣服，是被覆在人体上御寒、防护用的，原始时代，人类就知道利用树叶和兽皮来作衣服。当然原始社会中的衣服很简单，被覆的多少，所用的材料以及式样和后世是完全不同的，但作用上却并没有什么区别。制造衣服用的材料和衣服的式样，是随文化的进展而不同的。在日本，最原始的时候，也和其他各地的原始社会一样，用树叶、兽皮被覆身体的一部分，慢慢的进化到被覆全身；到后来绳文时代，已经有用鹿骨磨的针来缝缀兽皮了，所以那时候的衣服不单纯是披在身上或腰围那样的，而已经有类似短袄、直裤那样的服装了[51]。到弥生后期，已经有《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男子）其衣横幅，但结束相连，略无缝。妇人被发屈紒，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衣之”那样的服饰了。这种衣服，虽然比绳文时代有所进步，但仍是很简单的，几乎不用什么缝纫，这可能和当时没有针有关。但有一点，我们可以从这些文字中知道的，就是那时用来作为衣服的材料，已不是树叶或兽皮了。由出土的遗物看，大概在绳文时代后期，日本列岛上已经知道用纺锤来纺捻麻、苎麻等草本纤维，编织成片之后

再加剪裁成衣。青森县八户市是川遗迹中，曾经发见有用木弓纺捻的纤维条[52]。不过没有见到过绳文时代的织具和用这种纤维编织成片的痕迹。佐贺县南高来郡三会村景化园遗迹中所发见的布片[53]，已是弥生时代的东西了；静冈市登吕遗迹中所发见的布片[54]，时期更晚，已可以见到其纺织技术已有相当的发达。从出土遗迹看，弥生时代不但纺织术已相当发达，而且也相当普遍应用了，不仅九州和静冈有，近畿地区也有。登吕遗迹中，不仅见到有布片，而且还能发见有明显是纺织用的工具，如土制、石制和木制的纺锤，卷纤维条用的轴和穿通纬线用的木梭等[55]，卷布用的轴也曾发见过。从这些出土的遗物上，可以知道当时已能够织出幅宽达五〇公分左右的平织布，每平方寸的经线在四十到五十根之间，纬线则在三十根左右[56]。原料除了已经知道的麻、苎麻等草本纤维以外，还有别的纤维，木棉似乎也已应用。日本最古的史籍《古事记》，其上卷中记有白丹寸手、青丹寸手等的字样。据日本学者研究，认为白丹寸手就是指的用木棉纤维织成的布；而青丹寸手，则是指用麻、苎麻等纤维织成的布。当然这种说法是否正确，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但利用麻、苎麻以外的纤维织布，则是事实。同时从出土的一些布片残迹看，能知道当时已经有利用某些植物色素，将已织成的布加以色染了，这种经过色染处理的布，大概就是《倭人传》中所说的“绛青缣绵”，在当时可能是比较贵重的。

除了利用草本纤维纺织成布以外，《魏志·倭人传》中还提到过的“蚕桑、缉绩”。用丝纺织而成的绢绸，不但在《倭人传》中见到，而且也可以在出土的遗物中发见[57]；《日本书纪》里面，也提到过赤绢那样的事[58]，所以可以说，日本在弥生时代之有丝织

品的绢，是确切不移的事实。至于到稍后一些的古坟时代前期的出土物中，更可以见到用蚕茧作成的丝织品（当然，不一定是缫制而成的）[59]。到千叶县木更津市金铃冢那时候，缉绩的技术已相当高，这里所发见的织物残片[60]，已不仅仅是用丝作经纬线，而有用金属线作纬线了。由此而织出的产品，可能就是《魏志·倭人传》中所说，向中国王朝进贡礼物中的“异文杂锦”；当时想来是除作贡品外，就专供奴隶主等上层统治阶级使用的。这种技术，大概在倭女王卑弥呼时代就已经有了。

冶　　炼

上面提到过，在决定邪马台国所在位置这问题上，铜铎的存在是有发言权的。这原因很简单，因为铜铎是弥生时代，主要是后期日本独自制造生产的青铜器。铜铎的存在，说明了当时日本冶炼技术的发达情况，而冶炼技术的发达程度又直接说明生产力的发展情况。

在世界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青铜器的制作要早于铁器，但在日本列岛却稍有不同。这原因可能一方面是由于其开化较迟，一直到弥生中期远处于采集经济时代。而另一方面却有高度文明的近邻中国，中国的文化不断通过朝鲜半岛而传到日本。因此当日本脱离原始时代，从朝鲜半岛吸收输入先进生产技术的时候，中国大陆上的制铁技术，早就传到了朝鲜半岛；而青铜器在中国，则除了当作仪礼用具以外，已很少实用价值了，因此当时可能是青铜器和铁器同时传到了日本；也可能铁器和青铜器的传入有些前后，但不会很久。传入器物的同时，制作和冶炼的技术也随着传去；最先输入的是当时——弥生中期或还早一些，日本列岛上

最先进地区，吸收大陆文化的门户，九州北部。《魏志·倭人传》里面所记载的，虽然还不能肯定是日本列岛上的那一地区，但至少说明当时在日本对铁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冶炼技术也有相当的发达了。这一点在今天出土的实物遗迹中，也得到了证明；对于青铜器的制作和使用，虽然《魏志·倭人传》中并没有记载，但从出土文物和遗迹中，却可以得到相应的结论。特别是不同青铜器在不同地区发见，更足以说明代表这一时期生产力的冶炼、制作技术的发展和移动情况，从而得出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是那一地区的推论。

铎是日本人对他们发见的某一种青铜器加上的名称，因此这概念和其他青铜器的名称，和中国不一样。中国没有出土过像日本的铜铎那样的铎，朝鲜半岛虽有类似的马铎出土，但其大小不过十公分左右，既没有鳍，也没有装饰绘画或纹，和今天日本称为铜铎的也不同。因此到现在为止，可以认为铜铎是日本列岛上自行创制的青铜器，尽管在型式上是有仿照朝鲜半岛上马铎的。

弥生时代在日本列岛上的青铜器，铜铎是属于后期的；铜剑、铜戈和铜矛等铜利器，则比铜铎要早；从其出土地点看来，可以知道是属于两个不同时期的。铜利器，当然也有在日本列岛上制造的，但主要的还没有脱离仿造的阶段，而铜铎却不同。不但在形式上、制作上和中国关系不大；而且在使用上，也跟中国、朝鲜类似的有别。因此铜铎的存在，是值得注意的。

要说明青铜器冶炼和制作的情况，应该从今天在日本列岛上发见的青铜器铸型（熔范）的分布情况来看。根据现在为止日本出土遗迹中见到的青铜器铸型（熔范）的分布情况看，基本上是和青铜器的分布一致的，即在九州北部地区发见的都属于铜利器的

铸型（熔范）。在二十六例中，绝大部分都分布在福冈、佐贺、大分一带，即主要在福冈平原四周。像福冈县筑紫郡春日町须玖、那珂町井尻、系岛町三云附近，乃至福冈县粕屋郡志贺町的大字胜马，即有名的金印出土地点附近，都曾发见过细型铜剑的铸型（熔范）[61]。可是，铜铎的铸型（熔范）却不这样，除有一例在兵库县名古山遗迹出土外，其他六例，都是在大阪东奈良遗迹发见的[62]。

在发见这些铸型（熔范）地点上，可以见到一个特征，就是在九州北部地区所发见的铜利器铸型地点，比较分散，并且也没有见到有专门冶炼、制作的作坊遗迹。而铜铎铸型发见的地点，却相当集中，而且还曾发见过冶炼制造的专门作坊遗迹。这说明在这些青铜器的制作技术上是有所不同的。

冶炼和制作青铜器的技术，不用说是和青铜器的传入日本是经同样道路的，即由中国大陆经朝鲜半岛而到九州北部的。根据上述铜利器和铜铎铸型（熔范）分布的情况看来，可以知道在传入初期是集中在九州北部地区的，铜利器铸型（熔范）的分散存在，说明当时这种冶炼、制作是分散进行的。事实正如此，铜利器，无论是铜剑也好、铜戈或铜矛也好，其制作都比较简单，掌握技术的单人就能从事，不需要什么特殊复杂的设备。也就是说在弥生初期乃至中期，从中国或朝鲜到日本的技术人才，是集中留居在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最先进地区的九州。

可是到铜铎的时代，即弥生后期，也就是《魏志·倭人传》中所涉及的时期，由于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的地区已东移，因此冶炼、制作的中心也必然会随之移动。何况铜铎的制造远比铜利器的制造要复杂，不仅在冶炼上，而且在制作技术上都不再是

单人，或没有高度熟练的技术所能干的了。同时，没有专门的设备，也是无法完成的。这一切都说明铜铎时代的生产力要高于铜利器时代，铜铎铸型（熔范）的集中发见，并且还见有作坊的遗迹，正证明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在铜铎时代，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最先进的地区已不再在北九州，而东移到近畿大和地区了。

不但这样，铜利器，无论其属于那一种，都和中国出土的同类品一样，至多宽、窄、薄、厚有所不同，基本上还是一个模式的；而且在化验这些出土的铜利器的化学成分后，也可以知道和中国出土同类品相似。这说明当时九州北部地区所制作的铜利器，不但在式样上是模仿中国，而且很可能是把从中国传入的青铜器熔化之后，再加浇制的，而不是自行配制冶炼的。可是铜铎就不同，不但像上面提到过的，在中国没有出土过同类的东西，就是在朝鲜半岛上出土品中，也只见有小型的马铎，而没有大及一公尺以上的；就是制造铜铎的青铜化学组成，也和中国的不同。这一系列的事实说明，在制作铜铎的时代，日本列岛上对于金属冶炼和制作的技术，已经发展到能自行配制原料，冶炼和制作相当复杂的工艺，不再满足于把中国输入的青铜器熔化而再浇制了。

铜利器的制作，在技术上比较简单，而铜铎就不然，尤其是大及一公尺以上的，除了技术上比较复杂以外，而且在制作工艺上，也必需有配合协作，不再是单人所能完成的了。作坊和铜渣遗迹的存在，说明当时已经有了专业制作铜铎的一批技术工人存在。而这些技术工人不可能是业余的，因为这种复杂而需要熟练的技术，如果没有一个专业集团是无法完成的。而这样一个能掌握高度技术的集团，如果没有大幅度提高了的农业生产力作为背景，支持，恐怕也是不可能存在的。

到现在为止发见的铜铎中，也有六组是出于同一铸型（熔范）的同范铜铎，而这六组同范铜铎中，有四组都有一个在近畿中央地区出土。这一事实也说明，当时铜铎的制作中心地区是在近畿，特别是其中央地区。

因此，从在九州北部地区的发见铜利器的铸型（熔范）分散存在和在近畿一带见有铜铎铸型（熔范）集中存在及作坊遗迹等事实说明，在弥生后期，近畿一带的生产力，已远超于过去日本列岛上最先进的九州地区了。至少说明近畿一带的农业生产力，已提高到足以支持另一部分人能脱离农业生产的水平了。因为有这条件，所以能从事这样复杂的劳动，而来自日本列岛外的技术人员，也必然集中到生产力最发达的地区，帮助制作和传授先进技术的。

再就出土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即铜利器或铜铎所用原料中，几种主要成分在冶炼中的组合比率，跟中国青铜器的化学组成作一比较，也可以说明在两个不同时期，日本列岛上生产力，主要是冶炼方面技术发展的情况。

根据下面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铜利器的原料和铜铎间的不同，即说明弥生中期和后期，两个不同地区在冶炼技术上的区别。制作铜铎的时候，已经可能脱离外来的情况之下而独立操作了，这也说明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

青铜器的原料是铜和锡，两者配合的比率，是有其极限的；因为两者间的比例决定着器物的坚脆程度。所以在制作青铜器时，这是最先决，也是最必要的技术条件。现在据日本近重真澄所发表的对中国产古代青铜器中铜锡比的分析，分列如下表[63]。

梅原末治也曾对弥生时代由中国传入的细形铜剑一类的铜利

品　种	铜	锡	铅	铜 ：锡
斧	92.0%	4.9%	0.6%	95:5
锯	81.0	11.0	7.6	88:12
锄	71.0	9.5	19.0	88:12
钟	67.0	16.5	11.0	86:14
剑	69.3	12.6	7.9	84:16
矛	73.3	17.8	9.2	80:20
镞	70.5	21.9	5.8	75:25
镜	66.6	26.6	5.3	70:30

器，作过分析[64]。其结果和上述近重分析的结果，多少有些不同。即：

铜 63.23%　　　锡 31.37%　　　铅 4.29%

即铜锡间的比例是 67:33，含锡量提高了。九州北部出土的广锋铜矛，经分析以后，其组合比例是 84:16，和中国输入的极为近似。说明这些日本造的青铜器，是利用了从中国输入的舶载铜利器熔化以后再制的，因此丧失了部分的锡。（按铜的熔点是 1080℃左右，锡的熔点是 400℃左右。因此在熔融时，锡先熔化，等铜也完全熔化时，锡早就熔化，且已有部分被氧化成渣滓沉淀，这样铜的比例就自然增大。）

再看铜铎用原料的组成，和中国出土青铜器的组成，就不一样。

铜铎中铜锡的比例，也据梅原末治的分析[65]，是 81.4:10.4 左右，锡的含量较少。因为锡的含量少，熔融的温度就必须提高，这样在铸造技术上的要求，也必然较高。所以从两种青铜器含量的配合比例上，也可以说明当时近畿地区的生产技术是高于九州地区。

铜铎铸型（熔范）和作坊遗迹的集中在近畿发见，除了说明

当时近畿地区在技术上、生产力的发展上已高于日本列岛上其他地区以外。还说明一个很重要的情况，即当时在那里，已存在着一个相当强大的共同体，可能是个部落联盟，暂时用《魏志·倭人传》上的称法，称之为“国”。这个共同体或国中，因为有比日本列岛上其他各地更发达、更先进的生产力，更高的技术水平，所以能集中和容纳来自中国或朝鲜的技术人才，才能有这样的专业分工和一定程度的设备。还有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日本列岛上虽然产铜，可是青铜的原料中还需要锡，和少量的铅，这些都得从他处——主要是朝鲜进口。假使没有一个强大的共同体或“国”的作后盾，得到其支持，这些金属恐怕是不易进口的。《魏志·倭人传》所记赐给卑弥呼的物品中，有铅丹五十斤。虽然说这里所称的铅丹是什么，还不清楚，但很可能是作为冶炼青铜器所需的金属材料。

由今天所能见到的出土文物而论，很显然，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的中心，已移到了近畿。随着生产中心的转移，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也不能不转移。因此《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当时日本列岛上政治中心的邪马台国，究竟在哪里，也可以得出一答案。

再简单地谈一下铁的冶炼和制造。

上面提到过，铁的冶炼和铁器的制造，在日本是和青铜器差不多同时，也可能稍早一些传入的，而且都是由中国大陆经朝鲜半岛而传入的[66]。

铁制品，由于其含碳分的多寡，而分为铸铁和锻铁。铸铁的熔融点较低，制作的技术要求也较简单；而锻铁的熔点高，制作技术也较复杂。中国，在汉代就已普遍使用锻铁来制造铁器了；

而朝鲜，从其古坟中出土的遗物看，大概在相当于后汉时期的铁制品，大多数已是锻制品了。

最早把冶炼铁的技术传到日本列岛上的，很可能是朝鲜的技术人员，或是到朝鲜半岛上的中国技术人员，因此《日本书纪》中还保存着“韩锻冶”这个词。据中国史籍的记载，朝鲜半岛上出产的铁矿，就是日本所用来制铁器的原料[67]。（日本列岛上也产铁，因此可能是部分或多数仰赖于朝鲜半岛。）生铁和冶炼铁的技术，传到日本列岛，首先当然是在九州北部。现在在九州熊本县荒尾市小岱山麓，不但已发见有柜形炉床的遗迹，而在其附近，还有铁渣的遗迹可见[68]。在近畿地区，也有这种遗迹存在，如奈良宇和奈边古坟附近的小坟中，曾发见有锻铁制成的东西[69]。这种锻铁制品，从时期上说，显然是比九州出土的要晚。再后一些的古坟中，更可以见到有铁锤、铁钳和铁砧等物。因此可以知道《魏志 · 倭人传》中所说的，他们能制造铁镞，并不是件夸张的事，而确实证明在当时日本列岛上已能制造铁器了。

至于在弥生后期的生产活动，尤其是在农业生产中，是不是已经普遍和大量的使用铁制农具。这一点，由于到现在所能见到的证据，还不足以说明，所以很难断言。但从登吕遗迹有那样大片水田等情况看，那么这种可能性是极大的。因为，只有“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70]。至少，在弥生后期，已经使用铁制锹头等，则是可以想像的[71]。

交换、流通和贸易

《魏志 ·倭人传》中，在谈到对马国和一支国时，都用了“乘船南北市籴”“耕田犹不足食，亦南北市籴”的话，后面还说：“国

国有市，交易有无。”对这样的市，女王国还派了个名为大倭的官员来监督。根据这些记事看来，在当时的日本列岛上，不必说和朝鲜半岛相邻接的对马和壹岐，就是其他稍远隔地方，也都有了从事交换和贸易的集市，进行着商业活动。

人类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一个人劳动所得，除了供自己生活以外，没有剩余的物资可供交换。一般都是自给自足，谈不到交换、贸易等商业行为。可是人类稍有进化，生产力日益发展以后，不但开始有了阶级，有了社会分工；而且一个人劳动所生产的物资，除了自给以外，也有余裕了，这情况下就需要通过交换来流通，于是开始了贸易等商业行为。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是不是也已经发生有物资交换、贸易等商业行为了呢？

由于交换、流通和贸易等，在当时还不具备文字的情况下，很难有所记录，所以要找直接的证据是很困难的。但多少也可以从当时出土的遗物中，间接看到一些交换、贸易的痕迹。像作为石器原料的黑耀石，本来是一种火山地带留下的喷出物；北九州一带并不生产这种黑耀石，可是现在我们不但可以在九州出土的遗迹中见到，而且还可以在相隔很远的大岛一带遗迹中发见[72]。这说明这些黑耀石从原产地到这里，中间是通过交换、贸易等商业活动移来的；否则，很难说明会流通到这样远隔地区的原因。

属于弥生后期的静冈县浜松市蚬冢遗迹中，发见有硬玉制的大珠[73]，这是一种用透辉石，或阳起石磨制而成的。根据地质资料，在静冈县及其附近，并不出产这种原石；显而易见，也是由于交换等商业活动把它从远隔的原产地移入的。此外，在现在日本出土的文物中，常见到有一种名为管玉的饰品，据考证，其原料的生产地和制作地，都在日本列岛上的东北地区，可是现在却

能在日本各地见到，无非也是依靠交换、贸易等商业活动所致。其他如近畿、九州古坟中经常发见的弥生时代的硬玉、勾玉等也都不是那里生产的，而是北陆一带的产品，显然都是通过交换而运去的。

交易，必然有其目的；而据《魏志·倭人传》所记，各地交易的目的，并不尽同。像对马、壹岐，则是由于“耕田犹不足食”，所以才用“南北市籴”的方式，互通有无的商业活动来补其不足的。至于其他国家，至少属于邪马台国的一些国家，都是“国国有市”，他们交换些什么，为什么而贸易，由于没有文献可据，就很难推测。根据一般情况来想像，总是以其所余易其所需；而当时这些交换、贸易等商业活动又都在上层统治阶级控制、掌握之下的，这里的需，很可能就是这一些人的需，而不是下户，更不会是生口（奴隶）之需；根据古坟中出土的遗物看来，他们的需要，可能就是一些装饰的用具，满足他们生活上奢侈欲求的物品。因此，想像中，可能是用一些海物、稻米等来交换些如勾玉、珠等奢侈品的；当然也可能交换一些粮食或日用品，这些还无法取得足够的证据。

交易，在原始社会中，是物物交换的，稍进化以后，就用媒介物了。日本列岛在弥生时代开始的时候，大概也是采取原始社会中一般使用的物物直接交换的，以后就可能用贝壳或贝制品作为交易的媒介了。在神户市河原遗迹中的弥生式古器里面，有四十个左右贝制饰品[74]。在同一器物里面，有同样的饰品达四十个之多，这不大可能单是为了自己使用而储存起来的，而可能是用来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的。《魏志·倭人传》中在这方面并无只字提及，但在《魏志·东夷传》的《弁辰传》中，却称当时朝鲜半

岛上某些地区是“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就是说，用铁来作交易的媒介。这情况在日本列岛出土遗物中没有发见过，文献、传说中也从未有所提及。想来日本列岛上没有过这样的事，不过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特别是九州北部，近在咫尺，因此很可能也受其影响的。

根据《魏志·倭人传》所记，那时候在日本列岛上的集市交易，已不是最原始的了，其所交易物资的品种，也决不止一二种，很可能已经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机构。尽管不可能有像后代所见到的那种市场的形态，可也决不会再是原始的简单的交换。因为只是这样简单的交换，就用不到由倭女王特派一个官员大倭去监督了。《日本书纪》中还留下一些市场名称，如“饵香市”“海石榴市”“阿斗桑市”等等，大概都是当时一些市场的名称留在传说中的痕迹。

至于说有没有专门从事交换、贸易等商业活动的人员，即后世称为商人的人员存在，还不太清楚。不过由《魏志·倭人传》中说“南北市籴”这句话看来，似乎已经有这样专业人员存在了。一个以渔捞或农耕为生的人，不可能花时间来从事“南北”市籴的；或者说，当时已经有些人在农耕、渔捞或狩猎的生产活动之余，还用部分时间来从事交换、贸易活动，即半专业化的商人存在了。

4. 风俗习惯

《魏志·倭人传》里而谈到当时女王国风俗习惯的部分很多。当然，现在我们无法，也不能从这些风俗习惯的记载中，察知当

日的邪马台国在现在日本列岛上的什么地区。但是，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却完全可以看到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情况。再和出土的文物作一比较，也就可以知道这些记事的翔实程度如何了。

《魏志·倭人传》的记事，是首尾相贯，前后统一的，所以里面所记载的，都是当时日本列岛上风俗习惯的真实反映。不过从整个体例来看，《倭人传》是应和《魏志·东夷传》中其他各篇，特别是高丽、韩等朝鲜半岛上一些国家的记事互相对照、关联和比较的。不理解这一点，在研究《魏志·倭人传》时，往往就会发生对某些记事无法理解的情况。简单的说，在陈寿撰写《东夷传》时，是把东夷各国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把某一民族作为单位来着眼的。

同时，也必须知道，写这传的人是在当时无论在生产技术，还是在文化水平等各方面，都要比被写对象的邪马台国或其他女王所属国家要高得多的中国人。其对一切事物的观察方法，理解，无疑都是从中国人的角度、立场出发的。而对当时在日本列岛上存在的风俗习惯，也不能不用中国人的标准来衡量。这样，有些判断就需要仔细推敲、思考，稍一忽略，就会失之毫厘的，特别是在某些伦理观念上。

服　　装

首先，应该提到服装。《倭人传》中，有关服装的记载比较简单，仅仅说：“（男子）其衣横幅，但结束相连，略无缝。……（妇人）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衣之。”至于有关制作衣服的材料，记事中提到的有“蚕丝缉绩，出细纻缣丝”。以后在倭女王卑弥呼于景初年间向中国朝贡的礼品中，有斑布二匹二丈；正始四年倭

王派去朝贡的使者伊声耆所贡献的，除以生口为名的奴隶外，还携有“倭锦、绛青缣、绵衣、帛布”。最后一次，女王壹与派人送带方郡郡使张政等回国时，也是在上献男女生口三十人以外，还用异文杂锦等作为贡品的。同样，魏帝给他们的赐物中，也有不少是可以供作服装材料的。像景初时赐物中，就有“绛地交龙锦、蒨绛、绀青、绀地句文锦、白绢”等高级衣料，这显然是赐给当时日本列岛上上层统治者用的。

《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服装样式，从中国史籍上的记载看来，似乎不限于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如此，其他一些民族也有类似的装束。例如所说男子的衣服是横幅、结束相连而且是没有缝的。在《晋书·林邑传》中也说其“衣横幅合缝如井栏”，《南齐书·扶南传》中也说“大家男子截锦为横幅。”至于妇女的衣服如单被，在中央贯头衣之的情况，也可见诸其他民族，如《汉书·地理志》中，在谈到儋耳、朱崖风俗时说：“民皆布服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由字面上看来，服制似乎是相类的。可是这些民族、国家不但地理上相隔甚远，而且文化和生产力各方面也各不相同，很难想像其服制能相同。可是，中国史籍上所记却明明相若，又为什么呢？很可能是这些服式比较原始简单，是奴隶制社会以前或初期的服式。最早的服装是由披的树叶、兽皮进化而来，不会很复杂；因此原始民族间的相差不大，实际上并不雷同。可是在文化水平高出很多的中国人看来，却几乎是一样的，因此在笔下也就相若了。

古代日本流传到现在的，最古的穿衣埴轮人物像，可能是弥生时代以后，即古坟时代的作品。在这些流传下来的埴轮人像上，都穿有相当特殊的衣饰。例如普通男子埴轮，穿的上衣有细而短

袖的短衣，裤子是一块宽幅的布在腰上一转。这大概就是《魏志·倭人传》中所说的那样服饰了。

兵库县赤穗郡高田村第三号古坟中[75]，曾发见过一柄铁刀，其正面附着有布地的断片，从其断面观察到的纤维粗细和交织情况看来，应该是一种丝织品。日本列岛上从什么时候起有丝织品的，还不详。不过由栃木县那须郡小川町八幡冢中出土的遗迹看[76]，其中出土的织物，则都是蚕丝；而由其纤维粗细不匀来判断，可以认为有很大可能是公元第四世纪后半期到第五世纪初这段时间中织成的。而千叶县木更津市金铃冢中出土的织物残片，则是一种用麻纤维织成的[77]。

当然，那时候在中国大陆上，早已有很精巧的纺织技术；可是从文化和生产力都落后的民族来看，在当时能有这样的技术水平，已是很不错的了。在出土遗迹中，还曾见到过杂有金属线作纬线的织物；这些织物当然其技术水平更高，但究竟是从日本列岛以外输入的呢，还是其国内自己织出，还不清楚。而据《倭人传》中所记，当时日本已经能够制作像向中国王朝进贡用的异文杂锦那样精巧的丝织品了。

黥面文身

衣饰以外，《魏志·倭人传》中，曾三次提到过倭人文身黥面的习惯：

> 男子无大小，皆黥面文身。
>
> 今倭水人，好沉没捕鱼蛤，文身亦以厌大鱼、水禽，后稍以为饰。诸国文身各异，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

有差。

以朱丹涂其身体，如中国有粉也。

《倭人传》的记事中还指出，夏后少康之子，封于会稽，那里的人断发文身以避蛟龙。实际上，从《魏志·东夷传》中看来，几乎当时大多数民族（国家）都有文身的记载[78]，所以《倭人传》中一再提到黥面文身，并没有什么奇怪。从世界历史看，文身、黥面几乎是古代原始民族所通有的风俗之一，到处都有，日本当然也不能有所例外。我们现在虽然很难从实物中找到证明在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某些地区有黥面文身的风俗；但在出土的遗迹中，或多或少还可以见到一些痕迹。例如在里浜贝冢中所发见的男、女、幼儿的人骨中，在头部、胸部，都能见到有铁丹附着的情况[79]。这种铁丹是干什么用的，还不敢遽下断语，但可能是长时期文身用的色素留下来的痕迹。白山社洞窟所挖得的人骨中，也可以在脸部和下颚部，见到有红色色素附着的痕迹。这是不是可以说明，不仅仅在弥生时代，甚而早在绳文时代，日本列岛上就已经有黥面文身这种风俗了呢？现在在弥生时代或古坟时代的古坟中所发见的随葬埴轮脸部，也可以见到在以嘴为中心，有几条与之相平行，间隔相等的环状刻线；这种刻线很可能就表示或描写黥面的。由于这些出土的实物像都比较早，因此可以想像到，在日本列岛上很古的时代就有黥面文身的习俗了。至于究竟在列岛那一地区流行，很难遽定。不过从《魏志·倭人传》中所记，和客观的需要看来，应该说沿海地区，即所谓的“倭水人”中盛行黥面文身，是比较可信的。当然《日本书纪》中，也提到过日本东北部少数民族的虾夷，也有文身等的风习，而且还记有鸟养部对黥面传承的事[80]。

由此可以推想到，在古代（原始社会或奴隶社会），黥面文身是人类共同的一种社会风习，到处都能见到，不需要特殊视之。

丧　　葬

再谈一下风俗习惯中，有关死亡以后殡葬的那一部分。《倭人传》中提到邪马台国和其属下各国的人民，在死后丧葬的情况是：

> 其死，有棺无椁，封土作冢。始死，停丧十余日，当时不食肉；丧主哭泣，他人就歌舞饮酒。已葬，举家诣水中澡浴，以如练沐。

对这一段记事，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找不到一些有关死亡、丧葬等风俗习惯的资料，可资佐证的，所以还很难加以定论。但有些事则是可以对比说明的。例如记事中说“有棺无椁”，当是指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尤其是九州一带墓制中所常见到的瓮棺葬和支石墓葬，这些葬制，都是有棺无椁的。因为这些墓葬比较简单，一般都是在其外面加上土就算，这应该就是《倭人传》中所说的“封土作冢”。

这种瓮棺葬和支石墓葬以后加上土而作成的古坟（冢），和以后古坟时代的古坟，还有很多不同的，而这些封土作冢的环境，一般说还比较集中在九州地区。

《倭人传》中记得很清楚，说女王卑弥呼死后大兴土木，造了一个直径达百余步（五尺一步）的大冢。这和这种有棺无椁的土冢是有区别的。现在日本的近畿附近，有不少古坟，几乎都够得上“径百余步”的标准。可是谁都知道，这些大坟的建造，在时

间上要晚于弥生后期；而代表这个时期的古坟时代，是比弥生时代，或者说邪马台国时代要晚的一个时期。因此不能说，现在日本近畿一带的高冢大坟，就是《倭人传》中所说的大冢，也不一定就是弥生后期的遗迹。

至于“始死，停丧十余日，当时不食肉，丧主哭泣，他人就歌舞饮酒。”和“已葬，举家诣水中澡浴，以为练沐。”这种风俗，不仅日本有；而且在东南亚一带，甚而可以说，在其他原始民族中，也都有类似的风俗。

《倭人传》中提到倭女王卑弥呼死后，有“狗葬者奴婢百余人”的话。有人认为从出土遗迹的情况来看，这是不真实的。的确，就现在日本出土古坟情况论，虽然还没有发现有大量人殉葬的情况；但是根据《日本书纪》所载，作为代替生人殉葬的埴轮的起源看来[81]，那么殉葬的事，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中是很盛行的，日本列岛上也很盛行。所以不能以没有发现遗迹，或早在这以前就不准以生人殉葬作为理由而遽加否定。《日本书纪》的记载，是从传说而来，但过去有以生人殉葬这件事，是可以肯定的。当然，卑弥呼死后，是不是有百余奴婢殉葬，这是另外一件事。可能有些夸张不实，但决非无稽，而必是有所根据的；因为，不要说在弥生后期，就是到以后，日本还有殉葬之俗[82]。连大化革新以后所下的诏书中，也还特别的提出：“凡人死亡之时，若经自殉，或绞人殉及强殉亡人之马，或为亡人藏宝于墓，或为亡人断发刺股而诔。如此旧俗，一悉皆断”。

大化革新是七世纪中叶的事，既然那时还有殉葬之风，而需下诏禁断。那么在这以前几世纪的弥生后期，作为一个最高权力者的倭女王卑弥呼，死后有百余奴隶殉葬，还有什么奇怪呢？因

此，用公元一世纪时垂仁天皇已禁止用生人殉葬的传说为理由来加否定，是难以成立的。

道 德 观

《魏志·倭人传》中不止一次的谈到，当时日本列岛上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风俗。说：

> 其风俗不淫。
>
> 其俗，国大人皆四、五妇，下户或二、三妇。妇人不淫，不妒忌。

骤视，似乎很简单，可是仔细一探讨就不然了。上面提到过，《魏志》是中国人写的，站在中国人的立场，用中国人的看法根据当时中国人的道德标准而写的。也就是说，其所反映的是当时中国人对男女两性间关系上的看法，而不是当地人对这方面的反映。同时也应该知道，《倭人传》只是《东夷传》的一部分，所以应该和《东夷传》中其他民族国家的传并读、研究考虑；这样，才能得出一个比较全面的概念。

在谈到男女两性间关系和有关风俗的时候，更应该理解到这点。因为陈寿编撰《魏志》的时候，中国和日本间文化水平相差极大，对伦理观念上的看法当然也有很大差距，这些差距会使两国人对事物的看法，截然不同的。

例如《魏志·倭人传》中说，倭人的风俗不淫，又说其妇人不淫。这完全是用中国人的眼光、道德标准来观察，而又和其邻国的同样情况相比较以后而得出的结论。这“淫”的概念是不

是和现在对“淫”的概念相同呢，应该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陈寿在《倭人传》中提到淫的概念；同样，在《东夷传》中也提到了。《魏志·东夷传》中，在记载朝鲜半岛上的高句丽时，就说“其俗淫”。就是说，从陈寿看来，高句丽和日本两个地区，在对于男女两性间关系上是不同的。

这个“淫”字，应该怎样解释呢？

从历史发展的规律看来，人类在原始时代，都是经历过群婚时代的，特别是在母权制社会中。这种配偶的方式，在当时已经进入一夫一妻制的中国人看来，是不符合中国人伦理观念的。现在《倭人传》中说其风俗不淫，其妇人不淫，是不是意味着日本列岛到弥生后期，已经脱离了母权制社会；在男女两性间婚姻问题上，已不再是群婚，即所谓“淫”，而已经进入偶婚时代了。

婚　姻

当时，肯定不是一夫一妻制，因为《倭人传》中清楚地写着：“其俗，国大人皆四、五妇，下户或二、三妇。”意思说，当时不仅奴隶主，统治阶级，连一般的平民（下户）也都还没有采用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夫多妻制。其妇女，则因为不再是群婚，而已有了固定的配偶；不再把同一级别的男子作为同一级别女子的共同丈夫，而有单独的配偶了。

对偶家庭产生在人类从蒙昧时代到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只有个别地方是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83]。弥生后期的日本列岛，应该说是已由野蛮时代逐渐向开化的时代过渡了，但是由于地处孤岛，生产力的落后，所以有些风俗习惯还没有能进化到相应的阶段。

在以后成书的日本史籍《古事记》《日本书纪》中，也可以看到日本古代传说中，记有不少有关奴隶主，即《倭人传》中所称的大人，拥有四、五个妻子的事。而平民——下户的有二、三妇。这种情况也可以从现在所能见到的古代户籍单的记录中见到。例如养老五年（公元 721 年）下总国葛饰郡大岛乡甲和里孔王部小山的户籍中[84]，就有一妻一妾的记载；而户主孔王部小山，只是个课户，不但要负担调、庸，而且还是个正丁；其子孔王部忍羽，也是个正丁，并且还正在服役。从这情况看来，可以肯定他是属于平民——下户阶级，而不是什么大人。

这种平民有二、三妇的情况，除了在古代的户籍中可以得到证明外，也可以从当时颁布的律例中取得旁证。例如大化革新以后颁发的律令里面，户婚律中清楚地写着："妾减二等"[85]。就是说，当时（七世纪下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已有了很大发展的奈良时代，一般平民除了正妻之外，还有妾，也就是至少有二妇。那么，比之还早四、五个世纪，而且生产力的发展远不能相比的弥生后期，下户的有二、三妇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魏志·倭人传》里面，对于当时日本列岛上男女两性间的关系和风俗的描述，虽然有些费解，但由现在所能见到的佐证而论，应该说基本上是正确，符合实际恰况的。至于对"不淫"这词的解释，则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才能取得更正确的说明。

宗教信仰

古代，不一定是原始时代，由于生产力发展的限制，人类的知识水平很低，对于天地之间发生的一些自然现象，无法解释；

从而神秘地认为有“神”的存在，产生了宗教信仰。史籍中当然也有所记载，《魏志·倭人传》在这一方面的记述也不少。先不谈“持衰”，就有关占卜的记事，就有：

其俗，举事行来，有所云为，辄灼骨而卜，以占吉凶。先告所卜，其辞如令龟法，视火拆占兆。

传中所提到的女王卑弥呼，更是一个能“事鬼道，能惑众”的人，也就是一个能用宗教的手段，来迷惑群众的人。

占　　卜

从历史的发展看来，几乎每一个民族在原始社会中，都曾见到过占卜那样的宗教性行为，其目的除了迷惑、欺骗人民群众之外，也有用来充当其头人、首领等人在行事之前，作为抉择根据和自慰的。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在原始社会，因为材料的限制，普通都用龟甲来作占卜的用具，也有用动物的骨，如鹿骨来卜的。日本列岛上在古代，是不是也有这种占卜行为存在呢？虽然《魏志·倭人传》等文献中有记载，能不能从出土文物中取得证明，以说明其存在呢？由现在而论，这种占卜行为已可由出土遗物加以证明，不过其所用的材料，不是龟甲，而是鹿骨[86]。神奈川县三浦市昆沙门洞窟中发见的鹿肩骨上，正面和反面，都有二排烧灼过的痕迹[87]；显然，这是用来作为卜占材料而加烧灼的残迹。这些鹿骨的存在年代，由和其同时发掘而得的土器等看，说明是属于弥生后期的。有过烧灼痕迹的动物骨，在日本列岛上散布很广，其范围并不局限于九州北部或近畿一带；像远离这些当时先进地

区的新潟县千种，也曾发见过上面有一片烧灼过痕迹的鹿肩骨[88]。

龟甲，在日本也曾发见过[89]，只是数量较少，时间较晚而已。不像中国大陆很早就用龟甲作卜，这是不是由于当时日本列岛上鹿的来源较龟为易的缘故，还不可知。不过就这些情况看，可以知道在日本列岛上，很早就有用甲、骨以卜吉占凶的事存在了，不一定到弥生后期，即邪马台国时才有。

这种占卜吉凶的行为，在当时是以个人、家庭为单位而行的呢，还是在较大范围，甚至于一部落的集团行为，还不太清楚。不过，现在出土的例子中，只有九片是能见到连续有一排或二排烧灼痕迹的动物骨片[90]；而一般都不过一二处。这样少量，很难证明其是较大范围内的集团行为，而只能目之为个人或家庭之间的占卜。

在日本出土的动物骨中，除了有烧灼痕迹的鹿骨、羊骨等动物骨，说明其是用来占卜用的以外，还见到过一些动物骨或角，在上面刻有多数线条。这些动物骨、角，究竟是干什么用的，还不清楚。是不是作为记事的符号，像记数等用来作为记忆用的，也很难判定。不过，在朝鲜半岛的南部，也曾发见过同样刻有线条的动物骨、角[91]。据推测，这些刻有线条的动物骨、角不一定是用来记事，而仍是和占卜或其他宗教行动有关的。很可能是在宗教仪式中，刻画以作施术的。当然，这种推测还有待于以后发见更多例之后，才能定论。

母 权 制

女王卑弥呼，《魏志 · 倭人传》中只说她是“事鬼道，能惑众”

的人，其他就没有谈及。联系到古代社会中，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多数是集祭政于一身的情况，那么就这极简单的记载，也大概可以看出她也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原始社会中，特别是在母权制时代，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当然都是女性。这个首领，不但是政治上的领袖，而且也是精神上的领袖。原始时代，人们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把精神都寄托在信仰上；当时还没有所谓的宗教，更谈不上把宗教分立，因此精神上的领袖，或者可以说是宗教上的首脑，也都是氏族部落、共同体的首领，也就是古代所谓集祭政于一身的人物。因此说，卑弥呼在当时既是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部落联盟的首领，也是人们精神寄托所在的领袖，如后日的巫女一类的人物。这里所谓的鬼道，没有疑问，也是从中国人的标准来衡量的。

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究竟处于怎样的一种社会，是不是已经由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制社会，还有待于讨论。不过就《魏志·倭人传》所记，至少可以认为，这个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部分地区，是已经从原始社会逐渐向奴隶制过渡，但还残留着原始社会母权制的痕迹。

《倭人传》中说：

> 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共立一女子为王，名曰卑弥呼。事鬼道，能惑众，年已长大，无夫婿，有男弟，佐治国。自为王以来，少有见者，以婢千人自侍；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出入居处。

又说，到她死后：

更立男王，国中不服，更相诛杀，当时杀千余人。复立卑弥呼宗女壹与，年十三，为王，国中遂定。

等等的记载看来，那么很清楚地看到，当时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部落联盟，虽然已经过渡到阶级社会，并且开始选男子为王了。但仍是母权的势力大占上风，男子在当时的部落或部落联盟中的地位还是不稳固的，或者可以说，当时刚从原始社会过渡过来，因此男子在最小单位的家庭中，也未必已经确立其统治地位；所以会发生“本亦以男子为王”“更立男王”之后会有“国中不服，更相诛杀”的事。以致到后来，不能不仍以女子为王，先是卑弥呼，后是壹与。特别是壹与，年十三就被选为王，而当她立为王之后，国内就平定了下来。这说明在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情况是尽管有些地区已进入到奴隶制社会，但原始时代那种母权制的势力仍占上风。在这一点上，日本不但落后于中国，就是和朝鲜半岛上三国比，也是要落后。

这些，大概就是能从《魏志·倭人传》中所见到的，弥生时代后期，也即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的社会情况。

“在说明日本国家的起源时，考古学不是万能的。考古学的遗迹遗物只能说明原始、古代社会中人生活的痕迹。只要没有能发见刻有文字痕迹的遗物，就不能说明和掌握政治过程和社会结构组织”[92]。这是一位日本学者对根据考古学方面出土的遗迹、遗物以研究、说明日本国家起源的看法。他不主张完全利用考古学、人类学方面的成果作为决定古代日本列岛上一切事物的根

据，而要从文字痕迹，即文献资料中去找根据，考古学、人类学的成果只能作为旁证和核实的资料。

这种提法，当然不能说其没有理由，因为出土文物的遗迹的确无法说明政治过程和社会结构(这一点多少还可以掌握一些)。但是，对于一个历史悠久，而有文字痕迹可见却又很迟的民族国家来说，是不是合适呢，恐怕是有待商榷的。

文献学上的探讨和研究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像日本古代那样，大倭阙史时代那一段时间所能依据的，除晚在七、八世纪所追记的《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以外，唯一的根据，就是外国人写的《魏志·倭人传》。在这情况下，考古学的成果，其发言权是应该重视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忽视文献学上的探索。

日本学者在判定邪马台国所在位置时，曾经对文献资料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尤其在方向和里程这问题上，花了很大的劳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是谁也不能忽视的。但是由于众说纷纭，至今无法取得一致的意见。

判定邪马台国所在的关键，是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即究竟在弥生时代后期，日本列岛上那一个地区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经发展到《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邪马台国那样。当然，也决不能忽视文献学中的提法，从文献资料的角度来探讨。所以日本学者们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是值得珍视的。当然各人对考虑问题的方法、角度不尽相同，侧重点也相异，所得的结果就不一定一样。

这里也愿谈一下我对从文献学角度来探讨的意见。其间，有不少是吸取和利用了日本学者研究成果和主张的。

5. 文献中的问题

中国古代的地理观念

《魏志·倭人传》里面所描述的日本列岛，是一个“倭人在带方东南大海之中，依山岛为国邑”的地点；具体地说，是从狗邪韩国渡海，才到属于这女王国的对马国；再由此南渡海到一大（支）国，由一支国再渡海，才能到列岛上的末卢国。这一段的方向和路程（不是里数）基本上是对的。可是，古代中国人对日本列岛的概念，是不是和实际的地理环境相一致呢？这一点，在《魏志·倭人传》中虽然无法见到，可是在以后中国的史籍，主要是官撰的正式史籍，即所谓的正史中，还是可以见到一些的。当然不一定就是《魏志》的概念，但也不会相差多少的。

《隋书》卷八十一《东夷传》中的《俀国传》（按应作《倭国传》），在提到日本列岛的地理环境时，比较具体：

> 倭国在百济、新罗东南，水陆三千里，于大海之中依山岛而居。……夷人不知里数，但计以日；其国境：东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各至于海。

这就是古代中国人对日本列岛地理环境的普遍认识，即东西长于南北，成五三之比。这种看法，一直承袭到十六世纪后叶，即明代万历年间。那时候出版的研究日本的专著《日本考》，一开头就介绍日本的地理环境，说：

> 日本，古倭奴国，依山岛为城邑。在百济、新罗东南。

地形类琵琶，东高西下；东西数千里，南北数百里[93]。

这比例更大了。

《倭人传》是中国第一部详尽地介绍日本情况的文献，其对日本的介绍和描述，不仅仅代表了三世纪时中国人对日本列岛的看法，而且还影响到以后中国人对日本人的看法，甚而到两国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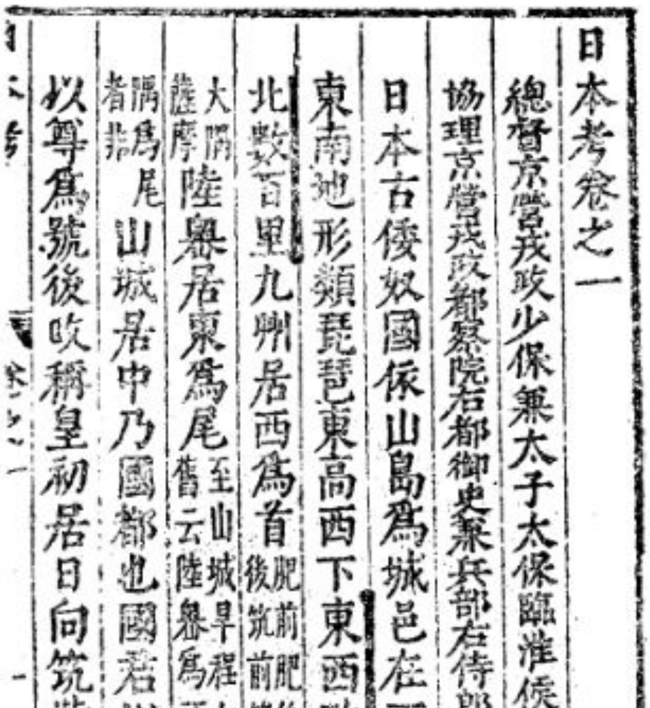

日本考卷之一
總督京營戎政少保兼太子太保臨淮侯李言恭
協理京營戎政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郝杰
日本古倭奴國係山島為城邑在百濟新羅
東南地形類琵琶東高西下東西數千里南
北數百里九州居西為首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筑前筑後日向
大隅薩摩陸奧居東為尾至山城早程七十五日舊云陸奧為頭薩摩大
隅為尾者非山城居中乃國都也國君以王為姓
以尊為號後改稱皇初居日向筑紫宮後徙

图 10《日本考》（万历）

交通已相当发达的时候。上述《日本考》就是最好的一个例子。尽管在时间方面，相隔达十三个世纪以上，但是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像没有遍历日本列岛全部，和先入观念等），中国人对日本

列岛的看法，并没有什么改变。尤其是在地理环境方面，始终是认为东西长于南北。因此那时在探讨和研究《魏志·倭人传》中所提到的邪马台国，以及其所统治的一系列国家的位置时，都有一个前提，即把日本列岛看作东西长于南北，都是在这个认识的前提下提出的看法。如果我们忽视这一点，在研究《倭人传》中所述的方向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方　向

十六世纪后期，中国和日本两国之间，不但已经有了一千年以上交往的历史，而且两国之间的关系，在当时已极密切，对日本的研究也已进入比较正确的时期了。而当时在这样专门研究日本的著作中，对于其地理环境的认识，还有这样的差距。那么在这千年以前，连到过日本列岛的人都屈指可数，与日本的通交关系才开始，根本谈不上有什么认识和研究的时候，对其地理环境认识的程度，自不难想像。因此《魏志·倭人传》中所述的方向，很可能是有错误的，很可能错了一个方向，即以南作东了。

日本学者之间，曾经有人提出过东南倒错，应将南行改作东行[94]，如果这样，《倭人传》中的方向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但有人反对，认为这理由极不充分，因为《倭人传》中有关方向上的差别，只是在末卢国上陆以后；从带方郡到末卢国水行的一段方向，大体上并无错误。这是由于古代在航海中，对方向的判定，是根据天体，特别是根据太阳的位置而判定的。在航海中判定方向要比陆上容易，一般不会错；同时，在航海中，对于方向的注意，也要比陆上关心得多。因此说，在水行中会把东误作南，殆无可能[95]。

这样提法，在近代是不会有错的。可是问题在于《魏志》是古代人写的，不可能和近代人一样，而古代人是不是也这样想呢?

指南针和罗盘都是中国发明的,可是用到航海上是很后的事了。当时还没有这种识别方向的工具，所以在航海时，对方向的辨别，主要的还是依靠太阳、星等天体来决定的；航线，当然也是根据天体而定的方向再定的。在这种完全依靠天体而决定的情况下，是不是已经产生了像近代所说的那种方向的概念，恐怕是很成问题的。从现在所能见到的资料看，恐怕很难肯定的说，当时的人已经确知从朝鲜半岛南岸渡海以后，要循东南方向航驶，才能到达日本列岛。这一点，就是持反对论者，也是不能不承认，因而说从带方到末卢这一段路程的方向，大体上并无错误。实际上，只能说是并没有大错，而不是并无错误。根据事实，应该是说，一开始就把东南方向误作南方了。既然有这样的弄错情况，那么就很难说他们不会把东误作南了。何况古代，乃至中世纪时，在中国人，有时也在朝鲜人的概念中，日本列岛并不是像现在那样南北长于东西的；而是始终认为东西要比南北长的，甚而认为要长几倍的。为什么会有这样错误概念存在的呢？其原因之一、可能就是出于方向的错误，错了一个方向，即九十度，也就是以东作南了。一四〇二年，即明建文四年，朝鲜出版的《混一疆理历代国都之图》，就是一张在方向上，错了九十度而作成的图。因此，对于日本学者所提出的《倭人传》中的方向是把东错以为南的意见，是应该认真地加以考虑，而不应轻率地以“至多只是制图者技术上的问题”[96]为理由而加否定。当然，在没有确切证据之前，也不能遽作定论。

从《魏志》其他部分在提到、述及方向这一问题时的情况看来，编撰者的陈寿并没有弄错。问题可能发生在陈寿编撰时，所据以转述的祖本，或者是作为材料的原始记录中的错误。我们知道《魏志 · 倭人传》中所记的，无论是各国的情况，距离或者方向，风俗习惯，乃至魏倭之间的通交往来关系，都是有所根据的。他所据的是当时曾经到过邪马台国的带方郡使回国之后的报告、记录。如果原始记录中有错误，那么势必以讹传讹，使由此派生而出的也发生错误。尽管在当时，指南针已经发明，但还不可能普遍地使用，即使可以利用太阳、星球等天体来决定方向，仍然是不易准确的。因此在判别方向时，发生九十度左右的错误，并不是不可能的。

何况，对于魏朝的统治者说来，只要知道在东夷中间，有这样一个在叫卑弥呼的女王统治下的邪马台国，以及在其控制下的一群小国家都是向魏廷进贡，受魏廷册封的属邦就可以；至多再进一步，大概地知道其方位，里数。根本不需要，也没有必要正确而精细地知道其具体方位、里数等情况。因此，使臣在这方面的报告也只是一个大概，而不会很详细、精确的。和后一部分，即向魏廷朝贡的事实相比，那么显而易见是很疏忽的。这种情况，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而论，是合乎实际的。因此，以此记录、报告为根据而编撰的志传，当然也不可能超越这范围的；同时在当时的条件下，也不可能对这些记录、报告作核实或修正。所以从今天看来，古代中国史籍中，主要是官撰正史中存在着某些错误和不实之处，完全是可能的。《魏志 · 倭人传》中，就现在所能发见的，不仅在方向问题上有错误，就是在其他方面，也不是没有错误的。但是，现在由于没有发见可靠的根据，

足以证明在方向这点上是有错误的以前，就不能肯定其在方向上一定有错，因而加以纠正。只能暂时存疑，以待于日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里程（日程）

不过，从日本列岛上具体的地理条件出发，假使完全按照《倭人传》中所记的方向、里程（或日程）去找这些地点，那是无法找到的。特别是从投马国向南水行十日、陆行二十日而到邪马台国这一段路程，无论投马国在什么地点，要向南有四十天路程的地点，在日本列岛上是无法找到的。所以从日本列岛的具体地理条件出发而论，南应该是东之误[97]。

当然，如果南确然是东之误，从而把南改成东以后，邪马台国的位置，不言而喻地是在今天的近畿，而不可能在九州的了。但有人认为这是恣意地去改变方向，用现在的地理观念来解释有史以前日本列岛上的情况；或者更清楚的说，是把《魏志·倭人传》上的方向，改变九十度以后，能和日本的地理环境相符这点，只是偶然的一致，而不是必然的。因此有人说，这种改变方向的理由，是主张邪马台国应该是在近畿的大和说者的论据。他们是为了要证明其主张的正确；为了立论上的方便而提出的，当然，其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难以成立的。

要知道《魏志·倭人传》中所描述的，是日本列岛上在弥生后期时的情况，对邪马台国或其他一些国家的所在位置，关系并不很大。因此，为什么不从当时社会的具体情况来加分析、考虑，而斤斤在字面上作文章、推敲和争执呢？为什么不根据日本列岛上具体的地理条件，而一定要把邪马台国这样一个古代国家，安

置到根本不可能在日本列岛上找到、存在的地点呢?

里程，也是多少年来日本学者论争的一个中心问题。《魏志·倭人传》中，提到“从郡至倭”的里程（日程）和方向，是这样的：

> 从郡至倭，循海岸水行，历韩国，乍南乍东，到其北岸狗邪韩国七千余里。始度一海千余里，至对马国。
>
> 又南渡一海千余里，名曰瀚海，至一大国。
>
> 又渡一海千余里，至末卢国。
>
> 东南陆行五百里，至伊都国。
>
> 东南至奴国百里……东行至不弥国百里。……南至投马国，水行二十日。……南至邪马壹国，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陆行一月。
>
> 自郡至女王国，万二千余里。

根据上面的一些记载可以知道，从不弥国到女王所都的邪马台国的路程，还不到一千三百里；而所需日程，据所记却要水行三十日和陆行一月，即六十天。

以六十天的时间而行当时的一千三百里，不要说用今天的概念来说，就是从古代的概念来说，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

汉尺是比现在的尺要短一些[98]，但也不可能短到从朝鲜半岛南部到隔海相望的对马岛间的距离，竟要差一千余里之多。因此《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里程，无论用什么时代的度量标准来计算，都是不可能得到一个正确比例和数字的；因此，要想根据这些里程而推断出这个邪马台国的位置，显然也是不可能的，

并且可能也是徒劳的。

那么是不是说《倭人传》中这些里程的记载，对我们今天的研究来说，完全没有什么意义了呢？

不，不能这样说。这些数字虽然不实，不能作为直接的根据来推算、利用；但相对的说，我们还是可以从这些里程（日程）的数字中，得出两地之间的距离，以及一地和其他各地之间的比例。当然，这种比例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能正确的。

古人对于数的概念不强，在数字的记载上就表现了不精确。《倭人传》中所记两地间的距离，有许多都是千余里，可是实际上并不相等，有时相差还很大。例如由拘邪韩国到对马国，对马国到一大（支）国和再由一大（支）国到末卢国之间的距离，《倭人传》所记，都是千余里，其意思就是大体上应相等的。可是，根据现在实测的结果，知道完全不是这样。从釜山到对马的严原，即《倭人传》上的由拘邪韩国渡海到对马国这一段是六十八海里；从对马的严原到壹岐，即对马到一大（支）国的距离是四十一海里；再从壹岐到古时称为末卢的东松浦郡间的距离更短，不过是十五海里左右。《魏志·倭人传》中同用千余里来表示，而实际上有的却相差四倍以上。因此要单从里程（日程）的数字上去探讨，是不可能得出什么结果来的。所以说，没有必要去深究《倭人传》上的里程，而只能视作参考的根据。

为什么《魏志·倭人传》在里程的记载上，会有这样大的出入。是不是真像某些日本学者所主张的那样，是由于提供原始资料的“郡使”的报告不实，夸张所致。这当然有可能。但也不能不看到，古代人们对里程（日程）数字概念和我们现在的不尽相同。不像现代人那样精确，只要有一个表示的概数，或者

能据此而看出两者之间的比例关系的数字就可以了。因此用今天的标准来核对，来计算，当然是无法求得的；同时，也不应该用今天的要求来要求古人。

古人在数字上的这种粗疏、草率，不仅在《魏志·倭人传》记载的里程上见到，在其他数字上也这样，没有一个明确的计值观念，只凭大概的草草计算之后，就率直地表示了出来。这情况在中国如此，在日本也何曾不如此。例如《日本书纪》第五卷，崇神六十五年条中[99]，有“任那者，去筑紫二千余里，北阻海，以在鸡林之西南。”这样的记载，其中的数字，二千余里也不能说是正确的。按现在的实测，两地之间的距离不过是二十八海里左右，而八世纪时所纂的《日本书纪》中，却竟写作二千余里，相差达七十倍之多。比起《魏志·倭人传》来，差距更大；由此可以知道，古人，不论是中国或日本，对数值的概念是很粗忽，并不认真的。

明白了古代人对数值的处理方法，就可以知道为什么这些里程（日程）的数字如此巨大，而所用标准又不一致，并不是由于当事人的故意夸张、或虚构。

怎样看待失实的记载

不过，从这些失实的数字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比例，根据这比例可以大体上了解到当时各地之间的距离。例如从拘邪韩国到对马和从对马到壹岐，再由壹岐到末卢之间的距离大体上相等（当然也不是很正确的），而从末卢到伊都之间的距离，却只有其一半；再看，从伊都国到奴国和从奴国到不弥国间的距离，大概也是相等的，同时也相当于从末卢到伊都间的五分之一，从对马

到壹岐间的十分之一左右。这比例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大体上应该说是可以作为据以推算标准的。

水行和陆行，也可以用同一的标准来衡量，即从投马国到邪马台国的水程，仅仅是从不弥国到投马国的一半。

根据这样的推计，当然无法知道邪马台国的遗址，究竟在今天日本列岛上的那一地区。但至少可以大体上了解到，这些弥生时代后期在日本列岛上一些国与国间的距离。

不过，从投马国到邪马台国的日程“水行十日，陆行一月”的“月”，可能是“日”之误。

陈寿撰《魏志》是在晋朝，那时在中国，也还谈不上有印刷的可能，一切书籍都是依靠辗转传抄而保存、流通的。在传抄乃至以后的刊刻过程中，把“日”误作“月”，以及其他错差的可能是极大的。白鸟库吉曾指出，从不弥国到邪马台国间的路程不到一千三百里，而依照《魏志·倭人传》的记载，要用水行三十日和陆行一月的时间。但他依照当时中国的标准来计算，那么一千三百里路程正相当于水行三十日和陆行一日的路程。因此他主张“陆行一月”应作“陆行一日”[100]。当然，这是一个很有力的说法、主张。可是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白鸟，他一面提出这样有力的反证；而在另一面，却又认为这些魏使，根本上就没有到过邪马台国，从不弥国以后的日程，都是他们回国以后，恐怕受斥责而捏造的，含有夸张成分在内。这两个提法是自相矛盾，不能同时并存的[101]。

就日本列岛上的实际情况而论，那么由不弥出发，经濑户内海水路航驶，经过三十日，正好到达近畿地区的难波；从那里再陆行一天，就可以到达大和。根据这样的解释，那么邪马台国的

位置，就应该在近畿地区的大和，也就是现在的奈良一带。

日本在九〇一年，即醍醐天皇元年所制定的《延喜式》中，也有对路程日数的规定，里面所提到的，从当时日本首都（奈良）到各地的路程（日程）是：“太宰府行程，上二十七日，下十四日，海路三十日。”[102]也就是说从九州的福冈到近畿的奈良之间所需的路程日数，和《倭人传》上所记是相一致的，这难道是偶然的相合、一致吗？可能不是，而是当时条件下，实际需要的日数。

至于说《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由不弥国到邪马台国之间的这一段路程，一定要通过濑户内海这航路，才能符合水行三十日的一点；必须在日本列岛上，主要在九州和近畿之间，已经存在一个统一国家的条件之下，即这个国家的统治力量已能够及于濑户内海各地之后，才能从九州到近畿自由通航。在没有统一，各地分割的时候，濑户内海这条航路是无法通行的。因此，就有人主张水行，不是经由濑户内海这条航路，而是在日本海沿岸驶航的；即沿山阴沿岸驶航，然后到敦贺上陆，再由敦贺陆行到大和。这就不是水行三十日和陆行一日了，这一段路，陆行总得一月。因而认为水行三十日，陆行一月并没有错；只是当时《魏志》或《魏略》的撰纂者只凭传闻，而把从濑户内海驶航到大和的航线，和沿日本海而到大和的路线两者相混，以致发生这样的误记。并且说，从敦贺到大和陆行，实际上也用不到一个月，所以这些日程也是凭诸传闻，并不可靠[103]。

这样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魏志·倭人传》中，很清楚地写着：

自女王国以北，其户数道里可略载。

自女王国以北，特置一大率，检察诸国，诸国畏惮之。

不但这样，而且还记下了“女王境界”所尽的一些国家名称；最后，还特别提出:“其南有狗奴国，男子为王，其官有狗古智卑狗，不属女王”这段话。

因此，女王国——邪马台国的统治范围是很清楚的；问题还在于方向，假使上面所说的假设能够成立，那么《倭人传》中所说的北，应解作西，南是东之误。那么，这段文应该这样解释，即在女王国以西，设了个一大率的官来统治；在其东面，则有一个不属于女王国，而且到后来还和女王国作战的狗奴国。这个女王所都的邪马台国而在今天的近畿，那么其西就是指濑户内海地区。

也就是说，《倭人传》中，已经很清楚地告诉大家，当时的濑户内海沿岸，已经是在女王国统治势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了。当然，这统治势力是不是一个统一国家，今天还无法加以证明；不过至少可以说，在当时，女王国对这些小国家，已有统治权，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监督管理的政权机构，而各小国对之也都很畏惮。这说明，当时女王国的威力，已完全可以支配濑户内海沿岸和九州一带了。因此说，无论是《魏志》《魏略》的编撰者也好，或是提供那些原始资料的带方郡郡使也好，他们都没有弄错，更没有混淆，那时的邪马台国虽然还是一个部落联盟，但已逐渐向统一国家过渡，其统治力量已足以使一些小国慑服了。

中国正史的编撰，是有一定原则的。对于其可信凭性，应该说是很大的。当然在长时期的传抄、流通过程中，个别文字上的舛误、脱漏、搀增以及偶而有某些技术性的疏略，以致难于理解，

发生混淆的情况，也是可能发生和存在的。但要说只凭传闻而加记录，怕是不可能的。陈寿和鱼豢，在他们编撰《魏志》《魏略》时，可能取材于他人，但决不可能不加复核，就把两条不同路程混作一谈的。

户　口

《魏志·倭人传》中，另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是户口的问题。据《倭人传》中的一记载，这些小国家的户口数是：

对马国	一千余户
一大（支）国	三千许家
末卢国	四千余户
伊都国	一千余户[104]
奴国	二万余户
不弥国	一千余家
投马国	五万余户
邪马台国	七万余户

在这些国家的户数中，一般说都不成什么问题，问题是奴国、投马国、和邪马台国三个国家的户数，都超过了万户。邪马台国竟达七万多户，在当时生产力的条件下，在当时刚从原始社会过渡而来的日本列岛的具体条件下，这样多的户数人口，是不是有可能，这是一个值得探索研究的问题。

看一下《汉书·地理志》和《后汉书·郡国志》中所载的和东夷有密切关系的辽东郡、玄菟郡和乐浪郡三处的人口数字：

《汉书》所载的统计是：

辽东郡　55，972 户　272，539 人；

玄菟郡	45，006 户	221，845 人；
乐浪郡	62，812 户	406，748 人。

《后汉书》的统计是：

辽东郡	64，158 户	81，714 人；
玄菟郡	1，594 户	43，164 人；
乐浪郡	61，492 户	257，050 人。

这两个统计之间相差很大，可能是因为统计方法不一样，或对各郡所辖地区的变动，有些出入；或者在传抄、刊刻时有所遗漏。特别是《后汉书》中玄菟郡的户数太少。因此上述户口数字的变动，很难表示同一地区人口的变动，而只能从总数上看出其趋势。不过有一点最重要的，就是能从这些统计数字中见到当时每户的人口平均数。

《魏志·东夷传》中，也记录了当时朝鲜半岛上户口的概况：

三韩中的马韩，凡五十余国；其大国万余家，小国数千家，共达十四万余户；

辰韩十二国、弁辰十二国；大国四、五千户，小国六、七百家。共二十四国，四、五万户；高句丽三万户，濊二万户，沃沮五千户。

这数字一般说，和《倭人传》中日本列岛上诸国的数字相似，但和后汉时直辖的一些边郡人口数字比，显然就大了。在当时情况下，后汉政权对直辖边郡的经营，和这些地区直接受中国文化影响，不论在文化水平，生产力方面都肯定要比其册封国家的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上各国要高。在这种情况下，两者间的户口数字会不会这样？再就日本列岛本身的发展情况来看，这样一

个庞大的户口数，是不是有存在的可能?

上面曾引小山修三不久前发表的,对史前时期日本列岛上人口的估计中，有关弥生时代近畿等地区的人口数字是:

近畿	109，400 人;
中国	59，400 人;
四国	30，500 人;
九州	106，300 人。
总计	305，600 人

如果依每户五人来折合，那么大概相当于六万户左右。以上述中国史籍对边郡、朝鲜户口记载相比较，这个数字可以认为是比较合理的。

有一个疑问，就是《魏志·倭人传》在这部分是不是有错简?对此现在还不可知。但在唐张楚金所撰的《翰苑》第三十卷所引用《魏略》文中，曾提到伊都国的户数，这户数却和《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不同。

《翰苑》在这部分的引文作:

……东南五百里，到伊都国，户万余；置官曰尔支、副曰泄溪觚、柄渠觚；其国王，皆属王女也。

《翰苑》是唐代编撰的，《魏略》在《旧唐书·艺文志》上，也录载其名。这说明在唐代，这本书还在。如此则张楚金所据以转录的《魏略》当然是原本，而不是转抄本。现在在伊都国的户数上，和同样是引用《魏略》的《魏志·倭人传》，相差竟达十倍之多，则其中必有一误。从《倭人传》中所述伊都国的具体情况而

论，很可能是《魏志·倭人传》中有舛误。

《倭人传》中所描述的伊都国，是“世有王，皆统属女王国，郡使往来常所驻。”“自女王国以北，特置一大率，检察诸国，诸国畏惮之。常治伊都国，于国中有如刺史。”这个国家位居带方郡和女王国间的交通要道，而且是女王国所设检察监督在其北一些小国家的政治机构所在地，这样一个地理位置上冲要的政治中心，而其户口数字还不及位于海中，差有田地，耕田犹不足食，而需南北市籴的一支国。并且，和土地山险，多深林，道路如禽鹿径；无良田，食海物以自活，不够时也要南北市籴，所居绝岛的对马国相同，都只有千余户。这不仅在情理上说不通，而且在事实上怕也不太可能的。

再从面积来推计。这里试用行程来计算。自伊都国到奴国，是东南行百里；再由奴国到不弥国，是东行百里。就是说伊都国和奴国两国的面积，大体上相同；可是在户数上，两者出入却很大。奴国是“有二万余户”，而伊都国却仅有“千余户”。这从情理上说，实在是很难想像的。因此认为，有可能是《魏志》引用《魏略》原文时发生的错误，或是后人在传抄《魏志》时发生的错误。总之，伊都国的户数，是一个存疑待解决的问题，只是在今天还没有足够确切的根据，能据以更正。

人口的集中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

弥生后期，由于农耕经济的发达，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人口的增长当然是随之而来的一个必然的趋势。尤其是在土地湿润、气候适宜，再加上从中国大陆传入的铁制农具的使用，灌溉设施的兴建，农业技术的引进等，都能促成人口的集中和增长。

九州的筑紫平原，在过去虽因是大陆先进文化输入的窗口，在弥生中期以前，人口的集中、密度大于近畿一带；但到后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近畿一带人口的集中和增加，已远超九州。这不但在理论上如此，而且在上引小山修三的估计中，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说，当时的邪马台国如果是在近畿大和平原一带，人口是要比日本列岛上其他各处为多，但似乎也决不可能多到七万户。因此不能不怀疑其中有错。对于其他各国的户数，如投马国的五万户，奴国的二万户以至千余户的对马、不弥之类的数字，也不见得都正确，从而不能不加怀疑。

日本的泽田吾一曾根据《大日本古文书》中所收正仓院文书中所能见到的，奈良时代一些地区的户籍残简，加以研究、推论日本古代的户口，写了二篇有关的论文《古代户籍帐的研究》《奈良时代人口论》[105]。据他的研究，奈良时代，日本全国良民的总数，按公元749年，即天平十九年五月戊寅，太政官的奏文作为基础计算，则每个乡的人数是一三九九人。那时日本列岛上所有的乡数，据《和名抄》所载是四〇三七乡，则共有人口约五百六十万人。假使依《宋史·日本传》所记奝然自陈的三七七二郡和四百十四驿[106]计算，则约有五百八十万人左右。因此说五百万至六百万间这数字，是近乎事实的。

在户数方面，据泽田的研究，从当时的户籍帐看，当时的大户，每户人数总在二十人左右；这样，五百六、七十万人只有二十多万户。并且，这不到三十万户的人口，还是在《魏志·倭人传》所记的五百多年以后，日本列岛上全部的人口总数，而不是某一地域的人口数。因此不仅在地域上，无法与五百多年以前的邪马台国相提并论；而且由生产力的发达程度看，两者也不能相比。

泽田吾一也曾根据《延喜式》中的数字而推算出近畿地区内各国良民的总人数：

山城国	99，600人；
大和国	130，300人；
河内国	94，200人；
和泉国	53，500人；
摄津国	112，800人。
总计	490，400人。

如果以每户二十人计，则其户数是二四五二〇户。而九州一带的良民总人口是：

筑前国	92，900人；
筑后国	73，300人；
肥前国	81，400人。

这数字和《倭人传》相比，不用说差距很大。特别是对马的户口，《倭人传》中称其有“千余户”，一户二十人则应有二万人上下；而泽田的计算，仅不过七千人左右，即三百五十户。时间相距五百年，而其人口的户数却不过五百年前的三分之一。很明显《魏志·倭人传》中的记载有错误。

这种错误，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

现在还没有任何资料或根据，足以说明这些错误是怎样发生的。但我们知道，无论是《魏志》还是《魏略》，他们都是根据当时曾经出使过倭国而回国的带方郡使者的报告、记录。从中国正史的体例和撰修态度，我们不怀疑陈寿会对其所用作根据的资料，会有什么改动或增添数值之事的。但却不能不怀疑这两位“郡使”的报告，是不是能实事求是，而没有过分不实之词在内。

由于他们的原始材料不实,从而使我们所见到的那些数字是那样地不合理。

据我们推想，当时既没有人口普查，也不会有什么人口统计;所以这两位带方郡使者所知道的人口数必然是从当地人口中得到的，这数字不可能正确。同时，出使倭国的郡使，对其本郡的人口数字是知道的（当然也不会很正确)，从他们的概念来考虑，总以为日本列岛上的一个国，应和郡相当。特别是女王所都的邪马台国，和郡相仿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他们不考虑，或不认为所传的人口数不符,而把其户数写成和后汉时乐浪郡不相上下的七万户。(魏时无人口统计，带方郡是后汉末年建安九年所立，地点就是旧乐浪郡的南半部。）其他一些国家的户数，有的是照实写了，有的则是从他们的概念、想法加以夸大了的。陈寿或是鱼豢当然不会知道，在这两位郡使的报告、记录中，有部分是有意或无意而造成的错误，从而原样地加以引用，以致产生这种不合理的记载。

尽管这一系列绝对数字是不合理的,但如果把它作为相对的多寡比例来对待，那么也多少可以了解到，当时日本列岛上部分地区人口的分布情况,和地区之间人口的集中与生产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除了伊都国的户数，可能是由于传抄而发生有错误以外；其他一些地区（国）的户口数和当时这些地区的生产力间的关系，是相称、一致的。

邪马台国在当时的日本列岛上，作为宗主国，不仅在政治上统治、控制着其余二十多个小国，有军队，有法制，收租税，并且也有了交换贸易；这也说明其生产力较其他各地要发达、先

进。这样一个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人口当然要比其他一些受其控制、统治的国家要多，要稠密。七万余户，是《魏志·倭人传》中有记录的，所有国家人口中最多的一个；不仅多于生产比较落后的国家，如比对马多五十倍以上；就是比在邪马台国邻近，生产力和文化水平也不会太低的投马国，也要多一半左右。

但这个相对的比例数，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如果依《倭人传》所记，那么壹岐岛（一大国）的人口要三倍于对马岛（对马国），可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恐怕无此可能。由地理环境说，壹岐岛是个由玄武岩组成的台地，水源虽较多，农耕面积也可能多于对马；但从现在的情况而论，恐怕不可能超过一倍以上的。或许说，这是由现在的条件、情况而论的，事实上在古代也这样。例如奈良时代，即上距《倭人传》所记的时间不过五百年左右时，两者相差的情况，也不到一倍以上的。上而提到过泽田吾一根据《延喜式》的数字推算出来的良民数，壹岐是一万零六百人，约合五百三十户；对马，虽不正确，但估计在七千人左右，即三百五十户。壹岐和对马两地相比，只多了一半，到不了一倍。这和五百年以前《倭人传》所记的完全不一样。当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区间的气候、水利条件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也会受其影响，从而直接关系到人口的移动。但无论怎样说，壹岐比对马的人口多三倍，是很少有可能的。和这情况相反，末卢国和对马国的比例是四比一，即使从现在的情况看来，也还是近乎事实的。

《魏志·倭人传》中有关户数的记载，尽管从所记的绝对值来说，是不合事实的；但由相对的比较看来，除对马国和一大（支）国以外，应该认为都是和事实相一致的。就是对马和一支，

现在所据以否定的资料，也是以后的情况；不可能直接找到当时的资料，因此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不能作为定论。

从这角度出发，《魏志·倭人传》中这些有关地区户数的记载，可以说还是反映了当时各地区之间人口比例情况的；对于了解弥生时期后叶日本列岛上的史实，仍然是具有一定意义的。

“国”的具体所在

除了方位、里程（日数）和户数以外，日本学者对《魏志·倭人传》中一些国家在哪里的比拟和假定，是做了很多工作的。他们不仅对于前面八个有较详细记载的国家的比拟假定，作了深刻、细致的工作；就是后面二十一个不可得详的国家，也花了辛勤的劳动，一一加以比列。对于他们这种在学术上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我表示钦佩。但，对于他们的结论，比拟假定的地点，却不敢苟同。

当然，在他们所比拟假定的地点中，有一些无论在音声上，或是从遗迹上看，都可能是正确的。但其中绝大多数，不管其是大和说也好，九州说也好，都只是根据音声的相似、相通而作为假定根据的。因此，在所比拟假定国家的地点，由范围来说，一般都相当于现在的村，这也可能接近于实况。可是有的竟只相当于目前一个神社的所在地，例如本居宣长、菅政友都把投马国比作日向国儿汤郡都万神社一带；内藤湖南也把都支国比作伊势国度会郡的榛原神社，苏奴国比作伊势国多气郡佐那神社。其他如山田孝雄、笠井新也等也都有同样的比法。可以说，这种只根据音声的近似，而不考虑当时实际情况的比拟方法，在日本的邪马台国研究工作中，是有一定影响存在的。

根据一些地方地名的读法，在音声上和某些《倭人传》中提出的国名相似、相同或相通，从而作出假定。这种方法是不是合理呢？

首先需要知道的是，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古代对地名的读法，不一定和现在的读法相同；当然，一般说来相差不会很大，但也决不能用现代的音声而去比拟古代的地名。即使说用古代音，怕也不易正确。因此用音声相似、相同或相通的方法来加比拟，是一件相当危险的工作。何况《魏志·倭人传》上所记录的一些国名，并不是陈寿或鱼豢亲自听到而根据译音记录的；是转录郡使所述，或其报告。郡使音译的一些国名，其来源，怕也不尽是亲闻，有不少也是听他人转述的，所以其中有没有失真或变样就很难保证。其次，就《倭人传》中奴国重出的例子看来，不能不怀疑到，在相当长时期的转录，或以后的传抄过程中，是不是有所改变，甚而有脱漏的。

即令不存在上述的一些可能，那么为什么不注意一下《魏志·倭人传》中所提供的一些国家的人口数据呢？上面提到过，这些数据的绝对值不一定可靠，也有很不合理的；但相对地作为比较的根据，还是可以起一定作用，有它一定意义的。

当时一个“国”（部落）的户口，虽然不可能有上万户那样多，但少到千百户总是会有的；否则，在当时生产力已有了一定程度发达的条件下，很难想像没有上千人口，而可以独立成为一部落，称之为“国”的。尽管其受女王国的控制、统治，要是人口数不够，怕魏使也不值、不会一提的。在这样一个前提下，不妨试问，哪一个神社境内，可能居住那样众多的人口，并且还要供给他们一定的生存空间，以使这些人口能用自己的劳动来养活

自己，这答案想来是否定的。

因此，一个不可能拥有相当数量的人口，而且也不具备能养活这相当数量人口生存空间条件的地区，是不可能，也不会被当时作为一个国（部落）来对待、称呼乃至记录的。

并且，从同一个人对一系列国家的比拟而论，也可以发见许多不合情理的。例如这些国家大小可以不一，人口数字也可以有很大的差别；可是决不可能在同一时期，都用“国”这同一单位来相称的地域，一个能比作郡、乡，而另一个却只是在郡、乡中的一个神社境内。不能不认为，这样的比拟是为比拟而比拟，不是从探讨事实出发的，因此对这样的结果，自难苟同。

其次，在修撰《魏志·倭人传》的时候，汉字虽然已经传到日本，但一方面是作为上层外交用语言而传入的，只在极少数人中流传；另一方面又是作为图案、花饰而传入的，所以大多数人都不会懂，更谈不到应用了。因此当时中国派去的使者所记下的音声，是不是可靠，有没有在发音上的差距等等，在今天都无法说明；而正是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考虑的。不能认为两位郡使所记的音声，就一定是正确的。加上，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文化水平还不高，一个地区是不是已经有了固定的名称，也是一个疑问。例如和邪马台国这个音相似、相同或相通的地名，在日本列岛上不知有多少。这样，以今天的地名来和历史上的地名相比，是不是合适。或者说用的就是古地名，古音，可又从何而证明确实是《魏志·矮人传》时所用的呢？

或者说，这些“国”具体所在的比拟假定，在决定邪马台国的具体所在位置，即究竟是在九州呢？还是在近畿的大和呢这问题上，是可以起一定作用的。这种想法，应该说是没有根据的。

先不必说这些“国”具体所在的比拟假定，能不能确定邪马台国的所在。如果只依据音声上相似而作的比拟，而不从遗迹上能不能证明其是否一致去探究，即使能假定某国在某地，但这样的假定能起什么作用呢？对于邪马台国的研究，又有什么裨助呢？

我们的研究邪马台国，并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要透过邪马台国的现象来观察、研究“大倭阙史时代”前期日本列岛上的种种情况，从而进一步地了解日本的古代。因此对于这些国家的比拟、假定工作，即《倭人传》上的某国是现在的某地等，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当然，前人在这方面所作的劳动，所加的比拟假定，也不能因而说是徒劳的，只是无法苟同。因为这些国家在今天日本列岛上的具体地点，对了解日本古代的种种事情，研究阙史时代日本列岛上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阶级状况等一系列问题来说，并不是必要的。

狗奴国的位置

在一系列国名的比拟中，狗奴国的比拟假定应该说是比属于女王国的那些国家的比拟，要重要一些。因为在当时的日本列岛上，狗奴国是唯一不属于女王国控制、统治的国家，而且还是个以男子为王的国家。

根据《倭人传》所记，狗奴国的位置，是在“女王境界所尽”之南。这里又牵涉到方位的问题，如果上面的假设，即当时中国人对地理环境的观念和实际上是有所差别，也和现在不同，相差约九十度左右这种说法能成立。那么南应该是东，也就是说，狗奴国在女王境界所尽之东，即现在日本列岛上关东一

带[107]。这种说法，和日本的传说基本是相符的。但在《魏志》以后成书的《后汉书》的《东夷传》中，在其相应部分，却作：

> 自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至狗奴国。虽皆倭种，而不属女王。

和《魏志》有很大出入，不仅方位不同，而且在女王国和狗奴国之间，还隔有一个千余里的大海。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从种种方面核对，《后汉书》有关日本的记事，大部分是搬用《魏志》的，虽然其改动也是有根据的；但在女王国和狗奴国间的记事上，则有错误的。可以认为，《后汉书》的记载，完全是根据《魏志》篡改而成的。

《魏志》上有这样两句：

> 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复有国，皆倭种。
> 此女王境界所尽，其南有狗奴国。

《后汉书》的编撰者范晔没有去了解地理情况，遽而把《魏志》上的两句话合成了一句。在他看来，女王境界所尽才能渡海，而境界以外，皆倭种的国就是狗奴国，因此就有此错误，和《魏志》相左。因为是错误的，所以不能作据，不必加以谈论。

邪马壹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日本史学界在某些研究领域中，有比过去想像不到的飞跃进展。但因为进展过快，所以也有一些

是超越了学术研究的范围。这在邪马台国的研究中，也和其他古代史一样，没有例外。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松本清张和古田武彦的论点。

松本清张在他所写的《古代史疑》和《陆行水行》等专著中，都曾提到了邪马台国，而且还提出过一些前人所没有提过的说法。这些说法比较新奇，但正如有人批判那样[108]，是牵强附会，不能作为学术研究来对待的。

本来，他所提出的一些说法是供写小说时作为题材的；文学艺术上的真实并不一定就等于历史上的真实，两者不能等同。文学家对史料的认识和解释，不可能要求也和史学家一样的正确、翔实。因此对于这种性质的论点，可以不作为历史的论点而加注意，也不必作为学术研究来对待。

但是对于以史学研究家身分而提出的，特别是发表在专门史学刊物上的古田武彦的论点，即“邪马壹国”的论点，却不能不加重视。

“邪马壹国”的提法，并不是这几年才提出，也不是从古田武彦才开始的；早在1957年，桥川时雄就提出了这种读法和这个问题[109]，但他只认为“邪马臺国”的臺是壹之误，而“邪马壹”又是“岛夷(やまい)”的对音，因此没有牵涉到其他方面。这样，在他提出以后，史学界也并没有加以适当的注意和重视。可是这一次的古田武彦却不同，他不但在1969年的《史学杂志》七八卷九号上发表专论，而且以后还不断撰文、出书或发表巡回演讲以推广、阐明他的主张，并且还因此而引起了一次论争。由于这次的论争影响到以后邪马台国研究的方向，涉及日本古代史上的某些方面，而并不是对史料作牵强附会或断章取义的解释，因此有

必要提一下。

所谓“邪马壹国”论点的根据只有一个，就是认为现存《三国志》的最古刻本，即宋绍兴本或宋绍熙本中，对邪马台国的台字都作“壹”而不作“臺”；就是后来的一些较好刊本，如汲古阁本、武英殿本，也都作“壹”而不作“臺”。因此认为，正确的提法应该是“邪马壹国”，而不是“邪马臺国”。为了证明起见，还提出了“臺”“壹”用法上的不同，认为“臺”字是一个“特殊而至高的文字”只用于崇敬的地方，根本不可能用于蛮夷之邦的称谓上。

事实也的确如此，目前我们所能见到较古较佳的刻本上，都是作“邪马壹国”而不作“邪马臺国”的；但是不是这样就能认为陈寿的《魏志》，鱼豢的《魏略》上，原文就作“邪马壹国”而非“邪马臺国”呢？

中国史籍中，提到“邪马台国”的，并不止《魏志》一书。连在正史中，也有《后汉书》《梁书》《北史》《隋书》等。这些史籍大多数是根据《魏志》而来，所以对这些史籍中用的字，在决定“壹”“臺”两字时，可以作为判断参考之用的。

古代，特别在还没有印刷术可言的时代，一切书籍都是依靠辗转传抄来流通、保存的。而在传抄过程中，错误、脱漏，乃至增删都是在所难免的事。宋本的校勘，在中国过去的刊本抄刻中，的确是比较严谨慎重的，但也不能就因此而认为宋本就一定无误。

上面所提到的一些史籍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汉书》。因为《后汉书》的成书时间，虽晚于《魏志》，但比其他史籍还早，而且距《魏志》的年代也最近。《后汉书》的编撰者范晔，卒于刘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公元 445 年），上距陈寿的死，不过一百五

十年左右。并且我们现在可以从《后汉书》中找到不少引用抄袭《魏志》内容的。其中也有不少是经其改动，添入的文字；这些都说明，当范晔在撰写《后汉书》时，是曾经见到过《魏志》等当时史料的。可是现在看一下《后汉书》，恰恰在邪马台国这用字上，用的是“臺”，而非“壹”。《后汉书》中这一部分的原文是：“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说明范晔所见到的，也即当时流行的《魏志》上，用的是“臺”而不是“壹”。

这样的例还有，在早于宋绍兴版或宋绍熙版刊刻以前就成书的一些史籍中，用的也是“臺”而不是“壹”的例子。

《梁书》《北史》《隋书》都是在唐代成书的官撰正史，其编撰者的卒年大概都在七世纪前期，也就是说，他们都有机会见到用钞录而传承下来的《魏志》，从而加以摘引。这样他们的引文，应该是可以作为判断根据的；因为他们在摘引时，决不会，也不可能去改动某一个别字的。何况摘引的史料不止一种，也不是一个人，也不在同一时间内摘录的。因此，他们引文中的字，应该是没有经过篡改的原始用字。

《梁书》卷五十七，《东夷传》中说：“又南水行十日，陆行一月日，至祁马台国，即倭王所居。”

《北史》卷九十四，《四夷传》中称：“居于邪摩堆，则魏志所谓邪马台者也。”不但袭用了“邪马台”这专用名词，而且还用类似音的“邪摩堆”三字来标音。相当于“臺”字的是“堆”，而“堆”无论在过去或现在，都不会发“壹”音的。这就是说，当时所用的是“邪马臺”，而不是“邪马壹”。

《隋书》卷八十一《东夷传》中，也同样用“都于邪摩堆，则《魏志》所谓邪马台者也。”

从这些曾经引用《魏志》文词的正史用字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他们所见到的《魏志》，在有关“邪马台国”部分，所用的字都是“臺”，而不是“壹”。而这些引文的祖本，都较两个宋本要早。

再看一下，非正史的类书中摘引《魏志》或《后汉书》相应部分的用字。

宋代出版的类书《太平御览》在卷七八二，东夷三的“俀”（当作倭）条中，不但引用了《魏志》的条文，而且还摘录了《后汉书》的条文。前者作：“又南水行十日，陆行一月，至耶马臺国。户七万，女王之所都。”后者则作：“俀王居邪马臺国，倭今名邪魔堆，音之讹反。”《太平御览》是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奉敕撰，而于次八年（公元983年）才成书的，比绍兴本、绍熙本都要早；就是比绍熙本所据的祖本咸平国子监本，也要早二十年左右。

除了宋代出版的类书《太平御览》外，唐张楚金编撰的《翰苑》中，也曾引用晋郭义恭所撰的《广志》中有关的条文；《翰苑》在“邪届，伊都傍，连斯马”的小题下，引用了《广志》文以说明。原文是：“《广志》曰：倭（倭）国东南，陆行五百里，到伊都国；又南至邪马嘉国；百（自）女王国以北，其户数、道里，可得略载：次斯马国、次巴（已）百支国、次伊邪国。安（按）倭（倭）西南海行一日，有伊邪分国、无布帛、以革为衣，盖伊耶国也。”

《翰苑》和《广志》，其成书都在宋版《三国志》刊刻之前，从这些刊本的用语看来，很难说是用了壹这字的。“嘉”音虽不通，但从字形比较，则近似臺，而不似壹。也没有直接的说明，足以证明

当时的女王国是称为“邪马壹国”，而不称“邪马臺国”的。后世更因传抄刊刻工作中，难免不有错误，尤其是在传抄上的错误，把“臺”字抄成了“壹”字。

研究历史的过程中，对史料的识别、判断是件很重要的工作。正确地判断史料，必须依据有足够的、强有力的；足以说服人的根据；而不能凭个人的主观想象；或者是从这些主观的论断中，找出一个不全面的根据来。“邪马臺国”还是“邪马壹国”的问题上，我的态度是很清楚的。宋版《三国志》中，的的确确有用“邪马壹国”字样的，这样的事在以后的史籍（正史）中，还有一些这样用的，但不能认为其原始祖本就如此；很大程度上是传抄中的错误，到刊刻时也没有得到纠正，照旧原样地承袭了下来。以后的一些史籍，又不明究竟，以讹传讹地使用了下来。

由此可以知道，“邪马臺国”的变成“邪马壹国”最大的可能是传抄和刊刻上的错误，而和《魏志》《魏略》的编撰者陈寿、鱼豢无关。也不能因宋本中作“壹”，而原稿中也一定是用“壹”的，宋版不能作为绝对无误的根据。

既然如此，作为史学研究的根据，我们只能用“邪马台国”，而不能使用并无可资信凭的根据而来的“邪马壹国”这名词。然后再根据这一名词加以分析、研究。

想用“邪马壹国”以代替“邪马台国”的人们，也曾从别的角度来说明“邪马台国”是错简，应用“壹”而非“臺”；不过其主要的一个论点，就是上述认为原文作“壹”而非“臺”。现在这个主要论点既不能成立，其他次要的论点，当然也不难迎刃而解。

金　印

一七八四年（日天明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九州筑前国那珂郡志贺岛叶崎（现福冈县），有一个叫甚兵卫的农民，在修整田地中水沟时，挖得一方金印。这印上刻有“汉委奴国王”五个汉字。而《后汉书》第一一五卷《东夷传》的《倭传》中，正好有过这样的记载：“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建武中元二年是公元五七年的事。

现在在福冈出土的金印，就是公元五七年，汉光武帝刘秀赐给倭奴国王的那方印。先不论这个倭奴国在今天日本列岛上的什么地方，至少有一点可加肯定的，就是在当时日本列岛上的倭奴国，曾经作为列岛上某一部分国家的代表（也可能是列岛上最先进的国家），受中国王朝的册封。这种册封体制，一直到唐末都继续存在于中国和日本两国之间。如《魏志·倭人传》中，也清楚地写着：

> （景初三年）其年十二月，诏书报倭女王曰，制诏亲魏倭王卑弥呼。……今以汝为亲魏倭王，假金印紫绶；……汝来使难升米、牛利涉远，道路勤劳。今以难升米为率善中郎将、牛利为率善校尉，假银印青绶，引见劳赐遣还。

亲魏倭王的印章，虽然现在尚无法证明其是否确有存在，但从当时日本列岛上具体的情况看来，由卑弥呼担任女王的邪马台国，受魏朝的册封，赐亲魏倭王的金印和紫绶一事，不过是照前朝的

旧制，按例册封而已。这种接受金印的事和稍后一些，所谓倭五王上表要求除正的事，完全是出于一轨，在册封体制下正常的行动，没有什么可奇怪，也无可置疑的。

当时中国的文化和生产力，远超于周围诸民族、国家，而对各民族、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是怀柔重于动武，特别对于不可能直接给中国以威胁的。而用来表示这种怀柔政策的，主要就是册封体制，以一定的爵位封赐周围民族、国家的首领，赐以印绶以说明中国对他们的支持。是一种不用军事力量，而用文化来影响周围各民族、国家，因此古代中国的文化远及四野。一直到现在，研究东亚史的人，不能不认为有一个中国文化圈的存在。

代表中国文化圈势力所及的标志是汉字、儒教和政治上的册封体制，当然经过中国吸收消化了的佛教，也可以作为这文化圈标志之一。在古代东亚地区，可以观察一下，每一个地区、国家的发展都和这三种或四种中国文化有一定的关系。

汉字，很早就为周围国家所应用。因为和中国的往来、朝贡，其正式文书和使节往来使用的文字，都是汉字；甚而周围民族、国家间来往文件也只能用汉字，以作其通用文字。因此在当时条件下，尽管这些民族、国家的生产水平十分低下，文化水平也极低，并没有吸收、消化以汉字汉语作代表本国文化的可能；但为了和中国及其他国家的来往，一定得有几个人熟悉通晓和使用汉字、汉语。由于汉字、汉语和生产技术等的输出，儒教作为中国特有的思想、伦理道德标准，也随着汉字一并输出，在潜移默化中为周围各民族、国家所接受，无形中也成了他们的思想、伦理道德标准。而册封则是在政治上表示对这些民族、国家臣服中国朝廷的统治的支持。同时也通过册封体制，说明中国统治者对这些周围民族、国

家的看法、待遇，和这些民族、国家在中国统治阶级心目中的地位。

后汉和魏赐给日本列岛上的两颗印，都是“王”一级的。都是属于中国朝廷对蕃夷、外臣中最高一级的封号[110]。据《魏志》所载，那时魏廷对外臣赐以“王”封号的，除了日本列岛上的“亲魏倭王”以外，就只有在明帝曹睿太和三年，即公元二二九年，曾封过大月氏为“亲魏大月氏王”。此外，在《魏志》中，就无所见了。大月氏是西方大国，这样看来，另一个封“王”的邪马台国，其在魏廷心目中的地位，至少也和大月氏国不相上下的。

当然，所以把邪马台国抬到这样高的地位，可能和当时朝鲜半岛上的局势有关；无论如何，在魏统治者看来，其重要性是可以和西方大月氏国相匹敌的。

这样一个被魏廷目为大国，而且把其来通贡的使臣赐以率善中郎将、率善校尉[111]等不低的官衔，以使他们配属扶翼亲魏倭王的国家，决不可能是一个只有弹丸之地，其统治权力只限于日本列岛上一隅的小国，而是一个足以号令其他二十九个小国的国家。由现在出土的文物情况看来，九州一带那样的地理环境，决不可能容纳这样一个条件的国家。而当时，近畿一带的生产力水平，已证明远比九州要高。九州一带的小部落国家之臣服于邪马台国，受其控制、统治也是可以想像的。因此从册封体制的条件而论，邪马台国的所在，似不可能在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的九州地区。

为便于比较起见，可以用同列《魏志·东夷传》中朝鲜半岛上一些国家，所受魏廷的待遇相对比一下，那么就更清楚了。

当时朝鲜半岛上，也是小国林立。《后汉书 · 韩传》中说：“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目（月）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诸

国王，先皆是马韩种人焉。”

到魏时，这情况也还这样，仍然是各自称王，而马韩仍属其最强的一个，辰王也像卑弥呼那样，统御着三韩各国。《魏志·东夷传》中称，马韩是“各有长帅，大者自名为臣智，其次则为邑借。……其官有魏率善邑君、归义侯[112]、中郎将、都尉、伯长，侯准既僭号称王。”就在魏统治阶级赐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以“亲魏倭王”称号的先后，对朝鲜各国，也有所册赐。《魏志》中说：

> 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

在这段记事中，清楚地知道当时魏统治阶级对和中国大陆相连接，关系密切，而且接受中国先进文化较早，生产力水平不低的朝鲜半岛上，各部落国家首领的待遇，仅不过是赐以邑君的称号。虽然也授以印绶，但却不像对邪马台国那样，赐以“王”的称号和金印紫绶。即令归义侯一级无误，比起王，毕竟还差一级。也就是说，在魏朝统治者心目中，朝鲜半岛上的辰王，比起日本列岛上的女王卑弥呼，是要差一级的。从这些差别上，可以看出魏廷对周围民族、国家即蕃夷的封赐，是很有分寸，有一定尺度，决不紊乱。

卑弥呼派大夫难升米等到带方郡，求向天子朝献；以后由带方郡太守刘夏派员把他们送到洛阳，是景初三年，即公元二三九年的事；那时，魏已灭了霸据乐浪、带方两郡的公孙渊，把两郡改成直辖领了。朝鲜、日本的事向来是通过乐浪、带方，主要是带方上报的，因此对日本列岛上的事，魏廷不会不知道；即使由

于政治上的原因，也不致于把一些条件不如朝鲜半岛上的国家，封赐得比朝鲜半岛上国家的地位还要高，甚而高达两级的。

当然，也可以按《后汉书》的例，认为受魏册封为亲魏倭王的，仍然是九州一带原始部落，像倭奴国一样。当然这样考虑也不是不可以，但时代是不断在前进的，生产力发展程度的不同是决定的因素。公元一世纪时候日本列岛上的生产力，处在怎样一个状态下，到公元三世纪时，又发展到什么程度，这一点应该是考虑这两个"国王"是不是同属一个国家，或相距不远，乃至完全不同所在的中心关键。也就是说，应该由生产力来决定。

公元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的生产力较诸一世纪时，已大有发展，生产关系也决非昔比。因此从这种生产力发展的情况而论，很难认为公元三世纪时的邪马台国，就是公元一世纪时倭奴国的继续，或者就是其附近的一些部落。相反，这个国家应该是，也只能是当时日本列岛上生产力最发达地区中的一个。因此把接受"亲魏倭王"印绶的邪马台国，和后汉时受刘秀册封的倭奴国相比，是不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邪马台国决不可能是倭奴国的后续。

《倭人传》中的误载

《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一般说来，和现在在日本列岛上出土的遗物、遗迹相对照、比较之后，可以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特别是在有关的风俗习惯方面。但也不能不看到，无论是陈寿撰的《魏志》也好，鱼豢写的《魏略》也好，都是采录郡使的资料，而不是亲身经历过的，所以有的地方就不免相左，或有误。

例如《魏志·倭人传》中说，"其地无牛、马、虎、豹、羊、鹊。"可

是从目前所能见到的日本列岛上的出土遗迹、遗物来看，不能说是完全相符的。我们不仅可以从日本出土文物中，见到过弥生后期以前马的遗骸，而且还能从一些间接的例子说明，在当时已经有了马的存在。

与名古屋市高仓贝冢中出土的弥生土器一同，也发见过马齿、马骨等的遗迹；不但在名古屋有一例，在河内国国府遗迹发掘时，搜集到的兽骨中，也发见过马的胫骨下端、挠骨下端、掌骨破片等各一片，和一个马的臼齿[113]。长谷部言人在《石器时代的马》[114]一文中，也提出了不少例子。从这些实在的遗迹出发，说明日本列岛上早就有马存在。《倭人传》所记，显然有误。

有一些间接的例子和遗迹，也可以用来说明日本在很古时代，就已经有马的存在了。

对马岛，即《倭人传》中的对马国，曾经有四例汉代系在马身上的马铃出土；而山口县地藏堂发掘出来的弥生时期中叶的石棺中，也发见过前汉时代使用的马车上乘人部分遮阳用大篷顶上的零件，称为盖弓帽的，也就是马车用的一个附件[115]。这些零件的发见，说明在弥生中期日本列岛上已经有这些东西，有马车当然有马的存在。

有人认为，日本人民的骑马习惯，就已在弥生时代从中国大陆东北部，经过朝鲜半岛而传进日本列岛[116]。这种说法正确与否，姑作别论；但弥生后期出土的遗迹，清楚地说明，那时的确有过一支具有骑马习惯的民族、部落到过日本列岛，在那里落了户。随着这支骑马民族的到达，日本列岛上的有马，是无庸置疑的。

另外从日本的传说中，即使像《古事记》《日本书纪》中所记

的传说中，也都有过马存在的说法。当然单凭这些后人追记，以决定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是不是已有马的存在，是不客观的。但是由考古学上、从出土遗迹遗物来说明是最有力，也是最符合当时情况的。

牛，也和马一样是存在的。至于其他几种动物，在刚从原始社会过渡而来的新时期中，是无法证明其存在的痕迹的；因此，可以认为《倭人传》中，在这一部分的记载也可能有错误。

女王卑弥呼

最后想谈一下，倭女王卑弥呼究竟指的是谁。

日本学者对这问题，也有各式各样的意见。最早的《日本书纪》编撰者，是把卑弥呼比作神功皇后。所以在神功皇后三十九年、四十年、四十三年各条中，都引用了《魏志·倭人传》的注。这说明在当时条件下，《日本书纪》编撰者的太安万侣心目中，卑弥呼和神功皇后，虽稍有前后，但恐怕是一个人由于两国的称呼相异，所以神功皇后纪中的事迹，可能就是根据传闻中的卑弥呼有关故事而撰述的。

事实是不是这样的呢？卑弥呼是不是就是日本历史上的神功皇后。

根据上述一系列情况来分析，《魏志·倭人传》中的邪马台国，可以认为就是当时在日本列岛上统治着一部分地区的国家。它和其他二十九个国家间的关系，完全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关系，而决不是单单在表面上臣属的宗主国关系。因此邪马台国的女王卑弥呼，应该就是当时君临日本列岛上一部分地区的领袖，而不是一般部落国家的首领。

《魏志·倭人传》告诉我们，当时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一部分地区，还是在女治的母权制时代，但已开始向父权制社会过渡；卑弥呼不仅仅是个政治上的领袖，而且也是宗教上的领袖。了解这两点，就可以知道，从我们看来，决定卑弥呼是谁这一问题，和邪马台国的具体位置在九州还是在近畿一样，对阐明问题的实质，并没有什么决定性的意义，也不是研究中必需要解决的。

我们所要知道和了解的，是三世纪时日本列岛上的情况，而不是邪马台国在九州，还是在近畿，女王卑弥呼是谁。当然，邪马台国既然是当时日本列岛上最强有力的，居于统治地位的国家；而卑弥呼又是这个国家的女王，君临一些小国家的女王。如果邪马台国就是指的以后统一日本列岛的大和朝廷前身的话，那么后来的大和朝廷，就是以天皇一族为中心的奴隶主为主的统治；传说中的神功皇后如果确有其人，而且又是这个朝廷统治者的话，那么，卑弥呼应该就是指神功皇后。但是，神功皇后毕竟只是一个传说中的人物，在时间上又并不相符，《日本书纪》所追记的，也不过是传说而已。当年，太安万侣很可能是以《魏志·倭人传》为据，把卑弥呼作为神功皇后来写的，那么今天我们又反过来，证明神功皇后就是卑弥呼，又有什么意义呢？何况还没有充分的证据。

不仅在日本，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原始时代，从母系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时，都是由女性担任部落首领的。因此从《魏志·倭人传》所记看来，邪马台国以卑弥呼为女王一件事，再加以“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共立一女子为王。”“有男弟，佐治国。……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

辞，出入居处”等情况，可以认为，在当时的日本列岛上，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地区中，虽然已开始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女治已崩溃，可是还有很大的力量仍残留着。所以不仅在攻伐有年以后，立了卑弥呼作为女王；而且在卑弥呼死了以后，想更立一男王，而国中仍不服，又起诛杀，最后还不能不立卑弥呼的宗女壹与为王。但就在卑弥呼时代，无论在政务的处理上，或是其私生活等方面，已都不能离开其男弟了。也是说，在当时的邪马台国，虽还在女王统治之下，而实际上已一切不能不仰赖于男子了。说明，在这里女权还有一定的地位，而那时候日本列岛上另一大国的狗奴国，可能早已进入父权制了。

这样来理解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比单纯的将卑弥呼比作日本传说中的神功皇后，或是在九州一带的某一个女酋，似乎更有实际的意义。不仅对研究中日关系史，即在研究日本古代史，也应该这样说。

总　结

综上所述，现在大概的总结一下。

从《魏志·倭人传》的记载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弥生后期日本列岛上部分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概况。

《汉书·地理志》中说在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岁时来献见。这献见大概是到乐浪郡而不是中国的首都。这段记事的年代虽不可知，但从地理志其他记事看来，差不多都是新莽时代的事，因此这也可能是那时的事。现在在日本的九州，曾发见过王莽的货泉和金石器并用时代的遗物。由此可说明在公元一世纪

初，日本列岛上部分地区是分散地存在着百余个小部落，而到后汉时期，即一世纪中后期，这百余个小国已合并（通过什么方式先不论）而成三十多个了；及魏时就只剩下三十国了。这可以认为日本列岛上，由于接受了来自中国大陆先进文明的刺激，生产力陆续有些提高，从而在政治上亦渐趋统一，大的部落逐渐归并了一些小的部落。这种从分散到归并，逐渐趋向统一，是原始时代所有国家都要经过的路程。有的认为《魏志》上的国数较《汉书》上有显著减少，并不是实际的减少，而是《魏志》编者知道得少[117]。这并非事实。同时《汉书》上所称的倭百余国的范围，和《魏志》三十国所及的地区，也不完全相同。《汉书》所称的百余国，是指九州某部分地区，当是事实。到《魏志》所描述的邪马台国，就不一定再和这百余国或《后汉书》中三十余国的范围一样了。邪马台国是当时由女王卑弥呼统治的三十国中最强大的一个；不过在当时的日本列岛上，除了女王统治的三十国以外，还有不属于女王统治，而以男子为王的狗奴国。狗奴国在那里，还不清楚；但邪马台国，即女王统治中心地和其统治下的二十九国，从现在见到的出土遗物、遗迹看来，肯定不再局限于过去和大陆往来最密，接受大陆先进文化最多的九州地区了。从青铜器的制造、发展来看，三世纪前后，即弥生时代后期的日本列岛上，生产力发展得最快、最先进的地区已是以大和为中心的近畿地区，而不是九州了。和中国大陆的关系，也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决定的；因此不能说《魏志》上说的地区，就是《汉书》或《后汉书》中所提及的。

属于女王统治的三十国中，每个部落（国家）都保持着一定程度的独立，都有其自己的官制和生产方式。而女王所都的邪马台

国，却是这些部落联盟的中心，牢牢地控制和统治着这些国家。例如女王为了控制和统治其北面的部落，设了一个能检察各国，并为各国所畏惮的一大率机构。“率”古与“帅”通，这一大率可能就是一个握有军权的总督，类似以后日本大和朝廷派在九州的大宰府。由于是有权检察各国，权力一定很大，否则也不会为各国所“畏惮”的。其常治又在伊都国，说明伊都国和邪马台国间的关系，不是平行的，而是上下级，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这个派驻的官员——大率，其职位，又相当于中国的刺史。除了行政机构以外，女王对各部落（国）之间互通有无，交易的市场，也派专人——大倭以监督；而这种市场，看情况是各部落都已有了。从这些类似后世国家机构的情况看来，当时在日本列岛以女王卑弥呼统治的邪马台国为首的三十个国家，和《魏志 ·东夷传》中所记载的朝鲜半岛上三个国家来相比，似乎要更完备一些。

《魏志·倭人传》中说这个女王卑弥呼统治的国家，有官制和军队，有法律，也有租税、仓库，商品交换也已开始，更重要的是已经有了阶级的存在。而朝鲜半岛上三国又怎样呢？根据同一《魏志》的一记载，当时朝鲜半岛上马韩五十余国中的伯济国，辰韩十二国中的斯卢虽都比较强大，可是都没有像邪马台国那样，有控制统御这一地区的力量；而是“其俗少纲纪，国邑虽有主帅，邑落杂居，不能善相制御[118]。由人口而论，马韩大国一万余家，小国数千家，总共十余万户；弁韩、辰韩大国四、五千家，小国六、七百家总计四五万户。而邪马台国一国就有七万余户，投马国又有五万余户；这两个国家加起来就比朝鲜半岛上各国的总数要多，人口是随着文化、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动的。因此在《魏志》所载的那一段时间中，从政治形态说，朝鲜半岛上的一些国

更是不能和其相比的。

朝鲜半岛的吸收中国大陆文化，要早于日本列岛，从全罗南道康津所发见的明刀钱说明，早在周代末年，中国大陆文化已及于朝鲜半岛南部，到汉代更著。但接触先进文化的前后，并不能决定其国家形态的发达。决定的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其吸收、消化先进文化的能力。日本列岛上不同地区的情况而论，也完全是这样的。早在弥生初期、中期还遥遥领先的九州地区，到弥生后期却不如原来是落后地区的近畿了，这原因就在对先进文化吸收、消化的不同而形成的生产力发展也不同所致。

由女王卑弥呼统治的邪马台国，不但在官制方面已相当完备，在行政组织上也这样。有军队，要持武器保卫女王之所居；而且还要作战，至少和狗奴国作战。有法律——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及宗族；要收税，对收到的实物，还有粮食仓库以收贮。各种制度，也已很完善，例如凡出使前往国外的——当时可能是指朝鲜半岛和中国大陆，以及从国外来的，都要加以检查。对传递文书等，也有一定规章，不得差错。从这些形态看来，可以认为，当时的日本列岛上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地区，已在中国先进文化的哺育、影响下逐渐形成了一个集权的部落联盟。从《魏志·东夷传》中看，当时朝鲜半岛上虽亦已形成一些部落联盟，但还见不到有集权的痕迹。这可能就是由于生产力的关系，以后，大和朝廷的能统一日本列岛，主要的原因仍然是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接受先进文化的迟早，并不能说明社会的发展也一定与之成正比的。

从社会形态而论，这部分地区可以说，已经开始从原始社会逐步地向奴隶制社会过渡了，但原始社会，特别是女治的痕迹还很

明显地残留着。《魏志·倭人传》时代，狗奴国已是男王，而邪马台国却还是在女王统治下的。虽然这个女王卑弥呼，在统治国家的时候还要靠“男子一人”来传辞、辅佐；而她却有“事鬼道，能惑众”。这说明卑弥呼虽在行政上不能不依靠男弟，即母权制的女治已到了最后阶段，面临溃灭了；可是在宗教信仰上，还是以卑弥呼为中心，有一定势力的。至于为什么“相攻伐历年”之后，要共立一女王；等女王卑弥呼死后，立了男王，国中又不服而相诛杀，以后又不能不再立卑弥呼的宗女壹与、年仅十三的小女王之后，才使国内安定下来。是这些男王没有威望，不能使众孚服呢？还是在当时还残存着母权制的情况下，非女王不能统治呢？还不清楚，仍有待于作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即三世纪时的日本列岛上，还有部分地区仍残留着母权制的事实。

在社会构造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也就产生和存在了。当时在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地区，至少已存在着三个不同的阶级，即大人、下户和生口，生口当指奴隶而言。这些不同阶级之间，差别很大。不但表现在尊卑的顺序上——文身也不相同，甚而婚姻上也有区别；大人和下户间的礼貌上，也等级森严。下户和奴隶之间，当然也有所不同的，只是《魏志·倭人传》中没有提到而已。

奴隶，和世界上其他各国一样，不但要承担生产劳动；而且还被用来作为礼物、贡品进献到中国，以换取大量奴隶主们生活上需要的奢侈品，或生产上需要的原料。奴隶主、统治者死了以后，还要被当作殉葬品从葬。

由于有奴隶的存在，说明当时日本列岛上的生产力，已发展

到知道利用奴隶作为生产上的劳动力，而不再像过去那样任意加以杀害了。

至于奴隶的来源，除了一般的规律，从战争中俘获的俘虏，和掳掠而来的其他部落（国）的人民以外，有部分是违犯奴隶主统治阶级所制订的法律的人。当时的日本列岛上，有没有像中国那样，把被征服的部落、氏族整个的掳过来作为奴隶的情况，还不清楚。

中国，特别是在商代，常把在战争中战败了的，被征服的部落、氏族整个地掳来作为奴隶。这些奴隶，仍然保留着聚族而居的形式，有家室。奴隶也是世袭的，奴隶的子女仍然是奴隶，世世代代受奴隶主的压榨和剥削；稍有反抗，就会使整个家庭、整个氏族遭到被屠杀的危险。《魏志·倭人传》中所记的："其犯法，轻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户及宗族。"是不是就是指这种情形呢，还不能决定。但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中，既存在着这种事实；何况就在日本列岛相邻的中国大陆上，那么是不是日本列岛上也会有这样的事呢？

日本列岛进入弥生时代以后，在生产上的特征是进入以水稻为主的农耕和金属器的使用制造。这些，在《魏志·倭人传》中是有充分反映的。由现在出土的文物看，从后汉到三国这一段时间，日本是已在向铁器时代发展中。不过生产的发展不是平衡的，因此尽管当时某些地区在稻作方面已极发达，而某些地区却仍停留在渔捞或狩猎的采集经济阶段，甚而还以这种经济作为其主要生产方式。邪马台国的生产方式，无疑是已进入农耕阶段，而且其产量（主要指的是稻米等粮食作物）已到了足够供食用以上了。《魏志·倭人传》中特别提到了"人性嗜酒"。酒的酿造，在粮

食不能够充分供食用的时候，就是不可能的；同时酒的酿造，也决不是所有住民能为，不是奴隶或某些下户所能为的。因此可以认为在当时邪马台国的农业已相当发达，其产量已超过正常的消耗，从而使奴隶主有可能从其榨取的粮食中，分出部分来酿造饮用的酒了。至于嗜酒的人是些什么人，虽不太清楚，但决不是少数，或只于大人阶级才饮酒、嗜酒的，这样的话，《倭人传》中，决不会用“人性嗜酒”这样描写的，这样概括性词句的。

由于粮食的产量除生产者本人食用外尚有剩余，所以有可能产生了分工，目前在日本列岛上找到的青铜器和铁器的铸型（熔范）及作坊遗迹、金属渣滓遗迹都证明了这一点。而铜镜的分布、铜利器和铜铎的分别存在在日本列岛上的不同地区，说明在日本列岛上不同时候生产中心的转移。汉镜的多数在九州发见和铜利文化圈的以九州为中心，可以确认在弥生中期以前，日本列岛上的中心地区在九州；而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差别，这中心逐渐移到近畿地区，所以铜铎文化圈就以那里为基地了。当然在日本，青铜器文化并不能单独构成一个时期，因为青铜器是和铁器差不多同时从中国传入的。

中国人的知道用铁，大概是在春秋时代；不过以铁器来代替青铜器，则在汉代。因此当弥生时代青铜器传到日本时，铁器也随而传入。《魏志· 东夷传》中提到朝鲜半岛上所产的铁，供应二郡及倭，说明当时日本消耗铁的数量已不在少。《魏志 · 倭人传》中，在铁器的制造方面所能提供的材料不多，只提到了“铁镞”，当然铁镞决不是当时他们所能生产铁制品的全部。不但在现在出土的文物中，见到过有类似铁铲头的制品；而且从其农产品产量上看，用来翻耕土地所用的农具，可能已是铁制品了，否则很少可

能有这样水平的。只有使用铁以后，才能使生产力提高一大步，在日本列岛上也不能有例外。当然，这还有待于以后出土遗物的证明。

铜铎的使用和制作，代表了弥生后期的生产力。虽然到现在为止，铜铎的作用和如何使用还不清楚，但从出土情况看来，大体上可以认为是供部落集体祭祀时用的，一个铜铎可以代表一个集体；现在所发见的铜铎，每处多在二个以上，说明那时部落合并的情况。而铜铎的制造是需要高度技术和协作的，这种作坊遗址的在近畿发见，说明近畿地区的生产力在当时日本列岛上是最高的；九州地区，在铜利时代虽属先进，可是却没有一例铸型或作坊遗址的发见，充分证明其在邪马台国时代已落后于近畿地区了。铜铎铸型和作坊遗址的集中在近畿一带，也说明当时从中国大陆来的，带了高度生产技术的人已集中到这里，帮助、指导冶炼铜铎为代表的青铜器了。

除了金属器的冶炼、制造和使用以外，农耕方面，除了粮食作物以外，经济作物的栽植也从《魏志·倭人传》的记载和出土文物中得到了证明。由于经济作物的生产，随之而来的一些手工业，也已存在和发达。例如纺织业，现在出土的遗物、遗迹中证明，当时除了麻织品外，还有丝织品可见，这和《倭人传》中所记是完全相合的。这些织品的水平，已不很低，否则是不可能作为贡品向中国奉献的。

《魏志·倭人传》中谈到了其贡品中有异文杂锦，回赐品中也有绛地文龙锦、绀地句文锦和白绢等的高级织品。这些织品，显然是供奴隶主阶级享受的，现在出土的墓葬品中，也可以发见有些棺中有织锦、帛布的残片和汉镜、铜剑、璧玉等一起出土；而四

周的棺中却一无所有。说明到弥生时代，日本列岛上的阶级分化已极分明，奴隶主已开始集中财富，剥削、掠夺下户和奴隶们了。最近在日本发见有直径达五十公尺，两端还有方形突出部的冈山县仓敷市的木棺墓[119]，已经判明是弥生末期吉备国某一大部落长的墓。这和《倭人传》中所写“大作冢，径百余步”的卑弥呼墓，不但大小相类，时间也相若。建造这样大的墓，要用多少人力物力；从这中间也可以看出弥生后期奴隶主们剥削和掠夺的表现了。

《魏志·倭人传》中还记述了一些当时以邪马台国为中心的日本列岛上某些地区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习还有不少可以在出土的遗物、遗迹中见到其痕迹；还有一些则可以从一直流传到现在的日本古代传说中找到蛛丝马迹。当然，这些风俗习惯，应该说是日本列岛上的，而不能说是某一地区所特有的。

换句话说，当时日本列岛上文化最高的地区已是近畿一带，而不再是九州地区了。而《魏志·倭人传》所记，恰恰是生产力最发达，文化技术水平最高地区的情况。从这些观点出发，可以大概的推测到邪马台国在哪里，卑弥呼指的是谁了。当然文献学上的探究是必要的，但没有必要逐字逐句的去追踪。

在我看来，探讨邪马台国在哪里，和卑弥呼是谁虽然重要，但毕竟没有弄清当时日本列岛上的政治经济情况重要。研究邪马台国的重点应该放在后者，这才是史学工作者应有的科学态度。

注　释

1 杉原庄介：《弥生式土器》（《图说日本文化史大系》，1956）。
杉原庄介：《弥生文化》（《日本考古学讲座》4，1955）。

关于每一段时期的概况，参阅：
酒井龙一：《弥生中期社会的形成》（《历史公论》第 4 卷第 3 期，1978)。

2 山崎纯男：《绳文农耕论的现状》（《历史公论》第 4 卷第 3 期，1978)。
佐原真：《日本农耕起源论批判》（《考古学报》23，1968)。

3 《历史公论》第四卷第三期中，曾发表由佐佐木高明、小林达雄和佐原真三人座谈“围绕着农耕开始的一些问题”记录。在这中间佐佐木发言中说：“根据现在日本的考古学资料而论，恐怕没有一个人会举手赞成绳文农耕论的。……农耕的存在是必须要有充分证明，才能得出的，可是现在还没有见到这种证据。所谓的证据，指的是只要有些栽培作物的存在痕迹，能在出土遗迹中发见就可以了，可是还没有。”

4 关于水稻稻种是怎样传入日本列岛的，日本学术界有下列几种不同的主张：
(1) 历史学家认为是由中国大陆，通过朝鲜北部，朝鲜南部而到北九州，再由北九州沿濑户内海而向畿内扩展的。主张这种说法的代表是滨田耕作。
(2) 民俗学家，如柳田国男则主张南回说，即稻种出中国大陆经南岛（琉球、宫古岛等地）而进入九州再向日本内地的。
(3) 农业学家主张是从中国长江下流直接传到朝鲜南部，再由朝鲜通过九州而到日本的（安藤广太郎)。
(4) 考古学家以出土的遗迹、遗物作根据而主张由中国长江下流传到山东半岛，然后由山东半岛渡海，或者由长江口直接渡海而到日本中部的。主张这一说的，除冈崎敬、坪井清足等考古学者外，也有农业学家伊藤敏也等。见冈崎敬：《以米为中心看日本和大陆》。

5 渡部义通：《日本原始共产社会的生产和生产力的发展》（《思想》第 110，111、112 各期，1931)。

6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

7 大冢初重：《弥生时代》（《考古学报》，1976)。

8 S. Koyama: Jomon Subsistence and Population, Senri Ethnological Studies2，1978.
他所作为根据而输入电子计算机的资料是：

绳文时代（分五期）	27996
弥生时代	10624
古坟时代	11803

关于日本古代的人口估计，只有泽田吾一在一九二七年作过，向来就以此作为根据，现在和这用电子计算机推算的比较，在精确性和可信凭性上是差远了。因此小山的业绩是值得注意的。

9 酒井龙一在《弥生中期社会的形成》一文中，列举了一些例子来加说明。例如在农耕中必不可少的石斧，近畿地区的生驹山中盛产磨制石斧用的闪砾岩和玢岩等的原料；打制石刀用的结晶片岩，也在纪川南岸的山中，或京都高槻以北的山中，都有大量的出产。相对的，在北九州却只有熊本县二子山中所生产的石材才能用。

10 渡部义通在《北九州和畿内——在原始国家成立过程中的一些细微差异》(《历史评论》第 4 卷第 6 期，1950)一文中说："从整个弥生时期的文化遗物看来，向来被目为最先进地区的北九州地区，在进入到三世纪时，或还要早一些时，已经落到后面了。……从我们的历史知识来说，北九州地区是日本列岛上的门户地区，最先吸收并且独占来自中国大陆的先进文化，因此其先进性是不可更变的。可是为什么到这时候已落后了呢？原来北九州所具备的先进性，已经由于其自然条件的限制，形成了妨碍其自主的、创造性文化发达的原因，以致只停滞在模仿阶段。……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现象发生，而且其变化又是这样的快呢？只有充分理解了北九州和近畿地区在发展方面所存在的特殊情况，以及其历史环境之后，才能掌握理解这一问题的关键。也只有这样去理解，才是唯一正确的方法。"这段话是很有启发性的。

11 布目顺郎：《绢制品》(《立岩遗迹》，1977)。

12 丹信实：《紫云出山贝层的自然遗物》(《紫云出》，1964)。

13 乙益重隆：《弥生时代概说》(《历史公论》第 4 卷第 3 期，1978)。

14 据田中作次郎所述，日本对锄和锹两字的含义和用法，正和中国相反。例如将一块长方形铁板，左右折回的称为锹。这说明在传入当时就是含混不清的，以致到后来有这种混乱的情况。这里所用是根据中国的用法，而不依日本用法，下同。

15 白木原和美：《关于锄和锹的研究》(《历史评论》第 118 期，1960)。

16 都出比吕志：《农具铁器化的两个不同时期》(《考古学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1967)。

17 北野耕平等：《河内地区古坟的调查》(《大阪大学国史学研究室研究报告》1，1964)。

18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59 页)。

19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说："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57 页）当时日本的情况，可能稍有些不同，即当铁器传入时，冶炼的技术也可能同时传了进去；但由于生产力并没有发达到实际应用阶段的限制，所以也并没有能把石器排挤掉。

20 田边昭三：《倭国的诞生》(《历史公论》第 1 卷第 3 期，1976)。

21 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东海大学出版会，1978)。

22 三木文雄：《青铜器》，转引自斋藤忠：《日本考古学的现状和问题》。

23 坂本太郎在《日本史概说》(至文堂，1978)中说："铜铎，最小的高约十二公分到最大型的高达一百五十公分"(页 24)。

24 小林行雄：《女王国的出现》(《国民的历史》1)。

25 近藤义郎：《弥生文化的发达及社会关系的变化》(《日本的考古学》)。

26 小林行雄：《女王国的出现》(见注 24)。
佐藤真、近藤乔一：《青铜器的分布》(《古代史发掘》5)。

27 森贞次郎：《北九州的古代文化》。

28 大冢初重：《弥生时代》(《考古学报》，1976)。
29 赵翼在《陔余丛考》卷43中，对“生口”一词，先解作是“本军前生擒之人”，“皆谓捕获生人也”。又说“今北人乃谓驴马之类为生口”，并引《魏志》注而说：“以牛马为生口，三国时亦已有此语矣。”
30 《魏志·东夷传》“高勾丽”条中，在谈到有关犯法的记叙中，和《倭人传》的提法不同。其中明白地说：“有罪，诸加详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
31 从日本史籍的记载上看，把这种因遭受人力所不可抗的事故而漂流到日本沿海的人，加以捕虏而作奴隶的事，是相当多的。不仅在日本列岛上如此，朝鲜半岛上也这样。如《日本书纪》记钦明天皇时，百济王圣明“献高丽奴六口，别赠天人奴一口”“献狛虏十口”。齐明天皇时，也有“百济佐平鬼室福信，遣佐平贵智等来献唐俘一百人”等等。甚至到明代，日本还有将我因遭台风漂流到日本的船员，捕来作为俘虏而上献到中国的事。
32 据《魏志·倭人传》的记载，当时一些小国所设的官制如下：

奴国……官曰兕马觚，副曰卑奴毋离。

不弥国……官曰多模，副曰卑奴毋离。

投马国……官曰弥弥，副曰弥弥那利。

至于邪马台国，那么更复杂和完备。说：“官有伊支马，次曰弥马升，次曰弥马获支，次曰奴佳鞮。”

又说女王境界所尽之南，有狗奴国，男子为王，官曰狗古智卑狗，不属女王。
33 根据现在所能见到的一些出土的遗物看来，例如神奈川县横须贺市猿岛洞窟（赤星直忠：《海蚀洞窟——在三浦半岛的弥生遗迹》，1953)及爱知县丰桥市瓜乡遗迹（和岛诚一：《上古人类的生活——瓜乡遗迹的发掘》，1953)中所见到的武器看来，用铁镞或骨镞的矛，都是尖头细长，下面有细篦的，这完全是作战用的武器，而不能供狩猎用了。在登吕遗址所发掘出来的弓，全长竟可达一公尺半，也已经不是供狩猎用的了（日本考古学会编：《登吕》，1949；《登吕本篇》，1954)。
34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6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
35 近藤义郎、潮见治、市原寿文、西川宏：《绳文后期植物食料的贮藏》(1957)。
36 镜山猛：《北九州的古代遗迹》(1956)。
37 末永雅雄、小林行雄、藤冈谦二郎：《大和唐古弥生式遗迹的研究》(《京大考古学研究报告》16，1943)。
38 日本考古学会：《登吕》(1949)。
日本考古学会：《登吕本篇》(1954)。
39 原岛礼二：《〈日本书纪〉的屯仓观》(《历史公论》1976，3)。
40 同注38。
41 近藤义郎、澁谷泰彦：《津山弥生时代居住遗址群的研究》(1957)。
42 斋藤忠：《日本全史》第1卷(1972)。
43 乙益重隆：《熊本县斋藤山遗迹》(《日本农耕文化之生成》，1961)。

44 冈崎敬：《在日本的初期铁制品问题》(《考古学杂志》第 42 卷第 1 期，1956)。
45 杉原庄介：《登吕遗迹中水田遗址的复原》(《案山子》第 2 期，1968)。
46 小野忠熙：《弥生时代的共同体》(《共同体的研究》第 176，177 期，1958)。
47 金关丈夫、藤田等：《岛根县八束郡鹿岛町古浦沙丘遗迹》(《日本考古学会第 29 次发表要旨》，1963)。
48 山口大学岛田川遗迹学术调查团：《岛田川》(1953)。
49 铸方贞亮：《日本古代桑作史》(1948)。
50 《魏志·东夷传》中记有不少，如《韩传》中说："其民土著，种植，知蚕桑，作绵布。"《弁辰韩传》中也说："土地肥美，宜种五谷及稻，晓蚕桑，作缣布"等等。
51 高桥健自：《原始时代服饰》(1927)。
后藤守一：《衣服的历史》(1955)。
52 杉山寿荣男：《日本原始纤维工艺史——原始篇》(1942)。
53 岛田贞彦：《关于瓮棺内新出土的玉类及布片等》(《考古学杂志》第 21 卷第 8 期，1931)。
54 日本考古学会：《登吕》(1949)。
55 太田英藏：《登吕遗迹中出土的织具》(《学艺》第 36 期，1948)。
56 八幡一郎：《弥生式土器上的布纹》(《人类学杂志》第 36 卷第 9 期，1921)。
57 铸方贞亮：《日本古代桑作史》(1948)。
58 例如《日本书纪》垂仁天皇二年条中，就记有赤绢一百匹等事。
59 在太田英藏的《关于附着在西野山第三号古坟出土铁器上的布帛和纤维》(《兵库县赤穗郡西野山第三号坟》1952)一文中说，第三号古坟中发见的附着在铁刀表面的布片，是一种比较粗糙的丝织品，经粗、纬细，织得不整齐，但是由蚕丝织成。
60 千叶县教育委员会：《上总金铃冢古坟》(1951)。
61 森贞次郎、渡边正气：《福冈县志贺岛发见的细型铜剑铸型（熔范)》(《九州考古学》2，3，1958)。
62 田边昭三：《倭国的诞生》(《历史公论》3，1976)。
63 近重真澄：《从化学上看东洋上代的文化》(1940)。
64 梅原末治：《关于铜剑铜矛》(《日本考古学论考》)。
65 梅原末治：《铜铎的化学分析》(《日本考古学论考》)。
66 冈崎敬：《日本的初期铁制品问题》(《考古学杂志》42－1，1956)。
67 《魏志·东夷传》的《韩传》中，在提到弁辰时，有这样的叙说："国出铁，韩、濊、倭皆从取之。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又以供给二郡……"。
68 坂本经尧：《永岱山麓古代制铁遗址》(《日本谈义》1951－5)。
69 末永雅雄：《宇和奈边陵墓参考地陪冢高冢》(《奈良县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调查》4，1949)。
7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1972)。
71 伊藤玄三：《弥生时代的东日本》(《日本历史地理总说——总论，先原史

编》，1977）。
72 木下忠：《石器和交易》（广岛县：《现在和过去的产业》，1958）。
73 内藤晃：《蚬冢出土的大珠》（《静冈大学文理学部研究报告——人文科学》7，1956）。
74 浜田耕作：《容有贝轮的土盘》（《东京人类学杂志》第36卷第8期，1921）。
75 太田英藏：《附着在西野山第三号坟出土铁器上的布帛和纤维》（1952）。
76 三木文雄、村井[illegible]雄：《那须八幡冢》（1957）。
77 千叶县教育委员会：《上总金铃冢古坟》（1951）。
78 例如《魏志·东夷传》“韩”条中，就有“其男子时时有文身”的记载。
79 和歌森太郎：《倭人的风俗与习惯——关于古代日本人的入墨》（《邪马台国》，1954）。

松本彦七郎：《从二三石器时代遗迹中看有没有拔齿风习和其样式》（《人类学杂志》1920）。
80 《日本书纪》卷十四，雄略天皇十一年条；卷七在描述虾夷风俗习惯时，也有文身之词。
81 《日本书纪》卷六。“垂仁天皇三十二年秋七月……己卯，皇后日叶酢媛命薨，临葬有日焉。天皇诏群卿曰：从死之道，前知不可，今此行之葬，奈之为何。于是，野见宿祢进曰：夫君王陵墓，埋立生人，是不良也，岂得传后叶乎。愿今将仪便事而奏之。则遣使者唤上出云国之土部一百人。自领土部等取埴以造作人物及种种物形，献于天皇。曰：自今以后，以是土物更易生人，树于陵墓，为后叶之法则。天皇于是大喜之，诏野见宿祢曰：汝之便议，实洽朕心。则其土物，始立于日叶酢媛命之墓，仍号是土物为埴轮，亦名立物也。仍下令曰，自今以后，陵墓必树是土物，无伤人焉。”
82 《令义解》卷一，职员令，弹正台：“信浓国俗，夫死，即以妇为殉。”
83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页48，1972）。
84 大日本古文书：正仓院文书。
85 律·律逸文（《国史大系》本）。
86 三轮善之助：《黎明期的灼骨和占法》（《考古学评论》4）。
87 赤星直忠：《海蚀洞窟——三浦半岛上的弥生式遗迹》（《神奈川县文化财调查报告》20，1953）。
88 大场磐雄：《千种》（《新潟县文化财报告》1，1953）。
89 小林久雄：《横穴古坟中出土的龟甲》（《考古学》7—9，1936）。
90 据鸟居龙藏的报告，除鹿肩骨以外，还有用羊骨烧灼以卜占的。
91 佐原真：《农业的开始和阶级社会的形成》。
92 井上光贞：《日本国家的起源》岩波新书版。
93 《日本考》卷一。北京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所收。
94 山田孝雄、室贺信夫等在这方面提出理由很详；此外如志田不动麿也曾在这一点上，提出过很详尽的剖析。
95 桥本增吉：《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页93，东洋文库，1956）。
96 同上注。

97 阪本种夫、桥本郁夫:《魏志·倭人传和古代帝王纪》(光风社，1963)。
98 据斯坦因在玉门关关址边上所发掘而得的后汉尺看，那么当时的一尺等于22.9 公分。魏尺，据《隋书·律历志》所载，是要比后汉尺稍长一些。
99 《日本书纪》卷五，崇神纪。
100 白鸟库吉:《卑弥呼问题的解决》下 (《东方学》Ⅱ)。
101 桥本增吉:《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东洋文库，1956)。
102 《延喜式》卷二十四、主计上。
103 桥本增吉:《从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东洋文库，1956)。
104 伊都国,《魏志》作千余户，但《翰苑》所引《魏略》文，则作“万余户”。详细参阅本文本节后面几段。
105 泽田吾一:《古代户籍帐的研究》(《史学杂志》第 34 卷第 2 号)。
泽田吾一:《奈良朝时代的人口论》(《史学杂志》第 37 卷第 2、3、5、7 各号)。
106 《宋史》卷四九一，外国传、日本。
107 山田孝雄在《狗奴国考》(《考古学杂志》12－8)一文中，将狗奴国比作毛野国，即上野、下野两地 (现在的群马、枥木两县)。
108 藤原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东海大学出版会，1978)。
109 桥川时雄:《邪马·壹－臺的读法》(1957)。
110 《后汉书·百官志》，四夷条中称:当时赐给蕃夷封爵的等级是:国王，率众王，归义侯，邑君，邑长。即国王是其最高一级的封号。
111 栗原朋信在《〈魏志·倭人传〉中所见到围绕着邪马台国的国际关系》(收入《日本历史地理总说》1977)一文中说:魏廷替倭国配属了九个率善中郎将和一个率善校尉 (56 页)。这是对原文理解错了。原文只说:“其四年，……倭王复遣……掖邪狗等八人……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将印绶。……”原文中只有掖邪狗等，并没有说八人壹拜，不能理解为所遣八人，均壹拜率善中郎将。
112 这里的归义侯一词，疑有误。按魏制，归义侯应在邑君之上，故疑“侯”字为衍文。
113 《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考古研究报告》2。
114 《人类学杂志>>40－4。
115 佐原真:《农业的开始和阶级的形成》。
116 江上波夫:《骑马民族》。
117 志田不动麿:《东洋史上的日本》。
118 《魏志·东夷传》。
119 《产经新闻》1979 年 4 月 14 日及《中国新闻》1979 年 4 月 20 日。

索　　引

一　画

一　—大率　12，108，159，212，216。
　　—夫一妻制　194。

二　画

丁　—谦益　26。
人　—口　129，131。
九　—州说　33，35，76，81，93，96，103。

三　画

三　《—国志》　9，10，15，16，17，134，135。
　　—上次男　69。
　　—品彰英　75。
　　—宅米吉　41，80。
　　—神三兽镜　146。
下　—户　12，151，152，185。
万　—叶集　33。
大　—人　12，151，152，185。
　　—日本　37。
　　—日本史　32。
　　—和　25，30，35，37。
　　—和说　37，61，77，80，82，97，103。
　　—倭　12，163。
　　—倭阙史时代　4，7，134，224。
　　—森志郎　62。
　　—冢山　65。
　　—义德国　37。
　　—义名分论　100。
上　《—古年代考》　39，76，79。
　　—田正昭　66。
小　—山修三　129，130，215。
　　—林行雄　65。
马　—铎　141。
久　—米邦武　7，42，85，97。
女　—王　12，14，18。
　　—王国　12，18。
山　—田孝雄　80，98。
　　—尾幸久　73。
　　《—海经》　8。

四　画

王　—颀　13，18。
井　—田敬之　36。
　　—上光贞　66。
天　—照大神　54，61。
　　《—皇制的成立》　56。
木　—弓　11，163。
太　《—平御览》　15，16，49，229。
　　—安麻侣　6，27。
日　—本　24，32，33。
　　《—本书纪》　5，6，27，28，32，33，38，63，77，95，166，175，200。
　　《—本史学提要》　42。
　　《—本国号考》　42。
　　《—本考》　207。
　　《—本国志》　25。
　　《—本古代社会》　50。
　　《—本国家的起源》　70。
　　《—本民族和天皇国家的起源》　56。
　　《—本出土中国古镜》　101。

中　—国　7，8，21，24。
　—国文化　4。
　—国正史　7，9，21，134，201，212。
　—平　147。
　—平刀　70，147。
　《—外经纬传》　37。
　—山平次郎　45，109。
　《—日二千年关系史》　26。
　《—日古代交涉史》　26。
文　—化交流　4。
　—身　11，18，189。
方　—位　92，203。
　—格规矩四神镜　146。
内　—藤湖南（虎次郎）　43，44，80，97，105，221。
水　—户彰考馆　32。
　—稻　124，125，126，170。
　《—行陆行》　71，226。
气　—长足姬（神功皇后）　27，34，40。
幻　《—想的邪马台国》　73。
从　《—东洋史观点论日本上古史》　48，68。
　《—中国史籍看日本古代史》　56。
　《—考古学观点看邪马台国》　47。
　《—遗物遗迹上看九州的古代民族》　46。

五　画

正　—始元年　13，18，121。
　—始六年　13。
　—始八年　13，18，120，121。
古　《—事记》　6，33，38，200。
　《—史通或问》　30，77。
　—田武彦　74，226。
　《—代史疑》　71，113，226。
　—谷清　101。
石　—毋田正　69。
东　—冶　11。
　—夷　20，21。
　《—夷传》　19，190，194，228，241。
去　—丰穗别天皇（履中天皇）　5。
末　—松保和　15，49。
本　—居宣长　33，78，85。
　《—朝通鉴》　29。
圣　—德太子　6。
永　—初元年　37。
市　—村其三郎　61。
刘　—夏　12，13。
汉　—文　6。
　—尺　88，207。
　—音　34，232。
　《—书》　8，240。
　《—籍倭人考》　42。
北　《—史》　228。
　—山茂夫　63。
　—畠亲房　28。
生　—口　11，109，153，163，243。
　—驹山　132。
奴　—佳鞮　10。
丰　—御食炊屋姬天皇（推古天皇）5。
外　《—国之事调书》　31，77。
旧　《—事记》　6。
册　—封体制　147，232，234，235。
白　—鸟库吉　43，48，82，93，210。
青　—铜器　137，138，181。
占　—卜　196。
母　—权制　197。

六 画

吉 —田东伍 41。
邓 —夏 28。
原 —田大六 66。
在 《—〈魏志·倭人传〉中见到的邪马台国的国际关系》 70。
光 —和 15。
早 —川二郎 50，103。
同 —范镜 65，147。
军 —队 163。
安 —本典美 75。
—积澹泊 31。
江 —田村古坟 46，101。
冲 —绳 36。
伊 —支马 10，105，162。
—声耆 13，28。
异 《—称日本传》 29，36。
后 《—汉书》 9，25，33，36，42，134，227。
《—汉金印图章》 36。
西 —岛定生 70。

七 画

志 —田不动麿 80。
李 —季 26。
那 —珂通世 39，76，81。
阪 —本种夫·桥本郁夫 23。
邪 —马台国 10，24，25，26，27，30，31，33，36，37，38，43，45，46，47，48，49，50，51，54，57，62，65，66，68，70，80，91，93，96，98，100，103，120，176，200，206，241，242，247。
《—马台国》 73。
《—马台国研究总览》 75。
《—马壹国》 74，225。
—靡堆 25，228。
伴 —信友 37，38，80。
佐 —久间洞岩 31。
—伯有清 75。
—重真澄 180。
近 —藤芳树 36。
余 —姚 125。
纺 —织 174。
论 《—衡》 8。
陈 —寿 9，16，19，20，89，121，134。
—乐素 26。
吴 —音 34。
里 —程 88，94。

八 画

朝 —鲜文化 3。
—鲜半岛 3，8，124。
韩 —国 14，17。
《—传》 20。
苏 —我马子 6。
—我虾夷 5。
卑 —弥呼 12，13，15，18，27，29，31，40，41，54，78，80，160，164，192，196，237，238，241，247。
《—弥呼考》 43。
《—弥呼问题的解决》 61。
—弥弓呼 13。
—奴毋离 10，106，162。
—狗 10，102。
舍 —人亲王 6，27。
鱼 —豢 16，19，89，121，222。
—鳆 10。
灵 —帝（后汉） 15，70，147。
松 —下见林 29，36，95。
—本清张 71，226。

—本信广　59。
林　—春斋　29。
和　—田清　58，81。
—辻十郎　60，61。
《—名抄》　98。
侏　—儒国　12。
邸　—阁　12，110。
狗　—奴国　11，18，224。
—古智卑狗　11，96，162。
京　—师（洛阳）　18。
泽　—田吾一　129，217，218，220。
河　—内晃　59。
—姆渡　125。
波　—多野承五郎　110。
周　—传儒　26。
肥　—后和男　56。
延　《—喜式》　218，220。
金　—印　36，45，231。
牧　—健二　106，107。

九　画

研　《—究史——邪马台国》　75。
《—究史——战后邪马台国》
75。
弥　—马升　10，106，162。
—马获支　10，106，162。
—弥　10，162。
—弥那利　10，162。
—猴　11。
持　—衰　11，153。
—统天皇　6。
张　—政　13，16，18，121。
贾　—耽　69。
亲　—魏倭王　13，160，231。
神　—武天皇　64。
—功皇后　27，28，29，30，31，34，40，41，42，237。
《—皇正统记》　28。
室　—贺信夫　69。
宫　—崎康平　72。
祢　—津正志　50，56。
津　—田左右吉　62。
垂　—仁天皇　29。
禹　《—贡地域图》　69。
星　—野恒　42，96。

十　画

带　—方郡　10，14，18。
载　—斯乌越　13。
夏　—后少康　11。
范　—晔　9，25，134。
菅　—政友　42，96。
桥　—川时雄　74，226。
—本增吉　48，58，68，96，109。
栗　—原朋信　70。
埋　《—着的金印》　73。
蚕　—桑　173。
高　—句丽　20，194。
—桥健自　47，64，80，102。
唐　—音　34。
海　《—内华夷图》　69。
梁　《—书》　228。
袭　《—国伪僭考》　36，78。
钳　—狂人　78。
倭　—8，25。
—人　8，10。
—国　15。
—音　6。
《—女王卑弥呼考》　43，94。
徐　—福　125。
斋　—藤忠　58。
岛　—夷　74，226。
铁　—器　137，176，245。
—镞　11，163。

骨　－镞　11，163。

十一画

黄　－遵宪（公度）　25。
梅　－原末治　47，64，80，102，112，181。
埴　－轮　190。
难　－升米　13，107，231。
　　－波津　35。
推　－古天皇　5。
掖　－邪狗　13。
麻　－174，175。
淮　《－南子》　22。
率　－善中郎将　13。
笠　－井新也　80，102。
铜　－利 47，65，102，139，141，143，177，180。
　　－镜　59，65，101，102，111，140，146，180。
　　－铎　47，65，102，139，141，142，143，144，176，177，178，179，180，181，246。

十二画

梯　－儁　13，16。
棺　－椁　11。
翰　《－苑》　15，215。
　　－海　10。
壹　－与　199，239，243。
富　－来隆　63。
　　－冈谦藏　47，80，101。
渡　－部义通　50。
斐　－秀　69。
黑　－齿国　12。
喜　－田贞治　46。
登　－吕　165，170。
铸　－型（熔范）　140，144，145，147，178，180。

十三画

乐　－浪郡　8。
裸　－国　12。
新　－井白石　30，34，77，81。
　　－莽　148。

十四画

榎　－一雄　67，87。

十五画

履　－中天皇　5。
稻　－作　124，128，244。
熊　－袭　34，36。
儋　－耳　11。

十六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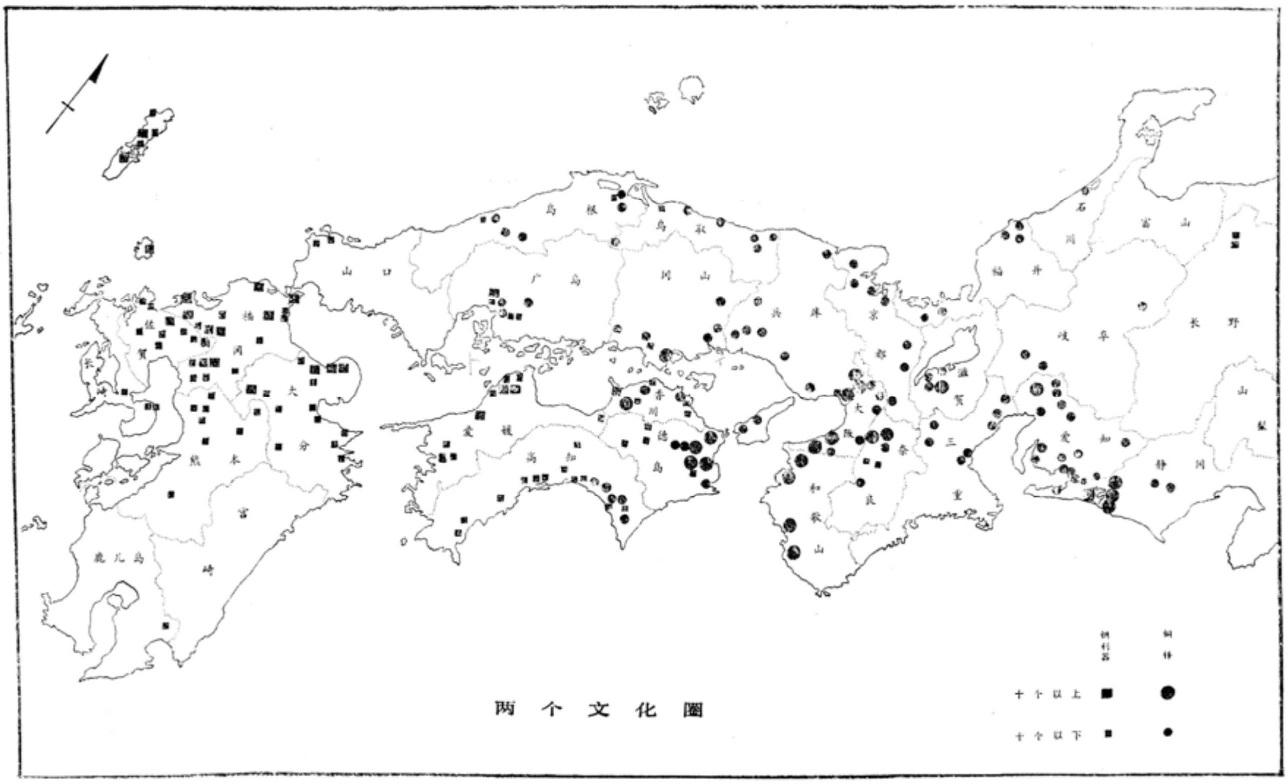
儒　－教思想　73。
燕　－地　8。
鹤　－峰戊申　36，78，96。

十八画

魏　－18。
　　《－略》　16，19，76。
　　《－志·倭人传之研究》　26。
　　《－志·倭人传中描写的日本地理像》69。
藤　－间生大　58，62。

十九画

黥　－面　11，189。


岛根
鸟取
山口
广岛
冈山
兵库
京都
福井
石川
富山
岐阜
长野
滋贺
三重
爱知
静冈
大阪
奈良
和歌山
香川
德岛
爱媛
高知
福冈
佐贺
长崎
大分
熊本
宫崎
鹿儿岛
铜利器
十个以上
十个以下

两个文化圈

邪　马　台　国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1/2 印张　1 折页　2 插页　186 千字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198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800 册

统一书号：11190・043　　定价：1.05 元

封面题字：法乃光
封面设计：毛国宣

书号：11190·043
定价： 1.05 元

書 读书中文网
www.rbook.net

观者OCR　校对
2007年8月17日星期五
23:37:04